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结论.....	4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舜禹水务/发行人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有限	指	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安徽舜禹水务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视文意而定
长丰舜禹	指	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陕西舜禹	指	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舜禹研究院	指	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庐江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肥西分公司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安徽昊禹	指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北城水务	指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滨海	指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亳州中安	指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并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并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并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19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5 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58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170210-00001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6.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7.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6月6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3名,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批准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581547345D，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宏，注册资本为 12,300 万元，经营期

限为 2011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供水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净水设备、直饮水设备、一体化泵站、不锈钢水箱、不锈钢金属制品、压力容器、水泵、阀门、电机、电子设备、低压电控设备、消毒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运营与维护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系统、环保工程系统、安防远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水厂、自来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节能整体解决方案、节能错峰系统解决方案、二次供水及水厂运营维护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智慧供水标准泵房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工艺与设备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维护；不锈钢水箱的清洗及消毒；五金交电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舜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6）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2.49 万元、4,610.53 万元和 7,840.4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3) 发行人股改有关的会议文件包括不限于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持有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6）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3 号”《关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021 号）的复核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鉴于股改时委托的评估机构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93 号”《关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021 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舜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070.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股改时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但发行人已委托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后取消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复核评估，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且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改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舜禹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虽然股改时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但发行人已委托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后取消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复核评估，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改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7）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10）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实际使用情况；（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14）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以及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均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直接控制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职务目前由 5 人担任，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选举和任免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智造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品质管理部、采供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单独开立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

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经营业务，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企业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4）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5）《关于设立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6）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7）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8）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9）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3 名，分别为邓帮武、闵长凤、安徽昊禹。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法人企业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舜禹水务设立以来经过 5 次增资扩股、2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3 名，包括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刘勇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有兴泰光电、天津滨海、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5 家企业法人股东和安徽昊禹、北城水务、亳州中安、合肥中安、池州中安、滁州中安 6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4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5 名企业法人股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兴泰光电、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天津滨海系实业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6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中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北城水务、亳州中安、合肥中安、池州中安、滁州中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邓帮武与闵长凤系夫妻关系；邓帮武系安徽昊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帮武与邓帮萍、邓邦启系姐弟、兄弟关系；邓帮武、

邓邦启、邓帮萍与邓卓志、邓卓运系叔侄、姑侄关系；邓帮武、邓邦启、邓帮萍与闫澳系舅甥、姨甥关系；邓帮武与李广宏系表叔侄关系；邓卓志与邓卓运系堂兄弟关系；陈世芳系李广宏的婶婶；闵长凤与闵长兵系姐弟关系；张韵雷与张荣俊系叔侄关系；梅厚权与米婕系夫妻关系；邓帮萍与通过安徽昊禹持股的间接股东刘开银系夫妻关系。

兴泰资本与北城水务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安元基金与国元基金均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熊延军为天津滨海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邓帮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的股份，同时其系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 9.76%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闵长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的股份，邓帮武与闵长凤系夫妻关系。因此邓帮武、闵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帮武与闵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邓帮武、闵长凤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邓帮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转持

2020年3月3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5,172,41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4.2052%，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2195%，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兴泰光电、国元基金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手续。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1.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承诺，安徽昊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先生担任安徽昊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昊禹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李辰外，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安徽昊禹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六）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53 名股东，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企业法人股东和 6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22 名，加上自然人股东 42 名，发行人股东按照相关穿透规则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64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为邓帮武，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风夫妇，不属于“三类股东”；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舜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舜禹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九）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舜禹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十）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舜禹有

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为舜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关批复；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3）查阅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对发行人历史上以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前身舜禹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舜禹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舜禹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舜禹有限股本演变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舜禹有限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舜禹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舜禹水务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增资未履行备案程序瑕疵已通过有权机构补充确认结果进行备案予以规范；该等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 （三）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四）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

## （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核查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舜禹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17,020.87 元、329,098,770.65 元和 524,672,189.49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93%、99.3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



调查表；（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关联交易资料，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文件资料；（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邓帮武，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12% 股份的表决权。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公司 45.61% 的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控制公司 9.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37% 股份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公司 9.76% 的股份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公司 2.36% 的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公司 3.0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5% 的股份
4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公司 9.76% 的股份
5	北城水务	北城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兴泰光电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份，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81% 的股份
6	兴泰光电	
7	亳州中安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为共同主要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均直接持有公司 1.40%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1% 的股份
8	滁州中安	
9	池州中安	
10	合肥中安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邓帮武	董事长
李广宏	董事、总经理
刘启斌	董事
纪晓彦	董事
张义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先春	董事、财务总监
施阳生	董事
杨之曙	独立董事
周泽将	独立董事
罗彪	独立董事
贺宇	独立董事
潘军	监事会主席
李威	监事
叶从磊	职工代表监事
朱世斌	副总经理
陈前宏	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3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4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启斌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启斌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4%、任职董事
8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29%、任职董事
9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1.1%、任职董事
1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20%、任职董事
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03%、任职董事
12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3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4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7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19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0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1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2	安徽新丝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与王一霖各持股 26%，并列第一大的股东
23	合肥北城岗集租赁用房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
24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合肥北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7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8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29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30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
3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3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4	合肥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35	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合肥明诺致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37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8	安徽中科捷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直接持股 94%、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sup>注释</sup>	独立董事贺宇持股 14%、任职董事
40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贺宇担任合伙人、律师
41	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	独立董事贺宇担任理事
42	宜昌市民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47.5%、 任职执行董事
43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60%
44	北京星特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配偶刘育喆持股 10%、 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北京光生能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配偶刘育喆任职董事
46	合肥中科智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配偶季红梅持股 51%
47	安徽创安汇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配偶季红梅持股 51%
48	合肥市蜀山区金尚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任负责人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 6.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舜禹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丰舜禹	公司直接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舜禹	公司直接持股 63%的控股子公司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辞任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5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6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7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辞任
8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10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辞任

1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2	长丰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辞任
13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4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15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16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7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8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19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辞任
21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2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任并退出
23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4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5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辞任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

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行政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2）《厂房租赁合同》；（3）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4）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5）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续费凭证；（6）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7）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8）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9）主要固定资产和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10）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11）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12）《审计报告》；（13）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之外，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PPP 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合同之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500,325.1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6,886.61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舜禹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舜禹有限共进行过 7 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舜禹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和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2021年6

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4）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智造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品质管理部、采供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3）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容诚会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银行水单；（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

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 2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到 2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4）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环保资料；（5）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7）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8）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和规划、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消防、银行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表；（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0,211.41	10,211.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48	6,136.48
3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7,730.25	7,730.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总计		<b>37,078.14</b>	<b>37,078.14</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发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及环评批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投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合法取得了上述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符



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二次供水、污水处理、智慧水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相关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裁定书、判决书等；（2）发行人和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收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 4 起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舜禹水务	六安市叶集区新金谷园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2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但由于被告已被相关部门托管，法院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2	舜禹水务	滁州市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案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9.6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3	舜禹水务	安徽首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34.4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没有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合肥中安	安徽云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立辉、徐威、高艳	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款 509.86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合肥中安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二审。

2. 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

（1）关于发行人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备案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硫酸、购买金额 12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向合肥九一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盐酸、购买金额 100 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金额较小，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关于天津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津开税简罚[2018]29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限期责令整改期限内未改正，被处罚 200 元。天津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进行改正并作补申报。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针对上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时并缴足上述罚款；2) 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税务、发票管理等相关制度；3) 发行人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并对相关员工开展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及税务业务技能的培训，增强相关员工的规范意识。发行人整改后未因税务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龚东旭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	4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	8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	9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	12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6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	18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	19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200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	205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2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2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226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2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9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23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2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5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0
二十、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63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	26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210-00013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4058 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

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舜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1</sup>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供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

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风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风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



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 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 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 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 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34.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3年6月26日
<b>经营范围</b>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汽车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黄晖、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 2. 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20.71	239.73	170.13	25.0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27%	1.63%	1.18%	0.28%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11%	0.57%	0.42%	0.08%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239.73 万元及 20.71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1.18%、1.63% 及 0.27%，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42%、0.57% 及 0.11%，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依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的需求减少所致。

##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	--------------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2.59	-	2.59	--	2.77	2.85	3.09	2.69

注释：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2018年、2019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20年及2021年1-6月对外销售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星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年

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32-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99.21%，张树俊持股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85.00%，张树俊持股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4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配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装配式房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制品相关的模具、钢构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昊海外建设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宿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2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远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二手房买卖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安徽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理业务
31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6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合肥罗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3）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供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sup>注释2</sup>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0.00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2：2018年12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480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3月19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闵长龙 <sup>注释2</sup>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13.04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2016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

理均为闵长龙。2019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6.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7.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8.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元/每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 (1) 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的连续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注释</sup>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

[2020]2085 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项目	杜集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sup>2</sup>	180.05
	陶楼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陶楼镇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sup>2</sup>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左店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sup>3</sup>	8.99
	朱巷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sup>3</sup>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sup>3</sup>	8.99
	义井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	15,684.09	m <sup>3</sup>	8.9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济南 PC+O 项目	遥墙街道 临港路管 区污水治 理工程	安徽 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0.12	4,659.72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4.60	6,970.93	m <sup>2</sup>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3.36	589.51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9.95	1,562.25	m <sup>2</sup>	63.69
			苏新村(90t/d)	砌筑井	78.51	24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4.23	1,951.64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53.09	8,335.69	m <sup>2</sup>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4.05	5,550.66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1.60	6,531.64	m <sup>2</sup>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33	38.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9.91	1,244.51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0.98	1,723.98	m <sup>2</sup>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1.35	1,430.19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03	266.07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1.42	1,793.06	m <sup>2</sup>	63.6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东柴村(60t/d)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管沟回填方	17.19	744.61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8.18	4,344.74	m <sup>2</sup>	64.86
			西柴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4.90	1,843.60	m	80.82
				管沟回填方	8.59	372.09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0.93	3,226.95	m <sup>2</sup>	64.8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曹官庄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9.20	2,419.35	m	79.36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水泥混凝土	28.46	4,468.52	m <sup>2</sup>	63.69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排水沟、截水沟	83.29	5,070.00	m	164.28
				塑料管 D150	55.77	8,572.09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2.49	5,069.43	m <sup>2</sup>	64.0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西安 PPP项目	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 PPP 工程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排水沟、截水沟	71.40	4,346.24	m	164.28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12.15	1,895.77	m <sup>2</sup>	64.09	
		安徽 四建	张阁村 (15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sup>2</sup>	67.42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108.19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sup>2</sup>	26.21	
			骆村 (--)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sup>2</sup>	68.95	
				灰土	38.56	2,497.09	m <sup>3</sup>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sup>2</sup>	26.86	
			魏村 (12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sup>2</sup>	67.91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sup>2</sup>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sup>3</sup>	151.06	
			枣坪村 (200t/d)	灰土	19.47	1,288.81	m <sup>3</sup>	151.07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sup>3</sup>	277.47	
				填方	3.96	5,972.85	m <sup>3</sup>	6.63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陈马村、顺陵 村 (8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sup>2</sup>	67.64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sup>2</sup>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sup>3</sup>	150.51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sup>3</sup>	276.26	
		龙岩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sup>3</sup>	67.68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sup>2</sup>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sup>3</sup>	276.43			
(HDPE) DN300	5.23			488.51	m	107.06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 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邓帮武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15日辞任	2017.8.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7.7.31	总资产：87,042.99万元；净资产：12,870.82万元	邓帮武控制的舜禹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退出	否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27,205.65万元；净利润：391.73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2016.12.31	总资产：10,116.59 万元； 净资产：12,479.09 万元	投资，因此邓帮武不再担任董事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43,325.55 万元； 净利润：-7,968.72 万元		
2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邓帮武的岳母 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 销。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3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 理有限公 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2018.4.20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2018.3.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年2月 开始担任发 行人董事 会秘书，因此 相应辞去在 该公司的任 职，该公司 未及时办 理工商变 更，于2018 年4月办 理工商变 更	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2017.12.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4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2018.3.21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2018.2.28	总资产：429.00 万元； 净资产：-429.00 万元	2017年2月 开始担任发 行人董事 会秘书，因此	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33.00 万元； 净利润：-64.0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日辞任			2017.12.31	总资产：784.00 万元； 净资产：-375.00 万元	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555.00 万元； 净利润：-352.00 万元		
5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2017.3.14	建材贸易和投资	截至 2017.2.28	总资产：617.38 万元； 净资产：608.29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	否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84 万元		
						截至 2016.12.31	总资产：618.66 万元； 净资产：610.20 万元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83 万元		
6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7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8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10日辞任	2017.10.10	射频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7.9.30	总资产：19,888.00万元； 净资产：16,70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5,544.00万元； 净利润：1,740.00万元		
						截至2016.12.31	总资产：19,427.00万元； 净资产：14,338.00万元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9,280.00万元； 净利润：701.00万元		
9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25日辞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2019.6.30	总资产：13,025.89万元； 净资产：7,831.72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1,978.34万元； 净利润：-81.78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13,416.22万元； 净资产：7,947.98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4,582.24万元； 净利润：974.52万元		
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辞任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2019.5.31	总资产：40,837.21万元 净资产：23,647.94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9,721.84万元； 净利润：65.01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1,365.99万元 净资产：23,887.01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32,646.73万元 净利润：5,363.27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1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2018.5.29	树脂等化工材料合成	失去联系，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1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4%、任职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6.30	总资产：993.00万元； 净资产：36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27.00万元； 净利润：-97.00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1,097.00万元； 净资产：454.0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328.00万元； 净利润：-75.00万元		
13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9.10.31	总资产：8,341.00万元； 净资产：5,295.0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1,469.00万元； 净利润：878.00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625.00万元； 净资产：1,376.00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702.00万元； 净利润：1,161.00万元		
14	长丰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2018.10.15	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管理，	截至2018.9.30	总资产：906,332.89万元； 净资产：797,576.9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8年1-9	营业收入：0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月	净利润：408,430.96 万元		
	司				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与管理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495,673.44 万元； 净资产：389,145.9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33,799.46 万元		
15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00 万元； 净利润：-4.00 万元		
16	长丰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共设施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 万元； 净资产：10,024.00 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已移交至其他公司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7	安徽黑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7.31	总资产：17,755.39 万元； 净资产：12,810.20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9,041.98 万元； 净利润：729.42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 万元； 净资产：14,238.2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5,319.92 万元； 净利润：1,236.81 万元		
18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	截至 2019.11.30	总资产：632.34 万元； 净资产：363.29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辞任		方案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77.27万元	事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941.87万元； 净资产：440.57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5万元		
19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2020.11.30	总资产：2,452.70万元； 净资产：1,303.16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418.64万元； 净利润：163.21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2,312.86万元； 净资产：1,139.94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447.50万元； 净利润：-405.84万元		
20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2018.9.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截至2018.8.31	总资产：976.89万元； 净资产：958.34万元	个人转让股权退出，因此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142.04万元； 净利润：-63.09万元		
						截至2017.12.31	总资产：929.93万元； 净资产：321.44万元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258.45万元； 净利润：-90.55万元		
21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工艺装备、零组件开发、	截至2020.9.30	总资产：1,717.86万元； 净资产：616.67万元	根据司法部2020年6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	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479.20万元； 净资产：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文件辞任	
22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万元； 净资产：54,688.90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85,757.15万元； 净利润：12,378.54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万元； 净资产：42,310.36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23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安装及维护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24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程俊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020.11.19	水泥销售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051.33万元； 净利润：28.92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11.62万元； 净资产：32.02万元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580.29万元； 净利润：32.02万元			
25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2021.8.31	总资产：645.21万元； 净资产：183.09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272.29万元； 净利润：57.28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33.78 万元； 净资产：125.81 万元	公司股权退出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00.81 万元； 净利润：11.18 万元		
2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1.9.30	总资产：98,963.64 万元； 净资产：62,802.68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34,525.44 万元； 净利润：4,200.3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 万元； 净资产：39,605.66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39.26 万元； 净利润：6,205.0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无参股公司，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旗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

	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周庆旗、纪晓彦、孙吉艳、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姚玉玲、胡小艳、刘璐；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1101MA6TG4KA1D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b>法定代表人</b>	曹军
<b>注册资本</b>	50,0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9 月 29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程选域、赵亚辉；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sup>注释</sup>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



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3,909.09 万元、844.55 万元、6,743.28 万元及 4,032.77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8%、11.17%、43.83%及 45.89%。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2,126.78 万元、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及 4,050.58 万元。

(2)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

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寨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妹妹的配偶林志三持股 66.67%、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任执行董事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凯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任董事
5	湖北孚迈远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舒城县唐王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潘军的父亲潘成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8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任董事

上表所列示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关联方增加未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辞任
2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3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4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5	安徽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辞任
6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7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8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10日辞任
9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25日辞任
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辞任
11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12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13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4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15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6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17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17日辞任
18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19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辞任
20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21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22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4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5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6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7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8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18年4月辞任
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以及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该两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均随机抽 2 名及以上主要销售人员，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7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2018年至2020年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2018 年由于山东地区市场处于开拓初期，为了提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 2018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整体约为 2%；随着山东地区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降低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整体比例约为 1.5%。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在业务开拓初期的积极性，使得公司 2018 年 9 月成功入围山东济南市场，一次性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



员额外的 12.00 万元开拓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1,042.29	3,326.05	3,139.17	691.84
代付提成金额	--	49.89	48.71	27.24
其中：开拓激励	--	--	--	12.00

###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 1. 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  
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天荷御苑住宅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2018 年至今	商业谈判
	亿联世贸中心住宅区工程项目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中央公园六期（B 区 13#-17#楼）高层、商业无负压设备 及排水泵供货工程		
	胶州市自来水公司银盛泰博观锦岸项目二次供水设备		
	盛世锦园无负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运河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济南高新东区百联奥特莱斯项目（一期）中水处理工程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 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 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 地块-2）1 号楼、9-11 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 造设备		
	万科东方传奇（A-5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 设备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碧桂园小区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 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 造设备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 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2019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 2. 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sup>注释1</sup>	300.00	解月持股50.00%，杨涛持股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50.00	沈春子持股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1	韩敏	500.00	韩敏持股1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暖通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供水设备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sup>注释2</sup>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16.6.15	韩慧基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 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妇，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 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别为解月、韩慧基，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韩慧基：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6 年，任解放军 138 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854.01	458.38	96.95	46.33%	11.35%	21.15%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44.84	30.06	--	32.9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3,749.32	1,917.13	254.07	48.87%	6.78%	13.25%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6,317.66	4,276.38	--	32.31%	--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292.84	659.64	123.55	48.98%	9.56%	18.73%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8.44	90.58	--	54.3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213.38	2,412.60	347.14	42.74%	8.24%	14.39%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1,732.03	6,633.83	--	43.46%	--	--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成本	其中：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40.06	126.75	24.07	47.20%	10.03%	18.9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7.19	85.37	--	56.71%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3,043.25	1,339.13	229.32	56.00%	7.54%	17.12%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6,802.45	4,047.12	--	40.50%	--	--

注释：上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其他地区含分包项目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合肥世茂翡翠湖项目二期供水工程以及天津地区项目毛利较高所致，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滨湖世纪城泵房设备采购项目和合肥天下名筑项目供水工程毛利较低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山东地区不含分包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青岛地区项目毛利较高所致，后因青岛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公司逐步退出青岛市场转而重点开发山东其他地区项目，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

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 1.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理开展工作	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郓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王克伟	--	9.36	21.31	23.00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 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释</sup>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9.19	4.74	0.19	2018 年负责空白市场的开拓，当年暂无成果，其次主要负责日常招待、接送等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负责开拓与维护青岛瀚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16.65	15.83	2.20	2018 年主要负责配合客情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的协调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郓城自来水、禹城自来水、水发贤达水务和宁阳县自来水项目的开发、维护、谈判等工作并顺利入围，配合王克伟在济南水务项目中的谈判、验收、回款等工作；2020 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2.84	5.37	1.36	2018年主要负责配合客情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的协调工作,故提成较少。2019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菏泽地区和德州地区的开发、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项目进场施工、回款协调等工作;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0.22	0.69	--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6	张宁	--	7.71	0.20	0.50	2018和2019年主要配合王克伟开展日常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3.93	0.57	--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b>49.89</b>	<b>48.71</b>	<b>27.24</b>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均随机抽取 2 名及以上主要销售人员，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未发现其他区域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 年 2 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行为。其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

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持续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吴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凤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b>8,010.00</b>	<b>100.00</b>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5 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73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1）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b>2,542.26</b>	9,065.75	5,368.53	3,625.92
未分配利润	<b>21,421.74</b>	18,879.48	10,720.30	5,888.63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8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 8,0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581547345D 的《营业执照》。



## （2）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负债为 4,265.5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 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 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1.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

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2）国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 882.4488 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5,294.69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 年 9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6 元。

## （3）涉及兴泰光电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 1 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 2018 年 12 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

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3. 查阅了 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4.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 2.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 年 12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 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 4. 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增资主体	背景原因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是否 实缴到位
1	2018年 1月	北城水务	发行人基于拓展业务、补充运营资金等需求，相关股东作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其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689.6551	3,999.99958	5.80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发行人彼时所取得的业务、研发及政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等因素，参考“众联评估字[2017]第5002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56,080万元（每股净资产5.89元/股），同时按照投前估值约5.52亿元，对应约15.78倍PE，确认了本次增资的价格，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是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是
		池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是
2	2018年 12月	安华基金	发行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进行本次增资，上述股东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因此认购此次增资。	450.0000	2,700.0000	6.00	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发行人前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价格（5.80元/股）等多种因素，参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同时按照投前估值约6.85亿元，对应约13.70倍PE，并与发行人沟通后确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是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是
		国元基金		150.0000	900.000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增资款项均已缴纳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 是否支付
1	2018 年 3 月	陈健	钟瑞英	系陈健从发行人离职拟 转让股份，其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竞价转让成交方式	1	5.88	参照公司前次增资 价格 5.80 元/股，通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竞价 转让方式成交，该 定价依据具有合理 性。本次股份转让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 进行个税申报。	是
			梅厚权		1			是
			米婕		1			是
2	2020 年 4 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 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 华以 2 元/股的原始入 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 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 时价格 2 元/股，系 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6 元/股)，并 根据对公司未来成 长性的预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此次股 权转让双方系直系 亲属，股权转让价 格按入股时价格平 价转让，定价具有 合理性。股权转让 各方已进行纳税申 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 艳以 2 元/股的原始 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给其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 (实缴出资额 1,290.00)	1,29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200.00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
			梅厚权	1.00	5.8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米婕	1.00	5.88		做纳税申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 税纳税义务	无需代扣代 缴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 方非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此次股权转 让双方系直系亲属， 股权转让价格按入 股时价格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已做纳税 申报，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无所得 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 方已做纳税 申报，发行人 无需代扣代 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 （2）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 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刘勇	200.00	1,000.00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以及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 5.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营销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 (2)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丈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风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通过安徽 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 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 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 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桂林、天津滨海、熊延军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2017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公司于2018年1月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3月，陈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3%），以5.8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1万股股票给钟瑞英、梅厚权、米婕，转让价款总计17.64万元。

（3）2018年10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5) 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17年10月和2018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且价格公允;2018年3月,公司原股东陈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2020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函；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 7.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4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终止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2.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4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 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 4,000 万元×(1-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7,800 万元)。 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 4000 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终止
6	权利恢复	《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 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 IPO 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 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 IPO 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	终止

## (2) 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兴泰光电 乙方：乙方 1（邓帮武）、乙方 2（闵长风）、乙方 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1) 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 50%；</p> <p>(2) 乙方 1 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45%；</p> <p>(3)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 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 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7) 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9) 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 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 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 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 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款 3,000 万元 × (1 + 10% × 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 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3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p> <p>(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p> <p>(2)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1 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80%，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70%，具体如下：  ①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80%（即 4,000 万元）；  ②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 70%（即 4,550 万元）；  ③ 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450 万元的 70%（即 5,915 万元）。</p>	终止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 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p> <p>3.1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终止

## （3）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p>甲方：甲方1（池州中安）、甲方2（滁州中安）、甲方3（合肥中安）、甲方4（亳州中安）</p> <p>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p> <p>公司：发行人</p>	--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1和乙方2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p> <p>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1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1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1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p> <p>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和乙方2回购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p> <p>2.乙方1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p> <p>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p>	终止
3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终止

##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安华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2.1至2.4条的效力。 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10月10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p> <p>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p> <p>3.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p> <p>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本协议3.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4.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4.3 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p>	终止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第1条</p> <p>1.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2	兴泰光电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p> <p>1.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3	安华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	有效

	安元基金、 国元基金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	
4	池州中安、 滁州中安、 亳州中安、 合肥中安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 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增资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2017年11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417.5512万元，累计股本11,417.5512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元

贷：股本 18,965,512.00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元

#### 2.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2018年10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号），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300.0000万元，累计股本12,300.0000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元

贷：股本 8,824,488.00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

###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740.51	8.43%	2,031.34	13.20%	1,598.77	21.14%	820.71	11.04%
专业分包	7,883.85	89.71%	12,796.78	83.17%	5,098.39	67.41%	6,613.60	88.96%
其他	163.68	1.86%	557.89	3.63%	865.98	11.45%	--	--
合计	<b>8,788.05</b>	<b>100.00%</b>	<b>15,386.01</b>	<b>100.00%</b>	<b>7,563.13</b>	<b>100.00%</b>	<b>7,434.31</b>	<b>100.00%</b>

2.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967.55
2	岗集 E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178.29
3	萧县 PC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63.52
4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5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9.20

注释：岗集 EPC+O 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萧县 PC 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济南 PC+O 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866.38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854.43
3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0.83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66.97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5	2019年G35济广高速公路亳阜段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78

##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6,344.62
2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57.28
3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55.99
4	望江县凉泉乡泊湖村王家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30.21
5	凤阳县大庙镇亮岗社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42

## 3.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7,986.79	13,075.31	4,734.64	6,683.29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91.06%	82.96%	65.54%	89.77%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3.80%	38.44%	22.50%	44.45%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6,683.29 万元、4,734.64 万元、13,075.31 万元及 7,986.79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65.54%、82.96% 及 91.06%，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5%、22.50%、38.44% 及 43.80%。2019 年度，公司专业分包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长丰 PPP 项目部分污水处理厂站于 2018 年基本完成建设，2019 年度长丰 PPP 项目专业分包投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11.65 万元、20,766.00 万元、8,103.12 万元及 15,131.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82.90 万元、13,337.90 万元、29,016.73 万元及 13,247.3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1%、40.53%、55.30% 及 50.83%，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5%、22.50%、38.44% 及 43.80%，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

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

## 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1年 1-6月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032.77	1.1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339.22	39.54%	2017年
	3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658.85	43.36%	2020年
	4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83.01	31.31%	2020年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29.73	8.63%	2019年
	合计		--	<b>7,743.58</b>	--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554.32	约80.00%	2019年
	合计		--	<b>12,252.61</b>	--	--
2019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008.05	35.99%	2019年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劳务分包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782.33	32.67%	2017年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44.55	0.14%	2018年
	4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 1</small>	其他	785.38	约 65.00%	2019年
	5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7.57	56.39%	2019年
		<b>合计</b>	--	<b>5,707.89</b>	--	--
2018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909.09	0.84%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461.26	29.38%	2017年
	3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97.27	15.81%	2018年
	4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19.50	2.67%	2017年
	5	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mall>注释 2</small>	劳务分包	158.11	2.86%	2018年
			<b>合计</b>	--	<b>6,645.24</b>	--

注释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 2：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安徽中合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注释 3：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1.6	120,000.00	安徽四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 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星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 杨晓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辰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静持股 51.00%， 李鸿昌持股 24.50%， 张亮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梁勇持股 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

						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2.1.18	500.00	吴光金持股90.00%， 吴强持股10.00%	执行董事：吴光金； 监事：吴强	建筑安装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销售；人工顶管、机械顶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8.7	4,100.00	储友利持股40.00%， 徐龙持股30.00%， 许圣海持股30.00%	执行董事：储友利； 监事：孙成奎； 高级管理人员：储友利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及水电材料销售；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5	4,800.00	张玉胜持股100.00%	执行董事：张玉胜； 监事：储金华； 高级管理人员：张玉胜	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瑞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7	5,800.00	徐捷持股85.10%， 金成群持股8.69%， 陈浩持股2.59%， 王学祥持股2.59%， 琚凯持股1.03%	执行董事：徐捷； 监事：金成群； 高级管理人员：徐捷	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智能数据综合集成服务；给排水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咨询、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安装及维护；水环境综合治理；清洗消毒服务；供水设备、仪表、仪器、管阀、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5	2,100.00	王亚坡持股70.00%， 贾朝晖持股20.00%， 关勇持股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亚坡 监事：贾朝晖	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管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暖通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防工程、监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盗报警工程、电子监控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楼宇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供水设备、供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主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90%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2.77	51.15%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29.77	28.2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5.59	8.32%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3.01	4.86%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73	4.1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7,630.86	96.79%		--	

## (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 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1,940.02	93.30%		--	

## (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9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13	39.07%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6.84	33.0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55	16.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2.82	5.5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9	3.66%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2019.12.1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4,993.03	97.93%		--	

## (4)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8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9.09	59.11%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8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设等	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1.08	20.7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3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97.27	13.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兆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2	3.0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57	1.87%	土建施工等	无	否
合计		<b>6,502.63</b>	<b>98.32%</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

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8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57.72	2.09%	1,309.62	17.62%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57.12	0.77%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402.20	5.32%	--	--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4.35	0.06%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18.35	0.12%	--	--	--	--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是	--	--	--	--	155.96	2.06%	--	--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365.86	4.84%	--	--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470.30	19.44%	--	--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	是	--	--	54.59	0.35%	--	--	--	--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8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186.69	2.47%	123.57	1.66%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106.42	0.69%	--	--	--	--
5	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凤阳县大庙镇亮岗社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是	--	--	--	--	--	--	19.42	0.26%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10.87	0.15%
6	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下塘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购买及施工项目	是	--	--	--	--	--	--	1.94	0.03%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是	--	--	--	--	--	--	5.96	0.08%
7	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武警后勤保障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是	--	--	--	--	--	--	4.14	0.06%
<b>合计</b>					--	--	<b>179.36</b>	<b>1.17%</b>	<b>2,738.70</b>	<b>36.21%</b>	<b>1,536.98</b>	<b>20.67%</b>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36.98 万元、2,738.70 万元、179.3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7%、36.21%、1.17% 及 0.00%。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专业分包服务由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出于项目施工不便临时中断且前述分包供应商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更换上述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经过规范整改，2020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 ②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萧县 PC 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项目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 (2) 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为发行人的二次供水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在专业分包方面继续合作。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仅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 5 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5	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两个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选定其为发行人的两个小项目提供了专业分包服务，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6	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两个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选定其为发行人的两个小项目提供了专业分包服务，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7	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主要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发行人2018年项目较多，发行人的天津项目“武警后勤保障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因其与发行人有过合作且服务质量较好，正在办理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靠近项目所在地，所以发行人选定其为该项目的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系由于发行人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暂时开展专业分包合作。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发行人未与其再开展专业分包的合作。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2018年11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从2019年起停止向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分包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

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

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2018年11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从2019年起停止向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合肥业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庐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分包服务。从2020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020年均降低到了较低水平，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

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纠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的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18-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3,909.09万元、844.55万元、6,743.28万元及4,032.77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58%、11.17%、43.83%及45.89%；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2,126.78万元、1,859.54万元、5,202.27万元及4,050.5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广宏与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芮少江于2018年存在一笔5万元的资金往来，系芮少江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李广宏拆借的5万元资金，2018年10月芮少江归还给李广宏；

（2）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PPP项目、西安PPP项目及济南PC+O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22,131.68	84.92%	45,879.87	87.44%	26,538.48	80.64%	19,626.52	81.23%
公开招投标	20,218.90	77.58%	41,558.13	79.21%	22,444.61	68.20%	16,252.54	67.27%
邀请招投标	1,912.78	7.34%	4,321.74	8.24%	4,093.86	12.44%	3,373.98	13.96%
商务谈判	3,930.43	15.08%	6,587.36	12.56%	6,371.40	19.36%	4,535.18	18.77%
<b>合计</b>	<b>26,062.11</b>	<b>100.00%</b>	<b>52,467.22</b>	<b>100.00%</b>	<b>32,909.88</b>	<b>100.00%</b>	<b>24,161.70</b>	<b>100.00%</b>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23%、80.64%、87.44%和84.92%，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 2.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 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

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

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14,076.50万元、14,100.54万元、26,640.78万元和13,825.77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6%、42.85%、50.78%和53.05%。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2021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PPP项目	污水处理	5,972.83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EPC+O项目	污水处理	3,410.26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萧县PC项目	污水处理	1,705.22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4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719.78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 产许可证、市政行业 (至少包含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 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济南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院(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开源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与合肥市市政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 购人同意,中标供应 商可以将中标项目 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5	济南 PC+O 项 目	污水 处理	405.66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转包 给第三人,或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承包人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 构、关键性工作及 专用合同条款中禁 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6	如皋市老旧二 次供水泵房改 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 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省级(含)以上成套 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批件、成套电控柜通 过安全强制性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正泰中自控 制工程有限公司 及浙江省工业设 备安装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凯源泵 业有限公司及江 苏龙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7	滨海新区港船 泵站临时污水 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 处理	341.79	819.00	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人不得转让合同， 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如皋市老旧二 次供水泵房改 造项目一标段	二次 供水	338.05	382.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 级（含）以上成套设备 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 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山 东中锐供水设备 有限公司及淄博 叶脉建设有限公 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9	阜阳景秀园小 区二次无负压 供水设备供应 及安装	二次 供水	331.86	375.00	2020.12	阜阳市供水总公司二 次供水成套设备合格 供应商名录中单位，其 要求为：二次供水成套 设备须具备省级及以 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的有效卫 生许可批件	上海艺迈实业有 限公司、青岛三利 中德美水设备有 限公司、安徽兴安 电气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10	2018年户表 改造及二次供 水设施工程灞 桥唐都医院小 区户表改造工 程	二次 供水	218.90	247.36	2020.12	具备质量、环境管理体 系相关资质认证、行业 CCC认证、设备卫生许 可批件、节能产品的认 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韩杜科 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铭星供水 设备有限公司、上 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青 岛三利中德美水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释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2：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3：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5：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2.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 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sup>注释3</sup>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5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污水处理	1,052.57	1,425.60 <sup>注释4</sup>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6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市政公用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7	平原县农村新型 社区污水处理项 目	污水 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江苏德 环环保集团有限公 司、山东华通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新华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否	不得分包转包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8	“三供一业”家属 区及老旧小区二 次供水设施应急 处置委托项目	二次 供水	659.86	<sup>注释5</sup>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安全生产许可 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中韩杜科泵业制 造有限公司、江苏铭 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青 岛三利中德美水设 备有限公司、上海东 方泵业（集团）有 限公司、杭州中美 埃梯梯泵业有限公 司、上海海德隆流 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 转包，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也不得将有 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 分分包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9	肥西县 2019 年 度美丽乡村中心 村污水处理站统 一建设项目	污水 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 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市政行业（排水工 程）专业设计乙级及 以上资质、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 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被分包 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 质	报价方案 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 分项报价 情况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污水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7</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1: 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 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 下同。

注释2: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3: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 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因项目延续需求, 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 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 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4: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5: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6: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7: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3.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6,870.27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	1,891.73	3,149.20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宇昊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346.65	1,799.45	2018.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 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污水处理	1,068.64	1,099.01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专项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工程范围仅限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	污水处理	940.21	2,030.4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否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6	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 工程	二次 供水	469.76	545.34	201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及以上资质 <sup>注释2</sup>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7	金城华府·珑熙 庄园小区生活 泵房设备采购 安装	二次 供水	429.33	490.00	2018.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上海熊猫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上 海邦浦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艺 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德隆流体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华夏源洁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 包、违法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枞阳县乡镇污 水处理厂工程 设备供货及安 装调试项目(第 一标)	污水 处理	408.73	1,088.95	2018.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亚泰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泓济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 转包、分包、挂靠、 转借资质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9	合肥天下名筑 项目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394.69	467.79	2017.1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 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 限公司	否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被分包 单位必须具备相应 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10	滨湖润园 1-34# 供水工程生活 泵房设备采购	二次 供水	280.53	317.00	2018.8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上海邦浦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天津 晨天自动化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上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释 1：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确认，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执行该要求。

注释 3：该条款系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填写。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0,146.7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污水处理	1,140.54	1,266.00	2017.10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3	长丰县53座 污水处理站 维修改造及 委托运营项 目	污水 处理	718.23	1,280.09	2017.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以上(含)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	否	承包人不得将其 承包的全部工程 转包给第三人,或 将其承包的全部 工程肢解后以分 包的名义转包给 第三人。承包人不得 将工程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4	合肥世茂翡翠湖项目二期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461.17	475.00	2017.9	无相关约定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5	庐江县中心 村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 及矾山镇刘 墩新污水处 理设施工程 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	污水 处理	421.26	545.17	2018.3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 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 上(含)资质或市政行 业(排水工程)专业乙 级以上(含)设计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以上(含)资质或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以上(含)资质	南京七弦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 招标人同意,中标 人可以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6	阜阳市碧水 云天安置区 C区二次供 水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75.86	320.00	2018.8	成套给水设备的省级 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卫生许可批 件、质量、环境、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7	光明之家供 水工程生活 泵房设备采 购项目	二次 供水	248.28	288.00	2017.9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天津晨天自 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上海凯泉泵业(集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 项报价情况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团)有限公司、上海 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8	阜阳市碧水 云天安置区 B区二次供 水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34.10	271.56	2018.7	成套给水设备的省级 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 件、质量、环境、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 司、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9	星海龙御湾 安徽江淮客 车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 项目室外供 水工程	二次 供水	220.19	226.80	2017.6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	否	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将中标项 目转包或肢解分 包给他人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10	阜阳宝龙广 场一号地块 二次供水设 备采购及安 装工程	二次 供水	210.12	245.00	2017.8	ISO9001 质量体系认 证、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阜阳市供 水总公司二次供水成 套设备合格供应商名 录中单位,其要求为: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 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有效卫生许可 批件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 司、青岛三利中德美 水设备有限公司、安 徽兴安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威派 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 此约定

注 1: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 2: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8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 1-6 月序号 3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其余 7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2）2019 年序号 5 之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经业主方同意，向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但发行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仅为 6.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仅有 1 个项目未取得业主方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

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 $[\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 \text{运营补贴周期}$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度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text{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 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包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 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配套收集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交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i * (1+i)^N$ ]/[(1+i) <sup>N</sup> -1]，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 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150 万为 5 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年 30 万，扣除 150 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程款 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 60%，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 97%，质保满一年后付 3% 质保交工后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 60% 的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专业工程；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 97%，剩余 3% 质保期 2 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发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程		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 的总价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 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 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 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付清全部设计费
9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 无预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 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 通过测试验收合格, 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 (此 1 年为 3 年运营期第 1 年), 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 再复制结算审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 通过测试验收合格, 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 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各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营费用, 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 按合同支付运营经费, 每低于 1 分的, 扣季度运营费的 2%, 扣除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作为完成考核不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 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联 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0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 煤第三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目 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购 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 主方、监理审核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 工程完工 50%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 工 80%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 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 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施工部分余款待验 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 付至发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 发行人收到工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 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1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 集镇人民 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 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 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 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 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 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 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 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 程量的 7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 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 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 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注释: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年5月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年4月 竣工日期：未竣工	26,211.65	26,211.65	13,711.95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年7月 竣工日期：未竣工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7,438.10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心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未竣工	8,103.12	8,103.12	4,083.28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small>注释 3</small>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未竣工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3,478.50	EPC+O

注释 1: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 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 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 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 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 (1) 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 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 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 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 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 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 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 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 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2) 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1 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 年 3 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80.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0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 PPP 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

构。

2019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PPP项目的中标人，2020年1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27.00%的股权。

2020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PPP项目、西安PPP项目采用BOT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3.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PPP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PPP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PPP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司		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期满时，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站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站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止 2021 年 8 月 2 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495.85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
房产及附属设施	11,443.33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



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 2.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1)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4 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020.7.9 -2021.12.31 <sup>注释</sup>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AQBXXII2020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GR202034000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A0009号	舜禹 <sup>®</sup> 冲压组合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7		皖卫水字(2017)第A0010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是
8		皖卫水字(2018)第A0013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8)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9		皖卫水字(2018)第A0014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防护涂层)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10		皖卫水字(2018)第A0015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否
11		皖卫水字(2019)第A0019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3)	2019.12.12 -2023.12.11	发行人		否
12		皖卫水字(2020)第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0.12.25 -2024.12.24	发行人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A0023 号					
13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6 号	舜禹牌 SY-RO-0.25T 型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4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7 号	舜禹牌 SY-NF-0.25T 型 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5	《安徽省 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 总承包服 务能力评 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 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6	《安徽省 环境污染 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	皖环设证 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7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340121002 95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 -2023.8.5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否
		JY3340121005 0403		2020.10.13 -2025.10.12			

注释：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因此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7251 .12-2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30）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sup>注释</sup>	2020980301 02323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829076	GB/T7251 .12-2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SD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55）	2015.12.17-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2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 868967	GB/T7251 .12-2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55）	2016.5.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

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持有的7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5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8年8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2份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7年8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取得的2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员工食堂，报告期初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积极整改，发行人于2018年8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证。根据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已及时整改，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且至今未被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已及时整改，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且至今未被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 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3. 检索查阅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
4. 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5. 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6. 取得发行人关于满足资质续期条件及可以办理续期立即办理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7.9 -2021.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可用于工程投标等经营活动。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970.33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制度改革，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

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二、主要内容（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三、保障措施（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条件将大幅精简，具体的审批条件目前尚未公布。同时，住建部已明确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延续。

4.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可以办理延续时将立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c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硫酸、购买金额120元；2017年8月9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盐酸、购买金额100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

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 1 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 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4月22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年8月6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刘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因相关案件情况尚未公开，本所律师无法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2021年8月4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2021年8月6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外，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留置行为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 （1）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1322刑初551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2015年底至2016年6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10,300元。

###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于2016年至宿州市监察委员会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刑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黄太钢住所地肥东派出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信息网核实，截至2021年7月1日未查到该居民犯罪记录。

###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

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 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1号70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76%。

安徽昊禹现有合伙人3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风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制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吴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吴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吴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吴禹共有 30 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吴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吴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8 月 28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1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吴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吴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 年 10 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2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1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邓帮武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5.00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李辰	1.67	20.00	100.00			
		周樊	0.17	2.00	10.00			
		吴倩	0.25	3.00	15.00			
		严焕	0.25	3.00	15.00			
		邓琴	0.25	3.00	15.00			
		江小燕	0.25	3.00	1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合伙协议，安徽昊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 4.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登记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 1,200 万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 2. 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 年 8 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 年 8 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6	2018年7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年8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9月20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10月19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24 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周樊、吴倩等 13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5 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 80.00 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 4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 1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 2017 年 7 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 120.00 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 年 7 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 年 8 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年9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年7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 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3. 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

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4.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5.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6.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书面文件；

8.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9.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1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3889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止 2021 年 8 月 2 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待后续完成可向业主方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进入商业运行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正在着手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 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比较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 3. 预计搬迁费用及影响

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主要发生的费用涉及搬迁费用及临时用地复垦费用，不涉及发行人停工停产等。根据安徽地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预计 14.19 万元，搬迁费用预计 2.50 万元，合计预计费用 16.6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19%。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舜禹水务租赁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舜禹水务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舜禹水务搬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确保舜禹水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的土地无法使用或搬

迁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舜禹水务不会因此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年3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

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	5,646.96	7,255.12	3,355.13	1,470.24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584.93	6,894.65	2,927.81	678.92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59.15	272.51	316.32	541.82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	87.96	75.00	195.51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2.87	--	36.00	54.0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6,292.96	52,795.23	32,931.48	24,178.0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8%	13.74%	10.19%	6.08%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98.90%	95.03%	87.26%	46.18%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

别为 678.92 万元、2,927.81 万元、6,894.65 万元和 5,584.93 万元，分别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 46.18%、87.26%、95.03% 和 98.90%，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1,805.61	--	--	1,805.61	46,135.98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 PPP 项目 (运维部分)		236.57	578.92	--	--	815.49	1,009.11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 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治 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 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 镇人民政府	2,434.00	--	--	--	2,434.00	3,478.50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200.00	1,206.60	--	1,406.60	1,802.05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运维部分）		31.66	79.48	39.87	--	151.01	173.38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 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 区水务局	603.56	1,034.76	--	--	1,638.32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 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014.27	--	--	--	1,014.27	7,438.10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 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 目（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133.77	535.01	210.99	--	879.77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 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建 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97.95	--	60.00	157.95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 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运 维部分）		74.89	289.55	167.01	--	531.44	587.95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 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项目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	--	156.24	480.00	636.24	1,198.18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 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 府	205.00	280.00	321.00	--	806.00	1,014.62	长丰县城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0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 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 村局	189.12	409.80	--	--	598.92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 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 标）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	556.80	--	--	556.8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532.80	--	--	532.80	666.01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3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433.31	--	--	--	4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4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造部分）	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	14.94	358.89	--	373.83	435.80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运维部分）	人民政府	--	6.22	--	--	6.22	28.29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		
15	宿州市第二水厂	宿州市新区建	--	27.00	50.00	88.40	165.40	202.05	宿州市新区水务	客户的关联方代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付	
16	中铁青秀城润园	安徽省第二建 筑工程公司	--	--	--	160.51	160.51	155.00	中铁房地产集团 合肥蜀山置业有 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 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92.00										
	120.01										
17	2018年度长丰县杜集镇大 李行政村大李中心美丽乡 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 府	24.65	--	127.64	--	152.29	152.29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8	滨湖顺园	合肥市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23.17	61.00	66.00	--	150.17	461.00	合肥市滨湖新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9	光耀雅苑（二期）	天津团泊置业 有限公司	--	55.61	60.00	--	115.61	165.16	天津市静海区团 泊新城开发建设 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 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20	怀远县健康花园	怀远县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	10.70	96.30	--	107.00	107.00	怀远县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政府采购项目指 定财政部门或专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 三方回款	2019年第 三方回款	2018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 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部门统一付款	
21	官山翰林项目（一期）	芜湖中弘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	483.93	芜湖翰林置业有 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代 付	否
	<b>合计</b>	--	<b>5,403.97</b>	<b>6,576.14</b>	<b>2,860.54</b>	<b>888.91</b>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5,646.96	7,255.12	3,355.13	1,470.24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b>95.70%</b>	<b>90.64%</b>	<b>85.26%</b>	<b>60.46%</b>	--	--	--	--	--

注：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85.26%、90.64% 和 95.70%，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3 笔，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代为支付 36 万元和 54 万元，以及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数

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在票据背书栏中体现其单位名称，造成票据背书栏所载的前手单位名称与货款实际支付方不一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90 万元、45.00 万元、8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14%、0.16% 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共计 1 张；票据找零共计 13 张，其中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为 12 张，收到票据并找零现金给客户为 1 张。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1	10.90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4	82.00	4	35.00	4	90.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4	82.00	4	35.00	5	100.9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1	10.00	--	--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4	82.00	5	45.00	5	100.90
当期营业收入		--	26,292.96	--	52,795.23	--	32,931.48	--	24,178.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0.16%	--	0.14%	--	0.42%

##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



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背书不连续”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转让不连续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10.19%、13.74%和 21.48%，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

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1年6月6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

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

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3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2.49 万元、4,610.53 万元、7,840.42 万元和 1,529.2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 2 项资质证书、新增 2 项资质证书和 4 项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1.续期和新增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备注
1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 A0009 号	舜禹®冲压组合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续期
2		皖卫水字（2017）第 A0010 号	舜禹®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续期
3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21）第 0756 号	舜禹牌 SY-RO-0.25T 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增
4		皖卫水字（2021）第 0757 号	舜禹牌 SY-NF-0.25T 型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增

#### 2.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1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EL(II)-1125-2021	GB/T24021-2001-2001idtISO14021:1999	管网叠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Z 系列	2021.6.22-2024.6.21	发行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221III MS037130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GB/T23001-2017	与基于智慧水务系列产品的全流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8.6-2024.8.6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110018R0S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与不锈钢水箱、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立式多级离心泵的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安装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0）	2021.8.2-2023.6.28	发行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CTEAS 认证证书》	CT10020211105S YSWR0M-12	CTEAS100 CTEAS1001-2017 GB/T27922-2011	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二次供水信息系统平台、远程监控系统、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水泵、控制柜、排污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员。（十二星级）	2021.11.15-2024.11.14	发行人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617,020.87 元、329,098,770.65

元、524,672,189.49 元和 260,621,074.53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93%、99.38%和 99.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污水处理	5,972.83	22.72
2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次供水	3,544.42	13.48
3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3,409.81	12.97
4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705.22	6.49
5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	796.15	3.03
合计		-	<b>15,428.43</b>	<b>58.68</b>

注释: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 比例 (%)
1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泵	654.47	8.65
2	安徽燎原阀业有限公司	阀门类等	438.23	5.79
3	无锡兢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431.64	5.70
4	合肥晶煜网络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类等	348.76	4.61
5	陕西博文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等其他 类、非不锈钢材 料类等	331.73	4.38
合计		-	<b>2,204.83</b>	<b>29.1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2021年1-6月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1) 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4%、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2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辞任
3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持股 51%、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施阳生持股 56%、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明诺致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行正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科洁净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0.03%、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职

(2) 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母亲储修珍持股 7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金寨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妹妹闵长红的配偶林志三持股 66.67%、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9 月 1 日任职执行董事
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凯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 2021 年 9 月 25 日任职董事
6	湖北孚迈远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持股 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舒城县唐王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潘军的父亲潘成才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 2021 年 9 月 6 日任职董事
---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 1-6 月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21 年 1-6 月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 1-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 1-6 月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	20.71	0.27%	市场价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20.71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27%，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 （3）房屋租赁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98.86

注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纪晓彦于2019年11月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32号的房产出租给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1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担保”）、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为第三方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控担保	公司	10,000.00	邓帮武、李广宏	信用保证	否
2	邓帮武、闵长风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4,300.00	--	信用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3	兴泰担保、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1,000.00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信用保证	否
4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600.00	--	信用保证	否
5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9,600.00	--	信用保证	否
6	公司、 邓帮武、闵长凤	长丰舜禹	2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7	李广宏、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8	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9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300.00	--	信用保证	否
10	公司、邓帮武、李广宏	陕西舜禹	1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公司与国控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因承建项目履约之需要，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的工程担保综合授信和分离式银行保函综合授信，由邓帮武、李广宏向国控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2）2018年9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及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ZB5801201800000033”、“ZB58012018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3）2020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委托兴泰担保为该借款提供80%比例信用担保，并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为兴泰担保的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4）2020年8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5）2019年5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6）2018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丰舜禹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6,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7）2021年3月，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由邓帮武、李广宏提供信用担保。

（8）2021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邓帮武作为共同借款人，就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2020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信用担保。

（10）2020年6月，公司及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陕西舜禹在2020年6月至2035年6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8,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 3.关联往来余额

2021年1-6月，发行人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6.30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释：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董事的企业，邓帮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往来余额亦参照披露。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6.30
应付账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0
其他应付款	潘军	0.02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往来余额亦参照披露。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 1.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15 项租赁房产和 1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 7 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王兰、邓宁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花都大道西段 555 号七彩花都二期 6 栋 3 单元 3 楼 6 号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6234 号	员工宿舍	147.29	2021.3.25-2022.3.24	2.40	有
2	孙波	发行人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滨安置小区(二期)43#、44#楼 44-502 室	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2636	员工宿舍	100.53	2021.5.7-2022.5.6	1.48	无 <sup>注释</sup>
3	陕西宏达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帝金座负三层北角风机房	无	陕西分公司仓库	47.34	2021.1.1-2021.12.31	1.08	无
4	安徽华源寿州物流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寿县电商物流园南楼九楼主电梯口东侧靠南第一间	尚未办理	员工宿舍	50.20	2021.6.3-2024.6.2	0.90	无
5	魏新社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广德阳光里社区 14 栋 2 单元 501	无	陕西舜禹员工宿舍	90.00	2021.4.20-2023.4.19	1.50	无 <sup>注释</sup>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6	魏超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广德阳光里社区5栋2单元502	无	陕西舜禹员工宿舍	120.00	2021.3.23-2023.3.22	1.80	无 <sup>注释</sup>
7	李雷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布政路40号商业用房26、27、28号	无	陕西舜禹办公室	200.00	2020.12.15-2021.12.14	10.80	无 <sup>注释</sup>

注释:该等房产出租方均于2021年9-11月期间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各项新增租赁中存在第3-7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7处房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1处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有6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厂房出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厂房出租。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47165922	第 11 类 第 4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47182301	第 11 类 第 4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商标登记文件中无该等商标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商标专有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拥有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供水设备水利管网测试平台装置	ZL202020846301.7	2020.5.20-203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旋式焊接支撑定位座装置	ZL202020846295.5	2020.5.20-203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轴承腔体车加工同心组合模具	ZL201922304228.0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外观设计	控制柜	ZL202030597397.3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外观设计	控制柜体（户外）	ZL202030597390.1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外观设计	水泵站（智慧大型）	ZL202030597625.7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外观设计	水泵站（智慧中型）	ZL202030597624.2	2020.1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外观设计	变频器外壳	ZL202030812028.1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专利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舜禹水务双冗余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54177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1.1.12	无
2	发行人	基于 AR 设备的 BIM 工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22321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2.8	无
3	发行人	管网 GIS 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0222325	原始取得	2020.11.13	2021.2.8	无
4	发行人	二次供水管网 GIS 管理系统	2021SR0272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2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V1.0					
5	发行人	供水管网防爆压力预警系统 V1.0	2021SR02729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2	无
6	发行人	智能变频节能供水系统 V1.0	2021SR03112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26	无
7	发行人	供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354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8	发行人	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平台 V1.0	2021SR07354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9	发行人	供水系统数据融合平台 V1.0	2021SR07354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5.21	无
10	发行人	标准化泵房智慧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21SR0898434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1	发行人	二次供水数据融合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50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12	发行人	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98494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3	发行人	二次供水智慧控制软件平台 V1.0	2021SR0898491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4	发行人	供水管网水质智能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21SR0898431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15	发行人	供水售后服务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51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16	发行人	供水数据终端传输存储软件 V1.0	2021SR0898433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17	发行人	供水双向补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98493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18	发行人	供水智能变频节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98429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19	发行人	供水终端维护平台软件 V1.0	2021SR0898432	原始取得	2021.5.31	2021.6.16	无
20	发行人	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2021SR0898484	原始取得	2021.5.14	2021.6.16	无
21	发行人	无负压智能二次供水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1SR0898492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2	发行人	无负压智能供水控制系统 V1.0	2021SR0898438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3	发行人	在线实时监控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98408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1.6.16	无
24	发行人	自动巡检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898430	原始取得	2021.3.29	2021.6.16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818,057.88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4,090,879.30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836,707.54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69,360.57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除了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之外，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供水工程二次供水泵房设备	4,800.00 <sup>注释1</sup>	2019.11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远程监控改造	3,766.04 <sup>注释1</sup>	2019.4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安防及远程监控集成商	430.00 <sup>注释1</sup>	2019.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杭州水牛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1,425.60 <sup>注释2</sup>	2019.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	2,030.49 <sup>注释2</sup>	2018.9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9.20	2018.12	正在履行
7			合同	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顺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sup>注释3</sup>	2019.1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1,099.01	2018.12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20,766.00	2020.7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杜集镇冲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1,046.00	2019.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8,103.12	202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 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履行状况
	限责任 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12	发行人	寿县农业农 村局	合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23.07	2021.5	正在履行
13	发行 人、安 徽四建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长丰县岗集 镇人民政府	合同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 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 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 总承包项目	15,131.85	2021.5	正在履行

注释 1：序号 1-3 的框架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固定单价不变，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释 2：序号 4-6 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注释 3：序号 8 的合同金额按照《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 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 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 方式	预计总投资 (万元)	签约 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 状态
1	长丰舜禹	长丰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长丰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9,600.00 <sup>注释 1</sup>	2018.5	自土地交付 日起 20 年 (含建设 期)	在建
2	发行人、安 徽四建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联 合投标 方)、陕西 舜禹	陕西省西 咸新区空 港新城管 理委员会	西安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6,211.65	2020.4	2020.4.2-202 5.12.31	在建

注释 1：长丰舜禹已将长丰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用于银行贷款。

##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

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格兰富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1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	6,853.20 <sup>注释2</sup>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施工（王家鹤山村等）	3,856.00 <sup>注释2</sup>	2020.6	正在履行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马井镇纵小楼中心村、马井镇大楼中心村、赵庄镇胡老屯中心村、赵庄镇张朴楼中心村）	636.00 <sup>注释2</sup>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厂站建设施工等（黄埔村倪店、黄埔组、焦牛大郢、吴大、藕塘小区、龙岗村等）	2,851.84 <sup>注释2</sup>	2021.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龙岩村管网及场站等）	2,915.00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沟岸村管网及场站等）	590.00	2020.4	正在履行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石刘村和权杨村）	1,139.16 <sup>注释2</sup>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龙城镇靳场中心村、龙城镇房庄中心村、青龙镇胡庄中心村）	647.00 <sup>注释2</sup>	2021.3	正在履行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曹冲组、大新庄、小新庄等）	2,311.27	2021.4	正在履行

注释 1：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陈桂林控制的公司，陈桂林系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且系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 的少数股东。

注释 2：该合同为暂定合同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4.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0020422)	600.00	2020.8.6-2021.8.5	551XY201902114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2 号《最高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3 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1902114304 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E20200929000004 02)	2,800.00	2021.2.9 -2024.2.9	ZD5801202100000003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ZB5801201800000033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1800000034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205301 授 165)	20,000.00	2021.3.31 -2026.3.31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 合同》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5801202028087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11.13 -2021.11.13	ZB5801201800000033 号《保证合同》 ZB5801201800000034 号《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5.14 -2024.5.13	185301 授 764A1《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2《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3《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4《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B1《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6.25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	2019.8.29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12.23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0.00	2020.1.9 -2024.5.13	
3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编号为：XYZXGD01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3,680.00 注释 1	2018.12.21 -2032.12.20	XYZXXY00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XYZXXY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 转让登记协议》 XYZGE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XYZXG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陕西舜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编号为： 72012020282188《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 注释 2	2020.6.30 -2035.6.29	ZB7201202000000155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6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7 号《最高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0512202103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3.27-2022.3.27	340105768720210000327号《保证合同》
6	发行人 <sup>注释3</su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企贷105号	1,000.00	2021.3.3-2022.3.2	--

注释1：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21,700万元。

注释2：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16,000万元。

注释3：邓帮武为共同借款人。

## 6.抵（质）押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限额超过1,000万元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财产类型	担保限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5801202100000003）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800.00	2021.2	正在履行
2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XYZXXY004号）	长丰PPP项目长期应收款	29,600.00	2018.1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5301授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000.00	2021.3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709,357.7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5,514.24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增值税 <sup>注释</sup>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30%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计缴	1.2%、12%
2	长丰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陕西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舜禹研究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释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调整为 16% 和 10%。

注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3400042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001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 2. 增值税优惠

###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财政贡献增量奖励资金	长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4,982,900
2	2020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5,000
3	2019 年度非公企业党组织奖补资金	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中共合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市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2019-2021 年）的通知》（合非公党发〔2020〕1号）	20,000
4	职工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8〕63号）	6,000
5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信用评级奖励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双凤经开区规上工业企业 2020 年信用评级认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
6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奖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推〔2019〕38号）	500,000
7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奖金（2020 年下半年“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332,000
8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43,532.44
9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900.44
10	2019 年长丰县自主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长丰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长丰县 2018 年支持自主创新事后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长科〔2019〕4号）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1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5号）	186,000
12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33,000
13	双凤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资金奖补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凤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双管〔2019〕109号）	202,000
14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奖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300,000
15	“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奖补资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100,000
16	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2,381.63
17	年产600套二次供水变频设备生产线补助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34,287.96
18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长丰县科技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1,000.00
19	智能二次供水成套设备车间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103,644.00
20	总部基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	1,243,24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2021年1-6月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长一税无欠税证 [2021]58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长丰舜禹 “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60号”《无欠税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空港税无欠税证[2021]13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截至2021年7月7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5.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登记以来，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税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6.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并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东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济南高新一所税无欠税证[2021]3099”《无欠税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陕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

10.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建分公司“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11.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未被我局实施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

陕西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关于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同时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长丰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同时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监督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该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6.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该企业成立之日起（2018年6月1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



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系统中未发现违规情况，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用状况为良好。”

9.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1）3056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10.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 2.国土和规划管理部门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消防合法且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中有 1 项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2 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合肥中安	安徽云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立辉、徐威、高艳	-	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款 509.86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二审判决支持合肥中安的诉讼请求，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债权转让纠纷	欠款 207.005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3	徐凤英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医药费 7.63 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定后追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正在二审审理中

上表序号 2 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就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债权转让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款 207.01 万元、支付利息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等。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

根据原告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三人将其对被告一享有的共计 207.01 万元债权（第三人对被告一的债权主要系发行人与被告一签订了《中铁青秀城润

园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合同》《中铁国际城品园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合同》等合同，向其提供二次供水设备）转让给原告。2018年10月17日，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了债权转让款160.51万元，2018年10月30日，第三人就债权转让事宜向两位被告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原告向两位被告发送《债权催收函》，并与第三人就债权转让事宜与两位被告进行会商，但被告对债权转让事宜不予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

上表序号3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徐凤英（以下简称“原告”）就与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统称“被告”）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医药费7.63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证后追偿）。

根据原告向萧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21年5月14日，原告在被告承包的污水处理管道工程中被施工方所堆积在路旁的石块绊倒砸伤，造成骨折，并产生相关医药费用，故原告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萧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皖1322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徐凤英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徐凤英不服萧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尚未进行判决。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增的债权转让纠纷中，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而非被告参与该案件的审理，未被要求承担相关欠款、利息及诉讼费。在新增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前述2项新增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人）	493

（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缴纳员工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447	493	90.67%
住房公积金	449	493	91.08%

未缴社保员工中，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9 人为外单位参保；

18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4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个人原因社保未转入；1人为参保新农保、新农合。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1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外单位参缴；10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19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未转入。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2021年1-6月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7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24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截至2021年7月12日，单位未发现有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能足额按时缴纳”。

5.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集美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用工登记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江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8.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3日出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不欠缴报费、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行为。

12.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706)，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丰舜禹“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6月，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14.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9091），确认陕西舜禹“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公积金缴存至2021年6月，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16.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0年9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17.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8.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7月6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9.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于2021年7月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编号：210790151442），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7550），确认陕西分公司“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2.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706WJ0284），确认天津分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

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子、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子、分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1年11月29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	4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6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	8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	9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	12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57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	17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	190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196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	201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2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2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2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5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2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24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2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7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8
二十、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5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26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70210-00024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 1</sup>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供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凤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 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 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



	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汽车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刘长宽、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 2. 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25.66	239.73	170.1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17%	1.63%	1.18%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05%	0.57%	0.42%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170.13 万元、239.73 万元及 25.66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1.63% 及 0.17%，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57% 及 0.05%，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依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的需求减少所致。

##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2.57	--	2.59	--	2.77	2.85

注释：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对外销售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曹文星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注释：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任董事。

##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32-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99.21%，张树俊持股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

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85.00%，张树俊持股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4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配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装配式房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制品相关的模具、钢构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昊海外建设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宿州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2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远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二手房买卖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安徽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理业务
31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6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合肥罗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1	安徽驰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2	安徽四建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43	安徽雅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4	安徽四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安防及楼宇监控、智能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5	安徽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和污水处理业务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 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 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3）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 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供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sup>注释2</sup>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合计			0.00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2：2018年12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480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注释3：为清晰表述张涛与邓帮武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表中包含了二人报告期前（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度）的资金往来。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3月19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闵长龙 <sup>注释2</sup>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13.04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2016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理均为闵长龙。2019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 6.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7.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 8.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元/每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 （1）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连续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注释</sup>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 [2020]2085 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 项	杜集污水 处理厂管	安徽 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目	网工程建设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sup>2</sup>	180.05
	陶楼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陶楼镇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sup>2</sup>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左店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sup>3</sup>	8.99
	朱巷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sup>3</sup>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sup>3</sup>	8.99	
义井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0	15,684.09	m <sup>3</sup>	8.9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济南 PC+O 项目	遥墙街道 临港路管 区污水治 理工程	安徽 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0.12	4,659.72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4.60	6,970.93	m <sup>2</sup>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3.36	589.51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9.95	1,562.25	m <sup>2</sup>	63.69
			苏新村 (90t/d)	砌筑井	78.51	24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4.23	1,951.64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53.09	8,335.69	m <sup>2</sup>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4.05	5,550.66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1.60	6,531.64	m <sup>2</sup>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33	38.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9.91	1,244.51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0.98	1,723.98	m <sup>2</sup>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1.35	1,430.19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03	266.07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1.42	1,793.06	m <sup>2</sup>	63.6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东柴村 (60t/d)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管沟回填方	17.19	744.61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8.18	4,344.74	m <sup>2</sup>	64.86
			西柴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4.90	1,843.60	m	80.82
				管沟回填方	8.59	372.09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0.93	3,226.95	m <sup>2</sup>	64.8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曹官庄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9.20	2,419.35	m	79.36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水泥混凝土	28.46	4,468.52	m <sup>2</sup>	63.69
		铜陵营造 有限责任 公司	桥南村 (180t/d)	砌筑井	41.70	130.00	座	3,207.58
				水泥混凝土	79.25	12,300.00	m <sup>2</sup>	64.43
				塑料管 D200	48.49	6,155.00	m	78.78
				管沟回填方	15.30	670.14	m <sup>3</sup>	228.33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排水沟、截水沟	83.29	5,070.00	m	164.28	
			塑料管 D150	55.77	8,572.09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2.49	5,069.43	m <sup>2</sup>	64.0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排水沟、截水沟	71.40	4,346.24	m	164.28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12.15	1,895.77	m <sup>2</sup>	64.09
西安 PPP 项目	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 PPP 工程	安徽 四建	张阁村 (15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sup>2</sup>	67.42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108.19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sup>2</sup>	26.21
			骆村 (--)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sup>2</sup>	68.95
				灰土	38.56	2,497.09	m <sup>3</sup>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sup>2</sup>	26.86
			魏村 (12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sup>2</sup>	67.91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sup>2</sup>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sup>3</sup>	151.06
		枣坪村 (200t/d)	灰土	19.47	1,288.81	m <sup>3</sup>	151.07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sup>3</sup>	277.47	
			填方	3.96	5,972.85	m <sup>3</sup>	6.63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陈马村、顺陵 村 (8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sup>2</sup>	67.64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sup>2</sup>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sup>3</sup>	150.51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sup>3</sup>	276.26
			龙岩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sup>3</sup>	67.68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sup>2</sup>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sup>3</sup>	276.43
				(HDPE) DN300	42.42	3,961.83	m	107.06
		陕西双七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寨头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49.41	7,393.01	m <sup>3</sup>	66.83
灰土	15.74			1,122.35	m <sup>3</sup>	140.26		
路面基层碎石	19.10			7,393.01	m <sup>2</sup>	25.83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中粗砂回填	12.01	433.95	m <sup>3</sup>	276.76
萧县 PC项目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徐州天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屯镇徐屯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3.93	3,640.00	m <sup>2</sup>	148.16
				管道垫层	11.98	1,820.00	m <sup>3</sup>	65.84
				DN300管	9.93	1,800.00	m	55.15
				调节池	8.72	1.00	座	87,242.62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里镇丁里中心村 (10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0.20	2,104.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0.84	1,7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管	2.27	415.00	m	54.68
				调节池	10.49	1.00	座	104,907.9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集镇纵小楼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71.76	5,0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8.47	2,895.46	m <sup>3</sup>	63.78
				DN300管	13.33	2,437.00	m	54.69
				调节池	8.45	1.00	座	84,513.99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城镇新场中心村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1.57	2,2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20.41	3,2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管	12.58	2,300.00	m	54.68
				调节池	7.24	1.00	座	72,352.53
岗集 EPC+O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新庄村曹冲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3.20	1,96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10.43	1,749.6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97.02	20,451.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村大张、小张、陈小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7.61	1,480.00	m <sup>2</sup>	188.41
				8%灰土	11.03	1,666.90	m <sup>3</sup>	66.14
				6%灰土	113.4	21,548.00	m <sup>3</sup>	52.63
				DN400管道(混凝土管)	7.19	709.00	m	101.5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村陈小、卫田、马塘、汪郢 (3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0.31	3,0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9.79	1,643.20	m <sup>3</sup>	59.59
				6%灰土	100.50	21,192.00	m <sup>3</sup>	47.44
				DN400管道(混凝土管)	5.81	630.00	m	92.17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村河西组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6.83	1,6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8.24	1,383.18	m <sup>3</sup>	59.59	
			6%灰土	64.60	13,617.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十埠村聂祠、一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19.28	1,150.00	m <sup>2</sup>	169.41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3.71	403.00	m	92.17	
			8%灰土	8.17	1,371.3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72.62	15,309.000	m <sup>3</sup>	47.44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年 2 月 26 注销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2018.4.20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3.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2018.3.21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2.28	总资产：429.00 万元； 净资产：-42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33.00 万元； 净利润：-64.00 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784.00 万元； 净资产：-375.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555.00 万元； 净利润：-352.00 万元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日期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 2019.6.30	总资产：13,025.89 万元； 净资产：7,831.72 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1,978.34 万元； 净利润：-81.78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3,416.22 万元； 净资产：7,947.98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2.24 万元； 净利润：974.52 万元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9.5.31	总资产：40,837.21 万元 净资产：23,647.94 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9,721.84 万元； 净利润：65.0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41,365.99 万元 净资产：23,887.01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32,646.73万元 净利润：5,363.27万元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2018.5.29	树脂等化工材料合成	失去联系，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4%、任职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6.30	总资产：993.00万元； 净资产：36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27.00万元； 净利润：-97.00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1,097.00万元； 净资产：454.0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328.00万元； 净利润：-75.00万元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9.10.31	总资产：8,341.00万元； 净资产：5,295.0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1,469.00万元； 净利润：878.00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625.00万元； 净资产：1,376.00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702.00万元； 净利润：1,161.00万元		
11	长丰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	2018.10.15	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与管理	截至2018.9.30	总资产：906,332.89万元； 净资产：797,576.9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08,430.96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日辞任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495,673.44 万元； 净资产：389,145.9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33,799.46 万元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00 万元； 净利润：-4.00 万元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 万元； 净资产：10,024.00 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已移交至其他公司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7.31	总资产：17,755.39 万元； 净资产：12,810.20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9,041.98 万元； 净利润：729.42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 万元； 净资产：14,238.2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5,319.92 万元； 净利润：1,236.81 万元		
15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19.11.30	总资产：632.34 万元； 净资产：363.29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77.27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日辞任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941.87 万元； 净资产：440.57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7.85 万元		
16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20.11.30	总资产：2,452.70 万元； 净资产：1,303.16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418.64 万元； 净利润：163.21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2,312.86 万元； 净资产：1,139.94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447.50 万元； 净利润：-405.84 万元		
17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2018.9.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截至 2018.8.31	总资产：976.89 万元； 净资产：958.34 万元	个人转让股权退出，因此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142.04 万元； 净利润：-63.09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929.93 万元； 净资产：321.4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58.45 万元； 净利润：-90.55 万元		
18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工艺装备、零组件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截至 2020.9.30	总资产：1,717.86 万元； 净资产：616.67 万元	根据司法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	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479.2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9	视联动力信息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 万元；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		净资产：54,688.90 万元	号）文件辞任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85,757.15 万元； 净利润：12,378.54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 万元； 净资产：42,310.36 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 万元； 净利润：18,616.37 万元		
20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测试、安装及维护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 万元； 净资产：1,219.64 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 万元； 净利润：-453.73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 万元； 净资产：1,624.65 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 万元； 净利润：-1,400.43 万元		
21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程俊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020.11.19	水泥销售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 万元； 净资产：60.93 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051.33 万元； 净利润：28.92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11.62 万元； 净资产：32.02 万元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580.29 万元； 净利润：32.02 万元		
22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2021.8.31	总资产：645.21 万元； 净资产：183.09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272.29 万元； 净利润：57.28 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233.78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净资产：125.81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00.81 万元； 净利润：11.18 万元		
2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1.9.30	总资产：98,963.64 万元； 净资产：62,802.68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34,525.44 万元； 净利润：4,200.3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 万元； 净资产：39,605.66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39.26 万元； 净利润：6,205.03 万元		
24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021.12.8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8,014.15 万元； 净资产：36,639.99 万元	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12,754.61 万元； 净利润：-558.33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50,572.81 万元； 净资产：37,198.31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6,428.66 万元； 净利润：-4,146.58 万元		
25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2021.12.28	科普展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29,647.66 万元； 净资产：8,645.94 万元	施阳生从该公司股东兴泰光电的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8,482.75 万元； 净利润：-454.4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2,893.67 万元； 净资产：8,772.40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786.00 万元； 净利润：1,392.78 万元		
26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刘启云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	2021.12.6	电线电缆的销售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9.64 万元； 净资产：49.64 万元	经营不善，市场不好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67.00万元； 净资产：52.42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27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职董事	2021.12.28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8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2022.2.25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9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任	2022.3.4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墙体、车身、公交站台、大型广告牌广告，平面设计、代理国内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等	截至2022.2.28	总资产：15.27万元； 净资产：1.47万元	公司业务调整	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4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9.22万元； 净资产：4.88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6.9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无参股公司，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旗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周庆旗、纪晓彦、孙吉艳、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姚玉玲、胡小艳、刘璐；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 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程选域、赵亚辉；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sup>注释</sup>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

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844.55 万元、6,743.28 万元及 8,564.43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43.83% 及 37.29%。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及 5,835.15 万元。

(2)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

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上表所列示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关联方增加未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辞任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1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17日辞任
15	合肥智慧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16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辞任
17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18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19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1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2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3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4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5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18年4月辞任
2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辞任
27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辞任
28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28日辞任
29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3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31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32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以及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该两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

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

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 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 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



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2020年12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

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2,439.76	3,326.05	3,139.17
代付提成金额	--	49.89	48.71

##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 1. 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  
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2018 年至今	商业谈判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 地块-2）1 号楼、9-11 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万科东方传奇（A-5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设备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碧桂园小区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2019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烽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 2.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sup>注释1</sup>	300.00	解月持股50.00%，杨涛持股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200.00	沈春子持股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1	韩敏	500.00	韩敏持股1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暖通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零售；供水设备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sup>注释2</sup>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16.6.15	韩慧基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妇，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别为解月、韩慧基，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已于2020年7月2日注销。

韩慧基：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任解放军138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年至2010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年至2017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2021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563.17	1,276.27	277.93	50.21%	10.84%	21.78%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12.95	51.23	--	54.6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7,763.65	4,592.12	599.77	40.85%	7.73%	13.0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3,333.12	8,628.11	--	35.29%	--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020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2019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292.84	659.64	123.55	48.98%	9.56%	18.73%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8.44	90.58	--	54.3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213.38	2,412.60	347.14	42.74%	8.24%	14.39%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1,732.03	6,633.83	--	43.46%	--	--

注释：上表 2019 年、2020 年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山东地区不含分包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8.44 万元、209.43 万元和 112.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35%、41.54%和 54.65%，整体确认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含分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8%、48.94%和 50.21%，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

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 1. 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理开展工作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郓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王克伟	--	9.36	21.31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9.19	4.74	2019年提成主要系负责开拓与维护青岛瀚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16.65	15.83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郓城自来水、禹城自来水、水发贤达水务和宁阳县自来水项目的开发、维护、谈判等工作并顺利入围,配合王克伟在济南水务项目中的谈判、验收、回款等工作; 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2.84	5.37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菏泽地区和德州地区的开发、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项目进场施工、回款协调等工作;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0.22	0.69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6	张宁	--	7.71	0.20	2019年主要配合王克伟开展日常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3.93	0.57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b>49.89</b>	<b>48.71</b>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

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天津市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报告期内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 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未发现其他区域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

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年2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30.00%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年12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30.00%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次股份转让，1次增资行为。其中2018年12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3）2015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2018年12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持续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昊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

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凤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b>8,010.00</b>	<b>100.00</b>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60.5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2011年设立至2015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7.73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1）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0,107.67	9,065.75	5,368.53
未分配利润	27,976.38	18,879.48	10,720.30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8,010.00万元、资本公积为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万元，净资产为8,160.52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581547345D的《营业执照》。

(2)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负债为4,265.5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情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2018年12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 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 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 1.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

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年10月16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 （2）国元基金2018年12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2018年9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5,294.692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年9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

## （3）涉及兴泰光电股权比例发生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1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2018年12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	---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

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 3.查阅了2013年5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

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 2.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

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 年 12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 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转让给我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4.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华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时价格 2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1.06 元/股)，并根据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进行纳税申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艳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发生过 1 次股份转让，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实缴出资额1,290.00）	1,290.00	1.00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凤	1,200.00	1,200.00	1.00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梅厚权	1.00	5.88			
			米婕	1.00	5.88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 （2）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以现金增资，无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刘勇	200.00	1,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4日以及2022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5. 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9.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发行人 0.24% 股份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 （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丈夫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凤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的委派代表

##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45.61%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1.76%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9.7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1.3%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0.81%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2.93%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桂林、天津滨海、熊延军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

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2）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 2020 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函；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7.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 (30 日) 内未能纠正的;</p> <p>(9) 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提出回购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 (30 日) 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 (60 日) 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p> <p>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 (60 日) 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 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 (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 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款 4000 万元 × (1 + 10% × 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 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 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3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 公司将改组董事会, 新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 通过选举产生, 其中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 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 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 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 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 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4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条 知情权</p> <p>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 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终止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p> <p>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 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p> <p>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 (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 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 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 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甲方的投资款 4,000 万元 × (1 -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 ÷ 7,800 万元)。</p> <p>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 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30) 内,</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p> <p>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 4000 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6	权利恢复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p> <p>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 IPO 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p> <p>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p>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 IPO 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p>	终止

## （2）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p>甲方：兴泰光电</p> <p>乙方：乙方 1（邓帮武）、乙方 2（闵长风）、乙方 3（李广宏）</p> <p>标的公司：发行人</p>	--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p> <p>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 50%；</p> <p>（2）乙方 1 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45%；</p> <p>（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 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 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 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款 3,000 万元 × (1 + 10% × 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3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            （2）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股份，乙方 1 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80%，2019 年、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 70%，具体如下：            ①2018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80%（即 4,000 万元）；            ②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 70%（即 4,550 万元）；            ③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450 万元的 70%（即 5,915 万元）。</p>	终止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三条 知情权</p> <p>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3.3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 （3）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池州中安）、甲方2（滁州中安）、甲方3（合肥中安）、甲方4（亳州中安）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1和乙方2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 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1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1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1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 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和乙方2回购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	终止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 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终止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 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终止

##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2.1至2.4条的效力。 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终止
4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 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 3.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12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 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3.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5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四条 知情权 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4.2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4.3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p>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第1条</p> <p>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2	兴泰光电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p> <p>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3	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p> <p>《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p>	有效
4	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p> <p>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p> <p>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p> <p>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p> <p>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p>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

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增资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521.00 万元增加至 11,417.5512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 689.6551 万股，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池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合肥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滁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亳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合计发行新股 1,896.5512 万股。2017 年 11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417.5512 万元，累计股本 11,417.5512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 元

贷：股本 18,965,512.00 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 元

## 2.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17.5512 万元增加至 12,30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 450.0000 万股，安元基金认购 282.4488 万股、国元基金认购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合计发行新股 882.4488 万股。2018 年 10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300.0000 万元，累计股本 12,3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 元

贷：股本 8,824,488.00 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

###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1,809.63	7.88%	2,031.34	13.20%	1,598.77	21.14%
专业分包	20,966.96	91.30%	12,796.78	83.17%	5,098.39	67.41%
其他	189.56	0.83%	557.89	3.63%	865.98	11.45%
<b>合计</b>	<b>22,966.15</b>	<b>100.00%</b>	<b>15,386.01</b>	<b>100.00%</b>	<b>7,563.13</b>	<b>100.00%</b>

**2.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304.54
2	岗集 E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828.22
3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140.13
4	萧县 PC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34.80
5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注释：岗集 EPC+O 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萧县 PC 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济南 PC+O 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866.38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854.43
3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0.83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66.97
5	2019 年 G35 济广高速公路亳州段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78

## 3. 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21,008.72	13,075.31	4,734.64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91.79%	82.96%	65.54%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8.64%	38.44%	22.5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4,734.64 万元、13,075.31 万元及 21,008.72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4%、82.96%及 91.7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0%、38.44%及 48.64%。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11.65 万元、20,766.00 万元、8,103.12 万元及 15,131.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7.90 万元、29,016.73 万元及 35,928.0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3%、55.30%及 56.21%，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0%、38.44%及 48.64%，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

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

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	----	---------	------	------	----------	------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1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564.43	1.4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5,297.10	45.14%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411.44	26.84%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746.43	41.72%	2020年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463.25	27.50%	2020年
	合计		--	<b>19,482.66</b>	--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554.32	约80.00%	2019年
	合计		--	<b>12,252.61</b>	--	--
2019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008.05	35.99%	2019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782.33	32.67%	2017年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44.55	0.14%	2018年
	4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785.38	约65.00%	2019年
	5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7.57	56.39%	2019年
	合计		--	<b>5,707.89</b>	--	--

注释1：2019年、2020年，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2：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注释3：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

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1.6	120,000.00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 杨晓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辰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静持股 51.00%， 李鸿昌持股 24.50%， 张亮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梁勇持股 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



						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2.1.18	500.00	吴光金持股90.00%， 吴强持股10.00%	执行董事：吴光金； 监事：吴强	建筑安装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销售；人工顶管、机械顶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	吕武德持股50.00%， 吕四德持股50.00%	执行董事：吕四德； 监事：吕武德； 高级管理人员：吕四德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配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主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90% 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4.43	40.85%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47.56	24.5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3.92	11.3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1.05	8.26%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3.25	6.9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9,290.22	92.00%		--	

## (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b>11,940.02</b>	<b>93.30%</b>	--		

## (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9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13	39.07%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6.84	33.0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7.29 取得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55	16.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 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 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2.82	5.5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9	3.66%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22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资 质，2019.12.13 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
合计		<b>4,993.03</b>	<b>97.93%</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  
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57.72	2.09%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402.20	5.32%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18.35	0.12%	--	--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是	--	--	--	--	155.96	2.06%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365.86	4.84%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470.30	19.4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54.59	0.35%	--	--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186.69	2.47%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106.42	0.69%	--	--
<b>合计</b>					--	--	<b>179.36</b>	<b>1.17%</b>	<b>2,738.70</b>	<b>36.21%</b>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38.70 万元、179.3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1.17% 及 0.00%。2019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专业分包服务由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出于项目施工不便临时中断且前述分包供应商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更换上述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经过规范整改，2020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 ②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萧县 PC 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项目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 （2）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的二次供水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在专业分包方面继续合作。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仅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5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系由于发行人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暂时开展专业分包合作。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发行人未与其再开展专业分包的合作。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

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

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2020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020年均降低到了较低水平，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纠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19-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844.55万元、6,743.28万元及8,564.43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17%、43.83%及37.29%；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

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及 5,835.1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及济南 PC+O 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

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56,032.95	87.67%	45,879.87	87.44%	26,538.48	80.64%
公开招标	52,632.75	82.35%	41,558.13	79.21%	22,444.61	68.20%
邀请招投标	3,400.20	5.32%	4,321.74	8.24%	4,093.86	12.44%
商务谈判	7,881.31	12.33%	6,587.36	12.56%	6,371.40	19.36%
合计	<b>63,914.26</b>	<b>100.00%</b>	<b>52,467.22</b>	<b>100.00%</b>	<b>32,909.88</b>	<b>100.00%</b>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4%、87.44% 和 87.67%，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 2. 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



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

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14,100.54万元、26,640.78万元和35,546.55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5%、50.78%和55.62%。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2,991.79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 EPC+O 项目	污水处理	9,703.75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5.72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萧县 PC 项目	污水处理	2,473.29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生产许可证				
5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696.1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795.06	866.61	2020.10	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香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如皋市老旧二次供水泵房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含）以上成套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龙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8	“三供一业”家属区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委托	二次供水	379.81	--注释5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项目						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罗源金晟·金尊名城 A、C 区（小区生活及幼儿园）智能一化标准泵房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供水	361.77	408.80	2021.8	按照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打分：具有中国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得 3 分，售后服务达到五星标准登记得 3 分，CCC 或 CQC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上海晨菲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	二次供水	347.79	393.00	2021.11	营业执照；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须含叠压（或无负压）给水（或供水）设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汇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释7</sup>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8</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 2：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5：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6：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7：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仅列示除发行人外其他综合得分前 5 名的竞争对手。

注释 8：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 2.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4	滨海新区港船 泵站临时污水 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 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sup>注释2</sup>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 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 或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5	余杭农污改造 一体化终端设 备及运行维护 项目	污水 处理	1,052.57	1,425.60 <sup>注 释3</sup>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 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 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 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环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 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 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 位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6	杜集镇沛河集 镇污水处理厂 及其管网建设 项目	污水 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 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 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 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被分包单位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7	平原县农村新 型社区污水处 理项目	污水 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江苏德 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通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新华能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否	不得分包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8	“三供一业”家 属区及老旧小区 二次供水设施 应急处置委 托项目	二次 供水	659.86	<sup>注释4</sup>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 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 限公司、江苏铭星供 水设备有限公司、上 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青岛三利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 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 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被分包单位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污水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因项目延续需求,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 3: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 4: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5: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6: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3.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6,870.27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	1,891.73	3,149.20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宇昊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346.65	1,799.45	2018.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 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污水处理	1,068.64	1,099.01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专项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工程范围仅限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5	金坛区 2018年度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项目设备 采购安装 及农村生 活污水处 理设施运 维（二标 段）项目	污水 处理	940.21	2,030.4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 限公司	否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中标人不得将合 同范围的货物/服务 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6	翰林公馆 1#-34#楼 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469.76	545.34	201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 <sup>注释2</sup>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7	金城华府· 珑熙庄园 小区生活 泵房设备 采购安装	二次 供水	429.33	490.00	2018.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 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 生许可批件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邦浦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德隆流体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华夏源 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 包、违法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枞阳县乡 镇污水处 理厂工程 设备供货 及安装调 试项目 （第一 标）	污水 处理	408.73	1,088.95	2018.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上海泓 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 转包、分包、挂靠、 转借资质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9	合肥天下名筑项目供水工程	二次供水	394.69	467.79	2017.1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滨湖润园1-34#供水工程生活泵房设备采购	二次供水	280.53	317.00	2018.8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确认，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执行该要求。

注释 3：该条款系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填写。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7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序号 4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2021 年序号 9 之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存在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情形，而发行人对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其余 5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2）2019 年序号 5 之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经业主方同意，向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但发行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仅为 6.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仅有 1 个项目未取得业主方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的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 <sup>n</sup> ]/运营补贴周期，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度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合理利润率)，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包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 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 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配套收集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交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i \cdot (1+i)^N / (1+i)^N - 1$ ]，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网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150万为5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年30万，扣除150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程款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60%，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97%，质保满一年后付3%质保交工后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60%的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专业工程；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97%，剩余3%质保期2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 的总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两年后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9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无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此 1 年为 3 年运营期第 1 年），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再复制结算审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各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营费用，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运营经费，每低于 1 分的，扣季度运营费的 2%，扣除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完成考核不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目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购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否	发行人与业主：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主方、监理审核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工程完工 5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工 8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施工部分余款待验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至发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发行人收到工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1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 7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12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 注释 2	2021.9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含工程设计）、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合同签订后初步图纸设计完毕，进场施工前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主要构（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安装工程主要设备进场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工程施工完毕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并完成单机运转，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15%，工程进水调试合格，经相关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确定额的 97%，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释 1：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注释 2：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5 竣工日期：2020.12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4 竣工日期：未竣工	24,293.77	24,293.77	21,959.37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7 竣工日期：未竣工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13,719.99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未竣工	8,103.12	8,103.12	5,549.94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small>注释 3</small>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未竣工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0,621.19	EPC+O

注释 1: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 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 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 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 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 (1) 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 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 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 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 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 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 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 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 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2) 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1 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 年 3 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80.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0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 PPP 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9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人，2020年1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2020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3.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 PPP 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2 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194.41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
房产及附属设施	17,764.10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 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

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2. 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1)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4 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包叁级	2020.7.9 -2022.12.31 <sup>注释1</sup>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 [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2017 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AQBXXII2020 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 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GR202034000 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 A0009号	舜禹 <sup>®</sup> 冲压组合 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7		皖卫水字(2017)第 A0010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 (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是
8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3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 锈钢水箱 (S31608)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9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4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 (无负压)变频 供水设备(防护 涂层)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10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5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 压供水设备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11		皖卫水字(2019)第 A0019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 锈钢水箱 (S31603)	2019.12.12 -2023.12.11	发行人		否
12		皖卫水字(2020)第 A0023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 压供水设备	2020.12.25 -2024.12.24	发行人		否
13		皖卫水字(2021)第	舜禹牌 SY-RO-0.25T型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4		0756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7号	舜禹牌 SY-NF-0.25T型 纳滤水处理设备				
15	《安徽省 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 总承包服 务能力评 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 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6	《安徽省 环境污染 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	皖环设证 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7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340121002 95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 -2023.8.5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是
		JY3340121005 0403		2020.10.13 -2025.10.12			
18	《特种设 备安全生 产许可 证》	TS2234137-20 26	压力容器制造 (含安装、修理、 改造)	2022.2.25 -2026.2.24	发行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不适用 <sup>注释2</sup>

注释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22日发布的《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审函[2020]686号)，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届满，故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相应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注释2：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该证书。

##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主母线:InA=400A~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30)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sup>注释</sup>	2020980301 02323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01829076	GB/T 7251.12-2 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D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55）	2015.12.17-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023242			2020.9.23-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68967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55）	2016.5.26-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023246			2020.9.23-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发行人持有的4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2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2份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7年8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取得的2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出具的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

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4. 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5. 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7.9 -2022.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可用于工程投标等经营活动。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

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4,395.87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

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c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硫酸、购买金额120元；2017年8月9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盐酸、购买金额100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1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1月15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 查阅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在随机抽查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

1. 部分岗位缺少相应的警示标志；2. 部分电器线路未规范连接；3. 车床工违规戴纱制手套；4.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21年12月7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已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

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132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 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12. 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查阅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

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外，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且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在段贤柱案件中，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勇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留置行为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刑

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中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双凤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公证字[2022]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黄太钢在 2000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犯罪记录。

###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

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9.76%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 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 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吴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1号70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吴禹持有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76%。

安徽吴禹现有合伙人3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凤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昊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昊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共有30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

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昊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8 月 28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1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昊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昊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 年 10 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 2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邓帮武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邓帮武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邓帮武	李辰	1.67	20.00	100.00		
	邓帮武	周樊	0.17	2.00	10.00		
	邓帮武	吴倩	0.25	3.00	15.00		
	邓帮武	严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邓琴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江小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	转让方离职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价格公允	

###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合伙协议，安徽昊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 4.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

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登记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 2. 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 年 8 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风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 年 8 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6	2018 年 7 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 年 8 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 让人	合伙份额受 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 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 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24 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周樊、吴倩等 13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5 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 80.00 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 4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 1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 2017 年 7 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 120.00 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 让人	合伙份额受 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 资额)
2016 年 8 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 年 7 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 年 8 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 年 9 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 年 7 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

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 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3. 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4. 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5.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6.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书面文件；

8.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9.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1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 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	划拨	公共设施用	3,345.0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0023747 号	社区		地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 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 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 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环评验收并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 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比较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 3. 预计搬迁费用及影响

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主要发生的费用涉及搬迁费用及临时用地复垦费用，不涉及发行人停工停产等。根据安徽地源土地勘测规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预计 14.19 万元，搬迁费用预计 2.50 万元，合计预计费用 16.6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17%。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舜禹水务租赁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舜禹水务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舜禹水务搬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确保舜禹水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发行人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土地复垦费用金额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的土地无法使用或搬



迁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补偿，舜禹水务不会因此产生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年3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

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3,937.30	7,255.12	3,355.13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3,772.92	6,894.65	2,927.81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115.01	272.51	316.32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46.50	87.96	75.00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2.87	--	36.0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64,530.58	52,795.23	32,931.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0%	13.74%	10.19%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98.82%	95.03%	87.26%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927.81 万元、6,894.65 万元和 13,772.92 万元，分别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 87.26%、95.03%和 98.82%，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77.11	1,805.61	--	3,682.72	46,135.98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运维部分)	城乡建设局	817.12	578.92	--	1,396.04	1,473.97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 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 人民政府	4,502.00	--	--	4,502.00	10,621.19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 区水务局	1,298.44	1,034.76	-	2,333.20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4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466.00	200.00	1,206.60	1,872.60	1,927.05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95.36	79.48	39.87	214.71	222.35	长丰县财政国库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运维部分）							集中支付中心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406.45	--	--	1,406.45	13,719.99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金融部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014.27	--	--	1,014.27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 装调试项目（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213.83	535.01	210.99	959.83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 运营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145.74	97.95	--	243.69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 运营项目（运维部分）	城乡建设局	228.69	289.55	167.01	685.25	700.70	集中支付中心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 第 三方回款	2020年 第 三方回款	2019年 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8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205.00	280.00	321.00	806.00	1,014.62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建造部分）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207.64	409.80	--	617.44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运维部分）		30.00	--	--	30.00	37.50			否
10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633.31	--	--	6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69.60	556.80	--	626.4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2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66.60	532.80	--	599.40	666.01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3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造部分）	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46.58	14.94	358.89	420.41	435.80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 第三方回款	2020年 第三方回款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运维部分）		19.10	6.22	--	25.32	40.31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4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5	--	156.24	192.19	1,198.18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5	2018年度长丰县杜集镇大李行政村大李中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24.65	--	127.64	152.29	152.29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6	滨湖顺园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17	61.00	66.00	150.17	461.0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7	长丰县庄墓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及运维项目	长丰县庄墓镇人民政府	121.02	--	--	121.02	124.77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8	光耀雅苑（二期）	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	--	55.61	60.00	115.61	165.16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9	怀远县健康花园	怀远县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	10.70	96.30	107.00	107.00	怀远县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高界公路管 理处	3.03	97.81	--	100.84	100.84	安徽皖通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 办个人代付	否
	合计	--	13,550.65	6,646.96	2,810.54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13,937.30	7,255.12	3,355.13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97.23%	91.62%	83.77%	--	--	--	--	--

注释：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91.62% 和 97.23%，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2 笔，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于 2019 年代为支付 54 万元，以及合肥龙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在票据背书栏中体现其单位名称，造成票据背书栏所载的前手单位名称与货款实际支付方不一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8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共计 1 张；票据找零共计 8 张，均为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4	82.00	4	35.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4	82.00	4	35.0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1	10.00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4	82.00	5	45.00
当期营业收入		--	64,530.58	--	52,795.23	--	32,931.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16%	--	0.14%

##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

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背书不连续”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转让不连续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13.74%和 21.60%，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增

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1年6月6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099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3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0.53 万元、7,840.42 万元和 7,912.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资质证书，新增 9 项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1. 新增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7.9 -2022.12.31 <small>注册</small>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续期
2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TS2234137-2026	压力容器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2022.2.25 -2026.2.24	发行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注释：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届满，因此有效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新增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9项认证证书到期并换发了新证书，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27 01330820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2台泵，一用一备，流量≤15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CQC227 01330821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2台泵，一用一备，流量>15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CQC227 01330822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3台泵，二用一备，流量≤50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CQC227 01330823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3台泵，二用一备，流量>50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CQC227 01330824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4台泵，三用一备，45m <sup>3</sup> /h<流量≤80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6		CQC227 01330825	CQC3153-2015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设备）SY-DY系列，4台泵，三用一备，流量>80m <sup>3</sup> /h	2022.02.01- 2025.02.07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7		CQC227 01335576	GB 19762-2007	SY（N）立式多级离心泵	2022.3.21- 2025.3.20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8	《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CT20190 201SYS WR1M-7	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二次供水信息系统平台、远程监控系统、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	2022.3.1- 2025.2.28	发行人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水泵、控制柜、排污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			
9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ES-SS-2022-019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03-2021）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022.3.1-2025.2.28	发行人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098,770.65 元、524,672,189.49 元和 639,142,616.57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38%和 99.0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污水处理	12,991.79	20.13
2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9,729.71	15.08
3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次供水	7,696.37	11.93
4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	6,415.72	9.94
5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473.29	3.83
合计		-	<b>39,306.89</b>	<b>61.91</b>

注释：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 比例 (%)
1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泵	1,236.61	8.14
2	无锡就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908.33	5.98
3	安徽燎原阀业有限公司	阀门类等	810.74	5.34
4	合肥晶煜网络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类等	688.70	4.53
5	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类	543.89	3.58
合计		-	<b>4,188.28</b>	<b>27.56</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 （1）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阳生任职董事	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3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60%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 60%，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4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20.00%、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20.00%、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5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安徽南国冷热综合能源有

			限公司，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6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宇持股 14%、任职董事	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 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7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辞任
8	宜昌市民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47.5%、任职执行董事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46.34%、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阳生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21 年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	25.66	0.17%	市场价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1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公司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商品的金额为 25.66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17%，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 （3）房屋租赁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37.17

注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纪晓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出租给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7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担保”）、合肥市兴泰融资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为第三方担保机构。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4,3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6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9,600.00	--	信用保证	否
4	公司、 邓帮武、闵长凤	长丰舜禹	2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5	李广宏、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6	邓帮武	公司	1,000.00	--	信用保证	否
7	邓帮武、闵长凤 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1,500.00	--	信用保证	否
8	公司、 邓帮武、李广宏	陕西舜禹	1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及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ZB5801202100000141”、“ZB58012021000001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2）2021年8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3）2019年5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4）2018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丰舜禹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

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6,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5）2021 年 3 月，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由邓帮武、李广宏提供信用担保。

（6）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邓帮武作为共同借款人，就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2021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信用担保。

（8）2020 年 6 月，公司及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陕西舜禹在 2020 年 6 月至 2035 年 6 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8,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 3. 关联往来余额

2021 年，发行人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0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往来余额亦参照披露。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 1.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12月，发行人与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抵房协议》，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阜阳吾悦广场项目地块4-1号楼2S307、2S308号共计96.23平方米房产抵其货款。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绿地集团六安盈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其开发的绿地未来城12#座1层0101号共计118.63平方米房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未用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

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自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 22 处租赁房产和 1 处租赁土地使用权中，除 7 处房产到期续租、1 处房产到期未续租、4 处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刘刚	发行人	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帝和路交叉口水厂家属院 1 号楼 301 室	商市房权证(2001)字第 C003181 号	员工宿舍	140.00	2021.9.1-2022.8.31	2.04	有
2	王其响	发行人	萧县龙城镇龙山南路西侧汉字苑 1 幢 108 室	房地权证萧龙城字第 122632 号	员工宿舍	105.49	2021.12.1-2022.12.1	1.90	有

### 2. 到期续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黄雪英	发行人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合丰花苑南区 6 幢 2 单元 701 室	无法取得	浙江分公司仓库	121.33	2021.7.15-2022.7.14	4.20	有
2	侯守萍	发行人	青岛市李沧区金川路 6 号绿城理想之城郁金香岸 B 区 7 号楼 1 单元 2002 户	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2 号	员工宿舍	102.60	2021.9.1-2022.8.31	3.00	有
3	张建	发行人	宿州市埇桥区恒大名都小区 11 幢 2104 室	皖(2021)宿州不动产权第 0065477 号	员工宿舍	118.49	2021.10.1-2023.10.1	1.92	有
4	张小伟	发行人	芜湖市弋江区南端街道奥韵康城小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员工宿舍	138.78	2021.7.27-2022.7.26	2.28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区 43 栋一单元 401 室	0726155 号					
5	李涛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来安里 31-3-601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0753 002 号	员工宿舍	87.09	2021.8.19-2022.8.18	3.12	无
6	周建西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昕旺北苑 11-2-404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024 733 号	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	141.57	2021.9.1-2022.8.31	5.40	无
7	李雷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布政路 40 号商业用房 26、27、28 号	无	陕西舜禹办公室	200	2021.12.15-2022.12.14	10.8	无 <sup>注释</sup>

注释:该等房产出租方已于 2022 年 3 月期间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3.到期未续租房产和新增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产情况

石慧玲出租给发行人的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发行人未续租。孙波、魏新社、魏超、李雷在 2021 年 7 月前出租给陕西舜禹的办公室、员工宿舍均于 2021 年 9-11 月期间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到期续租的房产中存在第 1 处和第 7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 2 处房产、到期续租的 7 处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6 处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有 3 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厂房出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厂房出租。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秸秆玉米芯类污水反硝化碳源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214798	2019.9.2-2039.9.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	实用新型	一种恒频风机出口管道自动泄压消声装置	ZL2021211415367	2021.5.26-2031.5.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供水用直通式水质过滤保障系统	ZL202120160517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直通式二次供水用消毒装置系统	ZL2021201606601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厢式叠压稳流补偿器装置	ZL2021201607642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磁絮凝快速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00806441	2021.1.13-203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夹持定位装置	ZL2021200635698	2021.1.12-2031.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上式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0051836X	2021.1.11-2031.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智能控制柜	ZL2021200180141	2021.1.6-203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导流叶片多工序连续冲压级进模具	ZL2021200234349	2021.1.6-203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泵可调节限位装配装置	ZL202023309307X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递进冲床工件自动加油装置	ZL2020232610327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密封升降调节水泵打压检测装置	ZL2020232662158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薄壁导流腔体内缩夹紧装置	ZL2020232663907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电解除磷模块的MBBR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3266853X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溶解氧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ZL2020232320466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电解UV/Fenton反应器	ZL2020230483755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组合式沉淀装置	ZL2020230577644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污水除磷装置系统	ZL2020230578083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锯齿挡渣集水堰装置	ZL2020222274832	2020.10.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式快速水处理装置	ZL2020222275233	2020.10.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专用过流式电解除磷模块装置	ZL2020222281817	2020.10.09-203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组合填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ZL202023048351X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专利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12038	原始取得	2020.09.11	2021.10.15	无
2	发行人	物联网云平台 V1.0	2021SR15119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15	无
3	发行人	智慧水务 3D 组态系统 V1.0	2021SR1512037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10.15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2,282,795.43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4,261,096.45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294,059.09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44,683.42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的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4,391,273.50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8,722,454.86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13,471,436.63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875,956.73 元，用于质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5,280,696.59 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 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履行 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安防及远程监控集成商	430.00 <sup>注释1</sup>	2019.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市供水工程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定点采购	23,039.14 <sup>注释1</sup>	2021.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供水集团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含监控）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杭州水牛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1,425.60 <sup>注释2</sup>	2019.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	2,030.49 <sup>注释2</sup>	2018.9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9.20	2018.12	正在履行
8			合同	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顺延合同	-- <sup>注释3</sup>	2019.11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1,099.01	2018.12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20,766.00	2020.7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1,046.00	2019.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8,103.12	2021.1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寿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23.07	2021.5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15,131.85	202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5	发行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相关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1,520.00 <sup>注释4</sup>	2021.9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委托运营	858.00	2021.12	正在履行

注释1：序号1-2的框架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固定单价不变，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释2：序号5-6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注释3：序号8的合同金额按照《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注释4：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

## 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方式	预计总投资（万元）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状态
1	长丰舜禹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丰PPP项目合同	建设-运营-移交（BOT）	29,600.00 <sup>注释1</sup>	2018.5	自土地交付日起20年（含建设期）	商业运营
2	发行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陕西舜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西安PPP项目合同	建设-运营-移交（BOT）	26,211.65	2020.4	2020.4.2-2025.12.31	在建

注释1：长丰舜禹已将长丰PPP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用于银行贷款。

## 3.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格兰富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8	正在履行 <sup>注释1</sup>
2	发行人	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格兰富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南京航大意航电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等电气控制类原材料	553.72	2021.1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	6,853.20 <sup>注释2</sup>	2020.4	正在履行
5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施工（王家鹊山村等）	3,856.00 <sup>注释2</sup>	2020.6	正在履行
6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马集镇纵小楼中心村、马集镇大楼中心村、赵庄镇胡老屯中心村、赵庄镇张朴楼中心村）	636.00 <sup>注释2</sup>	2021.3	正在履行
7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厂建设施工等（黄埔村倪店、黄埔组、焦牛大郢、吴大、藕塘小区、龙岗村等）	2,851.84 <sup>注释2</sup>	2021.4	正在履行
8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陈孟圈北柴村）	540.00 <sup>注释2</sup>	2021.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龙岩村管网及场站等）	2,915.00	2020.4	正在履行
10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沟岸村管网及场站等）	590.00	2020.4	正在履行
11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石刘村和权杨村）	1,139.16 <sup>注释2</sup>	2021.3	正在履行
12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龙城镇靳场中心村、龙城镇房庄中心村、青龙镇胡庄中心村）	647.00	2021.3	正在履行
13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建设施工等（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曹冲组、大新庄、小新庄等）	2,311.27	2021.4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张安村、山圈村）	834.05 <sup>注释2</sup>	2021.7	正在履行
15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	1,216.75 <sup>注释2</sup>	202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场站及管网建设(遥墙街道河套管区谷家村、冯家村、刘家村、北河套村、鸡山村)			
16	发行人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新元村焦东组、王祝组、河西组)	512.70 <sup>注释2</sup>	2021.4	正在履行
17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前丰村东宋组、龙岗村小韩郢、龙岗村罗岗、新庄、三塘、龙岗村六房组)	977.84 <sup>注释2</sup>	2021.10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桥北村和小李家村)	486.19 <sup>注释2</sup>	2021.7	正在履行
19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遥墙街道河套管区云家村、蔡家村、王家楼赵河村)	806.08 <sup>注释2</sup>	2021.9	正在履行

注释 1: 截至报告期末, 该合同尚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由于签约对手方业务调整,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由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格兰富水泵。

注释 2: 该合同为暂定合同价, 以实际结算为准。

#### 4.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E2020092900000402)	2,800.00	2021.2.9-2024.2.9	ZD58012021000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ZB580120210000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2100000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205301 授 165)	20,000.00	2021.3.31-2026.3.31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编号: ZH0007202107092001)	1,500.00	2021.7.9-2022.6.10	34010100112021020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210200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024028)	600.00	2021.8.6-2022.8.5	551XY2021024028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4 号《最高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5.14 -2024.5.13	185301 授 764A1《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2《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3《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4《最高额保证合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6.25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	2019.8.29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12.23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0.00	2020.1.9 -2024.5.13	
2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编号为：XYZXGD01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1,700.00 注释 1	2018.12.21 -2032.12.20	XYZXXY00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XYZXXY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XYZGE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XYZXG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陕西舜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编号为：7201202028218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 注释 2	2020.6.30 -2035.6.29	ZB72012020000001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01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0512202103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3.27 -2022.3.27	340105768720210000327 号《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注释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 企贷 105 号	1,000.00	2021.3.3 -2022.3.2	--
6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编号 00113512202101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7.13 -2022.7.13	34010100112021020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2102000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21,700 万元。

注释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

注释 3：邓帮武为共同借款人。

## 6.抵（质）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限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财 产类型	担保限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5801202100000003）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800.00	2021.2	正在 履行
2	长丰 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XYZXXY004 号）	长丰 PPP 项 目长期应收 款	29,600.00	2018.12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 合同》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0,000.00	2021.3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754,278.8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52,115.85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增值税 <sup>注释</sup>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12%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2%计缴；从租计征， 按租赁收入计缴	
2	长丰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陕西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舜禹研究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和 10%税率调整为 13%和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3400042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001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 2.增值税优惠

####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自2016年12月26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2016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
2	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工业发展A类企业）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51,739
3	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制造业30强企业）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300,000
4	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0,000
5	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创新发展类-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00,000
6	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创新发展类-安徽工业精品）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200,000
7	2021年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省级“双强六好”先进典型奖补）	中共长丰县委组织部、中共长丰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中共长丰县委组织部关于下拨2021年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相关经费的通知》	25,000
8	上市进程奖励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意见〉的通知》（长政办〔2020〕7号）	5,000,000
9	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50,000
10	2019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人才办〔2016〕3号）	200,000
11	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科人〔2017〕18号）	8,700
12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5,000
13	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100,000
14	2019年庐州创新团队市级人才项目配套资金和县级团队资助资金	中国共产党长丰县委、长丰县人民政府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发〔2020〕8号）	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5	长丰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	中国共产党长丰县委员会、长丰县人民政府	中共长丰县委、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发〔2020〕8号）	100,000
16	总部基地结算增量奖励	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关于双凤经开区管委会请示给予舜禹水务总部基地结算增量奖励的拟办意见》（长财请〔2021〕401号）	448,200
17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经费补助	中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长双工委〔2016〕46号）	36,000
18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号）	144,000
19	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配套资金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科人〔2017〕18号）	20,300
20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合金〔2021〕47号）	3,000,000
2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414号）	1,000,000
22	2021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1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号）	120,000
23	失业保险返还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号）	686.26
24	失业保险返还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36.22
25	山东分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1.83
26	天津分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3.74
27	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450,451.97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8	年产600套二次供水变频设备生产线补助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34287.96
29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长丰县科技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1,000.00
30	2018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补资金（智能二次供水成套设备车间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103,644.00
31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2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	1,243,24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7-12月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2021年7-12月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1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长丰舜禹“截至2022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6号”《无欠税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截至2022年1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空港税无欠税证（2022）03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6.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没有因税收违法登记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情形”。

7.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东分公司“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8.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9.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征管系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情形”。

10.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未央税无欠税证（2022）28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建分公司“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12.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



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均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或按照重污染行业监管的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2021 年 10 月 26 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在随机抽查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  
1.部分岗位缺少相应的警示标志；2.部分电器线路未规范连接；3.车床工违规戴

纱制手套；4.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21年12月7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已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整改。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投诉举报。该公司未曾受到我局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同时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就长丰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5.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6.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该企业成立之日起（2018 年 6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发现违规情况，信用状况为良好。”

9.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195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0.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的协助

函》的回复”，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 2.国土和规划管理部门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消防合法且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中有 3 项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1 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舜禹水务	六安市叶集区新金谷园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2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重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债权转让纠纷	欠款 207.005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关于欠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正在二审审理中
3	徐凤英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水务	--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医药费 7.63 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定后追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4	李云翠、李红莲、李云飞	舜禹水务	--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25.81 万元及诉讼费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 5.16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正在二审审理中

上表序号 2 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皖0102民初11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07.0057万元并支付（利息以实际欠下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6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被告一自有资产不足以支付部分，由被告二补充支付。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月，被告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承担工程款及利息的支付责任或将该案发回重审，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上表序号3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5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3民终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徐凤英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上表序号4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李云翠、李红莲、李云飞（以下简称“原告”）就与发行人的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合计25.81万元。

根据原告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21年11月14日，原告母亲杜宝霞自服农药。被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阻断了救护车进入村庄的道路，原告认为被告阻断道路的行为与杜宝霞的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原告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2月，长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21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在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失5.16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3月，发行人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2）皖0121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增的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该新增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515

（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缴纳员工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480	515	93.20%
住房公积金	478	515	92.82%

未缴社保员工中，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9 人为外单位参保；8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2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个人原因社保未转入；1 人为参保新农保、新农合。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外单位参缴；4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17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未转入。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该局“暂未接到员工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投诉。安徽舜禹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集美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用工登记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8.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津人社查回字（2022007）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市

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684），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丰舜禹“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2.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06627），确认陕西舜禹“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0年9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15.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6.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7.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 2022001)，确认庐江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8.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编号: 2201060138726)，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 202205762)，确认陕西分公司“2020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20220107WJ043)，确认天津分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子、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

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子、分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龚东旭

2022年3月25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	5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6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	8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	10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	12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5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	18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	19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197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	20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6F20170210-00030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 1</sup>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供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凤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 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 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刘长宽、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 2. 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25.66	239.73	170.1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17%	1.63%	1.18%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05%	0.57%	0.42%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170.13 万元、239.73 万元及 25.66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1.63% 及 0.17%，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57% 及 0.05%，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依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的需求减少所致。

##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2.57	--	2.59	--	2.77	2.85

注释：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对外销售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曹文星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释：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任董事。

##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 8 号服务滨海委 5032-3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 99.21%，张树俊持股 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85.00%，张树俊持股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共计4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配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装配式房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制品相关的模具、钢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的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宇众建设（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吴海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安徽木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2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远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二手房买卖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安徽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服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1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 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 软木制品销售;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6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合肥罗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 物业服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软木制品制造; 软木制品销售;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1	安徽驰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 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42	安徽四建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3	安徽雅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4	安徽四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安防及楼宇监控、智能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5	安徽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6	安徽坤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7	合肥市龙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外墙工程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8	合肥领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业务性质为光伏行业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3）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供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	----	--------	-------------------	------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sup>注释2</sup>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0.00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2：2018年12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480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注释3：为清晰表述张涛与邓帮武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表中包含了二人报告期前（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度）的资金往来。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3月19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闵长龙 <sup>注释2</sup>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13.04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2016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

樾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理均为闵长龙。2019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樾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 6.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7.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 8.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元/每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1) 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连续性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注释</sup>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



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2020]2085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 项目	杜集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sup>2</sup>	180.05
	陶楼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陶楼镇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sup>2</sup>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左店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sup>3</sup>	8.99
	朱巷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sup>3</sup>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sup>3</sup>	8.9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义井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0	15,684.09	m <sup>3</sup>	8.99
济南 PC+O 项目	遥墙街道 临港路管 区污水治 理工程	安徽 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0.12	4,659.72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4.60	6,970.93	m <sup>2</sup>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3.36	589.51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9.95	1,562.25	m <sup>2</sup>	63.69
			苏新村 (90t/d)	砌筑井	78.51	24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4.23	1,951.64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53.09	8,335.69	m <sup>2</sup>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4.05	5,550.66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1.60	6,531.64	m <sup>2</sup>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33	38.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9.91	1,244.51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0.98	1,723.98	m <sup>2</sup>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1.35	1,430.19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03	266.07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1.42	1,793.06	m <sup>2</sup>	63.6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东柴村 (60t/d)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管沟回填方	17.19	744.61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8.18	4,344.74	m <sup>2</sup>	64.86
			西柴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4.90	1,843.60	m	80.82
				管沟回填方	8.59	372.09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0.93	3,226.95	m <sup>2</sup>	64.8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	曹官庄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9.20	2,419.35	m	79.36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有限公司	铜陵营造 有限责任 公司	桥南村 (180t/d)	水泥混凝土	28.46	4,468.52	m <sup>2</sup>	63.69	
				砌筑井	41.70	130.00	座	3,207.58	
				水泥混凝土	79.25	12,300.00	m <sup>2</sup>	64.43	
				塑料管 D200	48.49	6,155.00	m	78.78	
					管沟回填方	15.30	670.14	m <sup>3</sup>	228.33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排水沟、截水沟	83.29	5,070.00	m	164.28		
			塑料管 D150	55.77	8,572.09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2.49	5,069.43	m <sup>2</sup>	64.0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排水沟、截水沟	71.40	4,346.24	m	164.28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12.15	1,895.77	m <sup>2</sup>	64.09	
	西安 PPP 项目	西咸新区 空港新城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 PPP 工程	安徽 四建	张阁村 (15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sup>2</sup>	67.42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108.19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sup>2</sup>	26.21
骆村 (--)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sup>2</sup>	68.95	
				灰土	38.56	2,497.09	m <sup>3</sup>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sup>2</sup>	26.86	
魏村 (12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sup>2</sup>	67.91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sup>2</sup>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sup>3</sup>	151.06	
枣坪村 (200t/d)			灰土	19.47	1,288.81	m <sup>3</sup>	151.07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sup>3</sup>	277.47		
			填方	3.96	5,972.85	m <sup>3</sup>	6.63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陈马村、顺陵 村 (8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sup>2</sup>	67.64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sup>2</sup>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sup>3</sup>	150.51	
			龙岩村 (100t/d)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sup>3</sup>	276.26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sup>3</sup>	67.68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sup>2</sup>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sup>3</sup>	276.43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HDPE) DN300	42.42	3,961.83	m	107.06
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寨头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49.41	7,393.01	m <sup>3</sup>	66.83		
		灰土	15.74	1,122.35	m <sup>3</sup>	140.26		
		路面基层碎石	19.10	7,393.01	m <sup>2</sup>	25.83		
		中粗砂回填	12.01	433.95	m <sup>3</sup>	276.76		
萧县 PC 项目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徐州天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屯镇徐屯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3.93	3,640.00	m <sup>2</sup>	148.16
				管道垫层	11.98	1,820.00	m <sup>3</sup>	65.84
				DN300 管	9.93	1,800.00	m	55.15
				调节池	8.72	1.00	座	87,242.62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丁里镇丁里中心村 (10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0.20	2,104.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0.84	1,7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2.27	415.00	m	54.68
				调节池	10.49	1.00	座	104,907.9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集镇纵小楼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71.76	5,0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8.47	2,895.46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3.33	2,437.00	m	54.69
				调节池	8.45	1.00	座	84,513.99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城镇新场中心村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1.57	2,2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20.41	3,2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2.58	2,300.00	m	54.68		
		调节池	7.24	1.00	座	72,352.53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庄村华城、老阮组, 新庄村曹冲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3.20	1,96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10.43	1,749.6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97.02	20,451.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村大张、小张、陈小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7.61	1,480.00	m <sup>2</sup>	188.41
				8%灰土	11.03	1,666.90	m <sup>3</sup>	66.14
				6%灰土	113.4	21,548.00	m <sup>3</sup>	52.63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7.19	709.00	m	101.5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村陈小、卫田、马塘、	道路破除及恢复	50.31	3,0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9.79	1,643.20	m <sup>3</sup>	59.5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有限公司	汪郢 (30t/d)	6%灰土	100.50	21,192.00	m <sup>3</sup>	47.44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5.81	630.00	m	92.17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村河西组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6.83	1,6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8.24	1,383.18	m <sup>3</sup>	59.59
				6%灰土	64.60	13,617.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十埠村聂祠、一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19.28	1,150.00	m <sup>2</sup>	169.41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3.71	403.00	m	92.17
				8%灰土	8.17	1,371.3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72.62	15,309.000	m <sup>3</sup>	47.44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 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年 2 月 26 注销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2018.4.20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3.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2018.3.21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2.28	总资产：429.00 万元； 净资产：-42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33.00 万元； 净利润：-64.00 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784.00 万元； 净资产：-375.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555.00 万元； 净利润：-352.00 万元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 2019.6.30	总资产: 13,025.89 万元; 净资产: 7,831.72 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78.34 万元; 净利润: -81.78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 13,416.22 万元; 净资产: 7,947.98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2.24 万元; 净利润: 974.52 万元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9.5.31	总资产: 40,837.21 万元 净资产: 23,647.94 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721.84 万元; 净利润: 65.0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 41,365.99 万元 净资产: 23,887.01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32,646.73万元 净利润：5,363.27万元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2018.5.29	树脂等化工材料合成	失去联系，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4%、任职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6.30	总资产：993.00万元； 净资产：36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27.00万元； 净利润：-97.00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1,097.00万元； 净资产：454.0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328.00万元； 净利润：-75.00万元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9.10.31	总资产：8,341.00万元； 净资产：5,295.0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1,469.00万元； 净利润：878.00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625.00万元； 净资产：1,376.00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702.00万元； 净利润：1,161.00万元		
11	长丰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	2018.10.15	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与管理	截至2018.9.30	总资产：906,332.89万元； 净资产：797,576.9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08,430.96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日辞任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495,673.44 万元； 净资产：389,145.9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33,799.46 万元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 调动	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00 万元； 净利润：-4.00 万元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 万元； 净资产：10,024.00 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 已移交至其他 公司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7.31	总资产：17,755.39 万元； 净资产：12,810.20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 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股权 退出	否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9,041.98 万元； 净利润：729.42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 万元； 净资产：14,238.2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5,319.92 万元； 净利润：1,236.81 万元		
15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19.11.30	总资产：632.34 万元； 净资产：363.29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 再担任董事	否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77.27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日辞任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941.87 万元； 净资产：440.57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7.85 万元		
16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20.11.30	总资产：2,452.70 万元； 净资产：1,303.16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418.64 万元； 净利润：163.21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2,312.86 万元； 净资产：1,139.94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447.50 万元； 净利润：-405.84 万元			
17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2018.9.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截至 2018.8.31	总资产：976.89 万元； 净资产：958.34 万元	个人转让股权退出，因此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142.04 万元； 净利润：-63.09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929.93 万元； 净资产：321.4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58.45 万元； 净利润：-90.55 万元			
18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工艺装备、零组件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截至 2020.9.30	总资产：1,717.86 万元； 净资产：616.67 万元	根据司法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	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479.2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9	视联动力信息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 万元；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		净资产：54,688.90 万元	号）文件辞任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85,757.15 万元； 净利润：12,378.54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 万元； 净资产：42,310.36 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 万元； 净利润：18,616.37 万元		
20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测试、安装及维护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 万元； 净资产：1,219.64 万元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 万元； 净利润：-453.73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 万元； 净资产：1,624.65 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 万元； 净利润：-1,400.43 万元		
21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程俊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020.11.19	水泥销售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 万元； 净资产：60.93 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051.33 万元； 净利润：28.92 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11.62 万元； 净资产：32.02 万元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580.29 万元； 净利润：32.02 万元		
22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2021.8.31	总资产：645.21 万元； 净资产：183.09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272.29 万元； 净利润：57.28 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233.78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净资产：125.81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00.81 万元； 净利润：11.18 万元		
2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1.9.30	总资产：98,963.64 万元； 净资产：62,802.68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34,525.44 万元； 净利润：4,200.3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 万元； 净资产：39,605.66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39.26 万元； 净利润：6,205.03 万元		
24	合肥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021.12.8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8,014.15 万元； 净资产：36,639.99 万元	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12,754.61 万元； 净利润：-558.33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50,572.81 万元； 净资产：37,198.31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6,428.66 万元； 净利润：-4,146.58 万元		
25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2021.12.28	科普展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29,647.66 万元； 净资产：8,645.94 万元	施阳生从该公司股东兴泰光电的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8,482.75 万元； 净利润：-454.4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2,893.67 万元； 净资产：8,772.40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786.00 万元； 净利润：1,392.78 万元		
26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刘启云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	2021.12.6	电线电缆的销售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9.64 万元； 净资产：49.64 万元	经营不善，市场不好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67.00万元； 净资产：52.42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27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职董事	2021.12.28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8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2022.2.25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9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任	2022.3.4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墙体、车身、公交站台、大型广告牌广告，平面设计、代理国内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等	截至2022.2.28	总资产：15.27万元； 净资产：1.47万元	公司业务调整	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4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9.22万元； 净资产：4.88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6.95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30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5日辞任	2022.5.5	投资、建设和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工业社区投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色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共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	截至2022.4.30	总资产：243,470.51万元 净资产：70,054.17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51万元 净利润：-68.03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81,850.18万元 净资产：68,182.20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13.32万元 净利润：-246.08万元		
31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6日辞任	2022.5.6	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管理、运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内的成果展示、展览、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	截至2022.4.30	总资产：51.66万元 净资产：-85.23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8.65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42.75万元 净资产：-66.59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55.65万元		
32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7日辞任	2022.5.7	陵园的建设与管理；墓穴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丧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	截至2022.4.30	总资产：10,169.10万元 净资产：1,508.94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0,178.61万元 净资产：1,504.80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33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5月7日辞任	2022.5.7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截至 2022.4.30	总资产：26,320.06 万元 净资产：10,008.64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15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25,267.88 万元 净资产：10,008.4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16 万元		
34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职董事	2022.4.1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	截至 2022.3.31	总资产：14,617.41 万元 净资产：13,372.26 万元	正常董事轮届	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39.21 万元 净利润：-144.00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 万元 净资产：13,516.2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641.22 万元 净利润：2,112.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无参股公司，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旗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周庆旗、纪晓彦、刘璐、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胡小艳；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 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程选域、赵亚辉；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

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sup>注释</sup>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

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844.55 万元、6,743.28 万元及 8,564.43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43.83% 及 37.29%。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及 5,835.15 万元。

(2)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

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池州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担任董事
2	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担任董事

上表所列示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关联方增加未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辞任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1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辞任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17日辞任
15	合肥智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任
16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辞任
17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任
18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3日辞任
19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任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1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2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3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4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2020年4月辞任
25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2018年4月辞任
2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辞任
27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辞任
28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28日辞任
29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3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31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32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任
33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辞任
34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6日辞任
35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5日辞任
36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7日辞任
37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5月7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以及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该两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补充及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

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

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2,439.76	3,326.05	3,139.17
代付提成金额	--	49.89	48.71

###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

系，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 1.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山西片区G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2018年至今	商业谈判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地块-2）1号楼、9-11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万科东方传奇（A-5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设备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碧桂园小区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A、B区二次供水设备		
	耿庄瑞海家园A.B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B1、B2、B3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耿庄C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C、E区二次供水设备	2019年至今	商业谈判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 2.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sup>注释1</sup>	300.00	解月持股50.00%，杨涛持股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200.00	沈春子持股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1	韩敏	500.00	韩敏持股1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暖通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供水设备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sup>注释2</sup>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16.6.15	韩慧基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妇，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别为解月、韩慧基，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已于2020年7月2日注销。

**韩慧基：**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6年，任解放军138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年至2010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年至2017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563.17	1,276.27	277.93	50.21%	10.84%	21.78%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12.95	51.23	--	54.6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7,763.65	4,592.12	599.77	40.85%	7.73%	13.0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3,333.12	8,628.11	--	35.29%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20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19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292.84	659.64	123.55	48.98%	9.56%	18.73%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8.44	90.58	--	54.3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213.38	2,412.60	347.14	42.74%	8.24%	14.39%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1,732.03	6,633.83	--	43.46%	--	--

注释：上表 2019 年、2020 年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

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山东地区不含分包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8.44 万元、209.43 万元和 112.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35%、41.54%和 54.65%，整体确认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含分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8%、48.94%和 50.21%，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1. 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理开展工作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鄄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王克伟	--	9.36	21.31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释</sup>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9.19	4.74	2019年提成主要系负责开拓与维护青岛瀚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16.65	15.83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郓城自来水、禹城自来水、水发贤达水务和宁阳县自来水项目的开发、维护、谈判等工作并顺利入围，配合王克伟在济南水务项目中的谈判、验收、回款等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2.84	5.37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菏泽地区和德州地区的开发、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项目进场施工、回款协调等工作；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0.22	0.69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6	张宁	--	7.71	0.20	2019年主要配合王克伟开展日常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3.93	0.57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b>49.89</b>	<b>48.71</b>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

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天津市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报告期内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

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 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核查的营销人员中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 年 2 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行为。其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保持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

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昊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

审验字[2015]第 07256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凤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b>8,010.00</b>	<b>100.00</b>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 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5 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 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 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资金实力较弱,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73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体现在: (1) 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 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 (2) 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 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 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3) 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可靠; (4)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 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0,107.67	9,065.75	5,368.53
未分配利润	27,976.38	18,879.48	10,720.30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8,010.00万元、资本公积为4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万元，净资产为8,160.52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581547345D的《营业执照》。

(2)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负债为4,265.5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2018年12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 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 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 1.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 A.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B.兴泰光电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 1 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 2018 年 12 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2）国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 A.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 882.4488 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5,294.69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年9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

#### B.国元基金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评估程序。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



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3.查阅了 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 2.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2013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年5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4,3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210.00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年12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500.00万元）转让给其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许圣传退出的背景、原因，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9月，许圣传配偶洪红转让股权退出舜禹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2015.9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元/出资额
		安徽昊禹		

许圣传之配偶退出舜禹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系许圣传与邓帮武就舜禹有限是否筹备新三板挂牌产生分歧，为消除同业竞争划分业务，许圣传与邓帮武进行相互运营公司的持股清理，邓帮武、闵长风夫妇将持有的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圣传、洪红夫妇；许圣传、洪红夫妇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邓帮武、闵长风夫妇和安徽昊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依据经审计的数据确定，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考虑到土地增值等因素，采取平价1元/出资额转让，按照1,2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4.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20 年 4 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华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时价格 2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1.06 元/股)，并根据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进行纳税申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艳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发生过 1 次股份转让，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 (实缴出资额 1,290.00)	1,29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200.00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梅厚权	1.00	5.88			
			米婕	1.00	5.88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 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刘勇	200.00	1,000.00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4日以及2022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5.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 (2)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丈夫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凤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	任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有发行人 0.24% 股份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凤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 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桂林、天津滨海、熊延军在发行人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2）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2020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函；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 7.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4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终止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2.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4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p> <p>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p> <p>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甲方的投资款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frac{\text{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7,800 \text{ 万元}})</math>。</p> <p>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p> <p>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 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款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 \times \text{已投资时间})</math>；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 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终止
6	权利恢复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p> <p>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 IPO 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p> <p>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p>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 IPO 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p>	终止

## (2) 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	--------	---------------	------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兴泰光电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p> <p>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p> <p>（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p> <p>（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p> <p>（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3,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终止
3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2日）第一条</p>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p> <p>（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p> <p>（2）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1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80%，2019年、2020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得70%，具体如下：</p> <p>①2018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p> <p>②2019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p> <p>③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p>	终止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 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5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2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终止

### （3）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 1（池州中安）、甲方 2（滁州中安）、甲方 3（合肥中安）、甲方 4（亳州中安） 乙方：乙方 1（邓帮武）、乙方 2（闵长风）、乙方 3（李广宏） 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 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 1 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 1 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 1 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 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回购股份，乙方 3 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 50%； 2.乙方 1 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45%； 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 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终止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终止

##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 2.1 至 2.4 条的效力。 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 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 3.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 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 3.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5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四条 知情权 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4.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4.3 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	终止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第1条 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有效
2	兴泰光电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	有效



		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	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	有效
4	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 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

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

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增资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2017年11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417.5512万元，累计股本11,417.5512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 元

贷：股本 18,965,512.00 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 元

#### 2.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2018年10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号），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300.0000万

元，累计股本 12,3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 元
贷：股本	8,824,488.00 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

###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

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1,809.63	7.88%	2,031.34	13.20%	1,598.77	21.14%
专业分包	20,966.96	91.30%	12,796.78	83.17%	5,098.39	67.41%
其他	189.56	0.83%	557.89	3.63%	865.98	11.45%
<b>合计</b>	<b>22,966.15</b>	<b>100.00%</b>	<b>15,386.01</b>	<b>100.00%</b>	<b>7,563.13</b>	<b>100.00%</b>

## 2.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304.54
2	岗集 E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828.22
3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140.13
4	萧县 PC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34.80
5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注释：岗集 EPC+O 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萧县 PC 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济南 PC+O 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866.38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854.43
3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0.83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66.97
5	2019 年 G35 济广高速公路亳州段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78

## 3. 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21,008.72	13,075.31	4,734.64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91.79%	82.96%	65.54%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8.64%	38.44%	22.5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4,734.64 万元、13,075.31 万元及 21,008.72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4%、82.96% 及 91.7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0%、38.44% 及 48.64%。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11.65 万元、20,766.00 万元、8,103.12 万元及 15,131.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7.90 万元、29,016.73 万元及 35,928.0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3%、55.30% 及 56.21%，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0%、38.44% 及 48.64%，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1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564.43	1.4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5,297.10	45.14%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2,411.44	26.84%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1,746.43	41.72%	2020年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463.25	27.50%	2020年
			<b>合计</b>	--	<b>19,482.66</b>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554.32	约80.00%	2019年
			<b>合计</b>	--	<b>12,252.61</b>	--
2019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2,008.05	35.99%	2019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1,782.33	32.67%	2017年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44.55	0.14%	2018年
	4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785.38	约65.00%	2019年
	5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7.57	56.39%	2019年
			<b>合计</b>	--	<b>5,707.89</b>	--

注释 1：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 2：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注释 3：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1.6	120,000.00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 杨晓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辰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静持股 51.00%， 李鸿昌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

				张亮持股 24.50%		建材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梁勇持股 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2.1.18	500.00	吴光金持股 90.00%， 吴强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吴光金； 监事：吴强	建筑安装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销售；人工顶管、机械顶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	吕武德持股 50.00%，吕四德持股 50.00%	执行董事：吕四德； 监事：吕武德； 高级管理人员：吕四德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配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主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90% 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4.43	40.85%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47.56	24.5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3.92	11.3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1.05	8.26%	土建施工、管网 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3.25	6.98%	土建施工、管网 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9,290.22	92.00%		--	

## (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b>11,940.02</b>	<b>93.30%</b>	--		

## (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9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13	39.07%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6.84	33.0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7.29 取得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55	16.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 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 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 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 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2.82	5.5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9	3.66%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22 取得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资 质，2019.12.13 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
合计		<b>4,993.03</b>	<b>97.93%</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1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57.72	2.09%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402.20	5.32%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18.35	0.12%	--	--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是	--	--	--	--	155.96	2.06%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365.86	4.84%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1,470.30	19.4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54.59	0.35%	--	--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186.69	2.47%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106.42	0.69%	--	--
<b>合计</b>					--	--	<b>179.36</b>	<b>1.17%</b>	<b>2,738.70</b>	<b>36.21%</b>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38.70 万元、179.3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1.17% 及 0.00%。2019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专业分包服务由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出于项目施工不便临时中断且前述分包供应商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更换上述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经过规范整改，2020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 ② 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萧县 PC 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项目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 （2）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的二次供水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在专业分包方面继续合作。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仅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5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系由于发行人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暂时开展专业分包合作。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发行人未与其再开展专业分包的合作。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

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

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2020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020年均降低到了较低水平，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纠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19-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844.55万元、6,743.28万元及8,564.43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17%、43.83%及37.29%；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1,859.54万元、5,202.27万元及5,835.1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及济南 PC+O 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

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56,032.95	87.67%	45,879.87	87.44%	26,538.48	80.64%
公开招标	52,632.75	82.35%	41,558.13	79.21%	22,444.61	68.20%
邀请招投标	3,400.20	5.32%	4,321.74	8.24%	4,093.86	12.44%
商务谈判	7,881.31	12.33%	6,587.36	12.56%	6,371.40	19.36%
<b>合计</b>	<b>63,914.26</b>	<b>100.00%</b>	<b>52,467.22</b>	<b>100.00%</b>	<b>32,909.88</b>	<b>100.00%</b>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4%、87.44% 和 87.67%，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 2.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

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

合同签署。

##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

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



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14,100.54万元、26,640.78万元和35,546.55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5%、50.78%和55.62%。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2,991.79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 EPC+O 项目	污水处理	9,703.75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5.72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萧县 PC 项目	污水处理	2,473.29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生产许可证				
5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696.1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795.06	866.61	2020.10	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香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如皋市老旧二次供水泵房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含）以上成套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龙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8	“三供一业”家属区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委托	二次供水	379.81	--注释5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项目						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罗源金晟·金尊名城 A、C 区（小区生活及幼儿园）智能一化标准泵房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供水	361.77	408.80	2021.8	按照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打分：具有中国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得 3 分，售后服务达到五星标准登记得 3 分，CCC 或 CQC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上海晨菲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	二次供水	347.79	393.00	2021.11	营业执照；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须含叠压（或无负压）给水（或供水）设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汇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释7</sup>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8</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 2：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5：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6：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7：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仅列示除发行人外其他综合得分前 5 名的竞争对手。

注释 8：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 2.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4	滨海新区港船 泵站临时污水 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 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sup>注释2</sup>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 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 或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5	余杭农污改造 一体化终端设 备及运行维护 项目	污水 处理	1,052.57	1,425.60 <sup>注 释3</sup>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 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 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 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环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 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 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 位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6	杜集镇沛河集 镇污水处理厂 及其管网建设 项目	污水 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 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 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 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进行分包，被分包单 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7	平原县农村新 型社区污水处 理项目	污水 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江苏德 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通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新华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否	不得分包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8	“三供一业”家 属区及老旧小区 二次供水设 施应急处置委 托项目	二次 供水	659.86	<sup>注释4</sup>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 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 限公司、江苏铭星供 水设备有限公司、上 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青岛三利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 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也不得将有关工 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 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 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被分包单位 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污水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因项目延续需求,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 3: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 4: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5: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6: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3.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6,870.27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	1,891.73	3,149.20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宇昊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346.65	1,799.45	2018.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 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污水处理	1,068.64	1,099.01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专项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工程范围仅限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5	金坛区 2018 年度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项目设备 采购安装 及农村生 活污水处 理设施运 维（二标 段）项目	污水 处理	940.21	2,030.4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 限公司	否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中标人不得将合 同范围的货物/服务 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6	翰林公馆 1#-34#楼 供水工程	二次 供水	469.76	545.34	201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 <sup>注释 2</sup>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7	金城华府· 珑熙庄园 小区生活 泵房设备 采购安装	二次 供水	429.33	490.00	2018.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 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 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 生许可批件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邦浦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德隆流体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华夏源 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 包、违法分包 <sup>注释 3</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8	枞阳县乡 镇污水处 理厂工程 设备供货 及安装调 试项目 （第一 标）	污水 处理	408.73	1,088.95	2018.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上海泓 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 转包、分包、挂靠、 转借资质 <sup>注释 4</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9	合肥天下名筑项目供水工程	二次供水	394.69	467.79	2017.1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滨湖润园1-34#供水工程生活泵房设备采购	二次供水	280.53	317.00	2018.8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确认，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执行该要求。

注释 3：该条款系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填写。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7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序号 4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2021 年序号 9 之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存在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情形，而发行人对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其余 5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2）2019 年序号 5 之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经业主方同意，向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但发行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仅为 6.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仅有 1 个项目未取得业主方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 <sup>n</sup> /运营补贴周期，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度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合理利润率)，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包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 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配套收集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交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i \cdot (1+i)^N / (1+i)^N - 1$ ]，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网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150万为5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年30万，扣除150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程款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60%，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97%，质保满一年后付3%质保交工后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60%的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专业工程；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97%，剩余3%质保期2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 的总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两年后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9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管理办公室、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无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此 1 年为 3 年运营期第 1 年），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再复制结算审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各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营费用，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运营经费，每低于 1 分的，扣季度运营费的 2%，扣除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完成考核不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目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购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否	发行人与业主：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主方、监理审核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工程完工 5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工 8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施工部分余款待验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至发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发行人收到工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1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 7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12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 注释 2	2021.9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含工程设计）、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合同签订后初步图纸设计完毕，进场施工前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主要构（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安装工程主要设备进场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工程施工完毕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并完成单机运转，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15%，工程进水调试合格，经相关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确定额的 97%，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释 1：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注释 2：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5 竣工日期：2020.12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4 竣工日期：未竣工	24,293.77	24,293.77	21,959.37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7 竣工日期：未竣工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13,719.99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未竣工	8,103.12	8,103.12	5,549.94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small>注释 3</small>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未竣工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4,414.41 <small>注释 2</small>	10,621.19	EPC+O

注释 1: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 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 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 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 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 (1) 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 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 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 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 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 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 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 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 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2) 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1 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 年 3 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80.0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0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 PPP 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9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人，2020年1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2020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3.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 PPP 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2 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194.41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
房产及附属设施	17,764.10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 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

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2. 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1)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4 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020.7.9 -2022.12.31 <sup>注释1</sup>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AQBXXII2020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GR202034000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7)第A0009号	舜禹 <sup>®</sup> 冲压组合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17.8.4 -2021.8.3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2021.8.3 -2025.8.2							
7		皖卫水字(2017)第A0010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7.8.4 -2021.8.3	发行人		是
				2021.8.3 -2025.8.2			
8		皖卫水字(2018)第A0013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8)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9		皖卫水字(2018)第A0014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防护涂层)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10		皖卫水字(2018)第A0015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8.8.13 -2022.8.12	发行人		是
11		皖卫水字(2019)第A0019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3)	2019.12.12 -2023.12.11	发行人		否
12		皖卫水字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	2020.12.25 -2024.12.24	发行人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2020)第 A0023号	压供水设备				
13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6号	舜禹牌 SY-RO-0.25T型 反渗透水处理设 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4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7号	舜禹牌 SY-NF-0.25T型 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5	《安徽省 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 总承包服 务能力评 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 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6	《安徽省 环境污染 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 评价证书》	皖环设证 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 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 2024.1.31							
17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340121002 95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 -2023.8.5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是
JY3340121005 0403		2020.10.13 -2025.10.12					
18	《特种设 备安全生 产许可 证》	TS2234137-20 26	压力容器制造 (含安装、修理、 改造)	2022.2.25 -2026.2.24	发行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不适用 <sup>注释2</sup>

注释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22日发布的《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审函[2020]686号)，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届满，故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相应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注释2：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该证书。

##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主母线:InA=400A~ 10A,Icw=10kA;Ue=380V,Ui=66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sup>注释</sup>	2020980301023236		0V;50Hz;IP30)	2020.9.23-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01829076	GB/T 7251.12-2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D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55）	2015.12.17-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023242			2020.9.23-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68967	GB/T 7251.12-2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55）	2016.5.26-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301023246			2020.9.23-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发行人持有的4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2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2份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2017年8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取得的2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

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 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 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4. 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5. 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7.9 -2022.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可用于工程投标等经营活动。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4,395.87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c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硫酸、购买金额120元；2017年8月9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盐酸、购买金额100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

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 1 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阅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在随机抽查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

1.部分岗位缺少相应的警示标志；2.部分电器线路未规范连接；3.车床工违规戴纱制手套；4.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21年12月7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已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

其他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12.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13.查阅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股东刘勇因安徽省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曾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

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文章，“6 月 29 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



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发行人股东刘勇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刘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刘勇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刘勇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六个月内均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和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外，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且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在段贤柱案件中，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勇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留置行为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刑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双凤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公证字[2022]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黄太钢在 2000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犯罪记录。

###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1号70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6%。

安徽昊禹现有合伙人 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凤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昊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昊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共有30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昊禹设立于2015年8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做清理。

###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8 月 28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1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昊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昊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 年 10 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 2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5.00		
	邓帮武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邓帮武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邓帮武	李辰	1.67	20.00	100.00		
	邓帮武	周樊	0.17	2.00	10.00		
	邓帮武	吴倩	0.25	3.00	15.00		
	邓帮武	严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邓琴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江小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合伙协议，安徽昊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 4.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登记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 2.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 年 8 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 年 8 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6	2018 年 7 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 年 8 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 让人	合伙份额受 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 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 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24 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周樊、吴倩等 13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5 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 80.00 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 4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 1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 2017 年 7 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 120.00 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 让人	合伙份额受 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年6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年6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年9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年7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BOT方式取得了长丰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11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
2. 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PPP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3. 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4. 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5. 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6. 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书面文件；



8.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9.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1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3889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	批准拨用	建设	5,299.78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委员会	0026446 号	社区		用地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 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 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环评验收并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红旗

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

该临时租赁土地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在该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间，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该土地仅作为临时堆场使用，非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报告期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使用期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且未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

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3,937.30	7,255.12	3,355.13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3,772.92	6,894.65	2,927.81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115.01	272.51	316.32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46.50	87.96	75.00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2.87	--	36.0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64,530.58	52,795.23	32,931.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0%	13.74%	10.19%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98.82%	95.03%	87.26%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927.81 万元、6,894.65 万元和 13,772.92 万元，分别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 87.26%、95.03%和 98.82%，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77.11	1,805.61	--	3,682.72	46,135.98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运维部分)	城乡建设局	817.12	578.92	--	1,396.04	1,473.97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 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 人民政府	4,502.00	--	--	4,502.00	10,621.19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 区水务局	1,298.44	1,034.76	-	2,333.20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4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466.00	200.00	1,206.60	1,872.60	1,927.05	长丰县城建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95.36	79.48	39.87	214.71	222.35	长丰县财政国库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运维部分）							集中支付中心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406.45	--	--	1,406.45	13,719.99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金融部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1,014.27	--	--	1,014.27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 装调试项目（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213.83	535.01	210.99	959.83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付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 运营项目（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145.74	97.95	--	243.69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否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 运营项目（运维部分）	城乡建设局	228.69	289.55	167.01	685.25	700.70	集中支付中心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 第三方回款	2020年 第三方回款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8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205.00	280.00	321.00	806.00	1,014.62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建造部分）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207.64	409.80	--	617.44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运维部分）		30.00	--	--	30.00	37.50			否
10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633.31	--	--	6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69.60	556.80	--	626.4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2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66.60	532.80	--	599.40	666.01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3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造部分）	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46.58	14.94	358.89	420.41	435.80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年 第三方回款	2020年 第三方回款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运维部分）		19.10	6.22	--	25.32	40.31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4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5	--	156.24	192.19	1,198.18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5	2018年度长丰县杜集镇大李行政村大李中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24.65	--	127.64	152.29	152.29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6	滨湖顺园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17	61.00	66.00	150.17	461.0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7	长丰县庄墓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及运维项目	长丰县庄墓镇人民政府	121.02	--	--	121.02	124.77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8	光耀雅苑（二期）	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	--	55.61	60.00	115.61	165.16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1 年第 三方回款	2020 年第 三方回款	2019 年第 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9	怀远县健康花园	怀远县重点工 程建设管理局	--	10.70	96.30	107.00	107.00	怀远县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高界公路管 理处	3.03	97.81	--	100.84	100.84	安徽皖通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 办个人代付	否
	合计	--	13,550.65	6,646.96	2,810.54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13,937.30	7,255.12	3,355.13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97.23%	91.62%	83.77%	--	--	--	--	--

注释：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91.62% 和 97.23%，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2 笔，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于 2019 年代为支付 54 万元，以及合肥龙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在票据背书栏中体现其单位名称，造成票据背书栏所载的前手单位名称与货款实际支付方不一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8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共计 1 张；票据找零共计 8 张，均为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4	82.00	4	35.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4	82.00	4	35.0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1	10.00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4	82.00	5	45.00
当期营业收入		--	64,530.58	--	52,795.23	--	32,931.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16%	--	0.14%

##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

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背书不连续”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转让不连续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13.74%和 21.60%，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增

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 (3)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 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 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 (6)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2年8月11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4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170210-00031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4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股东刘勇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2）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于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2）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于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1.刘勇的个人履历

经核查，刘勇，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读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工程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国防工业工程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2.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相关司法文书情况

经核查，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文章，案件基本情况如下：经安徽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安徽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段贤柱开除党籍处分；由安徽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2022年1月6日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文章，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段贤柱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文章，“6月29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综上所述，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勇，确认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其协助该等案件调查的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勇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涉及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协助调查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在进行首轮问询函回复准备工作时，项目组曾尝试联系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拟进行访谈及提请协助出具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该案件”，相关工作人员未接受相关访谈，且该案件彼时尚在审查中无相关公开信息。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前，刘勇已被解除留置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经与刘勇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涉及该案件，亦未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立案侦查。

在该等情况下，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管辖权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

2022年1月，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发行人不涉及该案，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经与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直接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刘勇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刘勇持股 35.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该企业向发行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该笔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其支付的华地江城府项目生活泵房水泵及水箱投标保证金；

2.合肥市皖西商会系刘勇担任会长的民间商会组织，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该商会支付会费 4.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刘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1.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非发行人董监高，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发行人内部问责。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 1.03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涉嫌行贿行为系黄太钢个人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该案由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生效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案件已结案。在该判决书中，黄太钢仅作为证人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太钢提供的由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刘勇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

3. 访谈股东刘勇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100%；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100%；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比例为100%；

7. 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8. 查阅安徽纪检监察网关于《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

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9.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关于黄太钢的《处罚决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系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针对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项目组在无法取得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下，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权管辖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充分性；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说明，进一步加强论证，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非发行人董监高，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内部问责。

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 1.03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勇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说明、黄太钢涉案案件办理机关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访谈了前述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充分，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持上述核查结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业务，竞争力较弱。按照发行人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9,016.73 万元计算，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 0.28%；（3）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水处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4,530.58	22.23%	52,795.23	60.32%	32,931.48
其中：二次供水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27,986.19	19.34%	23,450.49	19.82%	19,571.97
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35,928.07	23.82%	29,016.73	117.55%	13,337.90
净利润	9,655.95	11.63%	8,650.00	60.94%	5,37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747.33	11.52%	8,740.07	62.65%	5,37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2.12	0.91%	7,840.42	70.05%	4,610.53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水务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9 年 32,931.4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4,530.5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98%。其中二次供水业务收入规模由 2019 年 19,571.9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27,986.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58%；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规模由 2019 年 13,337.9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35,928.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5,373.3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9,747.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6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4,610.5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7,912.1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00%。

公司各业务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经营区域等情况如下：

### 1.二次供水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二次供水作为水务行业的重要一环，系目前高层供水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高层建筑以及超高层建筑日益增加，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相应快速发展。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为 9.61 万套，市场规模达 200.4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将增长至 31.92 万套，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1%。按照 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 200.40 亿元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1% 计算，2021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约 335.24 亿元，按照发行人 2021 年二次供水业务收入 27,986.19 万元计算，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约 0.84%。

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系二次供水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而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所致。随着 2015 年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各地方政府开始着手推行城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模式，目前已有合肥、济南、西安、杭州等多个地区市政府发布相关政策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模式。随着该模式在二次供水行业的深入推进，有利于带动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新建以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推动二次供水行业的持续扩大与发展；同时技术创新水平高、运维保障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项目经验，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的广泛认可，未来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推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

此外，得益于我国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及商户对供水质量要求的提升、政策持续推动以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将获得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城镇化发展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稳步增长，政策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二次供水设备更新需求

二次供水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关系基本民生，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将带动二次供水行业的稳步增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在 2020 年达到 90%，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85% 以上。

此外，2020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国家住建部初步统计，需要改造的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约有 30 亿平方米，按照二次供水设备平均寿命 8 年计算，2012 年前高层建筑的二次供水设备均已进入更换期，2012 年以后的高层建筑也逐步进入更换期。同时，2011 年以来，我国每年房屋竣工面积均维持高位，二次供水设备更新将大大提升行业市场需求。

## ②智慧城市和智慧水利相关政策推动智慧水务建设和发展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国家大力鼓励发展智慧城市、“互联网+”概念，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智慧城市的建设，并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指出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建设全过程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和饮用水安全电子监控系统。水务既是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环保的核心要素之一，并且水务与民生紧密结合，符合中共中央提出的“改善民生”的政策，因此智慧水务被列入重点智慧化行业。智慧水务是将信息技术与水务行业相结合，利用互联网、5G、监测系统等实时监测城市水务系统的状态，并且对水务数据进行整合管理，采用可视化界面及时分析与处理。同时，2019 年，水利部发布《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总体方案》《水利业务需求分析报告》等文件，大力推动智慧水务的建设和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的智慧水务行业规模将达到 251 亿元左右，2018-2023 年复合增速预计达到 25%<sup>1</sup>。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7,291.37	61.79%	14,833.76	63.26%	16,266.69	83.11%
省外	10,694.81	38.21%	8,616.73	36.74%	3,305.29	16.89%
合计	<b>27,986.19</b>	<b>100.00%</b>	<b>23,450.49</b>	<b>100.00%</b>	<b>19,571.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1%、63.26%、61.79%，省内收入占比较高，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发展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及经营战略有关

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同时，由于业务规模、融资渠道、营销网络搭建、员工数量等各方面仍处于相对劣势，公司以优先开发和承接所在区域内客户为首要经营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成本以及提高盈利质量。

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对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需要技术和服务人员与客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同时，为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水安全，需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培训指导、维修、巡检、故障检测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且配合各地水务公司不断强化日常管理等工作，呈现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服务工作强度大，及时响应要求高等特点，强调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②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在安徽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在与各类厂商的安徽省内项目竞争中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地位。另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持续推行和民生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供水集团或水务公司辖区内二次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营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面临日益增高的要求，近年来产生了大量的综合运维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深化对重点客户尤其是供水集团需求的理解，凭借自身在二次供水行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领先技术优势，提升综合运维服务能力，改善居民的用水体验，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获得订单的机会，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

③公司以安徽省内市场为基础，逐步将业务向省外扩展

公司在巩固省内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的情形下，相应加大了省外拓展力度，并通过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队伍和管理水平优势不断打开新市场，公司省外二次供水业务收入由 2019 年 3,305.2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0,694.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88%，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入围了北京、深圳、厦门、重庆、福州等省外城市的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为推动公司二次供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奠定了基础。

## 2. 污水处理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在“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研究数据

显示<sup>2</sup>，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为1,022亿元，预计到2035年将增长至2,738.67亿元，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约7%，未来增量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公司2021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35,928.07万元计算，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0.33%。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较低，主要原因系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在内的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普遍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sup>3</sup>，2020年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前三的市场集中度为9.70%、前五的市场集中度13.66%、前十的市场集中度19.10%。此外，我国农村地区面积广且分散，各省市地形地貌各不相同、复杂程度高，导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大多以分散型为主，单个项目工程较小，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才有可能在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种情形亦加大了行业的分散度。

但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全国广大乡镇、农村的污水处理是未来环保农村的蓝海市场之一，农村环境治理是新兴的环境治理领域。目前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正式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和支持行业发展，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 ①政策持续推动，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农村水环境改善奠定了政策基础。根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60%。根据中国住建部公布的《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0年中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60.98%，乡污水处理率仅21.67%，远远低于“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的目标。因此我国在“十四五”开年之际便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规划进一步指导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将会进一步提速，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成长性。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sup>2</sup> 数据来源于国信证券研究报告《农田节水龙头打造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sup>3</sup> 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1年中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分析》。

战的意见》，指出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该意见对农村污染治理攻坚领域、路径和期望目标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指示，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般来说，生活污水处理主要分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分散式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主要通过较大范围的排水管网建设，将污水统一收集至大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建制镇 1.88 万个，乡 0.89 万个，村庄 236.30 万个，相比城市，全国乡镇人口密度较小，大部分乡村分布较为分散，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相较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是乡镇农村、风景名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便捷、快速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是一种经济环保的污水处理模式。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旅游风景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经济开发小区等分散的人群聚居地排放的污水和独立工矿区的工业废水，应进行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标准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实现分布式处理，源头截污，无需铺设长距离管网等，且具备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可根据实际水量分期分批安装或运营设备，有效契合了乡镇污水处理的需求。当前乡镇污水处理率未达目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指导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 ②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污水处理设备契合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需求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重点领域推进水污染防治装备，推进黑臭水体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在 2020 年时，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

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

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轮推动下，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16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6,200亿元，2017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收入7,440亿元，同比增长20%，2010-2017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33.20%，根据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类企业和装备类企业，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5,724.17	43.77%	12,959.30	44.66%	10,640.55	79.78%
省外	20,203.90	56.23%	16,057.43	55.34%	2,697.35	20.22%
合计	<b>35,928.07</b>	<b>100.00%</b>	<b>29,016.73</b>	<b>100.00%</b>	<b>13,337.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79.78%、44.66%、43.77%，省内收入占比较高但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省外收入由2019年2,697.35万元增长至2021年20,203.90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前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安徽省内。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发展，逐步完成了诸如长丰PPP项目、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等标杆性项目，并依靠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已完成项目的示范效应，陆续承接了西安PPP项目、济南PC+O项目等大型省外项目。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

推进全国各个省市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重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为公司持续开拓污水处理省外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二）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 发行人的成长性

#### （1）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威派格	126,404.58	26.12%	100,223.46	16.73%	85,858.44
中金环境	518,650.19	22.95%	421,843.88	3.04%	409,402.04
节能国祯	447,691.44	15.71%	386,924.33	-7.21%	416,981.31
中持股份	146,223.38	-10.02%	162,499.38	21.56%	133,681.47
鹏鹞环保	209,311.44	-1.50%	212,492.33	9.91%	193,334.38
华骐环保	63,460.40	8.03%	58,745.82	6.20%	55,317.84
深水海纳	54,895.05	-2.94%	56,555.50	0.23%	56,427.48
金达莱	91,260.38	-6.00%	97,088.08	24.81%	77,787.0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舜禹水务	64,530.58	22.23%	52,795.23	60.32%	32,931.48

注释：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收入规模的增长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 2.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

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3.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区域性竞争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更多与地方性厂商或建筑施工商进行项目竞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综合实力、技术实力、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

（1）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沉淀形成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优势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经过近十年的市场经验积累与总结，公司形成了二次供水和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完整产品线，能够快速响应和满足水务行业产业链供水环节和污水处理环节的客户需求。公司二次供水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18年2月，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随

着公司不断成长，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水务行业供排水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公司具备显著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是公司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一。

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可。

## （2）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

依托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功能以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标准、认证规则、技术规程等做出规范，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6 项，建立了一定的行业标准话语权。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时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

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公司“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开发研究”获得国家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开发了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根据不同地域的气候条件和占地要求，可选择性采用“地上式”或“地理式”，可复制性和推广性较强，通过填充不同工艺模块，可达到不同的出水标准要求；同时，通过智能化装配系统一键式联动，操作简便，可实现“U盘”式的即插即用。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3）依托高质量的原材料部件、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配置形成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采用格兰富、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产品，从原材料材质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4.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

## (1) 注重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83	84	54
研发投入	2,139.27	1,610.79	1,176.30
营业收入	64,530.58	52,795.23	32,931.48
占比	3.32%	3.05%	3.57%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4 人、84 人及 83 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不断成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1,176.30 万元、1,610.79 万元和 2,139.2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3.05% 及 3.32%。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926.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86%。

## (2) 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在技术优势领域内，公司持续深化、延展和保持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应用技术研究	工业废水、水厂提标改造	通过对臭氧发生器的筛选、催化剂的筛选、溶气系统的搭建、臭氧催化氧化反应器的设计，完成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应用研发。实现 50t/d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发		技术的发明专利	
2	磁分离快速水处理装备应用和技术研发	工业废水、河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	磁分离作为高效水处理技术之一，近几年来在黑臭水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通过磁性接种，结合混凝剂、高分子絮凝剂的协同作用，改变水中污染物的物理沉降特性，从而实现水体的超高效净化。以期实现磁分离设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技术的发明专利	在研
3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平台研究	二次供水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平台通过连接区域内所有二次供水泵房和设备的数据，使用机器学习的手段预测各个泵房用户的用水习惯，运用人工智能进行供水策略分析，在区域内进行统筹调控，精准控制调蓄过程。通过研发该系统，最终实现有效降低管网压力波动，解决供水高峰时段供水压力不足、抢水、管网压力陡降和供水低压区等问题	在研
4	一种基于MQTT协议的断点续传控制系统研究	工业自动化	伴随着云计算技术、移动端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平台在云服务器上的部署已经成为一种趋势。MQTT作为一种基于订阅/发布模型的轻量级即时通信协议，在物联网云平台中得到了广泛应用。MQTT最大优点在于可以以极少的代码和有限的带宽，为连接远程设备提供实时可靠的消息服务。作为一种低开销、低带宽占用的即时通讯协议，使其在物联网、小型设备、移动应用等方面有较广泛的应用。然而传统的MQTT设备、网络等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故障时段数据缺失，使得业务数据不完整。为此，该项目研究了一种基于MQTT协议的断点续传设计方案解决此类问题，项目的意义在于提高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以从因网络断开连接之类的故障中恢复数据	在研
5	一种适用于二次供水泵房环网分布式冗余控制系统的研究	工业自动化	项目将结合分合式IO、工业以太网环网、PLC冗余技术三种技术设计出一种适用于二次供水泵房环网分布式冗余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将泵房内各个供水分区控制系统集成为一套稳定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同时降低设备成本	在研
6	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通过研究分析不同环境条件下水箱中余氯衰减速率的变化，得到水箱中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本项目旨在减少错峰水箱中死水区域面积，为饮用水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拟达到的目标包括：（1）得到水箱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2）根据函数关系式预测水箱中余氯含量变化，计算得到合理的水箱尺寸；（3）合理的设计水箱形式，使水箱的死水区域最少，最大程度保障水箱水质	在研
7	供水系统减震降噪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供水系统减震降噪技术研究，当管道中存在电动阀或遥控浮球阀时，阀门的开度大小导致管道中液体压强和流速发生变化，导致管道产生振动和发出噪音的现象。因此，阀门开度的大小与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存在一定的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避免阀门的开度在导致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在最大的范围内。当阀门的开度无法避开该范围时，在管道系统中设计和安装一种可以减震降噪的设备。本项目旨在减少二次供水系统中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在研
8	磁分离核心设备研发	污水处理	本项目从永磁材料源头出发，利用计算机建立模型，模拟计算，验证分析，对核心设备的磁场大小与分布进行准确的计算与研究，同时剖析磁分离核心设备构造，提高对磁分离技术核心设备的设计技术含量。 该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使公司具有磁分离工艺设备全套设计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2）填补市场上小型磁分离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的空白，使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处在行业领先；（3）降低磁分离设备制造关键设备成本，提高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有效竞争力	在研
9	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中的氮、磷浓度是典型城镇污水的2-3倍，是相对于普通市政污水的“高氨氮废水”，同时对其水质的检测结果，碳氮比通常小于5，属于典型的“高氨氮低碳氮比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理设备技术研发		废水”，传统生化方法难以处理达标。同时，由于其水质、水量波动性较大，且站点多而分散、运维管理不到位，因此一直以来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痛点及难点。此外，由于排放标准的提高，老旧设备和站点急需提标或改扩建，因此对于高速服务区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具有必要性。本项目拟针对高速服务区、生态厕所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处理工艺的提升改造，并研发出适用于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准化设计工艺包，以高速服务区废水为突破口，解决高氨氮低碳氮比生活污水的治理难题	
10	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算法研究及系统开发	二次供水	尽管标准化泵房内使用的流量计、压力计、液位计、电动调节阀等仪器仪表通常都具备数据采集和上传功能，但采集到的数据会因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情况出现丢失和异常值，导致数据质量不高，一方面造成实时监控信息的不准确，进而影响实时决策的制定，另一方面低质量的数据也为数据建模和算法研发带来较大困难。基于人工智能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是解决上述数据和安全问题的有效方式。本项目研究并开发不同于当前仪表识别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该系统是一套基于计算机视觉模型和机器学习算法的智能化系统，其核心和难点是自适应的仪表读数识别算法，包括仪表位置定位、背景消除、指针读数识别和LED读数识别等，能够自适应环境的变化，同时识别多种不同类型的仪表并准确获取其读数	在研
11	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	二次供水、污水处理	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运用数字孪生理念和三维建模技术，360度立体视角还原工业生产场景，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对园区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慧化监控管理和分析，实现生产过程中可视、可知、可控；本项目拟达到的目标：通过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可以直观立体的查看园区生产运行状态，设备的详细参数，挖掘分析重要指标和信息，以及代替人工的虚拟巡检模式，实现远程智慧管控一体化	在研

在技术储备过程及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持续研发出新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情况	实现收入情况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2019年：11,597.99万元； 2020年：11,004.23万元； 2021年：14,888.56万元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等	无法量化
智能控制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等	无法量化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	无法量化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无法量化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情况	实现收入情况
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西安 PPP 项目等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	无法量化

### （3）持续加强和完善持续创新、持续研发体系建设

发行人重视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围绕业务定位，通过自建研发创新团队和创新体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公司已形成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已建立了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制度安排，包括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等，加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在主要领域和方向均组建了专业研发机构，目前建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院士研究院”“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经过近十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研发经验，长期围绕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研发布局，把握“智慧水务”的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使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有力支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83 人，覆盖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5.核心技术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体现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旨在通过实时的数据采集、分析目标区域用户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最大化释放系统的调蓄功能，提高供水	自主研发	1.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 2.一种智能错峰调蓄安防供水系统 3.一种可调节防水锤自动泄压装置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缓解高峰时期供水管网运行压力，错峰用水，降低水厂运营压力、减少管网波动，保证供水管网的平稳运行，延长管网使用寿命，降低漏损率，该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智慧错峰算法驱动嵌入舜禹节能错峰智慧云平台，利用泵房错峰模块等硬件设施，实现了统筹目标区域内智慧错峰的效果。		4.一种二次供水水箱智能清洗系统设备 5.一种自带清洁消毒功能水箱 6.一种水箱进水管水流降噪减震静音装置 7.一种二次供水用直通式水质过滤保障系统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采用 IPsec VPN 组网技术，在公网上架设局域网，进行加密通讯，同时采用基于以太网传输协议的分布式设计方案，采集现场信号，将信号按照通讯协议集成并传输，解决了设备控制系统数据通讯的问题，降低成本，便于维护。	自主研发	1.智能二次供水泵站监控系统 V1.0 2.基于以太网的二次供水信号传输系统 V1.0 3.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数据传输系统 V1.0 4.舜禹智慧数据采集系统 V1.0 5.自控污水处理数据分析系统 V1.0 6.一种用于供水系统的智能手持终端监控系统 7.供水终端维护平台软件 V1.0 8.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对中央微处理器、变频器及相关电气元件的集成设计，采用优化 PID 算法及边缘优化算法，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的全过程控制，智能处理运行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保证设备全天无人值守运行。同时，控制系统融入智慧水务，提供数据传输通道，配合智慧水务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设备的智慧监管及优化调度。	自主研发	1.一种消除相序保护器受谐波干扰损坏的系统 2.一种二次供水辅泵优化延时控制系统 3.一种二次供水节能控制系统 4.舜禹水务水箱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V1.0 5.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水泵控制优化程序 V1.0 6.双向补偿恒压供水系统 V1.0 7.舜禹水务双冗余控制系统 V1.0 8.智能变频节能供水系统 V1.0 9.供水管网防爆压力预警系统 V1.0 10.无负压智能供水控制系统 V1.0 11.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接机配合自主研发的连续焊接成型技术，采用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	自主研发	1.一种水泵叶轮激光焊接机用连续焊接装置 2.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工作站 3.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夹持定位装置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采用智能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系统，通过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完成多工位复合联动，快速定位，实现了全自动无人化智能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1.一种导流片定位用大孔件环形阵列小方孔冲模 2.一种水泵导流叶片腔体膨胀收口模具 3.一种水泵腔体薄壁圆弧面冲方形孔模具 4.一种水泵导流叶片多工序连续冲压级进模具 5.一种水泵薄壁导流腔体内缩夹紧装置 6.一种多工位递进冲床工件自动加油装置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	自主研发	1.一种 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2.一种模块化污水处理装置 3.一种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折板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 4.一种高效污水除磷装置系统 5.一种地上式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6.一种带有电解除磷模块的 MBBR 污水处理装置 7.一种带溶解氧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一种具有组合填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设置污泥干化池，在该池内设置不同级配的滤料层，泥水混合液经过该滤层后，污泥截留在表面自然风干，干化后的污泥定期收集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具备投资低、运行成本低、无二次污染，资源化利用程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1.一种节能污泥干化设备 2.一种排污控制器装置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	该技术提出农业废弃物作为碳源在污水处理中进行实际应用的新思路，对常见农业废弃物的释碳特性、释碳速率、与污水处理工艺的耦合形式和缓释碳源的工艺参数调控进行研究，旨在对农业秸秆类废弃物进行开发和利用。通过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结合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等一系列问题。	自主研发	1.一种侧流污水固相反硝化设备 2.一种强化气提脱氮循环污水处理设备 3.一种气提回流强化脱氮除磷装置 4.一种秸秆玉米芯类污水反硝化碳源的制备方法

在产品性能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性对比分析如下：

### （1）立式多级离心泵

SY/SYN 型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系二次供水设备主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负责立式多级离心泵从水力模型设计、CAD 三维/二维图纸建模、冲压/焊接模具开发、冲压/焊接生产、装配、测试等全链条工作。立式多级离心泵的关键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能力	先进性特征
1	先进的模具研发制造能力	立式多级离心泵主要采用不锈钢板材冲压焊接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冲压工艺需要配备高精度的冲压模具，保证冲压产品每道工序一次定型率为 100%，同行业公司的模具一般采取外协研发制造，很少拥有自主模具开发的能力。公司已实现了冲压和焊接模具从模具设计、图纸绘制、加工、组装、试模验证以及维修保养全过程的自主研发，高精度的模具能够带来优秀的产品性能，与设计模型的还原度高达 99.30%，保证了水泵产品的质量
2	先进的水泵叶轮制造工艺	在水泵叶轮制造工艺上，采用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接机配合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增强了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水泵效率
3	较强的工艺制造效率	以高精度模具为依托，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辅助，采用三次元机械手+级进冲压工艺、智能机器人+流水冲压生产工艺以及智能机器人+自动激光焊接技术，不仅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生产效率提升了数倍，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领先同行业公司
4	先进的柔性密封技术工艺	当叶轮和腔体之间的密封间隙增加 0.1mm，导致水泵效率下降约 5%，为使叶轮和腔体之间的泄露达到最小化，公司采用柔性材质浮动密封圈，可使叶轮和腔体之间间隙最小化，达到水泵效率和水力性能双重提升
5	先进的滚切式加工工艺	20 吨以下的水泵叶轮采用花键轴固定，花键轴采用滚切式加工生产工艺，最大程度上保持了泵轴原有的机械性能，泵轴不变形，相比于其他厂家所采用的挤压成型工艺，有效减少挤压成型工艺生产泵轴因挤压过程形成内应力，造成水泵泵轴扭曲和弯曲变形，进而导致水泵运行时噪音和振动增加，降低水泵使用寿命的问题

通过上述关键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带来的性能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立式多级离心泵	5m <sup>3</sup> /h	55.4%	5m <sup>3</sup> /h	68.0%	5m <sup>3</sup> /h	70.0%
	10 m <sup>3</sup> /h	59.4%	10 m <sup>3</sup> /h	71.0%	10 m <sup>3</sup> /h	72.0%
	15 m <sup>3</sup> /h	61.8%	15 m <sup>3</sup> /h	74.5%	15 m <sup>3</sup> /h	73.0%
	20 m <sup>3</sup> /h	63.5%	20 m <sup>3</sup> /h	74.5%	20 m <sup>3</sup> /h	73.0%
	30 m <sup>3</sup> /h	65.9%	30 m <sup>3</sup> /h	76.0%	30 m <sup>3</sup> /h	73.0%
	40 m <sup>3</sup> /h	67.5%	40 m <sup>3</sup> /h	78.0%	40 m <sup>3</sup> /h	75.0%
	60 m <sup>3</sup> /h	69.9%	60 m <sup>3</sup> /h	78.0%	60 m <sup>3</sup> /h	76.0%
	90 m <sup>3</sup> /h	72.3%	90 m <sup>3</sup> /h	80.0%	90 m <sup>3</sup> /h	77.0%

注释 1：上表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系参照国家标准《离心泵效率》（GB/T 13007-2011）。

注释 2：上表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仅列示一名竞争对手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从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性能上看，公司立式多级离心泵的效率水平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立式多级离心泵共获得专利 3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入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曾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等。

## （2）二次供水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时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同时，设备融合自主开发的水质保障技术，通过在设备控制系统植入自主开发的控制程序，在需求的特定条件下，可通过控制系统的预先动作，一方面，实现有效控制水箱的进水状态，降低水箱常态储水的长期滞留带来的长水龄问题，保障水箱水体的鲜活度，提高水质安全；另一方面，实现对水箱自动预清洗，有效缓解传统水箱人工清洗带来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作业流程不规范、清洗水量控制随意浪费、清洗时间不可控等突出问题，提高用户用水安全性。

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1.1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10min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管网叠压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1.1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10min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注释：上表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一般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获得过以下认证或奖励：①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定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②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被列为2020年全

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③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等。

### （3）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设备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其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或各省市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关键创新点如下：①强化生物脱氮，在传统 AAO 的基础上增加后置缺氧和后置好氧区，形成 AAO-A/O 的工艺技术，强化脱氮效果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系统设备的抗冲击能力和运行的稳定性；②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均设有曝气装置，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曝气阀门的启/闭调整，实现多模式、多工艺运行，工艺调整灵活；③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通过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投加难等一系列问题；④污水处理设备内部只配备风机设备，即可实现所有动能的供给。利用风机供氧时产生的富余气体，通过气提消氧装置可实现硝化液回流，减少整套系统对机械设备的过度依赖，运行经济节能；同时，针对气提回流特别设计了相匹配的释气装置，大大减少了硝化液回流对缺氧池造成的溶解氧冲击；⑤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可根据不同的进水水质及出水要求，填充不同模块；模块化吊装，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加模块，相比于混凝土池体，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⑥系统设置空白预留模块，在未来如有水质提升的情况，可直接在设备内增设提升模块，操作简便实用，避免了重复投资，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⑦将设备间内置在系统内，通过智能化的装配，可实现系统一键式的联动，操作简便，实现 U 盘式的即插即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工艺	AAO+AO 等	AAO+MBR、AAO+MBBR、AO+MBBR、AAO+生物滤池等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停留时间（h）	16	8~16.2
	处理规模（t/d）	100	50~100
	装机功率（kw）	3.98	1.1~5.16
	运行成本（元/吨）	0.25	0.19~0.87
	出水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GB18918-2002 一级 A/B
	气水比	12:1	9:1~72:1

注释：上表其他竞争对手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测试评估报告。

从污水处理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获得下列认证或奖励：①公司入选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②污水处理设备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和产业化发展中心《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③污水处理设备被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获 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入选《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④公司 SY-FAST-II-快速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等。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关键参数、技术路线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应用成果已达到行业标准要求，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

## 6.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8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的改进升级、智慧水务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

凭借公司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 12 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设备采用智慧工业互联网技术，与自主开发的智慧水务平台相联，可实现对各住宅小区泵房的远程监控、自动化运行、无人值守化管理，为供水管理单位运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SY-PLUS）”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该设备在模块化组装、工艺单元调节灵活性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入选生态环

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公司“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

## （2）模式创新

**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目的经营模式。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成立供水服务部和环保服务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了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落实日常巡检、维修保养、水箱清洗消毒、智慧运营等工作。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售后服务体系被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评定为七星级（卓越），符合《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同时，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丰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如EPC、EPC+O、O&M、BOT、PPP等模式，灵活为客户提供服务，实现了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和工程承包的融合，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在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形成先发竞争优势。

**生产模式创新：**通过多年项目经验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标准化设计、生产、制造、集成、运行等体系，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

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目前，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慧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

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站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4.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研发成果对应的收入等情况，分析公



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的先进性；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6.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2.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1）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44项，软件著作权66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12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具备科技创新特征；（2）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目

的经营模式，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公司具备业务模式、生产模式创新特征；（3）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站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加强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公司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特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涉及的分包供应商为分包供应商为韩慧基控制的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27.24万元、48.71万元、49.89万元、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2）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经查阅销售人员招聘入职申请表、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签署的业绩责任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人员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招聘主体	劳动合同签订主体	工资发放主体	社保缴纳主体	公积金缴纳主体	业绩考核主体
王克伟	营销经理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刘吉文	业务员	2017年3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陈鹏	业务副经理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赵田	业务副经理	2018年6月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姬长银	业务员	2019年7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张宁	业务员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宋西明	业务员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注释：王克伟和赵田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舜禹天津分公司发放和缴纳，原因系二人户口在天津地区，在天津地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均为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特征系派遣方、劳务外包方与用工单位就派遣或

外包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或外包期限、劳务派遣或外包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收取劳务派遣报酬或者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分包的主要特征系发包方将其负责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以作业成果作为交付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工作分包给韩慧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实施，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属于劳务分包，非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

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并搭建起初具规模的营销团队，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具体计算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公司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

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韩慧基与公司协商一致采取通过其控制的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避免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其掌握的客户资源进行接洽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并由公司绕开韩慧基与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针对公司可能绕开韩慧基取得的二次供水业务合同，公司可向市场上其他分包商采购劳务作业服务，韩慧基将失去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因此，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约定通过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韩慧基能够知悉并掌握公司通过自己的资源和渠道承接的山东地区项目，是否已将项目的劳务分包作业服务交由其控制的分包商来实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98.60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前述两家分包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除前述代付的销售提成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的分包结算以及按照分包结算进度支付的劳务分包采购款，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1.销售提成款情况**

发行人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等向销售人员支付的销售提

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98.6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签订额	2,439.76	3,326.05	3,139.17	8,904.98
代付销售提成款金额	--	49.89	48.71	98.60

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2021 年度的代付提成金额为 0 万元。

## 2. 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支付。

发行人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支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结算金额及支付的分包采购款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与分包供应商的分包结算金额①	275.43	241.87	285.63	802.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分包结算中包括的销售提成金额②	--	49.89	48.71	98.60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金额③ (③=①-②)	275.43	191.98	236.92	704.33
向分包供应商支付的分包结算款 金额④	302.35	260.57	240.45	803.37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款支付 金额⑤	302.35	197.21	180.89	680.4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工程款。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代付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和 0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

### 3.涉及代付销售提成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明细如下：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供应商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 地块-2)1 号楼、9-11 号楼, 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科东方传奇(A-5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即东供水有限公司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碧桂园小区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供应商
	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 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阴县自来水公司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陵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上表中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分包结算和支付金额的方式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 2019 年至 2020 年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



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款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基本信息统计表；询问了解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业绩考核计算主体，了解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人事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分包业务合同等，分析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收款凭证、付款凭证；

3.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充申报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山东地区全部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主要岗位人员及

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

4.2019年和2020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三）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38 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60 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 78 人，其中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

山东地区的 7 名前端销售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已全部核查，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前端销售人员共计 53 人，包括其他 11 个营销区域的总监/经理 19 人，营销人员 34 人，总监/经理全面负责各个营销区域的销售工作，包括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由于总监/经理薪酬待遇较一般营销人员水平高，并结合公司山东地区通过分包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对各个营销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营销区域。同时，考虑营销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共计核查 30 名营销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比例约为 50.0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 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3) 针对上述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 23 名销售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00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情况逐笔确认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销售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收支主要为公司奖金发放、家庭日常消费、买卖房屋、装修、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存在其他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 60 名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 及 66.81%，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四）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解发行人与销售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薪酬费、招投标费用、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租赁及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销售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波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等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主要明细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薪酬费	1,662.65	58.55	100.00	1,298.98	58.64	100.00	1,178.55	54.4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招投标费用	172.68	6.08	94.57	185.41	8.37	93.90	87.07	4.02	72.40
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	264.96	9.33	38.40	173.42	7.83	55.83	224.45	10.37	56.60
租赁及折旧费	164.31	5.79	100.00	147.54	6.66	100.00	108.75	5.02	100.00
业务招待费	191.33	6.74	50.25	79.06	3.57	41.66	69.48	3.21	59.22
广告宣传费	45.14	1.59	79.86	57.23	2.58	84.58	108.85	5.03	93.94
运输费	--	--	--	--	--	--	119.83	5.54	97.33
小计	2,501.08	88.07	88.93	1,941.64	87.65	92.64	1,896.98	87.65	91.59
销售费用合计	2,839.82	100.00	--	2,215.22	100.00	--	2,164.31	100.00	--

### ①薪酬费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8.55 万元、1,298.98 万元和 1,66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46%和 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稳步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	1,662.65	28.00%	1,298.98	10.22%	1,178.5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28	8.97%	117.00	9.35%	107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万元/年）	13.04	17.46%	11.10	0.80%	11.01

注释：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薪酬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明细表以及相应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计提及缴纳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会计相关制度计提及发放各项薪酬福利，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38 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60 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 78 人，其中

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对山东地区前端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19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前端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50%，检查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代垫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是否已完整入账。

## ② 招投标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投标费用主要由代理服务费、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及部分项目中由中标单位承担的造价服务费等构成。其中，代理服务费是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代理服务费一般根据差额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被划分为若干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费率，费率通常在 0.01%-1.5% 之间，金额越高的档位对应费率越低，每一档金额乘以对应费率得出相应代理服务费金额。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等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和参与投标数量和项目情况有关。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招投标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B.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172.68	185.41	87.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697	318	444
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 （万元/项目）	0.25	0.58	0.20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受不同业主单位招标的要求和形式的不同，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存在变动。2020 年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根据业主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当年中标的济南 PC+O 项目包含中标单位承担的招投标造价服务费 74.90 万元及代理服务费 33.9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为 0.24 万元。

### ③租赁及折旧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系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中使用车辆的折旧费和外地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分别为 108.75 万元、147.54 万元和 16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28% 和 0.25%。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租赁及折旧费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房产租赁台账、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回单，检查租赁合同签订人、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以及租赁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依据是否充分。

### ④运输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系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设备运送至各项目现场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19.8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0% 和 0.00%。2020 年和 2021 年运输费为 0.00 万元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运输费用台账、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检查是否存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但未开具发票未暂估入账的情形。

⑤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

针对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抽查各项费用发生凭证，检查各类费用的发生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发票等入账依据及审批流程是否齐全完备。

针对上述销售费用核算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供管理部经理、行政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经理、出纳、营销总监、营销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5）检查期后销售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销售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均已完整入账。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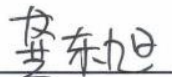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2022年8月11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5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6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	9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	10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127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7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	19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207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	21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22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2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	2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261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2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7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8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8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282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8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7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29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31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8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4
二十、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3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3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6F20170210-00036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04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容诚会所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49 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 1</sup>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吴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1</sup>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供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凤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

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

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3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刘长宽、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 2.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3.91	25.66	239.73	170.1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04%	0.17%	1.63%	1.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5%	0.57%	0.42%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170.13 万元、239.73 万元、25.66 万元及 3.91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1.63%、0.17% 及 0.04%，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57%、0.05% 及 0.01%，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依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的需求减少所致。

###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	--	2.57	--	2.59	--	2.77	2.85

注释 1：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对外销售均价。

注释 2：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各类水质检测仪维修组件，未采购水质检测仪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曹文星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注释：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任董事。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32-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99.21%，张树俊持股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5009-64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

	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b>股权结构</b>	张涛持股 85.00%，张树俊持股 15.0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b>与发行人合作历史</b>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5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配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装配式房屋的研发、设计、制造及维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制品相关的模具、钢构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宇众建设（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昊海外建设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安徽木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22	宣城新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远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二手房买卖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安徽国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1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36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合肥罗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1	安徽驰庐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2	安徽四建天欣建设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3	安徽雅榕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4	安徽四建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消防工程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安防及楼宇监控、智能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5	安徽精泰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46	安徽坤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7	合肥市龙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外墙工程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8	合肥领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业务性质为光伏行业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9	安徽长融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0	安徽欣城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2）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3）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供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sup>注释2</sup>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b>0.00</b>	--

注释 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 2：2018 年 12 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 480 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注释 3：为清晰表述张涛与邓帮武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表中包含了二人报告期前（2017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8 年度）的资金往来。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 1</sup>	往来背景
闵长龙 <sup>注释 2</sup>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13.04	--

注释 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 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2016 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理均为闵长龙。2019 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 6.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7.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 8.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2元/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入股		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 （1）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的连续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注释</sup>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2020]2085 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 项目	杜集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sup>2</sup>	180.05
	陶楼污水	合肥德昶	陶楼镇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1,000t/d)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济南 PC+O 项目	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t/d)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sup>2</sup>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左店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sup>3</sup>	8.99
	朱巷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sup>3</sup>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sup>3</sup>	8.99
	义井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0	15,684.09	m <sup>3</sup>	8.99	
遥墙街道临港路管区污水治理工程	安徽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0.12	4,659.72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4.60	6,970.93	m <sup>2</sup>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3.36	589.51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9.95	1,562.25	m <sup>2</sup>	63.69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苏新村 (90t/d)	砌筑井	78.51	24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4.23	1,951.64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53.09	8,335.69	m <sup>2</sup>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4.05	5,550.66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1.60	6,531.64	m <sup>2</sup>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33	38.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9.91	1,244.51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0.98	1,723.98	m <sup>2</sup>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1.35	1,430.19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03	266.07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1.42	1,793.06	m <sup>2</sup>	63.6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东柴村 (60t/d)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管沟回填方	17.19	744.61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8.18	4,344.74	m <sup>2</sup>	64.86	
			西柴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4.90	1,843.60	m	80.82	
				管沟回填方	8.59	372.09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0.93	3,226.95	m <sup>2</sup>	64.8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曹官庄村 (60t/d)	塑料管 D200	19.20	2,419.35	m	79.36	
				砌筑井	19.14	59.00	座	3,244.34	
				水泥混凝土	28.46	4,468.52	m <sup>2</sup>	63.69	
		铜陵营造 有限责任 公司	桥南村 (180t/d)	砌筑井	41.70	130.00	座	3,207.58	
				水泥混凝土	79.25	12,300.00	m <sup>2</sup>	64.43	
				塑料管 D200	48.49	6,155.00	m	78.78	
				管沟回填方	15.30	670.14	m <sup>3</sup>	228.33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排水沟、截水沟	83.29	5,070.00	m	164.28
					塑料管 D150	55.77	8,572.09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2.49				5,069.43	m <sup>2</sup>	64.09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排水沟、截水沟	71.40	4,346.24	m	164.28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12.15	1,895.77	m <sup>2</sup>	64.09		
西 安	西咸新区	安徽	张阁村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sup>2</sup>	67.42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PPP 项目	空港新城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项目 PPP 工程	四建	(150t/d)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108.19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sup>2</sup>	26.21
				骆村 (--)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sup>2</sup>
			灰土		38.56	2,497.09	m <sup>3</sup>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sup>2</sup>	26.86
			魏村 (12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sup>2</sup>	67.91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sup>2</sup>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sup>3</sup>	151.06
			枣坪村 (200t/d)	灰土	19.47	1,288.81	m <sup>3</sup>	151.07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sup>3</sup>	277.47
				填方	3.96	5,972.85	m <sup>3</sup>	6.63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陈马村、顺陵 村 (8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sup>2</sup>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sup>2</sup>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sup>3</sup>	150.51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sup>3</sup>	276.26
		龙岩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sup>3</sup>	67.68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sup>2</sup>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sup>3</sup>	276.43
				(HDPE) DN300	42.42	3,961.83	m	107.06
		陕西双七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寨头村 (100t/d)	150mm 厚路面恢复	49.41	7,393.01	m <sup>3</sup>	66.83
灰土	15.74			1,122.35	m <sup>3</sup>	140.26		
路面基层碎石	19.10			7,393.01	m <sup>2</sup>	25.83		
中粗砂回填	12.01			433.95	m <sup>3</sup>	276.76		
萧县 PC 项 目	萧县美丽 乡村污水 处理提升 改造项目	徐州天一 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大屯镇徐屯 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3.93	3,640.00	m <sup>2</sup>	148.16
				管道垫层	11.98	1,820.00	m <sup>3</sup>	65.84
				DN300 管	9.93	1,800.00	m	55.15
				调节池	8.72	1.00	座	87,242.62
		安徽万家 顺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丁里镇丁里 中心村 (10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0.20	2,104.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0.84	1,7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2.27	415.00	m	54.68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调节池	10.49	1.00	座	104,907.9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井镇纵小楼中心村 (6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71.76	5,0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18.47	2,895.46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3.33	2,437.00	m	54.69				
		调节池	8.45	1.00	座	84,513.99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城镇新场中心村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1.57	2,200.00	m <sup>2</sup>	143.52				
		管道垫层	20.41	3,2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2.58	2,300.00	m	54.68				
		调节池	7.24	1.00	座	72,352.53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新庄村曹冲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33.20	1,96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10.43	1,749.6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97.02	20,451.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村大张、小张、陈小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7.61	1,480.00	m <sup>2</sup>	188.41		
				8%灰土	11.03	1,666.90	m <sup>3</sup>	66.14		
				6%灰土	113.4	21,548.00	m <sup>3</sup>	52.63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7.19	709.00	m	101.5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村陈小、卫田、马塘、汪郢 (3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0.31	3,0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9.79	1,643.20	m <sup>3</sup>	59.59		
				6%灰土	100.50	21,192.00	m <sup>3</sup>	47.44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5.81	630.00	m	92.17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村河西组 (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6.83	1,6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8.24	1,383.18	m <sup>3</sup>	59.59		
				6%灰土	64.60	13,617.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十埠村聂祠、一组 (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19.28	1,150.00	m <sup>2</sup>	169.41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3.71	403.00	m	92.17		
				8%灰土	8.17	1,371.3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72.62	15,309.000	m <sup>3</sup>	47.44		
		长丰 2022 年项目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香溢花城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81.38	2,597.13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176.49	343.00	座	5,145.59
						水封井	7.20	70.00	座	1,027.91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益民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48.66	1,553.15	m <sup>3</sup>	313.35	
			塑料管铺设 PE300	33.76	1,389.15	m	243.01	
			混凝土 1100 模块检查井	8.05	10.00	座	8,055.72	
	安徽省展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苑新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90.11	2,875.56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1100 模块检查井	68.47	85.00	座	8,055.72	
			水封井	27.03	263.00	座	1,027.91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汉域金城中央花园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10.11	322.77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3.09	6.00	座	5,145.59	
			塑料管铺设 PE300	6.55	269.73	m	243.01	
		庄墓片区 1 雨污系统改造	中粗砂回填	18.24	582.21	m <sup>3</sup>	313.35	
			700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0.32	2.00	座	1,619.50	
			余方弃置	2.43	1,867.77	m <sup>2</sup>	12.99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翰林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47.63	1,520.09	m <sup>3</sup>	313.35	
			塑料管铺设 PE300	33.36	1,372.95	m	243.01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15.44	30.00	座	5,145.59	
		双墩道路工程	中粗砂回填	96.46	3,078.32	m <sup>3</sup>	313.35	
			700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59.92	370.00	座	1,619.50	
			1000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7.30	31.00	座	2,358.18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塘雨污水改造	中粗砂回填	60.44	1,984.00	m <sup>3</sup>	304.65	
			1000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18.82	76.00	座	2,476.09	
			余方弃置	8.39	6,642.00	m <sup>2</sup>	12.63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 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邓帮武 的岳母 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年 2 月 26 注销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2018.4.20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3.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2,027.00 万元； 净资产：2,027.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张义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2018.3.21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18.2.28	总资产：429.00 万元； 净资产：-42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相应辞去在该公司的任职，该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	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33.00 万元； 净利润：-64.00 万元		
						2017.12.31	总资产：784.00 万元； 净资产：-375.00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555.00 万元； 净利润：-352.00 万元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 2019.6.30	总资产: 13,025.89 万元; 净资产: 7,831.72 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78.34 万元; 净利润: -81.78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 13,416.22 万元; 净资产: 7,947.98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2.24 万元; 净利润: 974.52 万元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19.5.31	总资产: 40,837.21 万元 净资产: 23,647.94 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721.84 万元; 净利润: 65.0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 41,365.99 万元 净资产: 23,887.01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32,646.73万元 净利润：5,363.27万元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29日辞任	2018.5.29	树脂等化工材料合成	失去联系，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4%、任职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辞任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截至2021.6.30	总资产：993.00万元； 净资产：365.00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27.00万元； 净利润：-97.00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1,097.00万元； 净资产：454.0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328.00万元； 净利润：-75.00万元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辞任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9.10.31	总资产：8,341.00万元； 净资产：5,295.0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1,469.00万元； 净利润：878.00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4,625.00万元； 净资产：1,376.00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702.00万元； 净利润：1,161.00万元		
11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15	2018.10.15	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与管理	截至2018.9.30	总资产：906,332.89万元； 净资产：797,576.90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08,430.96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日辞任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495,673.44 万元； 净资产：389,145.9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33,799.46 万元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00 万元； 净利润：-4.00 万元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 万元； 净资产：10,024.00 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已移交至其他公司	否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9.7.31	总资产：17,755.39 万元； 净资产：12,810.20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9,041.98 万元； 净利润：729.42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 万元； 净资产：14,238.2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5,319.92 万元； 净利润：1,236.81 万元		
15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19.11.30	总资产：632.34 万元； 净资产：363.29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77.27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日期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日辞任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941.87 万元； 净资产：440.57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7.85 万元		
16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 2020.11.30	总资产：2,452.70 万元； 净资产：1,303.16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418.64 万元； 净利润：163.21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2,312.86 万元； 净资产：1,139.94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447.50 万元； 净利润：-405.84 万元		
17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2018.9.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截至 2018.8.31	总资产：976.89 万元； 净资产：958.34 万元	个人转让股权退出，因此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18 年 1-8 月	营业收入：142.04 万元； 净利润：-63.09 万元		
						截至 2017.12.31	总资产：929.93 万元； 净资产：321.44 万元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58.45 万元； 净利润：-90.55 万元		
18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工艺装备、零组件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截至 2020.9.30	总资产：1,717.86 万元； 净资产：616.67 万元	根据司法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	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479.2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9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任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 万元； 净资产：54,688.90 万元	办通（2020）63号）文件辞任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85,757.15 万元； 净利润：12,378.54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 万元； 净资产：42,310.36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12,599.99 万元； 净利润：18,616.37 万元		
20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任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安装及维护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2,561.96 万元； 净资产：1,219.64 万元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1,840.12 万元； 净利润：-453.73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3,120.16 万元； 净资产：1,624.65 万元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653.37 万元； 净利润：-1,400.43 万元		
21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程俊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任并退出	2020.11.19	水泥销售	截至 2020.10.31	总资产：69.53 万元； 净资产：60.93 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1051.33 万元； 净利润：28.92 万元		
						截至 2019.12.31	总资产：111.62 万元； 净资产：32.02 万元		
						2019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580.29 万元； 净利润：32.02 万元		
22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 2021.8.31	总资产：645.21 万元； 净资产：183.09 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	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272.29 万元； 净利润：57.28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0.12.31	2020 年 1-12 月		
			日辞任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33.78 万元； 净资产：125.81 万元	退出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200.81 万元； 净利润：11.18 万元		
2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1.9.30	总资产：98,963.64 万元； 净资产：62,802.68 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34,525.44 万元； 净利润：4,200.3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 万元； 净资产：39,605.66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45,839.26 万元； 净利润：6,205.03 万元		
24	合肥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021.12.8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8,014.15 万元； 净资产：36,639.99 万元	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12,754.61 万元； 净利润：-558.33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50,572.81 万元； 净资产：37,198.31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6,428.66 万元； 净利润：-4,146.58 万元		
25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2021.12.28	科普展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29,647.66 万元； 净资产：8,645.94 万元	施阳生从该公司股东兴泰光电的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8,482.75 万元； 净利润：-454.47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22,893.67 万元； 净资产：8,772.40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786.00 万元； 净利润：1,392.78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6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刘启云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021.12.6	电线电缆的销售	截至 2021.11.30	总资产：49.64 万元； 净资产：49.64 万元	经营不善，市场不好	否
						202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78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67.00 万元； 净资产：52.42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27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职董事	2021.12.28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8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2022.2.25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9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任	2022.3.4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墙体、车身、公交站台、大型广告牌广告，平面设计、代理国内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等	截至 2022.2.28	总资产：15.27 万元； 净资产：1.47 万元	公司业务调整	否
						202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40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19.22 万元； 净资产：4.88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6.95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截至 2022.4.30	2022 年 1-4 月		
30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2022.5.5	投资、建设和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工业社区投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色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	截至 2022.4.30	总资产：243,470.51 万元 净资产：70,054.17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0.51 万元 净利润：-68.03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181,850.18 万元 净资产：68,182.2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3.32 万元 净利润：-246.08 万元		
31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辞任	2022.5.6	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管理、运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内的成果展示、展览、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调查	截至 2022.4.30	总资产：51.66 万元 净资产：-85.23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8.65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42.75 万元 净资产：-66.5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55.65 万元		
32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2022.5.7	陵园的建设与管理；墓穴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丧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	截至 2022.4.30	总资产：10,169.10 万元 净资产：1,508.94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4.15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10,178.61 万元 净资产：1,504.80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1.58 万元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日期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33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5月7日辞任	2022.5.7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截至 2022.4.30	总资产：26,320.06 万元 净资产：10,008.64 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15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25,267.88 万元 净资产：10,008.4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16 万元		
34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职董事	2022.4.1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	截至 2022.3.31	总资产：14,617.41 万元 净资产：13,372.26 万元	正常董事轮届	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39.21 万元 净利润：-144.00 万元		
						截至 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 万元 净资产：13,516.2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641.22 万元 净利润：2,112.4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北城舜禹，无参股公司，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北城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周庆旗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周庆旗、纪晓彦、刘璐、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胡小艳；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 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程选域、赵亚辉；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 （4）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NFA7A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彭传兵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工业社区投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色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共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彭传兵、甄文彬、陶超； 监事：李洋； 高级管理人员：彭传兵、李平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

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sup>注释</sup>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844.55 万元、6,743.28 万元、8,564.43 万元及 1,746.80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43.83%、37.29%及 21.92%。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1,859.54 万元、5,202.27 万元、5,835.15 万元及 2,681.00 万元。

③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该项目业主方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220.03 万元，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正常业务或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此外，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注册资本 12,149.5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20.00%。

(2) 上述发行人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长丰 2022 年项目的业主方，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北城建设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③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该项目业主方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220.03 万元，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正常业务或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公司董事纪晓彦曾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安徽省华侨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辞任
3	安徽华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义斌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5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6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辞任
9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10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1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辞任
12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3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14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15	合肥智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辞任
16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7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8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辞任
19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20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辞任
21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辞任
22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 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任并退出
23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4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5	邓邦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辞任
2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7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8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29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 60%，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30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20.00%、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1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 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32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辞任
33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4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1 日辞任
34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辞任
35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36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37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向该项目业主方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提供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服务。该三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

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0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66.81%和 68.96%，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1,315.83	2,439.76	3,326.05	3,139.17
代付提成金额	--	--	49.89	48.71

##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

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1.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2018 年至今	商业谈判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 地块-2）1 号楼、9-11 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万科东方传奇（A-5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设备		
	恒大 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碧桂园小区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2019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烽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 2. 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sup>注释 1</sup>	300.00	解月持股 50.00%，杨涛持股 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200.00	沈春子持股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21	韩敏	500.00	韩敏持股 1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暖通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供水设备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sup>注释2</sup>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016.6.15	韩慧基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 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妇，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 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别为解月、韩慧基，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注销。

韩慧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6 年，任解放军 138 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190.01	620.49	102.96	47.86%	8.65%	16.5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	--	--	--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5,438.01	3,592.30	875.16	33.94%	16.09%	24.3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5,505.04	4,051.46	--	26.40%	--	--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563.17	1,276.27	277.93	50.21%	10.84%	21.78%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12.95	51.23	--	54.6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7,763.65	4,592.12	599.77	40.85%	7.73%	13.0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3,333.12	8,628.11	--	35.29%	--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020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 (4)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2019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1,292.84	659.64	123.55	48.98%	9.56%	18.73%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98.44	90.58	--	54.3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213.38	2,412.60	347.14	42.74%	8.24%	14.39%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1,732.03	6,633.83	--	43.46%	--	--

注释：上表2019年、2020年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山东地区不含分包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98.44万元、209.43万元、112.95万元和0.0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35%、41.54%、54.65%和0.00%，整体确认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含分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8.98%、48.94%、50.21%和47.86%，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



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高新开发区舜华慧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 1.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理开展工作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郓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王克伟	--	--	9.36	21.31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释</sup>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	9.19	4.74	2019年提成主要系负责开拓与维护青岛瀚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	16.65	15.83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郓城自来水、禹城自来水、水发贤达水务和宁阳县自来水项目的开发、维护、谈判等工作并顺利入围，配合王克伟在济南水务项目中的谈判、验收、回款等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	2.84	5.37	2019年提成主要系配合王克伟在菏泽地区和德州地区的开发、维护，以及达成合作后项目进场施工、回款协调等工作；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	0.22	0.69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	张宁	--	--	7.71	0.20	2019年主要配合王克伟开展日常工作；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	3.93	0.57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	<b>49.89</b>	<b>48.71</b>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天津市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9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7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7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报告期内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0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各期，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66.81% 和 68.96%，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核查的营销人员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 年 2 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行为。其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

行备案；（3）2015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2018年12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 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 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 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保持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

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昊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凤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b>8,010.00</b>	<b>100.00</b>

#### 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60.5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5 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73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1）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2,780.70	10,107.67	9,065.75	5,368.53
未分配利润	30,757.08	27,976.38	18,879.48	10,720.30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8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 8,0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581547345D的《营业执照》。

（2）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负债为4,265.5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

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1.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①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兴泰光电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 1 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 2018 年 12 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2）国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 ①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 882.4488 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5,294.69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 年 9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6 元。

#### ②国元基金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评估程序。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

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3. 查阅了 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4.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5. 访谈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取得相应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

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 2.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 年 12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转让给她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 许圣传退出的背景、原因，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9 月，许圣传配偶洪红转让股权退出舜禹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2015.9	洪红	闵长凤	1,200	1 元/出资额
		安徽昊禹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许圣传配偶退出舜禹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系许圣传与邓帮武就舜禹有限是否筹备新三板挂牌产生分歧，为消除同业竞争划分业务，许圣传与邓帮武进行相互运营公司的持股清理，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将持有的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圣传、洪红夫妇；许圣传、洪红夫妇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和安徽昊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依据经审计的数据确定，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考虑到土地增值等因素，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按照 1,200 万元的

价格进行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4.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华以2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他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时价格2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1.06元/股),并根据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进行纳税申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艳以2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她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发生过1次股份转让,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

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 (实缴出资额 1,290.00)	1,29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凤	1,200.00	1,200.00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梅厚权	1.00	5.88			
			米婕	1.00	5.88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 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

## 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 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 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刘勇	200.00	1,000.00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中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1月24日以及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5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5. 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9.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



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 （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丈夫
2	闵长凤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凤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0.08%股份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 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城水务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晓彦为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董事、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城建设的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 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2) 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2020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

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 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确认函；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7. 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8.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4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终止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2.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p> <p>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终止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p> <p>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p> <p>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甲方的投资款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frac{\text{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7,800 \text{ 万元}})</math>。</p> <p>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math>\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款 } 4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 \times \text{已投资时间})</math>；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终止
6	权利恢复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p> <p>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 IPO 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p> <p>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p>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 IPO 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p>	终止

## (2) 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兴泰光电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3,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终止
3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2日）第一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 （2）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1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2020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如下： ①2018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②2019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③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终止
4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2) 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5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2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终止

## (3)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池州中安）、甲方2（滁州中安）、甲方3（合肥中安）、甲方4（亳州中安）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 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1和乙方2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 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1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1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1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 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和乙方2回购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 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终止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 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终止

##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 （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 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 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 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 4）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985万元的70%（即7,689.5万元）； 5）202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4,280.5万元的70%（即9,996.35万元）；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不含本数）；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2) 甲方股份对应的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 2.1 至 2.4 条的效力。</p> <p>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9 月 10 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p> <p>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p> <p>3.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p> <p>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 本协议 3.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 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4.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4.3 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p>	终止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 第1条</p> <p>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有效
2	兴泰光电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p> <p>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p>	有效

		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	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	有效
4	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 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

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

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2018年1月增资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1.00万元增加至11,417.551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689.6551万股，兴泰光电认购517.2413万股、池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合肥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滁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亳州中安认购172.4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0元，合计发行新股1,896.5512万股。2017年11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号），截至2017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417.5512万元，累计股本11,417.5512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 元

贷：股本 18,965,512.00 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 元

#### 2.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7.5512万元增加至12,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450.0000万股，安元基金认购282.4488万股、国元基金认购1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合计发行新股882.4488万股。2018年10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号），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300.0000万元，累计股本12,300.0000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 元

    贷：股本 8,824,488.00 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

###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864.55	10.85%	1,809.63	7.88%	2,031.34	13.20%	1,598.77	21.14%
专业分包	7,102.97	89.15%	20,966.96	91.30%	12,796.78	83.17%	5,098.39	67.41%
其他	-0.26	0.00%	189.56	0.83%	557.89	3.63%	865.98	11.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967.26	100.00%	22,966.15	100.00%	15,386.01	100.00%	7,563.13	100.00%

注释1：2022年1-6月，类型为其他的金额为负，系计提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的差异所致。

注释2：2021年度、2022年1-6月，类型为其他的金额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所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运维工作委托给供应商实施，并于2021年5月完成相关服务，后续未与其继续开展合作。

## 2.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2022年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346.21
2	岗集EPC+O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57.10
3	济南PC+O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73.32
4	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泵站采购及安装项目	钢结构加工安装、管道安装铺设等	询比价	282.76
5	西安PPP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53.15

注释：长丰2022年项目系指长丰县2022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岗集EPC+O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济南PC+O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 (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PPP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304.54
2	岗集EPC+O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828.22
3	济南PC+O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140.13
4	萧县PC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34.80
5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注释：萧县PC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下同。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866.38
2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854.43
3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0.83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66.97
5	2019 年 G35 济广高速公路亳州段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	询比价	19.78

## 3. 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7,104.14	21,008.72	13,075.31	4,734.64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88.88%	91.79%	82.96%	65.54%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9.19%	48.64%	38.44%	22.5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4,734.64 万元、13,075.31 万元、21,008.72 万元及 7,104.14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4%、82.96%、91.79% 及 88.88%，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0%、38.44%、48.64% 及

39.19%。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PPP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PPP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7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承接了西安PPP项目、济南PC+O项目、萧县PC项目、岗集EPC+O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26,211.65万元、20,766.00万元、8,103.12万元及15,131.85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3,337.90万元、29,016.73万元、35,928.07万元及12,536.11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0.53%、55.30%、56.21%及47.69%，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50%、38.44%、48.64%及39.19%，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

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2年 1-6月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746.80	0.6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323.19	32.60%	2017年
	3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287.00	36.88%	2022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920.74	35.25%	2020年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814.02	27.29%	2019年
			合计	--	<b>6,091.75</b>	--
2021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564.43	1.4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5,297.10	45.14%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411.44	26.84%	2019年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1,746.43	41.72%	2020年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463.25	27.50%	2020年
	合计		--	<b>19,482.66</b>	--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554.32	约80.00%	2019年
	合计		--	<b>12,252.61</b>	--	--
2019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2,008.05	35.99%	2019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1,782.33	32.67%	2017年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44.55	0.14%	2018年
	4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释1</small>	其他	785.38	约65.00%	2019年
	5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7.57	56.39%	2019年
	合计		--	<b>5,707.89</b>	--	--

注释1：2019年、2020年，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2：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注释3：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1.6	120,000.00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 杨晓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辰、陈玉娟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静持股 51.00%， 李鸿昌持股 24.50%， 张亮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梁勇持股 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金强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2.1.18	500.00	吴光金持股 90.00%， 吴强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吴光金； 监事：吴强	建筑安装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销售；人工顶管、机械顶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	吕武德持股 50.00%，吕四德持股 50.00%	执行董事：吕四德； 监事：吕武德； 高级管理人员：吕四德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配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5	1,000.00	李正山持股 60.00%，彭良勇持股 10.00%，李龙持股 10.00%，戈光耀持股 10.00%，张昌盛持股 10.00%	执行董事：李正山； 监事：张昌盛； 高级管理人员：董燕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力发电；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85%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2年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	24.59%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2年1-6月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6.41	18.3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7.00	18.12%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2.53	12.99%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 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0.78	10.99%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b>6,043.52</b>	<b>85.08%</b>		--	

## (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4.43	40.8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47.56	24.5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3.92	11.3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1.05	8.26%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 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3.25	6.98%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 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19,290.22	92.00%		--	

## (3)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1,940.02	93.30%		--	

## (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19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13	39.07%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6.84	33.09%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建设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包叁级资质
3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55	16.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2.82	5.5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9	3.66%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2019.12.1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b>4,993.03</b>	<b>97.93%</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2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2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1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7.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	--	157.72	2.09%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	--	402.20	5.32%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	--	18.35	0.12%	--	--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是	--	--	--	--	--	--	155.96	2.06%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是	--	--	--	--	--	--	365.86	4.84%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	--	1,470.30	19.4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	--	54.59	0.35%	--	--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2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长丰 PPP 项目	是	--	--	--	--	--	--	186.69	2.47%
4	安徽万家顺建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	是	--	--	--	--	106.42	0.69%	--	--

序号	专业分包供应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2年1-6月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2年1-6月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1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19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项目									
合计					--	--	--	--	179.36	1.17%	2,738.70	36.21%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38.70 万元、179.3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1.17%、0.00% 及 0.00%。2019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专业分包服务由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实施，出于项目施工不便临时中断且前述分包供应商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更换上述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经过规范整改，2020 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 ② 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萧县 PC 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项目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

#### （2）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	-------	------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的二次供水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由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双方在专业分包方面继续合作。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3	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仅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杨庙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其开展过专业分包相关项目的合作。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5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系由于发行人项目工期紧张、专业分包采购金额较小，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暂时开展专业分包合作。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发行人未与其再开展专业分包的合作。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

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

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5月、2019年10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合肥丰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2020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2020年均降低到了较低水平，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和纠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19-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844.55万元、6,743.28万元、8,564.43万元及1,746.80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17%、43.83%、37.29%及21.92%；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1,859.54万元、5,202.27万元、



5,835.15 万元及 2,681.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及济南 PC+O 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

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22,822.33	86.82%	56,032.95	87.67%	45,879.87	87.44%	26,538.48	80.64%
公开招标	22,197.99	84.45%	52,632.75	82.35%	41,558.13	79.21%	22,444.61	68.20%
邀请招投标	624.34	2.38%	3,400.20	5.32%	4,321.74	8.24%	4,093.86	12.44%
商务谈判	3,464.13	13.18%	7,881.31	12.33%	6,587.36	12.56%	6,371.40	19.36%
<b>合计</b>	<b>26,286.46</b>	<b>100.00%</b>	<b>63,914.26</b>	<b>100.00%</b>	<b>52,467.22</b>	<b>100.00%</b>	<b>32,909.88</b>	<b>100.00%</b>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4%、87.44%、87.67% 和 86.82%，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 2. 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 (1) 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

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 14,100.54 万元、26,640.78 万元、35,546.55 万元和 14,381.17 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5%、50.78%、55.62% 和 54.71%。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2022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2022 年 项目	污水 处理	7,220.03	60,628.23	202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浒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在招标人允许范围内合法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承接的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安徽阜兴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一体 化泵站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235.95	2,500.00	202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被责令停业；不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没有被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安徽海沃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允许中标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关键性工作、机电供货、安装等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岗集 EPC+O 项目	污水 处理	1,247.62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4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133.1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924.39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天津市宁河区保利天汇二区（云水园）一期	二次供水	360.18	398.31	2022.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厂商；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3 个与水司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销售业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安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 2</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356.79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证	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8	福瑞佳苑、振兴社区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次供水	336.19	379.89	2022.4	营业执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2021年庐江县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洗塘、申山等安置房)-1标段	二次供水	296.28	334.80	2021.12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须涵盖叠压(或无负压)给水(或供水)设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海沃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建供水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汇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澄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宏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阜阳墨街供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次供水	270.64	295.00	2020.12	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具有该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兴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 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 2：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2.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 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2,991.79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 EPC+O 项目	污水处理	9,703.75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5.72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	萧县 PC 项目	污水处理	2,473.29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696.1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795.06	866.61	2020.10	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香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sup>注释2</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如皋市老旧二次供水泵房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含）以上成套设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龙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三供一业”家属区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委托项目	二次供水	379.81	--注释4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罗源金晟·金尊名城A、C区（小区生活及幼儿园）智能一化标准泵房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供水	361.77	408.80	2021.8	按照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打分：具有中国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得3分，售后服务达到五星标准登记得3分，CCC或CQC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上海晨菲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庐江县2021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	二次供水	347.79	393.00	2021.11	营业执照；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须含叠压（或无负压）给水（或供水）设备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汇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释6</sup>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7</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1：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5：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6：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仅列示除发行人外其他综合得分前 5 名的竞争对手。

注释 7：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 3.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 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sup>注释2</sup>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污水处理	1,052.57	1,425.60 <sup>注释3</sup>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浒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	污水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德	否	不得分包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理项目					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三供一业”家属区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委托项目	二次供水	659.86	注释4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0	枞阳县钱桥等 七个乡镇污水 处理厂(站)污 水处理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第二标)	污水 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1: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2: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 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因项目延续需求, 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 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 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3: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4: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5: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6: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6,870.27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资质	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	长丰县 2018年度 美丽乡村 中心村污 水处理设 施建设工 程项目	污水 处理	1,891.73	3,149.20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省庐州双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天津宇昊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3	滨海新区 港船泵站 临时污水 处理服务 项目	污水 处理	1,346.65	1,799.45	2018.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安徽省交 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2018年 度服务区 污水处理 设施 EPCO总 承包工程	污水 处理	1,068.64	1,099.01	2018.1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专项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工程范围仅限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金坛区 2018年度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项目设备 采购安装 及农村生	污水 处理	940.21	2,030.49	2018.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否	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									
6	翰林公馆1#-34#楼供水工程	二次供水	469.76	545.34	201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sup>注释2</sup>	--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金城华府·珑熙庄园小区生活泵房设备采购安装	二次供水	429.33	490.00	2018.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8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第一标）	污水处理	408.73	1,088.95	2018.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4</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合肥天下名筑项目供水工程	二次供水	394.69	467.79	2017.11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滨湖润园1-34#供	二次供水	280.53	317.00	2018.8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须具备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	上海邦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晨天自	否	无相关约定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水工程生活泵房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注释 1：该项目合同未约定是否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翰林公馆 1#-34#楼供水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经确认，在实际招投标过程中未执行该要求。

注释 3：该条款系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填写。

注释 4：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10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序号 4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2021 年序号 10 之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存在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情形，而发行人对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其余 8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2）2019 年序号 5 之金坛区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二标段）项目，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经业主方同意，向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分包服务，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但发行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仅为 6.75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仅有 1 个项目未取得业主方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 <sup>n</sup> 〕/运营补贴周期，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度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合理利润率），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包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厂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配套收集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主在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交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i \cdot (1+i)^N / (1+i)^N - 1$ ]，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网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后7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150万为5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年30万，扣除150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程款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60%，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97%，质保满一年后付3%质保交工后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60%的工程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7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专业工程；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97%，剩余3%质保期2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8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 的总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两年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蓝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9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无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此 1 年为 3 年运营期第 1 年），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再复制结算审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各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营费用，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运营经费，每低于 1 分的，扣季度运营费的 2%，扣除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完成考核不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目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购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否	发行人与业主：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主方、监理审核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工程完工 5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工 8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施工部分余款待验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至发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发行人收到工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1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作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 70%，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12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 <small>注释 2</small>	2021.9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含工程设计）、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合同签订后初步图纸设计完毕，进场施工前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主要构（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安装工程主要设备进场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土建工程施工完毕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并完成单机运转，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 15%，工程进水调试合格，经相关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确定额的 97%，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3	定远县 2021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PCO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00	2022.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舜禹	否	发行人与业主：第一部分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 70% 支付，支付实际为次月 15 日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设计-采购- 施工-运营) 总承包项目					禹水务承担本项目环保工程施工(不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任务)及项目所需设备、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营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运维工作;安徽四建承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市政)工程施工及缺陷期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可研、环评、勘测、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涉及项目前期工作及所有设计部分工作等		付至预算价的80%时停止拨付;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余款3%质保期满无息支付。 第二部分为运营费用付款方式:运维期限(不含试运行3个月)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照中标单位的污水处理单价为依据,以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水量的60%作为保底水量,超过60%后据实计算,运营费用之和乘以绩效考核结果,运营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次年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合格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1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票到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计33.60万元;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6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15个工作日内票到,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9.60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9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计4.80万元
14	长丰 2022 年 项目	合肥北城 产业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60,628.23	2022.6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舜禹水务承担本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施工(不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任务)、运营及移交等;安徽四建承担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建设成本(以结算审计为准),计算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建设期满,业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在前三个运营年度内,将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至项目公司,每年度支付比例为30%、30%和40%。 第一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3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竣工验收日至第一个运营年年底的日历天时间)/36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施工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相关设计（含前期工作）、方案整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勘察设计工作		第二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3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70%*合理利润率； 第三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4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70%*合理利润率； 进入商业运营日后，业主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运维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成本*（1+合理利润率），污水处理成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单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成本单价*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量+乡镇工业污水处理成本单价*乡镇工业污水处理量；自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第3年止，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60%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自运营期第4年至运营期第5年止，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80%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自运营期第6年至合作期结束，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100%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 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1+合理利润率），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实际运维管网长度。

注释 1：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注释 2：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5 竣工日期：2020.12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4 竣工日期：2022.8	24,293.77	24,293.77	22,824.93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7 竣工日期：未竣工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14,727.13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未竣工	8,103.12	8,103.12	5,597.77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注释 3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未竣工	14,414.41 注释 2	14,414.41 注释 2	11,969.70	EPC+O
6	长丰 2022 年项目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28.23	合肥市长丰县	2022.6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未竣工	60,628.23 (注 2)	60,628.23 (注 2)	7,869.84	EPC+O,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注释 1: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 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 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 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 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 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 (1) 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 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 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 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 EPC+O 模式, 且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 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 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 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 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 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 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 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 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

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 EPC+O 模式，且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根据项目合同、长丰县国资会议汇报文件等资料，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两层架构的投融资开发模式，具体如下：

①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

②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投资人，并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③项目公司与实施主体签订《承继协议》，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的权责承继，具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

④项目公司负责制定该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金投入计划等，并按时投入资金；

⑤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以按效付费原则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⑥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支付责任，该项目终止。该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实施主体，实现社会投资人的退出。

该项目的付费机制包括建设期内不支付任何费用，计取建设期利息（计息不付息），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期满后，按照 30%:30%:40% 的还款比例，分 3 年支付建设投资服务费。同时，运营期内，每年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建设投资服务费支付完成后，实施主体仅需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因此，长丰 2022 年项目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 （2）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1 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 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 年 3 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80.00% 的股权。

2018 年 5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0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 PPP 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2019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9 年 4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

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人，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3. 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 PPP 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6	长丰 2022 年项目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长丰 2022 年项目业主方，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北城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实施阶段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全过程施工管理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该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整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勘察设计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	------	-------------------------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期满时，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2 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6446 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3033 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

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217.15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8,097.83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 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

规性。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2. 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1)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市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4 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020.7.9 -2022.12.31 <sup>注释 1</sup>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XX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 AQBXXII2020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GR202034000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	皖卫水字	舜禹 <sup>®</sup> 冲压组合	2017.8.4 -2021.8.3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17)第A0009号	焊接式不锈钢水箱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委员会	是
		皖卫水字(2017)第A0010号	舜禹®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7.8.4-2021.8.3 2021.8.3-2025.8.2			
8		皖卫水字(2018)第A0013号	舜禹®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8)	2018.8.13-2022.8.12	发行人		是
				2022.8.13-2026.8.12			
9		皖卫水字(2018)第A0014号	舜禹®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防护涂层)	2018.8.13-2022.8.12	发行人		是
				2022.8.13-2026.8.12			
10		皖卫水字(2018)第A0015号	舜禹®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18.8.13-2022.8.12	发行人		是
				2022.8.13-2026.8.12			
11		皖卫水字(2019)第A0019号	舜禹®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3)	2019.12.12-2023.12.11	发行人		否
12		皖卫水字(2020)第A0023号	舜禹®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0.12.25-2024.12.24	发行人		否
13		皖卫水字(2021)第0756号	舜禹牌SY-RO-0.25T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否
14		皖卫水字(2021)第0757号	舜禹牌SY-NF-0.25T型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2025.8.2	发行人		否
15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2024.1.31			
16	《安徽省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皖环设证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2020.11.15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	是
				2021.2.1-2024.1.31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21002953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2023.8.5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JY33401210050403		2020.10.13-2025.10.12			
18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TS2234137-2026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022.2.25-2026.2.24	发行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适用 <sup>注释2</sup>

注释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22日发布的《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审函[2020]686号)，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故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相应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2：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该证书。

##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30）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sup>注释</sup>	2020980301 02323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829076	GB/T 7251.12-2 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SD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55）	2015.12.17-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2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6010301 868967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InA=400A ~ 10A,Icw=10kA;Ue=380V,Ui=66 0V;50Hz;IP55）	2016.5.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



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发行人持有的4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2份《安徽省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 2 份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取得的 2 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 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

知》；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4.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5.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2020.7.9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22.12.31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1.9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

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可用于工程投标等经营活动。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因通知要求暂无法办理延续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延续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8,057.27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c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硫酸、购买金额120元；2017年8月9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10瓶盐酸、购买金额100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

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 1 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在随机抽查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部分岗位缺少相应的警示标志；2.部分电器线路未规范连接；3.车床工违规戴纱制手套；4.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21年12月7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已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 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 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12. 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查阅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股东刘勇因安徽省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曾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文章，“6 月 29 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发行人股东刘勇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刘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刘勇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刘勇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六个月内均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和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外，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且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在段贤柱案件中，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勇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留置行为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刑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中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双凤派出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字[2022]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黄太钢在 2000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犯罪记录。

###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 1 号 70 幢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吴禹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6%。

安徽吴禹现有合伙人 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凤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昊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昊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共有30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昊禹设立于2015年8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8 月 28 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1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昊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昊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 年 10 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 2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5.00		
	邓帮武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邓帮武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邓帮武	李辰	1.67	20.00	100.00		
	邓帮武	周樊	0.17	2.00	10.00		
	邓帮武	吴倩	0.25	3.00	15.00		
	邓帮武	严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邓琴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江小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舜禹合作协议，安徽舜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 4. 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 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和登记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 2.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 年 8 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 年 9 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 年 8 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6	2018 年 7 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 年 8 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	合伙份额受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	-------	-------	---------------	----------

	让人	让人	元)	(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24 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

周樊、吴倩等 13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 5 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 80.00 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 40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 12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 2017 年 7 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 120.00 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 年 6 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 年 7 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 年 8 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年9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年7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3.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4.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5.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6.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着手准备办理环评验收的相关书面文件；

8.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9.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1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

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3889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

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环评验收并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 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



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

该临时租赁土地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在该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间，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该土地仅作为临时堆场使用，非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报告期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使用期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且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的资产状况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5月24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其中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

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	3,071.28	13,937.30	7,255.12	3,355.13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762.50	13,772.92	6,894.65	2,927.81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215.97	115.01	272.51	316.32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72.90	46.50	87.96	75.00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19.90	2.87	--	36.00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6,576.45	64,530.58	52,795.23	32,931.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6%	21.60%	13.74%	10.19%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89.95%	98.82%	95.03%	87.26%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2,927.81万元、6,894.65万元、13,772.92万元和2,762.50万元，分别占当年

第三方回款的 87.26%、95.03%、98.82% 和 89.95%，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1年 第三方回款	2020年 第三方回款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1,877.11	1,805.61	--	3,682.72	46,135.98	长丰县城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运维部分)		--	817.12	578.92	--	1,396.04	1,982.38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 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 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 人民政府	646.00	4,502.00	--	--	5,148.00	11,969.70	长丰县城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 区水务局	--	1,298.44	1,034.76	--	2,333.20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4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466.00	200.00	1,206.60	1,872.60	1,927.05	长丰县城乡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运维部分)		--	95.36	79.48	39.87	214.71	274.84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否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2,072.86	1,406.45	--	--	3,479.31	14,727.13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金融部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 事务局	--	1,014.27	--	--	1,014.27		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 装调试项目 (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 生态环境分局	--	213.83	535.01	210.99	959.83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 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 运营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145.74	97.95	--	243.69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第三方回款	2021年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三方回款	2019年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运维部分）		--	228.69	289.55	167.01	685.25	814.98			否
8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	205.00	280.00	321.00	806.00	1,014.62	长丰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建造部分）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	207.64	409.80	--	617.44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运维部分）		--	30.00	--	--	30.00	52.50			否
10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	633.31	--	--	6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69.60	556.80	--	626.4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2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66.60	532.80	--	599.40	666.01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3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造部分）	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	46.58	14.94	358.89	420.41	435.80	庐江县矾山镇财政所、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庐江县中心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矾山镇刘墩新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运维部分）		--	19.10	6.22	--	25.32	55.89			否
14	长丰县 9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5.95	--	156.24	192.19	1,198.18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5	2018 年度长丰县杜集镇大李行政村大李中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	24.65	--	127.64	152.29	152.29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6	滨湖顺园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23.17	61.00	66.00	150.17	461.0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7	长丰县庄墓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及运维项目	长丰县庄墓镇人民政府	--	121.02	--	--	121.02	124.77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8	光耀雅苑（二期）	天津团泊置业 有限公司	--	--	55.61	60.00	115.61	165.16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第三方回款	2021年 第三方回款	2020年 第三方回款	2019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总公司		
19	怀远县健康花园	怀远县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局	--	--	10.70	96.30	107.00	107.00	怀远县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 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20	翰林公馆 1#-34#	芜湖翰林置业 有限公司	104.39	--	--	--	104.39	478.48	芜湖丞启置业有 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 办个人代付	否
2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高界公路管 理处	--	3.03	97.81	--	100.84	100.84	安徽皖通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 办个人代付	否
	合计	--	2,823.25	13,550.65	6,646.96	2,810.54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3,071.28	13,937.30	7,255.12	3,355.13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91.92%	97.23%	91.62%	83.77%	--	--	--	--	--

注释：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91.62%、97.23% 和 91.92%，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4 笔，为安徽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小组于 2019 年代为支付 36.00 万元，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以及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

中心于 2022 年代宿州市恒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和 9.90 万元，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因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在票据背书栏中体现其单位名称，造成票据背书栏所载的前手单位名称与货款实际支付方不一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82.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0.00% 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共计 1 张；票据找零共计 8 张，均为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	4	82.00	4	35.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	--	4	82.00	4	35.0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	--	1	10.00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	--	4	82.00	5	45.00
当期营业收入		--	26,576.45	--	64,530.58	--	52,795.23	--	32,931.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0.16%	--	0.14%

##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

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均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背书不连续”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和票据背书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转让不连续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13.74%、21.60%和 11.56%，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第三

方回款占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股东刘勇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2）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2）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于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

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1.刘勇的个人履历

经核查，刘勇，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读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工程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国防工业工程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2.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相关司法文书情况

经核查，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文章，案件基本情况如下：经安徽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安徽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段贤柱开除党籍处分；由安徽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文章，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段贤柱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文章，“6 月 29 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综上所述，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

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勇，确认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其协助该等案件调查的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勇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涉及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协助调查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在进行首轮问询函回复准备工作时，项目组曾尝试联系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拟进行访谈及提请协助出具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该案件”，相关工作人员未接受相关访谈，且该案件彼时尚在审查中无相关公开信息。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前，刘勇已被解除留置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经与刘勇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涉及该案件，亦未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立案侦查。

在该等情况下，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管辖权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

2022年1月，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发行人不涉及该案，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经与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直接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刘勇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刘勇持股 35.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该企业向发行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该笔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其支付的华地江城府项目生活泵房水泵及水箱投标保证金;

2.合肥市皖西商会系刘勇担任会长的民间商会组织,2019 年 1 月,发行人向该商会支付会费 4.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刘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 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 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1.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 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 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 非发行人董监高, 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 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 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 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发行人内部问责。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 1.03 万元, 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 涉嫌行贿行为系黄太钢个人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该案由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生效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案件已结案。在该判决书中，黄太钢仅作为证人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太钢提供的由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查阅刘勇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

3.访谈股东刘勇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100%；

5.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100%；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比例为100%；

7.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安徽纪检监察网关于《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9.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132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关于黄太钢的《处罚决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系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针对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项目组在无法取得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下，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权管辖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充分性；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说明，进一步加强论证，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非发行人董监高，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内部问责。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1.03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勇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

公厅出具的说明、黄太钢涉案案件办理机关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访谈了前述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充分，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持上述核查结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业务，竞争力较弱。按照发行人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9,016.73 万元计算，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 0.28%；（3）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水处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6,576.45	64,530.58	22.23%	52,795.23	60.32%	32,931.48
其中：二次供水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13,750.35	27,986.19	19.34%	23,450.49	19.82%	19,571.97
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12,536.11	35,928.07	23.82%	29,016.73	117.55%	13,337.90
净利润	2,661.39	9,655.95	11.63%	8,650.00	60.94%	5,37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689.19	9,747.33	11.52%	8,740.07	62.65%	5,37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3.82	7,912.12	0.91%	7,840.42	70.05%	4,610.53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水务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2019年32,931.48万元增长至2021年64,530.5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9.98%。其中二次供水业务收入规模由2019年19,571.97万元增长至2021年27,986.1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58%；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规模由2019年13,337.90万元增长至2021年35,928.0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4.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2019年的5,373.38万元增长至2021年9,747.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4.6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2019年的4,610.53万元增长至2021年7,912.1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00%。

公司各业务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经营区域等情况如下：

### 1.二次供水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二次供水作为水务行业的重要一环，系目前高层供水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高层建筑以及超高层建筑日益增加，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相应快速发展。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为 9.61 万套，市场规模达 200.4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将增长至 31.92 万套，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1%。按照 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 200.40 亿元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1% 计算，2021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约 335.24 亿元，按照发行人 2021 年二次供水业务收入 27,986.19 万元计算，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约 0.84%。

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系二次供水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而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所致。随着 2015 年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各地方政府开始着手推行城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模式，目前已有合肥、济南、西安、杭州等多个地区市政府发布相关政策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模式。随着该模式在二次供水行业的深入推进，有利于带动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新建以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推动二次供水行业的持续扩大与发展；同时技术创新水平高、运维保障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项目经验，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的广泛认可，未来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推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

此外，得益于我国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及商户对供水质量要求的提升、政策持续推动以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将获得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城镇化发展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稳步增长，政策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二次供水设备更新需求

二次供水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关系基本民生，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将带动二次供水行业的稳步增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

《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在2020年达到90%，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85%以上。

此外，2020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国家住建部初步统计，需要改造的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约有30亿平方米，按照二次供水设备平均寿命8年计算，2012年前高层建筑的二次供水设备均已进入更换期，2012年以后的高层建筑也逐步进入更换期。同时，2011年以来，我国每年房屋竣工面积均维持高位，二次供水设备更新将大大提升行业市场需求。

## ②智慧城市和智慧水利相关政策推动智慧水务建设和发展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国家大力鼓励发展智慧城市、“互联网+”概念，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智慧城市的建设，并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指出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建设全过程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和饮用水安全电子监控系统。水务既是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环保的核心要素之一，并且水务与民生紧密结合，符合中共中央提出的“改善民生”的政策，因此智慧水务被列入重点智慧化行业。智慧水务是将信息技术与水务行业相结合，利用互联网、5G、监测系统等实时监测城市水务系统的状态，并且对水务数据进行整合管理，采用可视化界面及时分析与处理。同时，2019年，水利部发布《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总体方案》《水利业务需求分析报告》等文件，大力推动智慧水务的建设和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数据，预计2023年，我国的智慧水务行业规模将达到251

亿元左右，2018-2023 年复合增速预计达到 25%<sup>1</sup>。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9,558.55	69.52%	17,291.37	61.79%	14,833.76	63.26%	16,266.69	83.11%
省外	4,191.79	30.48%	10,694.81	38.21%	8,616.73	36.74%	3,305.29	16.89%
合计	<b>13,750.35</b>	<b>100.00%</b>	<b>27,986.19</b>	<b>100.00%</b>	<b>23,450.49</b>	<b>100.00%</b>	<b>19,571.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1%、63.26%、61.79%及 69.52%，省内收入占比较高，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发展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及经营战略有关

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同时，由于业务规模、融资渠道、营销网络搭建、员工数量等各方面仍处于相对劣势，公司以优先开发和承接所在区域内客户为首要经营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成本以及提高盈利质量。

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对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需要技术和服务人员与客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同时，为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水安全，需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培训指导、维修、巡检、故障检测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且配合各地水务公司不断强化日常管理等工作，呈现服务工作强度大，及时响应要求高等特点，强调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②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在安徽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在与各类厂商的安徽省内项目竞争中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地位。另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持续推行和民生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供水集团或水务公司辖区内二次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营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面临日益增高的要求，近年来产生了大量的综合运维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深化对重点客户尤其是供水集团需求的理解，凭借自身在二次供水行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领先技术优势，提升综合运维服务能力，改善居民的用水体验，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获得订单的机会，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

③公司以安徽省内市场为基础，逐步将业务向省外扩展

公司在巩固省内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的情形下，相应加大了省外拓展力度，并通过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队伍和管理水平优势不断打开新市场，公司省外二次供水业务收入由 2019 年 3,305.2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10,694.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9.88%，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入围了北京、深圳、厦门、重庆、福州等省外城市的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为推动公司二次供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奠定了基础。

## 2. 污水处理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在“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研究数据显示<sup>2</sup>，2020 年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为 1,022 亿元，预计到 2035 年将增长至 2,738.67 亿元，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未来增量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公司 2021 年污

<sup>2</sup> 数据来源于国信证券研究报告《农田节水龙头打造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水处理业务收入 35,928.07 万元计算，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 0.33%。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较低，主要原因系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在内的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普遍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sup>3</sup>，2020 年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前三的市场集中度为 9.70%、前五的市场集中度 13.66%、前十的市场集中度 19.10%。此外，我国农村地区面积广且分散，各省市地形地貌各不相同、复杂程度高，导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大多以分散型为主，单个项目工程较小，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才有可能在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种情形亦加大了行业的分散度。

但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全国广大乡镇、农村的污水处理是未来环保农村的蓝海市场之一，农村环境治理是新兴的环境治理领域。目前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正式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和支持行业发展，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 ①政策持续推动，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农村水环境改善奠定了政策基础。根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 60%。根据中国住建部公布的《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0 年中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 60.98%，乡污水处理率仅 21.67%，远远低于“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60%的目标。因此我国在“十四五”开年之际便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规划进一步指导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将会进一步提速，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成长性。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该意见对农村污染治理攻坚领域、路径和期望目标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指示，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sup>3</sup> 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分析》。

一般来说，生活污水处理主要分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分散式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主要通过较大范围的排水管网建设，将污水统一收集至大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建制镇 1.88 万个，乡 0.89 万个，村庄 236.30 万个，相比城市，全国乡镇人口密度较小，大部分乡村分布较为分散，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相较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是乡镇农村、风景名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便捷、快速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是一种经济环保的污水处理模式。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旅游风景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经济开发小区等分散的人群聚居地排放的污水和独立工矿区的工业废水，应进行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标准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实现分布式处理，源头截污，无需铺设长距离管网等，且具备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可根据实际水量分期分批安装或运营设备，有效契合了乡镇污水处理的需求。当前乡镇污水处理率未达目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指导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 ②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污水处理设备契合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需求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重点领域推进水污染防治装备，推进黑臭水体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在 2020 年时，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

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轮推动下，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2016 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6,200 亿元，2017 年全国环保装备制

造业实现收入 7,440 亿元，同比增长 20%，2010-2017 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 33.20%，根据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类企业和装备类企业，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1,051.56	88.16%	15,724.17	43.77%	12,959.30	44.66%	10,640.55	79.78%
省外	1,484.55	11.84%	20,203.90	56.23%	16,057.43	55.34%	2,697.35	20.22%
合计	<b>12,536.11</b>	<b>100.00%</b>	<b>35,928.07</b>	<b>100.00%</b>	<b>29,016.73</b>	<b>100.00%</b>	<b>13,337.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8%、44.66%、43.77%及 88.16%，2019 年至 2021 年省内收入占比较高但呈现下降的趋势，省外收入由 2019 年 2,697.3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20,203.90 万元，增长迅速；2022 年 1-6 月，省内收入占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承接并开工的省内大型污水处理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于 2022 年 1-6 月贡献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前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安徽省内。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发展，逐步完成了诸如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等标杆性项目，并依靠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已完成项目的示范效应，陆续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等大型省外项目。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各个省市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重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为公司持续开拓污水处理省外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

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二）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 发行人的成长性

#### （1）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威派格	31,775.27	126,404.58	26.12%	100,223.46	16.73%	85,858.44
中金环境	211,769.00	518,650.19	22.95%	421,843.88	3.04%	409,402.04
节能国祯	200,882.33	447,691.44	15.71%	386,924.33	-7.21%	416,981.31
中持股份	52,146.17	146,223.38	-10.02%	162,499.38	21.56%	133,681.47
鹏鹞环保	94,242.70	209,311.44	-1.50%	212,492.33	9.91%	193,334.38
华骐环保	24,828.26	63,460.40	8.03%	58,745.82	6.20%	55,317.84
深水海纳	24,316.16	54,895.05	-2.94%	56,555.50	0.23%	56,427.48
金达莱	36,739.16	91,260.38	-6.00%	97,088.08	24.81%	77,787.01
舜禹水务	26,576.45	64,530.58	22.23%	52,795.23	60.32%	32,931.48

注释：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收入规模的增长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

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区域性竞争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更多与地方性厂商或建筑施工商进行项目竞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综合实力、技术实力、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

（1）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沉淀形成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优势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经过近十年的市场经验积累与总结，公司形成了二次供水和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完整产品线，能够快速响应和满足水务行业产业链供水环节和污水处理环节的客户需求。公司二次供水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18年2月，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随着公司不断成长，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水务行业供排水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公司具备显著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是公司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一。

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可。

（2）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

依托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功能以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标准、认证规则、技术规程等做出规范，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7 项，建立了一定的行业标准话语权。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时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公司“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开发研究”获得国家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开发了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根据不同地域的气候条件和占地要求，可选择性采用“地

上式”或“地埋式”，可复制性和推广性较强，通过填充不同工艺模块，可达到不同的出水标准要求；同时，通过智能化装配系统一键式联动，操作简便，可实现“U盘”式的即插即用。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3）依托高质量的原材料部件、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配置形成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采用格兰富、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产品，从原材料材质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4.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

（1）注重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76	83	84	54
研发投入	1,090.47	2,139.27	1,610.79	1,176.30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576.45	64,530.58	52,795.23	32,931.48
占比	4.10%	3.32%	3.05%	3.57%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4 人、84 人、83 人及 76 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不断成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1,176.30 万元、1,610.79 万元、2,139.27 万元和 1,090.4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3.05%、3.32% 及 4.10%。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926.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86%。

## （2）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在技术优势领域内，公司持续深化、延展和保持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应用技术研发	工业废水、水厂提标改造	通过对臭氧发生器的筛选、催化剂的筛选、溶气系统的搭建、臭氧催化氧化反应器的设计，完成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应用研发。实现 50t/d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技术的发明专利	在研
2	磁分离快速水处理装备应用和技术研发	工业废水、河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	磁分离作为高效水处理技术之一，近几年来在黑臭水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通过磁性接种，结合混凝剂、高分子絮凝剂的协同作用，改变水中污染物的物理沉降特性，从而实现水体的超高效净化。以期实现磁分离设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技术的发明专利	在研
3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平台研究	二次供水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平台通过连接区域内所有二次供水泵房和设备的数据，使用机器学习的手段预测各个泵房用户的用水习惯，运用人工智能进行供水策略分析，在区域内进行统筹调控，精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准控制调蓄过程。通过研发该系统，最终实现有效降低管网压力波动，解决供水高峰时段供水压力不足、抢水、管网压力陡降和供水低压区等问题	
4	一种基于MQTT协议的断点续传控制系统研究	工业自动化	伴随着云计算技术、移动端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平台在云服务器上的部署已经成为一种趋势。MQTT作为一种基于订阅/发布模型的轻量级即时通信协议，在物联网云平台中得到了广泛应用。MQTT最大优点在于可以以极少的代码和有限的带宽，为连接远程设备提供实时可靠的消息服务。作为一种低开销、低带宽占用的即时通讯协议，使其在物联网、小型设备、移动应用等方面有较广泛的应用。然而传统的MQTT设备、网络等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故障时段数据缺失，使得业务数据不完整。为此，该项目研究了一种基于MQTT协议的断点续传设计方案解决此类问题，项目的意义在于提高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以从因网络断开连接之类的故障中恢复数据	在研
5	一种适用于二次供水泵房环网分布式冗余控制系统的研究	工业自动化	项目将结合分合式IO、工业以太网环网、PLC冗余技术三种技术设计出一种适用于二次供水泵房环网分布式冗余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将泵房内各个供水分区控制系统集成为一套稳定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同时降低设备成本	在研
6	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通过研究分析不同环境条件下水箱中余氯衰减速率的变化，得到水箱中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本项目旨在减少错峰水箱中死水区域面积，为饮用水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拟达到的目标包括：（1）得到水箱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2）根据函数关系式预测水箱中余氯含量变化，计算得到合理的水箱尺寸；（3）合理的设计水箱形式，使水箱的死水区域最少，最大程度保障水箱水质	在研
7	供水系统减振降噪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供水系统减振降噪技术研究，当管道中存在电动阀或遥控浮球阀时，阀门的开度大小导致管道中液体压强和流速发生变化，导致管道产生振动和发出噪音的现象。因此，阀门开度的大小与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存在一定的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避免阀门的开度在导致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在最大的范围内。当阀门的开度无法避开该范围时，在管道系统中设计和安装一种可以减振降噪的设备。本项目旨在减少二次供水系统中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在研
8	磁分离核心设备研发	污水处理	本项目从永磁材料源头出发，利用计算机建立模型，模拟计算，验证分析，对核心设备的磁场大小与分布进行准确的计算与研究，同时剖析磁分离核心设备构造，提高对磁分离技术核心设备的设计技术含量。 该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使公司具有磁分离工艺设备全套设计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2）填补市场上小型磁分离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的空白，使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处在行业领先；（3）降低磁分离设备制造关键设备成本，提高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有效竞争力	在研
9	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技术研发	污水处理	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中的氮、磷浓度是典型城镇污水的2-3倍，是相对于普通市政污水的“高氨氮废水”，同时对其水质的检测结果显示，碳氮比通常小于5，属于典型的“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传统生化方法难以处理达标。同时，由于其水质、水量波动性较大，且站点多而分散、运维管理不到位，因此一直以来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痛点及难点。此外，由于排放标准的提高，老旧设备和站点急需提标或改扩建，因此对于高速服务区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具有必要性。本项目拟针对高速服务区、生态厕所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处理工艺的提升改造，并研发出适用于高氨氮低碳氮比废水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标准化设计工艺包，以高速服务区废水为突破口，解决高氨氮低碳氮比生活污水的治理难题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0	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算法研究及系统开发	二次供水	尽管标准化泵房内使用的流量计、压力计、液位计、电动调节阀等仪器仪表通常都具备数据采集和上传功能，但采集到的数据会因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情况出现丢失和异常值，导致数据质量不高，一方面造成实时监控信息的不准确，进而影响实时决策的制定，另一方面低质量的数据也为数据建模和算法研发带来较大困难。基于人工智能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是解决上述数据和安全问题的有效方式。本项目研究并开发不同于当前仪表识别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该系统是一套基于计算机视觉模型和机器学习算法的智能化系统，其核心和难点是自适应的仪表读数识别算法，包括仪表位置定位、背景消除、指针读数识别和LED读数识别等，能够自适应环境的变化，同时识别多种不同类型的仪表并准确获取其读数	在研
11	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	二次供水、污水处理	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运用数字孪生理念和三维建模技术，360度立体视角还原工业生产场景，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对园区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慧化监控管理和分析，实现生产过程中可视、可知、可控；本项目拟达到的目标：通过三维数据可视化平台可以直观立体的查看园区生产运行状态，设备的详细参数，挖掘分析重要指标和信息，以及代替人工的虚拟巡检模式，实现远程智慧管控一体化	在研

在技术储备过程及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持续研发出新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情况	实现收入情况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2019年：11,597.99万元； 2020年：11,004.23万元； 2021年：14,888.56万元； 2022年1-6月：8,767.08万元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等	无法量化
智能控制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等	无法量化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	无法量化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西安PPP项目等	无法量化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	无法量化

### （3）持续加强和完善持续创新、持续研发体系建设

发行人重视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围绕业务定位，通过自建

研发创新团队和创新体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公司已形成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已建立了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制度安排，包括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等，加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在主要领域和方向均组建了专业研发机构，目前建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经过近十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研发经验，长期围绕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研发布局，把握“智慧水务”的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使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覆盖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5.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体现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旨在通过实时的数据采集、分析目标区域用户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最大化释放系统的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缓解高峰时期供水管网运行压力，错峰用水，降低水厂运营压力、减少管网波动，保证供水管网的平稳运行，延长管网使用寿命，降低漏损率，该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智慧错峰算法驱动嵌入舜禹节能错峰智慧云平台，利用泵房错峰模块等硬件设施，实现了统筹目标区域内智慧错峰的效果。	自主研发	1.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 2.一种智能错峰调蓄安防供水系统 3.一种可调节防水锤自动泄压装置 4.一种二次供水水箱智能清洗系统设备 5.一种自带清洁消毒功能水箱 6.一种水箱进水管水流降噪减震静音装置 7.一种二次供水用直通式水质过滤保障系统 8.一种智慧供水设备信号采集传输控制柜系统 9.三维可视化大数据透视平台 V1.0 10.舜禹 BIM 数字孪生系统 V1.0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采用 IPsec VPN 组网技术，在公网上架设局域网，进行加密通讯，同时采用基于以太网传输协议的分布式设计方案，采集现场信号，将信	自主研发	1.智能二次供水泵站监控系统 V1.0 2.基于以太网的二次供水信号传输系统 V1.0 3.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数据传输系统 V1.0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号按照通讯协议集成并传输，解决了设备控制系统数据通讯的问题，降低成本，便于维护。		4.舜禹智慧数据采集系统 V1.0 5.自控污水处理数据分析系统 V1.0 6.一种用于供水系统的智能手持终端监控系统 7.供水终端维护平台软件 V1.0 8.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对中央微处理器、变频器及相关电气元件的集成设计，采用优化 PID 算法及边缘优化算法，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的全过程控制，智能处理运行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保证设备全天无人值守运行。同时，控制系统融入智慧水务，提供数据传输通道，配合智慧水务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设备的智慧监管及优化调度。	自主研发	1.一种消除相序保护器受谐波干扰损坏的系统 2.一种二次供水辅泵优化延时控制系统 3.一种二次供水节能控制系统 4.舜禹水务水箱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V1.0 5.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水泵控制优化程序 V1.0 6.双向补偿恒压供水系统 V1.0 7.舜禹水务双冗余控制系统 V1.0 8.智能变频节能供水系统 V1.0 9.供水管网防爆压力预警系统 V1.0 10.无负压智能供水控制系统 V1.0 11.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12.一种基于 PLC 的臭氧发生器输送电控装置 13.舜禹管网 GIS 数据软件 V2.0 14.智慧水务语音调度系统 V1.0 15.管网漏损控制系统 V1.0 16.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系统 V1.0 17.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 V1.0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接机配合自主研发的连续焊接成型技术，采用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	自主研发	1.一种水泵叶轮激光焊接机用连续焊接装置 2.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工作站 3.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夹持定位装置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采用智能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系统，通过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完成多工位复合联动，快速定位，实现了全自动无人化智能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1.一种导流片定位用大孔件环形阵列小方孔冲模 2.一种水泵导流叶片腔体膨胀收口模具 3.一种水泵腔体薄壁圆弧面冲方形孔模具 4.一种水泵导流叶片多工序连续冲压级进模具 5.一种水泵薄壁导流腔体内缩夹紧装置 6.一种多工位递进冲床工件自动加油装置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	自主研发	1.一种 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2.一种模块化污水处理装置 3.一种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折板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 4.一种高效污水除磷装置系统 5.一种地上式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6.一种带有电解除磷模块的 MBBR 污水处理装置 7.一种带溶解氧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一种具有组合填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一种混合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设置污泥干化池，在该池内设置不同级配的滤料层，泥水混合液经过该滤层后，污泥截留在表面自然风干，干化后的污泥定期收集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具备投资低、运行成本低、无二次污染，资源化利用	自主研发	1.一种节能污泥干化设备 2.一种排污控制器装置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程度高等特点。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	该技术提出农业废弃物作为碳源在污水处理中进行实际应用的新思路，对常见农业废弃物的释碳特性、释碳速率、与污水处理工艺的耦合形式和缓释碳源的工艺参数调控进行研究，旨在对农业秸秆类废弃物进行开发和利用。通过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结合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等一系列问题。	自主研发	1.一种侧流污水固相反硝化设备 2.一种强化气提脱氮循环污水处理设备 3.一种气提回流强化脱氮除磷装置 4.一种秸秆玉米芯类污水反硝化碳源的制备方法

在产品性能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性对比分析如下：

### （1）立式多级离心泵

SY/SYN 型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系二次供水设备主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负责立式多级离心泵从水力模型设计、CAD 三维/二维图纸建模、冲压/焊接模具开发、冲压/焊接生产、装配、测试等全链条工作。立式多级离心泵的关键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能力	先进性特征
1	先进的模具研发制造能力	立式多级离心泵主要采用不锈钢板材冲压焊接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冲压工艺需要配备高精度的冲压模具，保证冲压产品每道工序一次定率为 100%，同行业公司的模具一般采取外协研发制造，很少拥有自主模具开发的能力。公司已实现了冲压和焊接模具从模具设计、图纸绘制、加工、组装、试模验证以及维修保养全过程的自主研发，高精度的模具能够带来优秀的产品性能，与设计模型的还原度高达 99.30%，保证了水泵产品的质量
2	先进的水泵叶轮制造工艺	在水泵叶轮制造工艺上，采用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机配合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增强了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水泵效率
3	较强的工艺制造效率	以高精度模具为依托，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辅助，采用三次元机械手+级进冲压工艺、智能机器人+流水冲压生产工艺以及智能机器人+自动激光焊接技术，不仅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生产效率提升了数倍，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领先同行业公司
4	先进的柔性密封技术工艺	当叶轮和腔体之间的密封间隙增加 0.1mm，导致水泵效率下降约 5%，为使叶轮和腔体之间的泄露达到最小化，公司采用柔性材质浮动密封圈，可使叶轮和腔体之间间隙最小化，达到水泵效率和水力性能双重提升
5	先进的滚切式加工工艺	20 吨以下的水泵叶轮采用花键轴固定，花键轴采用滚切式加工工艺，最大程度上保持了泵轴原有的机械性能，泵轴不变形，相比于其他厂家所采用的挤压成型工艺，有效减少挤压成型工艺生产泵轴因挤压过程形成内应力，造成水泵泵轴扭曲和弯曲变形，进而导致水泵运行时噪音和振动增加，降低水泵使用寿命的问题

通过上述关键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带来的性能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立式多级离心泵	5m <sup>3</sup> /h	55.4%	5m <sup>3</sup> /h	68.0%	5m <sup>3</sup> /h	70.0%
	10 m <sup>3</sup> /h	59.4%	10 m <sup>3</sup> /h	71.0%	10 m <sup>3</sup> /h	72.0%
	15 m <sup>3</sup> /h	61.8%	15 m <sup>3</sup> /h	74.5%	15 m <sup>3</sup> /h	73.0%
	20 m <sup>3</sup> /h	63.5%	20 m <sup>3</sup> /h	74.5%	20 m <sup>3</sup> /h	73.0%
	30 m <sup>3</sup> /h	65.9%	30 m <sup>3</sup> /h	76.0%	30 m <sup>3</sup> /h	73.0%
	40 m <sup>3</sup> /h	67.5%	40 m <sup>3</sup> /h	78.0%	40 m <sup>3</sup> /h	75.0%
	60 m <sup>3</sup> /h	69.9%	60 m <sup>3</sup> /h	78.0%	60 m <sup>3</sup> /h	76.0%
	90 m <sup>3</sup> /h	72.3%	90 m <sup>3</sup> /h	80.0%	90 m <sup>3</sup> /h	77.0%

注释 1：上表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系参照国家标准《离心泵效率》（GB/T 13007-2011）。

注释 2：上表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仅列示一名竞争对手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从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性能上看，公司立式多级离心泵的效率水平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立式多级离心泵共获得专利 3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入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曾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等。

## （2）二次供水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时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同时，设备融合自主开发的水质保障技术，通过在设备控制系统植入自主开发的控制程序，在需求的特定条件下，可通过控制系统的预先动作，一方面，实现有效控制水箱的进水状态，降低水箱常态储水的长期滞留带来的长水龄问题，保障水箱水体的鲜活度，提高水质安全；另一方面，实现对水箱自动预清洗，有效缓解传统水箱人工清洗带来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作业

流程不规范、清洗水量控制随意浪费、清洗时间不可控等突出问题，提高用户用水安全性。

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1.1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10min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管网叠压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1.1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10min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1.5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MPa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注释：上表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一般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获得过以下认证或奖励：①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



会认定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②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被列为 2020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③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等。

### （3）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设备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其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或各省市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关键创新点如下：①强化生物脱氮，在传统 AAO 的基础上增加后置缺氧和后置好氧区，形成 AAO-A/O 的工艺技术，强化脱氮效果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系统设备的抗冲击能力和运行的稳定性；②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均设有曝气装置，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曝气阀门的启/闭调整，实现多模式、多工艺运行，工艺调整灵活；③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通过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投加难等一系列问题；④污水处理设备内部只配备风机设备，即可实现所有动能的供给。利用风机供氧时产生的富余气体，通过气提消氧装置可实现硝化液回流，减少整套系统对机械设备的过度依赖，运行经济节能；同时，针对气提回流特别设计了相匹配的释气装置，大大减少了硝化液回流对缺氧池造成的溶解氧冲击；⑤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可根据不同的进水水质及出水要求，填充不同模块；模块化吊装，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加模块，相比于混凝土池体，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⑥系统设置空白预留模块，在未来如有水质提升的情况，可直接在设备内增设提升模块，操作简便实用，避免了重复投资，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⑦将设备间内设置在系统内，通过智能化的装配，可实现系统一键式的联动，操作简便，实现 U 盘式的即插即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工艺	AAO+AO 等	AAO+MBR、AAO+MBBR、AO+MBBR、AAO+生物滤池等
	停留时间（h）	16	8~16.2
	处理规模（t/d）	100	50~100
	装机功率（kw）	3.98	1.1~5.16
	运行成本（元/吨）	0.25	0.19~0.87
	出水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GB18918-2002 一级 A/B
	气水比	12:1	9:1~72:1

注释：上表其他竞争对手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测试评估报告。

从污水处理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获得下列认证或奖励：①公司入选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②污水处理设备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和产业化的发展中心《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③污水处理设备被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获 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入选《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④公司 SY-FAST-II-快速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等。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关键参数、技术路线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应用成果已达到行业标准要求，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

## 6.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

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7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的改进升级、智慧水务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

凭借公司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 13 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设备采用智慧工业互联网技术，与自主开发的智慧水务平台相联，可实现对各住宅小区泵房的远程监控、自动化运行、无人值守化管理，为供水管理单位运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SY-PLUS）”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该设备在模块化组装、工艺单元

调节灵活性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公司“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

## （2）模式创新

**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目的经营模式。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成立供水服务部和环保服务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了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落实日常巡检、维修保养、水箱清洗消毒、智慧运营等工作。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售后服务体系被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评定为七星级（卓越），符合《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同时，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丰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如EPC、EPC+O、O&M、BOT、PPP等模式，灵活为客户提供服务，实现了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和工程承包的融合，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在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形成先发竞争优势。

**生产模式创新：**通过多年项目经验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标准化设计、生产、制造、集成、运行等体系，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

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目前，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慧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

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4.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研发成果对应的收入等情况，分析公司主

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的先进性；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6.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2.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1）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48项，软件著作权76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13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具备科技创新特征；（2）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

目的经营模式，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公司具备业务模式、生产模式创新特征；（3）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站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加强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公司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特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形，涉及的分包供应商为分包供应商为韩慧基控制的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27.24万元、48.71万元、49.89万元、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2）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经查阅销售人员招聘入职申请表、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签署的业绩责任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人员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招聘主体	劳动合同签订主体	工资发放主体	社保缴纳主体	公积金缴纳主体	业绩考核主体
王克伟	营销经理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刘吉文	业务员	2017年3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陈鹏	业务副经理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赵田	业务副经理	2018年6月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姬长银	业务员	2019年7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张宁	业务员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宋西明	业务员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注释：王克伟和赵田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舜禹天津分公司发放和缴纳，原因系二人户口在天津地区，在天津地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均为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特征系派遣方、劳务外包方与用工单位就派遣或外包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或外包期限、劳务派遣或外包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



确约定，并收取劳务派遣报酬或者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分包的主要特征系发包方将其负责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以作业成果作为交付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工作分包给韩慧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实施，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属于劳务分包，非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

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并搭建起初具规模的营销团队，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具体计算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公司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韩

慧基与公司协商一致采取通过其控制的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避免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其掌握的客户资源进行接洽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并由公司绕开韩慧基与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针对公司可能绕开韩慧基取得的二次供水业务合同，公司可向市场上其他分包商采购劳务作业服务，韩慧基将失去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因此，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约定通过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韩慧基能够知悉并掌握公司通过自己的资源和渠道承接的山东地区项目，是否已将项目的劳务分包作业服务交由其控制的分包商来实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98.60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前述两家分包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除前述代付的销售提成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的分包结算以及按照分包结算进度支付的劳务分包采购款，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1.销售提成款情况

发行人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等向销售人员支付的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98.60 万元。发行

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签订额	1,315.83	2,439.76	3,326.05	3,139.17	10,220.81
代付销售提成款金额	--	--	49.89	48.71	98.60

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代付提成金额为 0 万元。

## 2. 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支付。

发行人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支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结算金额及支付的分包采购款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与分包供应商的分包结算金	109.72	275.43	241.87	285.63	912.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额①					
分包结算中包括的销售提成金额②	--	--	49.89	48.71	98.60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金额③ (③=①-②)	109.72	275.43	191.98	236.92	814.05
向分包供应商支付的分包结算款金额④	135.12	302.35	260.57	240.45	938.49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款支付金额⑤	135.12	302.35	197.21	180.89	815.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工程款。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代付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8.71 万元、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

### 3.涉及代付销售提成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明细如下：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供应商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西片区 G 地块开发项目(三期)(36#住宅楼、35#住宅楼、37#换热站、38#配套商业、40#住宅楼、39#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恒大御峰房地产开发项目(B3地块-2)1号楼、9-11号楼,垃圾中转站及地下车库(南区、北区)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科东方传奇(A-5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期)二次供水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即东供水有限公司	恒大悦龙台、港中旅三期小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碧桂园小区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蓝调国际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世家山水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A、B 区二次供水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供应商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 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东风新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C、E 区二次供水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刘庄佳苑小区一期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安装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阴县自来水公司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陵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上表中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分包结算和支付金额的方式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 2019 年至 2020 年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款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基本信息统计表；询问了解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业绩考核计算主体，了解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人事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分包业务合同等，分析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收款凭证、付款凭证；

3.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充申报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山东地区全部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主要岗位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款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

4.2019年和2020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三）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

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52 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62 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 90 人，其中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

山东地区的 7 名前端销售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已全部核查，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前端销售人员共计 56 人，包括其他 11 个营销区域的总监/经理 20 人，营销人员 36 人，总监/经理全面负责各个营销区域的销售工作，包括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由于总监/经理薪酬待遇较一般营销人员水平高，并结合公司山东地区通过分包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对各个营销区域共计 20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营销区域。同时，考虑营销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共计核查 30 名营销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比例约为 50.0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66.81%和 68.96%，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3) 针对上述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 23 名销售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00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情况逐笔确认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销售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收支主要为公司奖金发放、家庭日常消费、买卖房屋、装修、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其他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



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0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70.94、66.81%和 68.96%，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四）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解发行人与销售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薪酬费、招投标费用、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租赁及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销售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波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等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主要明细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薪酬费	893.44	59.68	100.00	1,662.65	58.55	100.00
招投标费用	131.01	8.75	80.94	172.68	6.08	94.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	130.95	8.75	37.77	264.96	9.33	38.40
租赁及折旧费	94.70	6.33	100.00	164.31	5.79	100.00
业务招待费	87.11	5.82	39.66	191.33	6.74	50.25
广告宣传费	10.34	0.69	64.64	45.14	1.59	79.86
运输费	--	--	--	--	--	--
<b>小计</b>	<b>1,347.56</b>	<b>90.01</b>	<b>87.93</b>	<b>2,501.08</b>	<b>88.07</b>	<b>88.93</b>
<b>销售费用合计</b>	<b>1,497.09</b>	<b>100.00</b>	<b>--</b>	<b>2,839.82</b>	<b>100.00</b>	<b>--</b>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薪酬费	1,298.98	58.64	100.00	1,178.55	54.45	100.00
招投标费用	185.41	8.37	93.90	87.07	4.02	72.40
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	173.42	7.83	55.83	224.45	10.37	56.60
租赁及折旧费	147.54	6.66	100.00	108.75	5.02	100.00
业务招待费	79.06	3.57	41.66	69.48	3.21	59.22
广告宣传费	57.23	2.58	84.58	108.85	5.03	93.94
运输费	--	--	--	119.83	5.54	97.33
<b>小计</b>	<b>1,941.64</b>	<b>87.65</b>	<b>92.64</b>	<b>1,896.98</b>	<b>87.65</b>	<b>91.59</b>
<b>销售费用合计</b>	<b>2,215.22</b>	<b>100.00</b>	<b>--</b>	<b>2,164.31</b>	<b>100.00</b>	<b>--</b>

## ①薪酬费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8.55 万元、1,298.98 万元、1,662.65 万元和 89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46%、2.58%和 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稳步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893.44	7.47%	1,662.65	28.00%	1,298.98	10.22%	1,178.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45	13.28%	128	8.97%	117.00	9.35%	107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万元/年)	12.32	-5.52%	13.04	17.46%	11.10	0.80%	11.01

注释 1: 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注释 2: 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已经年化。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薪酬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明细表以及相应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计提及缴纳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会计相关制度计提及发放各项薪酬福利，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52 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62 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 90 人，其中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对山东地区前端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0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1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前端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50%，检查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代垫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是否已完整入账。

## ②招投标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投标费用主要由代理服务费、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及部分项目中由中标单位承担的造价服务等构成。其中，代理服务费是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代理服务费一般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被划分为若干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费率，费率通常在 0.01%-1.5%之间，金额越高的档位对应费率越低，每一档金额乘以对应费率得出相应代理服务费金额。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等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和参与投标数量和项目情况有关。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招投标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B.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131.01	172.68	185.41	87.07
投标项目数量（个）	499	697	318	444
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万元/项目）	0.26	0.25	0.58	0.20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受不同业主单位招标的要求和形式的不同，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存在变动。2020年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根据业主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当年中标的济南PC+O项目包含中标单位承担的招投标造价服务费74.90万元及代理服务费33.90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2020年度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为0.24万元。

### ③租赁及折旧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系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中使用车辆的折旧费和外地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分别为108.75万元、147.54万元、164.31万元和94.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28%、0.25%和0.36%。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租赁及折旧费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房产租赁台账、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回单，检查租赁合同签订人、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以及租赁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依据是否充分。

#### ④运输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系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设备运送至各项目现场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19.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0%、0.00% 和 0.0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为 0.00 万元系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运输费用台账、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检查是否存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但未开具发票未暂估入账的情形。

#### ⑤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

针对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抽查各项费用发生凭证，检查各类费用的发生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发票等入账依据及审批流程是否齐全完备。

针对上述销售费用核算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供管理部经理、行政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经理、出纳、营销总监、营销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5)检查期后销售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销售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均已完整入账。

##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1年6月6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2年9月1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4次审议会议认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

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49 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

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6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10.53 万元、7,840.42 万元、7,912.12 万元和 1,753.8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沈和付，安元基金的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变更为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的股东兼私募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更名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华基金的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3）合肥中安

合肥中安的股东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将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内部股东退出，合肥中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中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华弘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0	3.8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华弘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	2.20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野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田莉娟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栾立刚	8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张玉萍	920	9.20	有限合伙人
10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	2.8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000	1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及舜禹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舜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北城舜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

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北城舜禹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 3 项资质证书、续期 4 项认证证书，新增 2 项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1.续期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3 号	舜禹®组合式不锈钢水箱（S31608）	2022.8.13-2026.8.1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4 号	舜禹®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防护涂层）	2022.8.13-2026.8.1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皖卫水字（2018）第 A0015 号	舜禹®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2022.8.13-2026.8.1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续期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1585R2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	2022.3.28-2025.3.28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0864R3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	2022.3.28-2025.3.28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0927R3M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3.28-2025.3.28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20201000	GB/T 3797-2016	变频控制柜（电气控制设备）	2022.8.26-2026.8.25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3.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人	认证机构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N0157R0M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19-2015	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4.7-2025.4.6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022022ITSM150ROMN	ISO/IEC 20000-1:2018	提供智慧供水系统和智慧污水系统（包含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污水处理设备）的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22.7.4-2025.7.3	发行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098,770.65 元、524,672,189.49 元、639,142,616.57 元和 262,864,588.58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3%、99.38%、99.04%和 98.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7,428.64	27.95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次供水	3,142.06	11.82
3	阜阳市供水总公司	二次供水	2,235.95	8.41
4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	1,290.43	4.86
5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1,247.62	4.69
合计		--	<b>15,344.69</b>	<b>57.74</b>

注释 1：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释 2：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3：阜阳市供水总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阜阳市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 比例 (%)
1	无锡兢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866.57	9.89
2	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水泵	500.37	5.71
3	合肥市浩然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469.52	5.36
4	合肥车邦不锈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材料、部件类等	315.81	3.60
5	安徽双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阀门类等	312.06	3.56
合计		--	<b>2,464.32</b>	<b>28.11</b>

注释：由于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调整，转由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格兰富水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 （1）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辞任
2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辞任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4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5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长	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6	凯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纪晓彦任职董事

7	安徽中科捷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彪直接持股 94.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罗彪直接持股 94.00%、任兼总经理；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辞任 独立董事罗彪配偶季红梅任执行董事
8	宜昌市民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46.34%、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持股 95.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 （2）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池州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	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 1-6 月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 1-6 月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22 年 1-6 月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2 年 1-6 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 1-6 月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	3.91	0.04%	市场价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质检测

仪及试剂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公司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3.91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0.04%，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长丰2022年项目	7,220.03	27.17%	市场价

注释：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纪晓彦于2022年5月5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长丰2022年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2022年6月，公司及该项目联合体方与业主方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向其提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等服务。公司通过履行严格、规范的招投标程序中标该项目，中标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且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3）房屋租赁

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8.61

注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纪晓彦于2019年11月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32号的房产出租给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打造合肥智慧

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注册资本12,149.5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80.00%，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20.00%。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纪晓彦于2022年5月5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5月中标长丰2022年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北城舜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4,3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6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公司、邓帮武、闵长凤	长丰舜禹	2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4	李广宏、邓帮武	公司	2,000.00	--	信用保证	否
5	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1,500.00	--	信用保证	否
6	公司、邓帮武、李广宏	陕西舜禹	1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7	邓帮武、闵长凤	公司	3,600.00	--	信用保证	否
8	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	公司	2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及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ZB5801202100000141”、“ZB58012021000001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2）2021年8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3）2018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丰舜禹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6,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4）2022年3月，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000.00万元，由邓帮武、李广宏提供信用担保。

（5）2021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信用担保。

（6）2020 年 6 月，公司及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陕西舜禹在 2020 年 6 月至 2035 年 6 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8,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7）2022 年 4 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8）2022 年 5 月，自然人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签订的编号为“215301 授 1063”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3,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 3. 关联往来余额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0.25
长期应收款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0.03	72.2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1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 1.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风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凤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处租赁房产，《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 23 处租赁房产和 1 处租赁土地使用权中，除 9 处房产到期续租、2 处房产到期未续租，其他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李文蕾、吴筱晗	发行人	金坛市河滨新村 65 栋 602 室	房权证常金字第 004634 号	员工宿舍	52.83	2022.1.15-2023.1.14	0.96	有
2	王怀玉	发行人	亳州市南部新区建投世纪城 E9#楼 2 单元-1405	皖(2018)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2 号	员工宿舍	97.46	2022.3.1-2023.2.28	1.8	有
3	叶明平	发行人	合肥市肥西县金云国际公寓楼 1 幢 907 室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81550 号	员工宿舍	42.69	2022.3.1-2023.2.28	1.56	有
4	李莉莉	发行人	如皋市秀水苑 108 栋 404 室	69386	员工宿舍	101.98	2022.3.30-2023.3.29	2.40	有
5	梁明义	发行人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石仓南路 12 号漳州中海 2017P03 地块 1 幢 1302 室	闽(2020)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05 号	员工宿舍	100.53	2022.6.1-2025.12.31	3.60	有

## 2.到期续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苗花启	发行人	安徽省滁州市龙山路 69 号(滁州·凤凰城花园) 7 幢住宅 703 室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1889 号	员工宿舍	133.14	2022.1.1-2022.12.31	1.56	无
2	陕西宏达永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帝金座负三层北角风机房	无	陕西分公司仓库	47.34	2022.1.1-2022.12.31	1.08	无
3	江苏舜禹供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常州市金坛区河山环路 20 号	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6667 号	金坛实验室	260	2022.2.1-2022.12.31	8.50	有
4	曹瑛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林悦大厦 1 号楼 2 单元 2710 室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47130 号	员工宿舍	80.18	2022.3.1-2023.3.1	1.92	有
5	李鹏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新悦城 14-2-103 号	无法取得	员工宿舍	93	2022.3.6-2023.3.5	2.64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6	王兰、邓宁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花都大道西段555号七彩花都二期6栋3单元3楼6号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66234号	员工宿舍	147.29	2022.3.25-2023.3.24	2.40	有
7	厦门欧曼斯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8号701单元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5273号	福建分公司办公场所	218.41	2022.4.8-2024.4.7	14.55	有
8	鲍远菲	发行人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以西丽水康城9#楼706室	皖(2017)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591号	员工宿舍	151.82	2022.4.10-2025.4.9	1.80	有
9	孙波	发行人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滨安置小区(二期)43#、44#楼44-502室	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0012636号	员工宿舍	100.53	2022.5.6-2023.5.5	1.48	有

### 3.到期未续租房产

张雷、张明出租给发行人的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均于2022年4月到期，发行人未续租。

发行人上述到期续租的房产中存在第2处和第5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5处房产、到期续租的9处房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11处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有3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厂房出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厂房出租。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1项注册商标，续展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56779679	第11类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 2.续展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10224798	第9类	201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10224763	第7类	2013.3.7-2033.3.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10224692	第6类	2013.3.7-2033.3.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拥有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智慧供水设备信号采集传输控制柜系统	ZL 2020110719825	2020.10.9-204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流量的布水装置	ZL 2022201144823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PLC的臭氧发生器输送电控装置	ZL 202122988932X	2021.12.1-2031.1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造气冷凝液资源化系统	ZL 2021207831092	2021.4.16-2031.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反应装置系统	ZL 202023294710X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ZL 2020230578098	2020.12.17-2030.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外观设计	供水设备控制柜体（户外钣金）	ZL 2021308217099	2021.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外观设计	水箱（装配式）	ZL 2021308217101	2021.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外观设计	控制柜（1）	ZL 2021308217898	2021.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专利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

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舜禹管网GIS数据软件V2.0	2022SR0355118	原始取得	2022.1.6	2022.3.17	无
2	发行人	三维可视化大数据透视平台V1.0	2022SR0358695	原始取得	2021.11.20	2022.3.17	无
3	发行人	舜禹BIM数字孪生系统V1.0	2022SR0358694	原始取得	2021.12.16	2022.3.17	无
4	发行人	舜禹水务数字集成永磁全变频供水设备控制系统V1.0	2022SR0358693	原始取得	2021.11.6	2022.3.17	无
5	发行人	舜禹管网GIS安卓appV1.0	2022SR0355119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22.3.17	无
6	发行人	智慧水务语音调度系统V1.0	2022SR0849674	原始取得	2022.1.14	2022.6.27	无
7	发行人	智慧水务WMS仓储管理系统V1.0	2022SR0849675	原始取得	2022.2.15	2022.6.27	无
8	发行人	管网漏损控制系统V1.0	2022SR0849420	原始取得	2022.5.6	2022.6.27	无
9	发行人	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系统V1.0	2022SR0849719	原始取得	2022.4.6	2022.6.27	无
10	发行人	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V1.0	2022SR0849676	原始取得	2022.3.25	2022.6.27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898,908.95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4,461,639.28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644,482.67元，

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88,447.2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北城舜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城舜禹 80% 的股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城舜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城舜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P475L99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邓卓运
注册资本	12,149.5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淮南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城舜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19.624	4,000	80
2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29.906	1,000	20
合计		<b>12,149.53</b>	<b>5,000</b>	<b>100</b>

北城舜禹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职务
1	邓卓运	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广宏	董事长
	沈先春	董事
4	彭传兵	董事
5	袁霖	董事
6	刘辉	监事会主席
7	邓浩	监事
8	甄文彬	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城舜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中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北城舜禹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 2.历史沿革

2022年5月2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12022052700484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告知已完成“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22年7月26日。

2022年6月，发行人和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签署了《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149.53万元，其中9,719.624万元由发行人认缴，2,429.906万元由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22年6月，北城舜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广宏担任董事长，沈先春、邓卓运、彭传兵、袁霖担任董事，刘辉、邓浩、甄文彬担任监事，邓卓运担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城舜禹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北城舜禹已收到发行人和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北城舜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9,719.624	80	货币
2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429.906	20	货币
合计		<b>12,149.53</b>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北城舜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北城舜禹 8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的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3,547,079.03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3,479,956.48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12,904,635.17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640,325.15 元，用于质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7,669,020.17 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 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履行 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安防及远程监控集成商	430.00 <sup>注释 1</sup>	2019.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市供水工程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定点采购	23,039.14 <sup>注释 1</sup>	2021.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供水集团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含监控)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9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杭州水牛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1,425.60 <sup>注释 2</sup>	2019.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	2,030.49 <sup>注释 2</sup>	2018.9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9.20	2018.12	正在履行
8			合同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顺延合同	-- <sup>注释 3</sup>	2019.11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1,099.01	2018.12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20,766.00	2020.7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1,046.00	2019.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8,103.12	202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13	发行人	寿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23.07	2021.5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15,131.85	2021.5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安徽省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 投标 方)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相关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1,520.00 <sup>注释4</sup>	2021.9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委托运营	858.00	2021.12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定远县 2021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	1,100.00	2022.5	正在履行
18	北城舜禹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60,628.23	2022.6	正在履行
19	北城舜禹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 <sup>注释5</sup>	2022.6	正在履行

注释 1：序号 1-2 的框架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固定单价不变，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释 2：序号 5-6 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注释 3：序号 8 的合同金额按照《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注释 4：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释 5：15 年运营期按合同约定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金额。

## 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

下：

序号	合同 签约方	合同 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 方式	预计总投资 (万元)	签约 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 状态
1	长丰舜禹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长丰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9,600.00 <sup>注释 1</sup>	2018.5	自土地交付 日起 20 年 (含建设 期)	商业 运营
2	发行人、安 徽四建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联 合投标 方)、陕西 舜禹	陕西省西 咸新区空 港新城管 理委员会	西安 PPP 项目 合同	建设-运营- 移交 (BOT)	26,211.65	2020.4	2020.4.2-202 5.12.31	在建

注释 1：长丰舜禹已将长丰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用于银行贷款。

###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 约方	签约对手 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高福 工业智能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格兰富水泵	以具体订 单为 准	2021.1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航大 意航电源 系统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	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等 电气控制类原材料	553.72	2021.1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安徽四建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	6,853.20 <sup>注释 1</sup>	2020.4	正在履行
4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 施工(王家鹊山村等)	3,856.00 <sup>注释 1</sup>	2020.6	正在履行
5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 (马集镇纵小楼中心村、马 集镇大楼中心村、赵庄镇胡 老屯中心村、赵庄镇张朴楼 中心村)	636.00 <sup>注释 1</sup>	2021.3	正在履行
6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 网、污水厂建设施工等 (黄埔村倪店、黄埔组、焦 牛大郢、吴大、藕塘小区、 龙岗村等)	2,851.84 <sup>注释 1</sup>	2021.4	正在履行
7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	540.00 <sup>注释 1</sup>	2021.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场站及管网建设(陈孟圈北柴村)			
8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下塘污水场站以及管网建设等)	2,729.16 <sup>注释 1</sup>	2022.6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龙岩村管网及场站等)	2,915.00	2020.4	正在履行
10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沟岸村管网及场站等)	590.00	2020.4	正在履行
11			合同	西安 PPP 项目工程施工等(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石刘村和权杨村)	1,139.16 <sup>注释 1</sup>	2021.3	正在履行
12			合同	萧县 PC 项目工程施工等(龙城镇新场中心村、龙城镇房庄中心村、青龙镇胡庄中心村)	647.00	2021.3	正在履行
13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新庄村华城、老阮组,曹冲组、大新庄、小新庄等)	2,311.27	2021.4	正在履行
14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东苑新村、百福家园、华展中央花园、香溢花城、悦湖别院雨污水改造及水湖镇御景天成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1,351.18	2022.6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张安村、山圈村)	834.05 <sup>注释 1</sup>	2021.7	正在履行
16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遥墙街道河套管区谷家村、冯家村、刘家村、北河套村、鸡山村)	1,216.75 <sup>注释 1</sup>	2021.8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新元村焦东组、王祝组、河西组)	512.70 <sup>注释 1</sup>	2021.4	正在履行
18			合同	岗集 EPC+O 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场站建设施工等(前丰村东宋组、龙岗村小韩郢、龙岗村罗岗、新庄、三塘、龙岗村六房组)	977.84 <sup>注释 1</sup>	2021.10	正在履行
19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丰乐新村、汉华金域中央花园雨污水改造以及庄墓管网建设等)	1,386.42 <sup>注释 1</sup>	2022.6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桥北村和	486.19 <sup>注释 2</sup>	2021.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小李家村)			
21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场站及管网建设(遥墙街道河套管区云家村、蔡家村、王家楼赵河村)	806.08 <sup>注释2</sup>	2021.9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翰林院、富华嘉园、供电小区、金秋花园、荣锦圆梦苑、水湖公租房的雨污水改造以及双墩项目)	2,815.78 <sup>注释1</sup>	2022.6	正在履行

注释 1：该合同为暂定合同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释 2：该合同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产值。

#### 4.授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E20200929000004 02)	2,800.00	2021.2.9 -2024.2.9	ZD58012021000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ZB580120210000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2100000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205301 授 165)	20,000.00 <sup>注释1</sup>	2021.3.31 -2026.3.31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51XY2021024028)	600.00	2021.8.6- 2022.8.5	551XY2021024028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1024028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215301 授 1063)	26,000.00	2022.5.7 -2022.9.27	15301 授 1063A1《最高额保证合同》 215301 授 1063A2《最高额保证合同》 215301 授 1063A3《最高额保证合同》 215301 授 1063A4《最高额保证合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释 1：2022 年 5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给予发行人 26,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涵盖该合同 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于公司已使用新总部基地的房产进行抵押，

因此，该授信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5.14 -2024.5.13	185301 授 764A1《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2《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3《最高额保证合同》 185301 授 764A4《最高额保证合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6.25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	2019.8.29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0	2019.12.23 -2024.5.13	
			编号 185301 授 764 贷 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0.00	2020.1.9 -2024.5.13	
2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编号为：XYZXGD01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1,700.00 <small>注释 1</small>	2018.12.21 -2032.12.20	XYZXXY00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XYZXXY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XYZGE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XYZXG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陕西舜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编号为：7201202028218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 <small>注释 2</small>	2020.6.30 -2035.6.29	ZB7201202000001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1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43122022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3.26 -2023.3.26	340105768720220001001 号《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431220221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3.31 -2023.3.31	340105768720220001002 号《保证合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编号为：340101202200008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5.6 -2023.3.31	3410052022000088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20000890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编号 00113512202101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7.13 -2022.7.13	34010100112021020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210200030 号《最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黄山路支行				高额保证合同》

注释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21,700 万元。

注释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

## 6.抵（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限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财 产类型	担保限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5801202100000003）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800.00	2021.2	正在 履行
2	长丰 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XYZXXY004 号）	长丰 PPP 项 目长期应收 款	29,600.00	2018.12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 合同》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0,000.00	2021.3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056,083.7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27,522.05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和 17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邓帮武、李广宏、沈先春、张义斌、刘启斌、纪晓彦、施阳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之曙、周泽将、罗彪、贺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潘军、李威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从磊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帮武为董事长，聘任李广宏为总经理、沈先春为财务负责人、张义斌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世斌、陈前宏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军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简历新增兼职“长丰县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属于正常换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增值税 <sup>注释</sup>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计缴	1.2%、12%
2	长丰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陕西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舜禹研究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北城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001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 2.增值税优惠

###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

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长丰县支持自主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 号）	39,000
2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500,000
3	2021 年度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资金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 号）	500,000
4	202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	500,000
5	202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配套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	500,000
6	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企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21〕2 号）	500,000
7	双凤经开区 2020 年度非公企业和社区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	中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 号）	10,065
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长丰县科学技术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9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30强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企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21〕2号）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22〕7号）	300,000
10	2021年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企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21〕2号）	100,000
11	2021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企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21〕2号）	200,000
12	2021年度合肥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企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21〕2号）	100,000
13	2021年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200,000
14	新认定市级“平安企业”奖补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00,000
15	长丰县人社局“助企开门红”相关政策补贴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丰县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22〕4号）	5,000
16	2020年度自主创新政策第二批兑现资金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000,000
17	总部基地财政扶持资金	长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关于双凤经开区管委会请示给予舜禹水务总部基地财政扶持资金的拟办意见》（长财请〔2022〕168号）	4,583,600
18	长丰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长丰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关于开展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217,847.15
19	失业保险费返还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325.94
20	天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2,609.12
21	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	22,816.75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8,699.21
23	年产 600 套二次供水变频设备生产线补助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34,287.96
24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长丰县科技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1,000.00
25	2018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补资金（智能二次供水成套设备车间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103,644.00
26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 2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	1,243,243.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 2022 年 1-6 月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5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7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长丰舜禹“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6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空港税无欠税证（2022）07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58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北城舜禹“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7.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庐江税无欠税证（2022）37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8.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济南高新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529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9.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津东税无欠税证（2022）113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0.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税收征管系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未央税无欠税证（2022）190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2.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建分公司“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13.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认证体系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续期 2 项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E30927R3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S20864R3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 201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



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北城舜禹均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工作部未对该企业进行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长丰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全监管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部未接到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投诉举报。同时该公司未受到我部行政处罚”。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

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续期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Q21585R2M），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和 GB/T 50430-2017 的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不锈钢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变频控制柜、管网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变频供水成套设备、水箱变频恒压供水成套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智慧一体化工程泵站、立式多级离心泵的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运维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

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管理”。

4.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城舜禹“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管理”。

5.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设立至今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6.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7.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发现违规情况，信用状况为良好。”

10.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杭市管信证(2022)3601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1.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我局普通程序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规违法等证明的协助函》的回复”，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 2.国土和规划管理部门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

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消防合法且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

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中有 3 项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4 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	----	----	-----	----	--------	------

1	舜禹水务	六安市叶集区新金谷园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二次供水设备货款 2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费用	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重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蜀山置业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债权转让纠纷	欠款 207.005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关于欠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	李云翠、李红莲、李云飞	舜禹水务	--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25.81 万元及诉讼费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 5.16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经二审法院民事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4	舜禹水务	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自来水泵房安装工程款 126 万元及利息、履约保证金 3.78 万元、诉讼相关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
5	舜禹水务	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泵房加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程款 92.4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
6	舜禹水务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供水配套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36.09 万元及利息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7	舜禹水务	滁州三翼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供水设备款 76.04 万元及利息	一审法院审理中

上表序号 1 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1504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认为六安市叶集区新金谷园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中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裁定终结(2022)皖 1504 执 103 号案件的执行。

上表序号 2 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表序号3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民终433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发行人向原告支付5.00万元，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表序号4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舜禹水务就其与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舜禹水务支付自来水泵房安装工程款126万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3.78万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2022年7月，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24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舜禹水务支付工程款126万元及其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月13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判令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3.7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表序号5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舜禹水务就其与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舜禹水务支付尚欠的泵房加压设备采购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款项92.47万元。

2022年8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1202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舜禹水务工程款92.47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



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表序号 6 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舜禹水务就其与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合计 36.09 万元及利息。

2022 年 10 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0102 民初 13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36.09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法院已冻结被告相关银行账户等财产。

上表序号 7 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舜禹水务就其与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供水设备款 76.04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法院已冻结被告相关银行账户等财产。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增的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该新增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年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人）	537

### （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缴纳员工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480	537	89.39%
住房公积金	479	537	89.20%

未缴社保员工中，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9 人为外单位参保；27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2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个人原因社保未转入；1 人为参保新农保、新农合。

未缴公积金员工中，1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外单位参缴；22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17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未转入。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舜禹研究院“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浙江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福建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5日在我部劳动合同备案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8.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津人社查回字（2022159）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161），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丰舜禹“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2.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3976），确认陕西舜禹“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过处罚”。

1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滁州分公司“自缴存以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15.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6.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7.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 2022016)，确认庐江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8.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编号：2207060193107)，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45982)，确认陕西分公司“2020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8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070502DDE9)，确认天津分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单

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子、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子、分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龚东旭

2022年10月20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	5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6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	8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	9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	12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6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	18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	19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199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	20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21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21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	22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	253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26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6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6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6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271
七、发行人的业务 .....	2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5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28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29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7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7
二十、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6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	31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第 06F20170210-00043 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04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容诚会所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360 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7-12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

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1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为邓帮武家族成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广宏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3.取得发行整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李广宏、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陈世芳、闵长兵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笔录、确认函、劳动合同（如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5.取得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访谈记录；
- 6.取得主要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邓帮武家族成员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近两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安徽吴禹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sup>注释1</sup>
1	李广宏	邓帮武表侄	董事、总经理	290.00	2.36%	3.09%	670.00	5.45%	无变化	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战略方针，负责相关具体业务	否
2	邓帮萍	邓帮武姐姐	行政管理部主管	160.00	1.30%	--	160.00	1.30%	无变化	负责职工食堂等后勤工作	是
3	邓邦启	邓帮武弟弟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营销工作	是
4	邓卓志	邓帮武侄子	营销总监	40.00	0.33%	0.24%	70.00	0.57%	无变化	主要负责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5	邓卓运	邓帮武侄子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30.00	0.24%	0.08%	40.00	0.33%	无变化	协助生产总监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事务，兼长丰 PPP 项目的日常运营	否
6	闫澳	邓帮武外甥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具体负责安徽省阜阳地区的二次供水业务营销工作	否
7	陈世芳	李广宏婶婶，非邓帮武亲戚	无	3.00	0.02%	0.08%	13.00	0.11%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否
8	闵长兵	闵长凤弟弟	无	10.00	0.08%	--	10.00	0.08%	无变化	非员工，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经营	是
9	刘开银	邓帮武姐夫	采购管理部经理	--	--	0.08%	10.00	0.08%	无变化	负责公司采购具体事务，对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	否

注释 1：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注释 2：邓邦启、邓卓志原为公司董事，刘开银原为公司监事，均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



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三）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未将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李广宏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广宏系邓帮武母亲的堂姐的孙子，即表侄，非实际控制人邓帮武近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6%，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09%，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2.36%，低于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支配表决权比例不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协助董事长开展管理工作；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方签署关于表决权安排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现有表决权数量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李广宏的确认，李广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行使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并认可及尊重邓帮武、闵长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股东大会提案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采购、销售、后勤等日常业务运营，系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决策，支持和配合董事长开展工

作，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该等人员中邓帮萍持股比例最高，为 1.30%，其他人持股比例均不足 1%，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邓帮萍、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闫澳、刘开银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陈世芳、闵长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陈世芳、闵长兵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很小，其与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及闵长凤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世芳、闵长兵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持股比例较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

邓帮武及配偶闵长凤出具书面确认，其系舜禹有限/发行人的核心创始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9 月起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从未谋求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邓帮武、闵长凤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邓帮武及闵长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陈世芳非邓帮武亲属外，上述其他亲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等义务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广宏、邓邦启、邓卓志、邓卓运、陈世芳、闫澳等自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并得到主要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邓帮武、闵长凤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sup>1</sup>（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170.13 万元及 239.73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0.28%、1.18%及 1.63%；（2）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系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桂林，陈桂林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

<sup>1</su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现规定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

例为 0.81%；同时，安徽四建系发行人西安 PPP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方，西安 PPP 项目公司陕西舜禹持股 27.00% 的少数股东；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住总”）系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张涛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滨海，天津滨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93%；天津住总的总经理熊延军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24%；（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部分已注销，部分由关联自然人辞任。

请发行人：（1）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6）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皖仪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该商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清单；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查询皖仪科技的工商信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皖仪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关联采购的明细，包括数量、物料类别、金额等；
-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皖仪科技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和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 5.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皖仪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外销售的价格；
- 7.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皖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6425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牧
注册资本	13,377.2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

	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臧牧、王腾生、罗彪、刘长宽、黄文平、竺长安、卢涛； 监事：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高级管理人员：臧牧、黄文平、王腾生、王胜芳、臧辉、周先云

## 2. 发行人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皖仪科技采购金额	123.16	25.66	239.73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重	0.62%	0.17%	1.63%
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0.18%	0.05%	0.57%

注释：皖仪科技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业绩快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的金额分别为 239.73 万元、25.66 万元及 123.16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0.17% 及 0.62%，占皖仪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05% 及 0.18%，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皖仪科技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承接的污水处理项目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对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的需求有所变动所致。

## 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比价询价后，选择向皖仪科技采购水质检

测仪及试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首次采购报价情况（含税）		
	皖仪科技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40	3.98	3.5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3.80	3.98	3.80

皖仪科技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的水质检测仪器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产品质量、成本高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选择向皖仪科技购买水质检测仪器及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采购均价	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
水质检测仪	2.43	--	2.57	--	2.59	--	2.77	2.85	3.09	2.69

注释 1：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系皖仪科技水质监测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因皖仪科技年报中未披露 2020-2022 年对外销售均价，故增加列示其招股说明书中 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均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皖仪科技采购的水质检测仪价格与皖仪科技对外销售均价的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二）说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基本履历，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了陈桂林、张涛、熊延军的调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等的工商信息，所从事的业务情况等；
- 3.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以及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的关系；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 5.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1）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35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222号创新广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曹文星
注册资本	9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桂林、曹文星、许道海、王红兵、牛镇、沈韦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元曦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释：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履历情况如下：

陈桂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等；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建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任董事。

## （2）天津住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住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5626615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广轩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通用专业作业工程、建筑工具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 99.21%，张树俊持股 0.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张涛； 监事：张树俊； 高级管理人员：张涛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总经理熊延军履历情况如下：

张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市远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熊延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等；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天津城际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3）天津滨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343125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 8 号服务滨海委 5009-6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中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张涛持股 85.00%，张树俊持股 1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中明； 监事：杨堂杰； 高级管理人员：张树俊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2.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桂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及相应行业的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5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2	安徽四建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安徽信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安徽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安徽四建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建设工程施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等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相关建材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蚌埠三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安徽四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的咨询设计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安徽四建经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安徽物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建筑资源共享平台的开发与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信息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节能科技、互联网、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技术研究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安徽四建九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1	安徽恒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数据分析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数据可视化平台产品开发、设计及咨询；建筑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设计；网络工程、系统工程、智能化施工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数据产品开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2	宇众建设（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3	安徽四建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项目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4	安徽四建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木屋木结构、环保装饰板材、细木工板、木线条、木地板、木门、移门、橱柜、衣柜、建筑模板、宅配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五金水暖、卫浴、油漆涂料、防水材料、视频监控设备、五金机电、金属制品、建筑	业务性质为木质产品、建材产品生产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	务
15	安徽省卓坤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6	中昊海外建设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7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不动产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水泥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8	宣城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9	宣城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0	安徽木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1	安徽宇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管理及服务（除快递）；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业务性质为餐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2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农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3	宣城宇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4	淮南市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5	安徽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管理、投资、运营；展览展示；企业管理	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安徽新农商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管理；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	业务性质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7	安徽宇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管理与策划；企业营销及房屋销售代理；商业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8	宣城国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理业务
29	安徽邑安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化、项目管理、环境艺术、立面包装、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	业务性质为建筑设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0	安徽赛易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1	安徽四建新鸿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施工、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2	安徽铭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兽药零售（含互联网零售）；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业务性质为医药、医疗器械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3	安徽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4	安徽省雷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5	淮南宇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6	合肥罗斯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7	安徽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8	天长市恒生良品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业务性质为软木产品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9	安徽驰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0	安徽四建天欣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务派遣)	
41	安徽雅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2	安徽四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安装；建筑水电安装；安防及楼宇监控、智能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除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3	安徽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4	安徽坤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5	合肥市龙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保温工程；外墙工程	业务性质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6	合肥领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业务性质为光伏行业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7	安徽长融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8	安徽欣城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9	安徽捷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0	安徽晨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2) 张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涛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等工程建造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等，其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拆迁工程；园林绿化、门窗幕墙、防水防腐保温、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房屋安装；建筑钢结构设计、安装；彩钢板、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机械设备安装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津市吉信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五金、交电、钢材、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批发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4	天津住总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经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5	天津住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业务性质为建筑材料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6	天津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机电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住房、场地租赁经营	业务性质为物业管理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7	天津住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动服务	业务性质为房地产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8	天津市鑫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业务性质为建筑劳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9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工程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业务性质为工程建造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10	金寨县西楼商贸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纸制品、音像制品、护肤品及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 (3) 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熊延军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表述	实际主营业务
1	金寨县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饮料、茶叶、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	业务性质为批发零售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	天津住总延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3	天创求是（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业务性质为服务类企业，未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均各自独立发展，公司与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

3.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
1	陈曼曼	财务管理部经理
2	袁霖	子公司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3	管晶晶	出纳
4	邓卓志	营销总监
5	邓邦启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王克伟	营销经理
7	闵长龙	营销经理
8	刘开银	采购管理部经理

注释：本法律意见全文提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指上表中的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



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邓帮武	2017.12.15	张涛	40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18.1.11		-16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2.5		-90.00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
	2018.9.7		9.00	邓帮武资金拆借
	2019.1.4	张涛	-480.00 <sup>注释2</sup>	邓帮武资金拆借还款，并且张涛出于资金周转向邓帮武进行借款
	2021.3.9	张涛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21.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9		5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8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2021.3.19		100.00	张涛资金拆借还款
合计			<b>0.00</b>	--

注释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邓帮武转入金额，金额为负表示由邓帮武向交易对方转出金额。

注释2：2018年12月，张涛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邓帮武借款，根据邓帮武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的付款委托书，邓帮武委托债务人及其相关方将其尚欠邓帮武的480万元汇入张涛账户。

注释3：为清晰表述张涛与邓帮武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表中包含了二人报告期前（2017年12月15日、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资金往来。

天津住总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之间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3月19日，张涛与邓帮武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2）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sup>注释1</sup>	往来背景
闵长龙 <sup>注释2</sup>	2019.4.2	天津住总	3.96	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等项目报销费用
	2019.12.5		3.08	
	2020.9.14		6.00	
合计			<b>13.04</b>	--

注释 1：金额为正表示由交易对方向闵长龙转入金额。

注释 2：闵长龙系公司营销经理，主要负责天津地区业务拓展。

注释 3：为清晰表述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表包含了二人报告期间（2019 年度）的资金往来。

2016 年，天津住总承接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天津住总分别将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中的篮球馆泵房、武体馆泵房等相关工程以及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中的设备安装分包给舜禹水务实施，上述项目的项目经理均为闵长龙。2019 年，流苏园、月橘园、木樨园再生水泵房工程项目供水设备已过质保期，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内外的污泥垃圾等发生了费用；2020 年，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室外市政工程项目泵房外墙防水功能缺失导致雨季期间泵房大面积进水，由于情况紧急，闵长龙协助清理泵房给水、整修泵房内部墙壁装饰、电机维修等发生了电机线圈材料费、劳务费等，上述费用由闵长龙先行垫付，后续由天津住总进行报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与公司正常业务及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天津住总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闵长龙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外，陈桂林、张涛、熊延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陈桂林、张涛、熊延军亦出具说明，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

等，取得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天津滨海的调查表、股东穿透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取得陈桂林、熊延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
- 6.查阅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7.查阅分包商管理制度、PPP项目土建分包邀请报价函、分包评标资料；
- 8.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背景
1	天津住总	熊延军	天津住总总经理	2015年9月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元/出资额	熊延军与邓帮武系合作伙伴，作为外部投资者认可邓帮武及看好舜禹水务发展从而投资入股
		天津滨海	天津住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发行人为补充运营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天津滨海、陈桂林等通过新三板定增入股
2	安徽四建	陈桂林	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	通过新三板定增	5元/股	

2.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 （1）天津住总

发行人新总部基地分两期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过严格规范的评标，确定天津住总为中标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价格（万元）	天津住总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率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	2017.12	11,500.20	差异约 600 万元，差异率约 5%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	2018.10	在总部基地建设过程中，新增 1#高科技厂房、5#厂房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玻璃雨棚工程，2#宿舍、4#厂房、5#厂房楼室内装饰工程，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和整个厂区道路施工项目，因该等工程系原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内的新增工程，为了保持施工的连续及便利性和满足工程的功能配套要求，由原中标方实施，双方未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注释</sup> ，工程合同价款为 2,400 万元，投标项目相同子目的单价按照投标价计算	
舜禹水务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	2018.12	3,828.00	差异约 7 万元，差异率为 0.18%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因此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补充工程未重新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华普造字 [2020]2085 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复审）》，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与竣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一致，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清楚，组价基本合理，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与其他竞争对手中标价格无较大差异，且经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造价，相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结算工程价款，价格公允。

## （2）安徽四建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依据《分包商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由于不同项目对应的具体工程内容、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同样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分包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为例，发行人向安徽四建及其他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厂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 (元)
长丰 PPP 项目	杜集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安徽四建	杜集乡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100.26	5,568.45	m <sup>2</sup>	180.05
	陶楼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陶楼镇 (1,000t/d)	调节池	83.25	1.00	座	832,535.43
				生化池	69.94	1.00	座	699,357.62
				沉淀池	68.79	1.00	座	687,917.40
				水泥混凝土	50.76	2,819.22	m <sup>2</sup>	180.05
	左店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朱巷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四建	朱巷镇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义井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生化池	77.97	1.00	座	779,722.01
				沉淀池、污泥泵、提升泵池	70.98	1.00	座	709,752.43
加药间、鼓风机、配电房				68.25	1.00	座	682,482.73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左店污 水处理 厂管网 工程建 设	左店污 水处理 厂管网 工程建 设	安徽四建	左店乡 (1,000t/d)	管道垫层	43.64	1,504.1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13.04	1,016.45	m	128.29	
				回填土	13.93	15,494.99	m <sup>3</sup>	8.99	
	朱巷污 水处理 厂管网 工程建 设		朱巷镇 (1,000t/d)	管道垫层	81.80	2,819.33	m <sup>3</sup>	290.14	
				DN300 塑料管铺设	7.32	817.33	m	89.56	
				回填土	6.42	7,141.27	m <sup>3</sup>	8.99	
	义井污 水处理 厂管网 工程建 设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义井乡 (1,000t/d)	管道垫层	71.09	2,450.20	m <sup>3</sup>	290.14	
				DN400 塑料管铺设	6.38	497.31	m	128.29	
				DN300 塑料管铺设	8.41	939.04	m	89.56	
				回填土	14.10	15,684.09	m <sup>3</sup>	8.99	
	济南 PC+O 项目	遥墙街 道临港 路管区 污水治 理工程	安徽 四建	大杜家村 (90t/d)	砌筑井	85.83	264.00	座	3,251.30
					波纹管 DN300	53.13	4,940.00	m	107.56
水泥混凝土					47.28	7,390.00	m <sup>2</sup>	63.98	
小许家村 (20t/d)				砌筑井	20.11	62.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14.05	619.80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0.46	1,643.00	m <sup>2</sup>	63.69	
苏新村 (90t/d)				砌筑井	83.06	256.00	座	3,244.34	
				管沟回填方	46.83	2,066.28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56.21	8,826.00	m <sup>2</sup>	63.69	
大张村 (120t/d)				砌筑井	21.41	66.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49.88	6,285.00	m	79.36	
				水泥混凝土	47.10	7,395.00	m <sup>2</sup>	63.69	
东折腰村 (30t/d)				砌筑井	12.98	40.00	座	3,244.34	
				塑料管 D200	10.47	1,315.00	m	79.63	
				水泥混凝土	11.57	1,816.00	m <sup>2</sup>	63.69	
西折腰村 (30t/d)				塑料管 D200	12.86	1,621.00	m	79.36	
				管沟回填方	6.83	301.45	m <sup>3</sup>	226.63	
				水泥混凝土	12.94	2,032.00	m <sup>2</sup>	63.69	
安徽铭律				东柴村	砌筑井	19.31	59.00	座	3,273.47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t/d)	管沟回填方	17.80	771.16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9.19	4,500.00	m <sup>2</sup>	64.86
				塑料管 D200	16.16	2,000.00	m	80.82
			西柴村 (60t/d)	管沟回填方	9.32	403.77	m <sup>3</sup>	230.86
				水泥混凝土	22.70	3,500.00	m <sup>2</sup>	64.86
				塑料管 D200	20.27	2,554.00	m	79.36
		安徽品天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曹官庄村 (60t/d)	砌筑井	20.11	62.00	座	3,244.34
				水泥混凝土	30.67	4,816.00	m <sup>2</sup>	63.69
				砌筑井	57.09	178.00	座	3,207.58
		铜陵营造 有限责任公司	桥南村 (180t/d)	水泥混凝土	98.58	15,300.00	m <sup>2</sup>	64.43
				塑料管 D200	50.06	6,355.00	m	78.78
				管沟回填方	17.58	770.14	m <sup>3</sup>	228.33
	排水沟、截水沟			97.74	5,706.00	m	164.28	
	东区街道 污水治理 工程	安徽四建	王家鹊山村、 逮家鹊山村 (75t/d)	塑料管 D150	62.77	9,648.00	m	65.06
				水泥混凝土	36.57	5,706.00	m <sup>2</sup>	64.09
				排水沟、截水沟	71.46	4,350.00	m	164.28
		安徽铭律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赵家鹊山村 (45t/d)	塑料管 D150	9.72	1,494.01	m	65.06
				水泥混凝土	7.69	1,200.00	m <sup>2</sup>	64.09
				150mm 厚路面恢复	125.46	18,608.72	m <sup>2</sup>	67.42
	西 安 PPP 项目	咸 新 区 空 港 新 城 农 村 生 活 污 水 治 理 项 目 PPP 工程	安徽 四建	张阁村 (150t/d)	(HDPE) DN300	83.21	7,691.10	m
路面基层碎石					48.77	18,607.40	m <sup>2</sup>	26.21
150mm 厚路面恢复					73.78	10,700.51	m <sup>2</sup>	68.95
骆村 (--)			灰土	38.56	2,497.09	m <sup>3</sup>	154.42	
			路面基层碎石	28.74	10,699.93	m <sup>2</sup>	26.86	
			150mm 厚路面恢复	64.12	9,441.91	m <sup>2</sup>	67.91	
魏村 (120t/d)			路面基层碎石	24.79	9,443.81	m <sup>2</sup>	26.25	
			灰土	18.99	1,257.12	m <sup>3</sup>	151.06	
			灰土	19.47	1,288.81	m <sup>3</sup>	151.07	
枣坪村 (200t/d)			中粗砂回填	11.32	407.97	m <sup>3</sup>	277.47	
			合肥德昶	陈马村、顺陵	150mm 厚路面恢复	137.23	20,288.29	m <sup>2</sup>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村 (80t/d)	路面基层碎石	53.05	20,286.81	m <sup>2</sup>	26.15
				灰土	27.77	1,845.06	m <sup>3</sup>	150.51
				中粗砂回填	36.26	1,312.53	m <sup>3</sup>	276.26
				150mm 厚路面恢复	84.73	12,519.21	m <sup>3</sup>	67.68
			龙岩村 (100t/d)	路面基层碎石	32.76	12,518.15	m <sup>2</sup>	26.17
				中粗砂回填	16.52	597.62	m <sup>3</sup>	276.43
				(HDPE) DN300	42.42	3,961.83	m	107.06
				150mm 厚路面恢复	49.41	7,393.01	m <sup>3</sup>	66.83
		陕西双七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寨头村 (100t/d)	灰土	15.74	1,122.35	m <sup>3</sup>	140.26
				路面基层碎石	19.10	7,393.01	m <sup>2</sup>	25.83
				中粗砂回填	12.01	433.95	m <sup>3</sup>	276.76
				道路破除及恢复	53.93	3,640.00	m <sup>2</sup>	148.16
萧县 PC项目	萧县美 丽乡村 污水处 理提升 改造项 目	徐州天一 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大屯镇徐屯 中心村 (60t/d)	管道垫层	11.98	1,820.00	m <sup>3</sup>	65.84
				DN300 管	9.93	1,800.00	m	55.15
				调节池	8.72	1.00	座	87,242.62
				道路破除及恢复	30.20	2,104.00	m <sup>2</sup>	143.52
		安徽万家 顺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丁里镇丁里 中心村 (100t/d)	管道垫层	10.84	1,7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2.27	415.00	m	54.68
				调节池	10.49	1.00	座	104,907.93
				道路破除及恢复	71.76	5,000.00	m <sup>2</sup>	143.52
		安徽四建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马集镇纵小 楼中心村 (60t/d)	管道垫层	18.47	2,895.46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3.33	2,437.00	m	54.69
				调节池	8.45	1.00	座	84,513.99
				道路破除及恢复	31.57	2,200.00	m <sup>2</sup>	143.52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龙城镇靳场 中心村 (50t/d)	管道垫层	20.41	3,200.00	m <sup>3</sup>	63.78
				DN300 管	12.58	2,300.00	m	54.68
				调节池	7.24	1.00	座	72,352.53
				道路破除及恢复	33.20	1,960.00	m <sup>2</sup>	169.41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 岗集镇 董大库 饮用水 源地	合肥德昶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新庄村华城、 老阮组, 新庄 村曹冲组 (20t/d)	8%灰土	10.43	1,749.6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121.91	25,696.76	m <sup>3</sup>	47.44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村大张、小张、陈小（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7.88	1,480.00	m <sup>2</sup>	188.41	
			8%灰土	11.03	1,666.90	m <sup>3</sup>	66.14	
			6%灰土	113.40	21,548.00	m <sup>3</sup>	52.63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7.19	709.00	m	101.5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村陈小、卫田、马塘、汪郢（3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50.82	3,0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9.79	1,643.20	m <sup>3</sup>	59.59	
			6%灰土	100.50	21,192.00	m <sup>3</sup>	47.44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5.81	630.00	m	92.17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村河西组（5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27.11	1,600.00	m <sup>2</sup>	169.41	
			8%灰土	8.24	1,383.18	m <sup>3</sup>	59.59	
			6%灰土	64.60	13,617.00	m <sup>3</sup>	47.44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十埠村聂祠、一组（20t/d）	道路破除及恢复	19.48	1,150.00	m <sup>2</sup>	169.41	
			DN400 管道（混凝土管）	3.71	403.00	m	92.17	
			8%灰土	8.17	1,371.36	m <sup>3</sup>	59.59	
			6%灰土	72.62	15,309.000	m <sup>3</sup>	47.44	
	长丰县2022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香溢花城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121.89	3,889.74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176.49	343.00	座	5,145.59	
水封井				7.20	70.00	座	1,027.9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益民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60.08	1,917.48	m <sup>3</sup>	313.35	
			塑料管铺设 PE300	41.68	1,715.00	m	243.01	
			混凝土 1100 模块检查井	15.31	19.00	座	8,055.72	
安徽省展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苑新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114.81	3,663.84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1100 模块检查井	68.47	85.00	座	8,055.72	
			水封井	27.03	263.00	座	1,027.91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汉域金城中央花园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12.49	398.48	m <sup>3</sup>	313.35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4.12	8.00	座	5,145.59	
			塑料管铺设 PE300	8.09	333.00	m	243.01	
	公墓片区 1	中粗砂回填	39.69	1,266.75	m <sup>3</sup>	313.35		

项目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污水处理站	可比重要分项工程				
				名称	分包金额 (万元)	工程量	工程 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雨污系统改造	700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0.32	2.00	座	1,619.50
				余方弃置	4.03	3,098.96	m <sup>2</sup>	12.99
				1000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6.60	28.00	座	2,358.18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翰林苑小区改造		中粗砂回填	58.81	1,876.66	m <sup>3</sup>	313.35
				塑料管铺设 PE300	41.19	1,695.00	m	243.01
				混凝土 700 模块检查井	19.55	38.00	座	5,145.59
		双墩道路工程		中粗砂回填	96.46	3,078.32	m <sup>3</sup>	313.35
				700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	59.92	370.00	座	1,619.50
				1000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7.30	31.00	座	2,358.18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塘雨污水改造		中粗砂回填	180.45	5,758.63	m <sup>3</sup>	313.35
				1000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31.20	126.00	座	2,476.09
				余方弃置	12.96	10,259.58	m <sup>2</sup>	12.63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表可知，在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的部分重要分项工程中，安徽四建与其他分包供应商的分包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作为分包供应商系通过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其分包价格与其他分包服务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历史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商的重名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记录；

7.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天津住总、安徽四建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取得其他相关自然人或法人就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或关联方注销的相关原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辞任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注销、辞任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	注销或辞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	发行人董事长的岳母储修珍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019.2.26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19.1.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0.90 万元； 净资产：0.90 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解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解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解任的原因	注销或解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2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2020年1月10日注销	2020.1.10	信息技术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3	合肥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65.00%、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2020年11月5日注销	2020.11.5	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0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未实际运营	否
4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25日解任	2019.7.25	汽车传感器生产	截至2019.6.30 总资产: 13,025.89万元; 净资产: 7,831.72万元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978.34万元; 净利润: -81.78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 13,416.22万元; 净资产: 7,947.98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82.24万元; 净利润: 974.52万元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	2019.6.12	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	截至2019.5.31 总资产: 40,837.21万元 净资产: 23,647.94万元	董事会换届退出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职		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table border="1"> <tr> <td>2019 年 1-5 月</td> <td>营业收入：9,721.84 万元； 净利润：65.01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18.12.31</td> <td>总资产：41,365.99 万元 净资产：23,887.01 万元</td> </tr> <tr> <td>2018 年 1-12 月</td> <td>营业收入：32,646.73 万元 净利润：5,363.27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21.6.30</td> <td>总资产：993.00 万元； 净资产：365.00 万元</td> </tr> <tr> <td>2021 年 1-6 月</td> <td>营业收入：27.00 万元； 净利润：-97.00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20.12.31</td> <td>总资产：1,097.00 万元； 净资产：454.00 万元</td> </tr> <tr> <td>2020 年 1-12 月</td> <td>营业收入：328.00 万元； 净利润：-75.00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19.10.31</td> <td>总资产：8,341.00 万元； 净资产：5,295.00 万元</td> </tr> <tr> <td>2019 年 1-10 月</td> <td>营业收入：1,469.00 万元； 净利润：878.00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18.12.31</td> <td>总资产：4,625.00 万元； 净资产：1,376.00 万元</td> </tr> <tr> <td>2018 年 1-12 月</td> <td>营业收入：1,702.00 万元； 净利润：1,161.00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19.10.30</td> <td>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td> </tr> <tr> <td>2019 年 1-10 月</td> <td>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td> </tr> <tr> <td>截至 2018.12.31</td> <td>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td> </tr> </table>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9,721.84 万元； 净利润：65.0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41,365.99 万元 净资产：23,887.0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2,646.73 万元 净利润：5,363.27 万元	截至 2021.6.30	总资产：993.00 万元； 净资产：36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27.00 万元； 净利润：-97.00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1,097.00 万元； 净资产：454.00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28.00 万元； 净利润：-75.00 万元	截至 2019.10.31	总资产：8,341.00 万元； 净资产：5,295.00 万元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1,469.00 万元； 净利润：878.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4,625.00 万元； 净资产：1,376.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702.00 万元； 净利润：1,161.00 万元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9,721.84 万元； 净利润：65.01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41,365.99 万元 净资产：23,887.01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2,646.73 万元 净利润：5,363.27 万元																																			
截至 2021.6.30	总资产：993.00 万元； 净资产：36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27.00 万元； 净利润：-97.00 万元																																			
截至 2020.12.31	总资产：1,097.00 万元； 净资产：454.00 万元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328.00 万元； 净利润：-75.00 万元																																			
截至 2019.10.31	总资产：8,341.00 万元； 净资产：5,295.00 万元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1,469.00 万元； 净利润：878.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4,625.00 万元； 净资产：1,376.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1,702.00 万元； 净利润：1,161.00 万元																																			
截至 2019.10.30	总资产：83,994.00 万元； 净资产：31,330.00 万元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净利润：-9.00 万元																																			
截至 2018.12.31	总资产：84,058.00 万元； 净资产：31,321.00 万元																																			
6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董事刘启斌持股 4%、任职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职	2021.7.12	移动式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消防泵炮灭火装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机器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消防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服务		投资项目退出，不再担任委派董事	否																												
7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职	2019.11.6	国有资产管理 and 资本运作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8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职	2019.11.6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资本运作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9	长丰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2020.1.6	投资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3.00万元； 净利润：-4.0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7,101.00万元； 净资产：10,024.0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公司相关业务已移交至其他公司	否
10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17日辞职	2019.9.17	颜料新材料（特种炭黑）及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9.7.31 总资产：17,755.39万元； 净资产：12,810.20万元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9,041.98万元； 净利润：729.42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19,104.68万元； 净资产：14,238.21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15,319.92万元； 净利润：1,236.81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11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16日辞职	2019.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2019.11.30 总资产：632.34万元； 净资产：363.29万元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77.27万元 截至2018.12.31 总资产：941.87万元； 净资产：440.57万元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5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12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杨之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16日辞职	2020.12.16	提供地热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解决方案	截至2020.11.30 总资产：2,452.70万元； 净资产：1,303.16万元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418.64万元； 净利润：163.21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2,312.86万元； 净资产：1,139.94万元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3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辞职	2020.10.22	轻型飞机、无人机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航空、船舶、汽车、电讯产品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开发、航空工艺装备、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447.50万元； 净利润：-405.84万元 截至2020.9.30 总资产：1,717.86万元； 净资产：616.67万元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479.20万元； 净资产：0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137,839.97万元； 净资产：54,688.90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85,757.15万元； 净利润：12,378.54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25,493.53万元； 净资产：42,310.36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根据司法部2020年6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的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文件精神	否
14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25日辞职	2020.11.25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根据司法部2020年6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的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文件精神	否
15	安徽国徽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0年11月6日辞职	2020.11.6	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安装及维护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根据司法部2020年6月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的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文件精神	否
16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施阳生的姐夫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	2020.11.19	水泥销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12,599.99万元； 净利润：18,616.37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2,561.96万元； 净资产：1,219.64万元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840.12万元； 净利润：-453.73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3,120.16万元； 净资产：1,624.65万元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2,653.37万元； 净利润：-1,400.43万元 截至2020.10.31 总资产：69.53万元； 净资产：60.93万元	个人其他规划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程俊	俊曾持股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19日辞职并退出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1051.33万元； 净利润：28.92万元 截至2019.12.31 总资产：111.62万元； 净资产：32.02万元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580.29万元； 净利润：32.02万元 截至2021.8.31 总资产：645.21万元； 净资产：183.09万元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272.29万元； 净利润：57.28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233.78万元； 净资产：125.81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200.81万元； 净利润：11.18万元		
17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10日辞职	2021.9.10	服务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截至2021.9.30 总资产：98,963.64万元； 净资产：62,802.68万元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34,525.44万元； 净利润：4,200.37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68,784.85万元； 净资产：39,605.66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45,839.26万元； 净利润：6,205.03万元 截至2021.11.30 总资产：48,014.15万元； 净资产：36,639.99万元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12,754.61万元； 净利润：-558.33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50,572.81万元； 净资产：37,198.31万元	所在公司管理的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退出	否
1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辞职	2021.11.10	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否
19	合肥迈微电子科技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8日辞职	2021.12.8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委派董事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0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阳生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28日辞职	2021.12.28	科普展品、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等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6,428.66万元； 净利润：-4,146.58万元 截至2021.11.30 总资产：29,647.66万元； 净资产：8,645.94万元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8,482.75万元； 净利润：-454.47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22,893.67万元； 净资产：8,772.40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13,786.00万元； 净利润：1,392.78万元 截至2021.11.30 总资产：49.64万元； 净资产：49.64万元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8万元 截至2020.12.31 总资产：67.00万元； 净资产：52.42万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施阳生从该公司股东兴泰光电的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否
21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刘启云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60%，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021.12.6	电线电缆的销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万元	经营不善，市场不好	否
22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20.00%、曾任独立董事	2021.12.28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23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贺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14%、曾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注销	2022.2.25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法取得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辞职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职的原因	注销或辞职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4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3月4日辞职	2022.3.4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墙体、车身、公交站台、大型广告广告、平面广告设计、代理国内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多媒体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等	截至2022.2.28 总资产：15.27万元； 净资产：1.47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4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9.22万元； 净资产：4.88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6.95万元	公司业务调整	否
25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5日辞职	2022.5.5	投资、建设和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工业社区投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建设与物业管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色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	截至2022.4.30 总资产：243,470.51万元 净资产：70,054.17万元 营业收入：-0.51万元 净利润：-68.03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81,850.18万元 净资产：68,182.20万元 营业收入：13.32万元 净利润：-246.08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6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6日辞职	2022.5.6	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和管理、运营；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内的成果展示、展览、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	截至2022.4.30 总资产：51.66万元 净资产：-85.23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8.65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42.75万元 净资产：-66.59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被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被关联自然人解任时间	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解任前的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解任的原因	注销或解任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7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22年5月7日解任	2022.5.7	陵园的建设与管理；墓穴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丧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	<table border="1">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55.65万元 总资产：10,169.10万元 净资产：1,508.94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2.4.30</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总资产：10,178.61万元 净资产：1,504.80万元</td> </tr> <tr> <td>2022年1-4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1.12.31</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td> </tr>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2.4.30</td> <td>总资产：26,320.06万元 净资产：10,008.64万元</td> </tr> <tr> <td>2022年1-4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5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1.12.31</td> <td>总资产：25,267.88万元 净资产：10,008.49万元</td> </tr>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2.3.31</td> <td>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td> </tr> <tr> <td>2022年1-3月</td> <td>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1.12.31</td> <td>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td> </tr>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td> </tr> </table>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55.65万元 总资产：10,169.10万元 净资产：1,508.94万元	截至2022.4.30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总资产：10,178.61万元 净资产：1,504.80万元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截至2021.12.31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	截至2022.4.30	总资产：26,320.06万元 净资产：10,008.64万元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5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25,267.88万元 净资产：10,008.49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55.65万元 总资产：10,169.10万元 净资产：1,508.94万元																																	
截至2022.4.30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总资产：10,178.61万元 净资产：1,504.80万元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15万元																																	
截至2021.12.31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1.58万元																																	
截至2022.4.30	总资产：26,320.06万元 净资产：10,008.64万元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5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25,267.88万元 净资产：10,008.49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28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纪晓彦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5月7日解任	2022.5.7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table border="1">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2.3.31</td> <td>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td> </tr> <tr> <td>2022年1-3月</td> <td>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1.12.31</td> <td>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td> </tr>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td> </tr> </table>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国企正常人事调动	否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29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董事，自2022年4月11日解任	2022.4.1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2.3.31</td> <td>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td> </tr> <tr> <td>2022年1-3月</td> <td>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td> </tr> <tr> <td>截至2021.12.31</td> <td>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td> </tr> <tr> <td>2021年1-12月</td> <td>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td> </tr> </table>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正常董事换届	否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6万元																																	
截至2022.3.31	总资产：14,617.41万元 净资产：13,372.26万元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39.21万元 净利润：-144.00万元																																	
截至2021.12.31	总资产：15,340.85万元 净资产：13,516.27万元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3,641.22万元 净利润：2,112.4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关联方注销、被关联自然人辞任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或被关联自然人辞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取得记账凭证、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业务往来情况涉及的协议、交易明细等；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长丰舜禹、陕西舜禹、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舜禹”），参股公司为寿县寿州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舜禹”），其中长丰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北城建设，陕西舜禹的少数股东包括安徽四建和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北城舜禹的少数股东为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寿县舜禹的控股股东为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城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城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998457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	何章俊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何章俊、纪晓彦、刘璐、阮怀峰、彭传兵； 监事：胡小艳； 高级管理人员：纪晓彦

## （2）安徽四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四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二）1. 安徽四建、天津住总、天津滨海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3）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2 层 208
法定代表人	罗延锋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曹军、柳州、罗延锋； 监事：韩丽、毛新元、张嘉琦；

高级管理人员：曹军
-----------

#### （4）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NFA7A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彭传兵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有收益的市政公用设施；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管理；工业社区投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建设与管理；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色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共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新农村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彭传兵、甄文彬、陶超； 监事：李洋； 高级管理人员：彭传兵、李平

#### （5）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175487909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宾阳大厦 A 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吕德成
注册资本	56,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代表县政府对土地进行收储并实施土地的一、二级市场开发；对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和广告经营权等运作；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政府性投资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吕德成 监事：云新林 高级管理人员：吕德成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标长丰 PPP 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北城建设作为该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18 年 3 月，公司与北城建设签订《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设立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北城建设出资占比 2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长丰舜禹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长丰舜禹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借入 6,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城建设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租赁发行人房产的承租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	21,895.80	不定期 <sup>注释</sup>	417.60

注释：不定期系指自 2020 年 4 月起至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之日止。

上述租赁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从而承租公司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 32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②安徽四建、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徽四建组成联合体于 2019 年 10 月中标西安 PPP 项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



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6,743.28 万元、8,564.43 万元及 6,331.18 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3%、37.29% 及 23.52%。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 5,202.27 万元、5,835.15 万元及 3,701.90 万元。

③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该项目业主方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1,241.06 万元，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正常业务或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此外，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2022 年 6 月，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注册资本 12,149.5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80.00%，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20.00%。

④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组建供排水、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智慧运维于一体的合资公司寿县舜禹，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49.00%，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1.00%。

(2)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为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北城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长丰 2022 年项目的业主方，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北城建设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除上述情形外，北城建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②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安徽四建系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之一，除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安徽四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③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该项目业主方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1,241.06 万元，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正常业务或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公司董事纪晓彦曾任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④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结合关联方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及客户供应商出具非同一人员的书面确认；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信息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6.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县寿州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新设的参股子公司
2	安徽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担任安徽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3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担任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4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担任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自 2023 年 3 月 3 日担任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表所列示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关联方增加未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背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天津祥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岳母储修珍曾持股 7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	合肥企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3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65.0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4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辞任
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辞任
6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任
7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8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辞任
9	长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销
10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辞任
11	合肥智源慧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辞任
12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3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之曙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辞任
14	安徽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辞任
15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辞任
16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辞任
17	湖南造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的姐夫程俊曾持股 51.00%、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任并退出
18	邓卓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19	刘开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0 年 4 月辞任
2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辞任
21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辞任
22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阳生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辞任
23	宜昌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的哥哥刘启云曾持股 60%，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24	北京和沐利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持股 20.00%、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25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贺宇曾持股 14%、曾任职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26	合肥北城文旅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辞任
27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曾任该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辞任
28	合肥北城数据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辞任
29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辞任
30	合肥新风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31	长丰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纪晓彦曾任该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包括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向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出租房屋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标长丰 2022 年项目，向该项目业主方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提供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服务。该三家公司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刘启斌、纪晓彦辞去董事导致，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作为直销方式的有益补充，即发行人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拓展项目，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提供工程劳务来提升业务推广，其中部分款项系发行人通过分包供应商支付给山东区域业务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多少予以不同程度的奖励。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48.71 万元、49.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2）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3）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4）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

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5）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通过供应商代付提成的方式，项目提成的计算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

2.询问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3.访谈代付提成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代付提成的支付方式；

4.获取发行人代付提成涉及的具体项目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工商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采供管理部负责人，询问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发行人其他地区项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方关系

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7.询问了解发行人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分析销售提成款金额与员工的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3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4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42%；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66.81%和 61.08%，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9.取得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0.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申报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11.根据获取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检查并复核发行人是否均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分包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1.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且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即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供应商）代为支付给公司各业务人员，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向相关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与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市场采取

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随着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

## 2.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

公司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公司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总额	2,030.50	2,439.76	3,326.05
代付提成金额	--	--	49.89

### （二）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相同情形

公司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韩慧基进行合作。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韩慧基为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山东地区的业务人员采取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

公司其他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均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跟踪和开发，直接面对客户，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通过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优势，考察示范项目现场等多种措施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与各地水务公司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三）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 1.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供应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仅涉及 2020 年，公司当年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明细如下：

相关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2018 年至今	商业谈判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2019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 2.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供应商为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存在正常分包业务关系。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方（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和解月），将提成支付给各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和提成支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8.29	解月 <sup>注释1</sup>	300.00	解月持股50.00%，杨涛持股50.00%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4	沈春子	200.00	沈春子持股100.00%	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排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水箱的销售、安装；暖通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清洁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sup>注释2</sup>	2019.2.20	解月	--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 1：解月系韩慧基妹妹的儿媳，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均为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释 2：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解月。

韩慧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6 年，任解放军 138 师无线电连、电台报务员；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安处民警队队长、技术员；199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副经理、经理等；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

解月：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银座购物广场高新区店拉夏贝尔女装柜台；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3.与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后，需配备专门服务团队跟踪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出于经济效益、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原则，对于一些较为分散或省外的二次供水项目，公司将设备安装和泵房装饰等劳务分包给供应商实施。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项目和除山东外其他地区的项目，可以按有无分包区分为两类，即由公司自己提供安装服务或采取分包形式提供安装服务，各类二次供水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分包成本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581.12	1,363.68	224.97	47.17%	8.72%	16.50%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	--	--	--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9,086.31	5,797.51	1,134.54	36.20%	12.49%	19.57%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3,677.94	9,917.35	--	27.49%	--	--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563.17	1,276.27	277.93	50.21%	10.84%	21.78%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112.95	51.23	--	54.65%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7,763.65	4,592.12	599.77	40.85%	7.73%	13.0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3,333.12	8,628.11	--	35.29%	--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020年 营业成本	其中： 分包成本	毛利率	分包成本 /营业收入	分包成本 /营业成本
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	2,169.02	1,107.52	208.10	48.94%	9.59%	18.79%
山东地区项目-无分包	209.43	122.44	--	41.54%	--	--
其他地区项目-含分包	4,938.67	2,520.26	609.01	48.97%	12.33%	24.16%
其他地区项目-无分包	12,131.84	7,290.43	--	39.91%	--	--

注释：上表 2020 年山东地区项目-含分包的分包成本为扣除代付提成后的分包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分包商采购服务的项目，即含分包的项目中，山东地区项目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他地区项目占比无明显差异，受不同地区招投标定价及定制化要求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分包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山东地区不含分包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09.43 万元、112.95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54%、54.65%和 0.00%，整体确认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变动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含分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4%、50.21%和 47.17%，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由于受不同地区招投标价格以及二次供水定制化不同的要求，山东地区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分包成本占比与其他地区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韩慧基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公司与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向其采购设备安装、泵房装饰等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均系基于正常商业经营而开展，除代付销售提成之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上述相关供应商或提成支付方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吉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韩慧基个人账户和解月个人账户代付销售提成及正常的劳务分包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和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

#### （四）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员工岗位、职责、基本履历、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 1.代付销售提成涉及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履历	在业务推广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王克伟	营销经理	全面负责山东分公司销售工作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筹山东分公司业务开拓工作
2	刘吉文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同时开拓空白市场	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利达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济南双联一佳货架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山东力得仓储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卡讯尔车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维护青岛地区市场，开拓空白市场；在聊城水务集团入围成交的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陈鹏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	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市场的深入开发；济南市场入围后，对于济南地区业务的获取做出较大贡献
4	赵田	山东分公司业务副经理	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维护	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天津旭日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德州与菏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5	姬长银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配合业务经理开展工作	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东金洲科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新市场开拓工作，以及配合王克伟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部分工作
6	张宁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水务集团项目的配合工作；在开拓济宁鱼台县市场、菏泽郓城县市场的业务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
7	宋西明	山东分公司业务员	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济南三志自控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济南中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济南地区公建项目的开发，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项目的协调工作

##### 2.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销售提成金额			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的匹配性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王克伟	--	--	9.36	统筹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工作，对山东地区业务发展的贡献度最高。2020年提成金额较少主要系因其家庭原因占用工作时间精力较多，仅负责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两个大客户客情维护工作，其余市场全部由其他业务人员全权负责开拓维护。
2	刘吉文	--	--	9.19	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负责青岛、菏泽和聊城三个地区的客户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3	陈鹏	--	--	16.65	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其单独负责平阴、阳谷地区项目的开拓维护工作，业务开拓金额进一步增加
4	赵田	--	--	2.84	2020年提成减少主要系其在菏泽自来水工作对接中出现失误，暂停其菏泽市场的对接工作，仅保留德州鲁北市场中层客情维护、成交以及回款等工作
5	姬长银	--	--	0.22	入职时间较短，仅负责接送等日常工作，新市场的开发暂未有成果
6	张宁	--	--	7.71	2020年提成增加主要系配合德州鲁北市场的安装验收协调工作，配合济南水务市场的安装现场协调工作，配合陈鹏部分项目的客情维护，以及成交后的协调执行等工作
7	宋西明	--	--	3.93	入职时间较短，2020年主要负责济南大友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建项目全部工作，以及配合章丘自来水中层人员客情维护、成交后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较多，分配提成增加
	合计	--	--	<b>49.89</b>	--

注释：德州市鲁北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五）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知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了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员工确认，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业务开拓合作的需要，而采取了由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知悉前述供应商代付提成款的模式，各方对于该等款项涉及的项目、提成性质、计算标准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系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给发行人员工，作为薪金报酬并缴纳个税，既不属于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供应商的行为，也不属于供应商对销售人员的贿赂，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济南市、长丰县、天津市等地公安局、派出所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3 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上述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报案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发行人知悉，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已完成对报告期内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针对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与分包管理、资金往来、薪酬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有效防范和杜绝供应商代付提成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是发行人开拓市场采取的特定方式，不属于行业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项目提成金额的计提依据为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只对山东地区分包供应商采取代付销售提成的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与当地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销售渠道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不存在相同情形；

3. 发行人代付提成的相关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除与代付提成供应商存在正常的劳务分包及代付提成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相关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行为；

4.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的提成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计算得出，销售提成款与员工工作内容、贡献相匹配；

5. 发行人知悉其员工从供应商处取得提成款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采取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3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4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42%；报告期各期，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66.81% 和 61.08%，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核查的营销人员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

付销售提成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代付的提成款均已入账，核查程序充分、核查比例较高，核查证据支持核查结论。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代持行为。2013 年 2 月许圣传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保银，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2 月，陈保银将其持有的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圣传的配偶洪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行为。其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未履行备案；（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人的股东中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为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1）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2）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3）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7）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复核报告；

2.查阅了舜禹有限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舜禹水务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查阅了公司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4.通过比对发行人的报告期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整改措施；

5.检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6.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尽调过程中保持关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2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9条规定：“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

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以及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789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0.52万元。2015年10月2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5]第021号），确认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203.34万元。鉴于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6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93号）。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邓帮武、闵长凤和安徽吴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舜禹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52万元折合成股本8,01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81547345D）。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帮武	5,610.00	70.04
2	闵长风	1,200.00	14.98
3	安徽昊禹	1,200.00	14.98
合计		<b>8,010.00</b>	<b>100.00</b>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舜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60.5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9.48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所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自2011年设立至2015年间处于创业发展初期，在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市场推广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并逐步完善，在此期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存在亏损。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投入较大而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截至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7.73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当年末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自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体现在：（1）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在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3）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靠；（4）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0,247.32	10,107.67	9,065.75
未分配利润	37,198.97	27,976.38	18,879.48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较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8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舜禹有限实收资本为 8,0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9.48 万元，净资产为 8,160.52 万元。

根据整体变更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会计处理方面，当折合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时，超过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整体变更时，公司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94,770.79
贷：股本	80,1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5,229.21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舜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舜禹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581547345D的《营业执照》。

(2)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负债为4,265.5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舜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公司寻求补偿。”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四）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等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距今已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二)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2018年12月增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兴泰光电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2.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
3. 查阅兴泰光电、北城水务针对舜禹水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 096 号）；
4.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核股份变动评估结果的会议纪要；
5. 查阅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24 号）；
6. 查阅《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 号）；
7. 查阅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
8. 查阅《企业产权登记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1. 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兴泰光电和国元基金。

（1）兴泰光电 2018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 ①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兴泰光电等，发行股份 1,896.5512 万股，其中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999.996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泰光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兴泰光电《公司章程》，兴泰光电基金管理人须按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兴泰光电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兴泰光电投资发行人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②兴泰光电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兴泰光电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 1 次增资及数次股份转让行为，其中仅 2018 年 12 月国元基金等机构股东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余股份转让行为系自然人小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影响兴泰光电持股比例。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兴泰光电应就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

（2）国元基金 2018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

### ①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元基金等，发行股份 882.4488 万股，其中向国元基金发行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5,294.692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的国有股东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根据国元基金《公司章程》，国元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国元基金与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票决机制。2018年9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国元基金对舜禹水务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

## ②国元基金股权变动涉及的备案、评估程序

国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评估程序。

## 2.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时间	经济行为	增资价格	是否涉及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发行股份882.4488万股	6.00元/股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出具编号为（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448.2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5.9950元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对兴泰光电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增资导致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兴泰光电未及时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手续，为消除瑕疵，已于2020年7月完成补充评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述，在兴泰光电于2018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造成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兴泰光电聘请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出具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但存在增资时未及时进行评估且未将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

2019年10月12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合国资产权[2019]118号），规定“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兴泰光电所属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

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获得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备案授权。

为消除瑕疵，2020年7月，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对“皖安建评报字[2019]第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评估报告补充备案手续。兴泰光电当前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编号为340100201912270016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此外，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兴泰光电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兴泰光电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并报送了国有股权设置的专项法律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资产权[2020]24号”《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得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股东兴泰光电入股发行人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但已经补充评估并经作为兴泰光电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办理备案手续，瑕疵已弥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兴泰光电投资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许圣传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核实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3.查阅了 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访谈了许圣传及其配偶洪红、陈保银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并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存在纠纷；

4.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对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纠纷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确认；

5.访谈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取得相应的访谈笔录和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代持期间舜禹有限增资股东陈保银资金来源于许圣传的银行流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银系许圣传姐夫，两人为亲属关系，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双方未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通过口头约定确定代持关系，代持期间，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按照许圣传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许圣传及陈保银真实意思表示。

#### 2.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根据许圣传提供的个人简历与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彼时许圣传长期居于天津，不便及时签署公司股东相关文件；出于信任及便于签字等考虑，许圣传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其长期居住于公司周边的姐夫陈保银代持；2011 年 9 月，许圣传参与发起设立舜禹有限之时，未就职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2013 年 3 月，许圣传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保银之前，许圣传担任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且未与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许圣传不存在通过陈保银代持舜禹有限股权规避不

合法不合规行为。

许圣传简历如下：许圣传，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安徽省金寨县财政局担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圣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身份。

3.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于 201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成，代持期间，2013 年 5 月舜禹有限实收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过程中，陈保银实际缴纳出资 21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许圣传。2014 年 12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许圣传指示陈保银将持有舜禹有限 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洪红，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保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圣传与陈保银之间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与代持相关方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许圣传与陈保银未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发生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许圣传退出的背景、原因，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9月，许圣传配偶洪红转让股权退出舜禹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2015.9	洪红	闵长凤	1,200	1元/出资额
		安徽昊禹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许圣传配偶退出舜禹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系许圣传与邓帮武就舜禹有限是否筹备新三板挂牌产生分歧，为消除同业竞争划分业务，许圣传与邓帮武进行相互运营公司的持股清理，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将持有的天津晨天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圣传、洪红夫妇；许圣传、洪红夫妇将持有的舜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和安徽昊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依据经审计的数据确定，审计后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考虑到土地增值等因素，采取平价1元/出资额转让，按照1,2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就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4.查阅报告期内新三板相关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系张荣华身体原因进行的家庭财产安排，张荣华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张韵雷	20	2.00	张荣华、蔡艳入股时价格 2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1.06 元/股)，并根据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已进行纳税申报。	是
	蔡艳	冯纪莲	系家庭财产安排，蔡艳以 2 元/股的原始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其母亲冯纪莲	20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发生过 1 次股份转让，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已支付，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取得的缴税凭证文件，了解股东纳税情况；

3.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税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1	2013年3月	许圣传	陈保银	1,500.00 (实缴出资额 1,290.00)	1,29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2	2015年1月	陈保银	洪红	1,500.00	1,500.00	1.00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3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风	1,200.00	1,200.00	1.00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每股净资产确定，经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安徽昊禹	1,200.00	1,200.00			
4	2018年3月	陈健	钟瑞英	1.00	5.88	5.88 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梅厚权	1.00	5.88			
			米婕	1.00	5.8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定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 代缴情况
5	2020年4月	张荣华	张韵雷	20.00	40.00	2.00元/股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直系亲属，股权转让价格按入股时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已做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转让双方已做纳税申报，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
		蔡艳	冯纪莲	20.00	40.00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 （2）历次增资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1	2015年2月	邓帮武	2,100.00	2,100.00	1.00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洪红	900.00	900.00			
2	2015年9月	邓帮武	10.00	410.00	41.00元/出资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增资，其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6年3月	李广宏	60.00	120.00	2.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朱世斌	10.00	20.00			
		邓卓志	40.00	80.00			
		陈前宏	10.00	20.00			
		沈先春	10.00	20.00			
		邓邦启	40.00	80.00			
		陈曼曼	5.00	10.00			
		张磊	3.00	6.00			
		邓帮萍	160.00	320.00			
		史君	10.00	20.00			
		高福奎	5.00	10.00			
		韩晓红	3.00	6.00			
		周樊	3.00	6.00			
方皖蜀	3.00	6.00					
叶从磊	3.00	6.00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台磊	3.00	6.00			
		邓卓运	30.00	60.00			
		汪海波	3.00	6.00			
		陈健	3.00	6.00			
		闫澳	10.00	20.00			
		凤良鸣	3.00	6.00			
		黄太钢	3.00	6.00			
		伍里华	3.00	6.00			
		王德才	3.00	6.00			
		潘胜兰	3.00	6.00			
		闵长兵	10.00	20.00			
		张长飞	3.00	6.00			
		袁霖	3.00	6.00			
		张荣华	20.00	40.00			
		张荣俊	3.00	6.00			
		陈世芳	3.00	6.00			
		王鼎	5.00	10.00			
		时中春	5.00	10.00			
		何军	20.00	40.00			
		蔡艳	20.00	40.00			
4	2017年3月	李广宏	230.00	598.00	2.6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年7月	天津滨海	360.00	1,800.00	5.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刘勇	200.00	1,000.00			
		陈桂林	100.00	500.00			
		蒲曙光	100.00	500.00			
6	2018年1月	北城水务	689.6551	3,999.99958	5.8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兴泰光电	517.2413	2,999.99954			
		池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合肥中安	172.4137	999.99946			
		滁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亳州中安	172.4137	999.99946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得税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7	2018年12月	安华基金	450.00	2,700.00	6.00元/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 需缴税，发行人 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元基金	282.4488	1,694.6928			
		国元基金	150.00	900.00			

因此，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3) 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10月25日，舜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均为8,010万元，未发生变更，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均未发生变化，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分红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不存在应缴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纳税事项的承诺》，承诺如若公司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19日以及2023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8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1]59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税证[2022]8号”《无欠税证明》、“长一税无欠

税证[2022]55号”《无欠税证明》和“长一税无欠税证[2023]5号”《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需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对关键岗位人员认定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 5.查阅各机构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并对其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就重名人员取得发行人员工或客户、供应

商的重名确认函；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营销经理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董事、总经理
4	梁德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副总经理
9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营销总监
11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2	李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股份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陈曼曼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财务管理部经理
14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采供管理部经理
15	高福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供水服务部经理
16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李宣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19	朱杰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0	严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电气技术部主管
21	谭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2	周凯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环保技术部经理
23	李庆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财务管理部主管
24	江小燕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邓琴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6	周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7% 股份	证券事务部经理
27	韩林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采供管理部主管
28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行政管理部主管
29	史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曾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辞任
30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阜阳营销中心经理
31	张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行政管理部经理
32	韩晓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人力资源部经理
33	方皖蜀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品质管理部经理
34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控制系统智造中心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35	台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曾任生产二部副经理，2019 年 10 月辞任
36	汪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安装部经理
37	凤良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皖西营销中心总经理
38	黄太钢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销售经理
39	伍里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合肥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0	王德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滁州分公司总经理
41	潘胜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营销经理
42	张长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供水技术部主管
43	袁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长丰舜禹财务部经理

## (2)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丈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妻子
3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表侄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弟弟
5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姐
6	邓卓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7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侄子
8	闫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外甥
9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10	刘开银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 0.08%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的姐夫
11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安徽昊禹、北城水务、兴泰

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邓帮武、闵长凤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2）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世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的婶婶
2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发行人主要股东李广宏是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3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5	亳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的共同主要合伙人。
6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7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8	合肥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1%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股份	任董事长
2	李广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3.09% 股份	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邓帮武的表侄
3	张义斌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股份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先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董事、财务总监
5	潘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会主席
6	李威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任监事
7	叶从磊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任职工代表监事
8	朱世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9	陈前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任副总经理
10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 股份	北城水务推荐纪晓彦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纪晓彦为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兴泰光电推荐施阳生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施阳生曾担任股东兴泰光电的董事
11	兴泰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1% 股份	
12	池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池州中安推荐刘启斌至发行人董事会担任董事；刘启斌系池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以及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3	滁州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	



## (5)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邓帮武	直接持有发行人45.61%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1.76%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侄子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弟弟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武的姐夫
2	闵长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9.76%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实际控制人闵长风的弟弟
3	闵长兵	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	营销经理闵长龙为发行人股东闵长兵的弟弟
4	邓邦启	直接持有发行人0.33%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邦启的侄子
5	邓卓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卓运的堂弟
			发行人股东邓卓运为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的侄子
6	邓帮萍	直接持有发行人1.3%股份	发行人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侄子
			发行人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丈夫
			发行人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发行人股东邓帮萍的弟弟
7	安徽昊禹	直接持有发行人9.76%股份	营销总监邓卓志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邓邦启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陈曼曼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刘开银为安徽昊禹的有限合伙人

## (6)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客户	关联关系
1	陈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0.81%股份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桂林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天津滨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2.93%股份	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的实际控制人张涛为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熊延军	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		熊延军担任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北城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5.61%股份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城水务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晓彦为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董事、总经理、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城建设的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总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部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总经理李广宏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北城水务、兴泰光电、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签署存在特别权利条款等的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对赌协议已完全、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财务部负责人，询问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背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价格公允性，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取得张荣华、蔡艳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2020年4月16日，张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儿子张韵雷。

（2）2020年4月22日，蔡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16%），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母亲冯纪莲。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原股东张荣华、蔡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公司上述股份变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在引入兴泰光电、北城水务、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与财务投资人于2020年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等确认函；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7. 获取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中关于出资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针对财务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北城水务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城水务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发行人	--
2	股权回购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北城水务）股份的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 （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 （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当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 4000 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 （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	公司治理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 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 2.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 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 （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 2.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 （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终止
4	知情权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 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终止
5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经营业绩及现金补偿 1.1 乙方承诺投资完成后的未来两年，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800 万元。 1.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7,020 万元（即标的公司承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 7,800 万元的 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乙方 1 应以现金补偿甲方，乙方 2 和乙方 3 承担现金补偿的连带责任，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 4,000 万元×（1-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扣非净利润÷7,800 万元）。 1.3 如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被触发，则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30）内，将依据本补充协议计算的应退补偿款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1.4 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日起超过六十日（60），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 （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 4000 万元×（1+10%×已投资时间）；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1.5 乙方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标的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标的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乙方的分红支付给甲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甲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p> <p>1.6 若甲方行使《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6	权利恢复	<p>《股份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权利恢复</p> <p>2.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申报IPO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但是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2021年8月31日前未能获批上市（如正处于IPO审批期间，则该日期予以相应顺延），则《补充协议》的第一条所约定的甲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p> <p>2.2 如公司成功上市，则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p> <p>2.3 甲方应当充分发挥己方优势帮助公司发展，并积极协助公司的IPO申报工作，实现最终之共同目标。</p>	终止

## (2) 兴泰光电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p>甲方：兴泰光电</p> <p>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p> <p>标的公司：发行人</p>	--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一条 股权回购</p> <p>1.1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标的公司在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p> <p>（2）乙方1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p> <p>（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7）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如果证监会已经受理则时间顺延）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日）内未能纠正的；</p> <p>（9）其它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1.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1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1.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款3,000万元×（1+10%×已投资时间）；</p> <p>（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365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3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2日）第一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变更如下：</p> <p>（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p> <p>（2）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以下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1同意无条件按照《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予以回购，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2020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如下：</p> <p>①2018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p> <p>②2019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p> <p>③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p>	终止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二条 公司治理</p> <p>2.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公司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乙方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p>2.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p> <p>2.3 标的公司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2.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2.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本协议2.2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3月29日）第三条 知情权</p> <p>3.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为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3.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3.3 甲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p>	终止

（3）亳州中安、滁州中安、池州中安、合肥中安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p>甲方：甲方1（池州中安）、甲方2（滁州中安）、甲方3（合肥中安）、甲方4（亳州中安）</p> <p>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凤）、乙方3（李广宏）</p>	--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公司：发行人	
2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第四条 2022年5月31日前，舜禹水务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1和乙方2应回购甲方持有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净资产；</p> <p>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五条 由于舜禹水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1的回购行为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乙方1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1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回购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p> <p>第六条 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和乙方2回购股份，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舜禹水务在上市前任何一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财务预测值的50%；</p> <p>2.乙方1决定将其在舜禹水务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45%；</p> <p>3.舜禹水务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重大关联交易等；</p> <p>4.舜禹水务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甲方投资款到位后，舜禹水务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6.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p>	终止
3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第三条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此次认购股份后，舜禹水务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通过选举产生，其中由甲方1管理公司推荐1名董事。乙方1、2、3应当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中对甲方推荐人员投赞成票。</p>	终止
4	上市前持股的相关限制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31日）第一条、第二条</p> <p>第一条 在舜禹水务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控股股东邓帮武应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必要时需通过增持方式提高所持股份比例。</p> <p>第二条 在公司上市前（不包括“新三板”）、甲方仍持有股份期间，乙方1所持股份不得先于甲方减持（除导致控股股东邓帮武股份低于45%的情形外，舜禹水务现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p>	终止

#### （4）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1	合同主体	甲方：甲方1（安华基金）、甲方2（安元基金）、甲方3（国元基金） 乙方：乙方1（邓帮武）、乙方2（闵长风）、乙方3（李广宏） 标的公司、公司：发行人	--
2	业绩承诺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一条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2019、2020、2021、202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14,280.5万元。	终止
3	股权回购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0日）第二条 股权回购</p> <p>2.1 在投资持有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1回购股份，乙方2和乙方3承担共同回购甲方股份的连带责任：</p> <p>（1）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80%，2019年至上市前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值的70%，具体业绩承诺值如下：</p> <p>1）2018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80%（即4,000万元）；</p> <p>2）2019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的70%（即4,550万元）；</p> <p>3）2020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的70%（即5,915万元）；</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p>4) 2021 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985 万元的 70%（即 7,689.5 万元）；</p> <p>5) 2022 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4,280.5 万元的 70%（即 9,996.35 万元）；</p> <p>（2）乙方 1 决定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45%（不含本数）；</p> <p>（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含机构投资者）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以及管理层混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兼职、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交易等；</p> <p>（4）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年度审计结果，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5）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p> <p>（6）标的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标的公司的申报材料主动撤回，或申报未获批准，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发行，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经甲方同意的整体并购；</p> <p>（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三十日（30 日）内未能纠正的；</p> <p>（8）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2.2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日（30 日）内与甲方按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价格与甲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六十日（60 日）内将上述回购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p> <p>2.3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通知要求回购起六十日（60 日）内上述回购款未能支付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2.4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确定：</p> <p>（1）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即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款} \times (1 + 10\% \times \text{已投资时间})</math>；  （已投资时间：为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回回购价款全款之日除以 365 天。）</p> <p>（2）甲方股份对应的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p> <p>2.5 若标的公司自行终止上市计划，不影响 2.1 至 2.4 条的效力。</p> <p>2.6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4	公司治理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三条 公司治理</p> <p>3.1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规范。</p> <p>3.2 标的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合格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格的验资报告。</p> <p>3.3 标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定增。</p> <p>3.4 标的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p> <p>3.5 标的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p> <p>（1）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p> <p>（2）本协议 3.2 条所述的验资报告；</p> <p>（3）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4）应该交付给甲方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p>	终止
5	知情权	<p>《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8 年 9 月 10 日）第四条 知情权</p> <p>4.1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非财务信息或材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其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4.2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通知甲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终止

序号	特殊条款类型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4.3 甲方获取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公开信息为准。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条款	效力状态
1	北城水务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12月30日）第1条 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2》的第一条“经营业绩”条款、第二条“权利恢复”条款等，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有效
2	兴泰光电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年9月21日）第1条 1.《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股权回购”的条款、第二条“公司治理”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分别对公司股权回购、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各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有效
3	安华基金、安元基金、国元基金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2020年12月22日）第一条 解除与终止 《补充协议》的第一条“业绩承诺”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分别对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各方同意，自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执行，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亦不再履行。	有效
4	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0年12月22日） 1.甲（池州中安、滁州中安、亳州中安、合肥中安）、乙（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丙（发行人）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3.甲乙丙三方在此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就《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其解除后的相关行为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从未依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同意不再行使“要求回购权”。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仅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不承担业绩对赌的相关义务。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前述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协议、相关财务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对赌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财务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上述对赌条款在签署后未实际实施，且发行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

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非对赌义务相关方，该等特殊条款未实际实施且均已终止；该终止为全面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相关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终止/解除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根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约定，若发生回购事件，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应回购财务投资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闵长凤、李广宏承担回购股份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2018 年 1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521.00 万元增加至 11,417.5512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北城水务认购 689.6551 万股，兴泰光电认购 517.2413 万股、池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合肥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滁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亳州中安认购 172.4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合计发行新股 1,896.5512 万股。2017 年 11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14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417.5512 万元，累计股本 11,417.5512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9,999,969.60 元

贷：股本 18,965,512.00 元

资本公积 91,034,457.60 元

## 2.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17.5512 万元增加至 12,30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中，安华基金认购 450.0000 万股，安元基金认购 282.4488 万股、国元基金认购 1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合计发行新股 882.4488 万股。2018 年 10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27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300.0000 万元，累计股本 12,3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946,928.00 元

贷：股本 8,824,488.00 元

资本公积 44,122,44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财务投资人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

###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和法定代表人李广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终止/解除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及法定代表人李广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对赌协议未约定反稀释条款及其现金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分包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645.24 万元、5,707.89 万元及 12,25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分包服务

总采购的 89.39%、75.47%及 79.6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2）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和占比，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内容和定价方式，结合专业分包涉及的项目工作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采购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分包类型、金额等；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分包成本结转台账，分析报告期专业分包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专业分包成本占比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公司对外分包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分包	1,746.49	6.49%	1,809.63	7.88%	2,031.34	13.20%
专业分包	25,166.25	93.49%	20,966.96	91.30%	12,796.78	83.17%
其他	4.80	0.02%	189.56	0.83%	557.89	3.63%
<b>合计</b>	<b>26,917.54</b>	<b>100.00%</b>	<b>22,966.15</b>	<b>100.00%</b>	<b>15,386.01</b>	<b>100.00%</b>

注释 1：2021 年度、2022 年度，类型为其他的金额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所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运维工作委托给供应商实施，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相关服务，后续未与其继续开展合作。

## 2. 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分包内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长丰 2022 年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1,796.31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10.05
3	2022 年度安徽高速收费站及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施工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778.25
4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工程总承包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690.34
5	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泵站采购及安装项目	钢结构加工安装、管道安装铺设等	询比价	282.76

注释：长丰 2022 年项目系指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岗集 EPC+O 项目系指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济南 PC+O 项目系指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项目，下同。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9,304.54
2	岗集 E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5,828.22
3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140.13
4	萧县 PC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234.80
5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40.05

注释：萧县 PC 项目系指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下同。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定价方式	专业分包采购金额
1	西安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916.83
2	济南 PC+O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4,208.15
3	长丰 PPP 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3,023.37
4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241.74
5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管网工程建设等	询比价	196.94

## 3. 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业分包成本	25,497.66	21,008.72	13,075.31
专业分包成本占分包总成本比例	94.29%	91.79%	82.96%
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1.44%	48.64%	38.4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分包成本分别为 13,075.31 万元、21,008.72 万元及 25,497.66 万元，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6%、91.79%及 94.2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44%、48.64%及 51.44%。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

本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以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及项目规模显著提高，而总承包模式或 PPP 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含有较多的专业分包作业内容，如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使得专业分包工作量较大、专业分包成本较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6,211.65 万元、20,766.00 万元、8,103.12 万元及 15,131.85 万元及 60,628.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16.73 万元、35,928.07 万元及 45,036.0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0%、56.21% 及 60.41%，专业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44%、48.64% 及 51.44%，二者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分包占成本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说明分包业务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分包供应商依赖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涉及的主要项目合同、主要分包采购合同；

2.访谈了解发行人专业分包主要内容、定价方式、业务模式。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完成，如管网施工建设、桩基工程等。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所承接的业务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的泵房装饰、水箱焊接劳务、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非核心作业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服务商或专业分包服务商等，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等核心领域，并不断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道路发展，提升管理效率。在这一战略规划下，公司未培养一支人员规模庞大的施工队伍，同时，为满足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的要求，公司按照不同作业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公司劳务分包涉及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专业分包主要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分包业务量与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工期、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是否需要采购分包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包商管理制度》规定的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对于需要对外采购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由采供管理部综合考虑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选择3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工期、结算条件等询比价，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将项目非核心工作量进行分包是行业惯例，受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从项目进度效率管控出发，自身主要承担工艺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生产集成、智慧运营等。为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降低运营成本，将非核心的配套土建施工、安装和辅助性劳务作业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分包的方式进行实施，选择进行分包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特点，发行人分包业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进行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行人发挥

自身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拥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严重依赖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 （三）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占分包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获取分包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选择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分包采购的定价公允性等；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业务情况、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及采购分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2022年	1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982.73	39.48%	2022年
	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331.18	1.04%	2018年
	3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5,345.01	46.88%	2017年
	4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609.71	26.43%	2019年
	5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1,903.03	36.27%	2020年
	合计		--	23,171.65	--	--
2021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564.43	1.41%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5,297.10	45.14%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2,411.44	26.84%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746.43	41.72%	2020年

年度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金额	占分包商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劳务分包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463.25	27.50%	2020年
		<b>合计</b>	--	<b>19,482.66</b>	--	--
2020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3.28	0.99%	2018年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3,242.32	41.03%	2017年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76.26	20.29%	2019年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6.43	37.19%	2020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释1</sup>	其他	554.32	约 80.00%	2019年
			<b>合计</b>	--	<b>12,252.61</b>	--

注释 1：2020 年，公司将承接的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委托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向其采购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分包服务。

注释 2：分包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系通过现场访谈、获取盖章确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方式取得。

注释 3：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更名为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成本管理部负责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项目特点、项目难易程度、分包方式、工期、结算方式、分包商实力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询价比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并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5.1.6	96,800.00	安徽四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桂林持 股 10.00%	董事：陈桂林、曹 文星、许道海、王 红兵、牛镇、沈韦 霞、刘德武； 监事：吕鹏、徐涛、 张长明； 高级管理人员：王 元曦	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德建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2016.12.8	1,000.00	芮少江持 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昌清； 监事：江传胜； 高级管理人员：芮 少江	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道排工程、玻璃幕墙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承包、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门窗、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工程机械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铭律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3	1,000.00	蔡辰持股 60.00%， 杨晓娟持 股 40.00%	执行董事：蔡辰； 监事：杨晓娟； 高级管理人员：蔡 辰、陈玉娟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材料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万家顺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2019.5.27	1,000.00	赵文 静持 股 51.00%， 李鸿昌 持 股 24.50%， 张亮持股 24.50%	执行董事：赵文静； 监事：李鸿昌； 高级管理人员：赵 文静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涂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混凝土及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外墙保温材料、五金机电、建材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包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5	天津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5	2,000.00	天津中易正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00%，梁勇持股45.00%	执行董事：梁勇； 监事：舒杰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五金产品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	吕武德持股50.00%，吕四德持股50.00%	执行董事：吕四德； 监事：吕武德； 高级管理人员：吕四德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电器配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5	1,000.00	李正山持股60.00%，彭良勇持股10.00%，李龙持股10.00%，戈光耀持股10.00%，张昌盛持股10.00%	执行董事：李正山； 监事：张昌盛； 高级管理人员：董燕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力发电；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内部控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预估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材料信息或市场价格等，结合公司同类项目的成本、施工方案等确定分包预算参考价，采取询价比价等方式，结合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要求以及成本高低等因素在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最终分包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家合作的分包供应商，分包市场上竞争亦较为激烈，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较多，故发行人系以市场价格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以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为例，发行人向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分包服务价格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之“（三）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作为供应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结合招投标公开信息，说明安徽四建、天津住总中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报价是否存在差异，中标价格是否公允”。

（四）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分别主要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验收结算单、竣工验收文件、分包相关的管理制度、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2.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主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商；



- 3.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 4.取得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函；
- 5.取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就专业分包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结合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同、验收结算单、资质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金额占当年度专业分包采购总额比例均在90%以上）的分包项目服务内容、占比及其相应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2年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82.73	27.75%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1.18	25.16%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2年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28.23	21.1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6.45	10.00%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4.82	7.5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b>23,063.41</b>	<b>91.64%</b>		--	

## (2)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4.43	40.8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47.56	24.55%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3.92	11.37%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1.05	8.26%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3.25	6.98%	土建施工、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1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19,290.22	92.00%		--	

## (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业分包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总额比例	分包项目内容	2020年度资质情况	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3.28	52.70%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0	24.29%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6	7.63%	土建施工、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4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43	5.75%	土建施工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5	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6	2.94%	管网工程建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1,940.02	93.3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经存在部分专业分包项目的实施期间无业务资质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相关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认可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

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督促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就无资质分包情况取得了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无资质分包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除前述专业分包供应商存在无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不合规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且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合作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是否存在分包商无相应业务资质或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分包商合作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资质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竣工	2022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2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1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1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0年无资质采购金额	占2020年分包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5.1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是	--	--	--	--	18.35	0.12%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	--	54.59	0.35%
2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9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肥西县 2019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是	--	--	--	--	106.42	0.69%
			<b>合计</b>			--	--	--	--	<b>179.36</b>

注释：上表无资质采购金额和占比为“--”的原因系当年度该项目发行人未将其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79.36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占各期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7%、0.00%及0.00%。2020年，发行人向无相应资质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金额及占比较低，经过规范整改，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

## ②发行人违反业主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相关业主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分包合同，发行人承接的主要项目萧县PC项目、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接管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管单位招标项目二标段（庭院维管工作）（以下简称“西安自来水庭院维管项目”）中，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萧县PC项目、西安自来水庭院维管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取得萧县PC项目业主方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在符合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但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发行人于2023年3月取得西安自来水庭院维管项目业主方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取得主要项目的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相关项目履行正常或已履行完毕，未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合作原因
1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由于发行人在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专业分包合作项目较多，工期紧张，更换分包供应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当时其正在办理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2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份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分包服务，当时该分包供应商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于5月底取得。另外其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其当时主要为发行人长丰PPP项目之义井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专业分包服务，为保证分包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因此发行人未更换分包供应商。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期初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专业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审核不严格，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时、工程质量可靠、分包价格合理，与发行人合作项目较多，更换分包供应商将会影响到项目的原定进度，且正在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经过发行人积极沟通，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2020年5月取得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 （3）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无资质分包相关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走访访谈相关的业主单位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前述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争议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单位/项目发包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分包供应商已向发行人作出《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我司与贵司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

如因我司无资质承包的项目产生的质量纠纷或其他相关纠纷导致贵司被索赔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我司实际承担，保证贵司及贵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合规分包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督促舜禹水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舜禹水务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舜禹水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无资质专业分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制度。发行人逐步规范专业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流程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企业，所选择专业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修订了《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增加分包供应商考核制度，对整改不合格供应商采取暂停合作甚至取消合作。

②加强对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发行人通过组织对《分包商管理制度》《施工队伍综合管理办法》的学习、培训，加强采供管理部、供水工程部、环保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专业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加强对分包合同签署的把关，做好风险防范。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



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沟通督促专业分包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如经督促仍不取得资质证书，停止与相关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合作。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5 月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从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采取了整改措施，2020 年无资质专业分包金额及占当年度分包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5）是否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舜禹水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项目建设中将分项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等情形，相关第三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且公司已就前述情形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分包商管理制度，未因该等情况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该等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未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诉讼案件。另外，该等项目均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未发生质量安全隐患和纠

纷。相关的业主单位出具了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采取系列有效整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无资质专业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被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分包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资质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资质专业分包未对发行人和业主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不存在纠纷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1）2020年，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安徽四建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安徽四建实际控制人陈桂林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发行人与其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四建采购分包服务金额分别为6,743.28万元、8,564.43万元及6,331.18万元，占分包服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3.83%、37.29%及23.52%；发行人向安徽四建支付的分包服务采购款项分别为5,202.27万元、5,835.15万元及3,701.9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情形：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王克伟与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代付销售提成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分包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开展。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及济南 PC+O 项目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2）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4）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5）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6）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

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各经营模式的合同范本。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确定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

2.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明细，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销售方式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招标信息，以及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由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水技术部或环保技术部为编写投标文件提供协助或指导，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至招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参与客户项目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68,364.42	91.71%	56,032.95	87.67%	45,879.87	87.44%
公开招投标	66,676.66	89.44%	52,632.75	82.35%	41,558.13	79.21%
邀请招投标	1,687.76	2.26%	3,400.20	5.32%	4,321.74	8.24%
商务谈判	6,183.23	8.29%	7,881.31	12.33%	6,587.36	12.56%
<b>合计</b>	<b>74,547.64</b>	<b>100.00%</b>	<b>63,914.26</b>	<b>100.00%</b>	<b>52,467.22</b>	<b>100.00%</b>

注释：上表商务谈判包括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部分二次供水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等方式取得，该等方式按照公开招标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44%、87.67% 和 91.71%，总体比例较高，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的占比较小。

## 2.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部分二次供水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入围当地水务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后，再通过库内比价、直接分配、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招标方式的具体程序如下：

#### ①获取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公司中标情况。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业务流程

对于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得业务合作机会。在获得上述合作机会后，公司即组建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服务，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需求方案，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难度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比选，或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合同金额等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 （二）说明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查询发行人业务所在地区省财政厅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确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履行招投标的标准；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

4.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

5.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投标履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



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有效）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

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须同时满足：①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②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二次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须同时

满足：（1）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的项目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相关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金额、时间、技术及资质要求、竞争方基本情况，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允许分包、分包成本分项报价**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解招投标的具体流程，确认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方式以及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的完整性；

2.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项目情况、主要竞争方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总额分别为26,640.78万元、35,546.55万元和45,331.96万元，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8%、55.62%和60.81%。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前十大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长丰 2022 年 项目	污水 处理	31,241.06	60,628.23	202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 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 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 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 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 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美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在招标人允许范围内合法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承接的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2	2022 年度安 徽高速收费 站及园区污 水处理系统 改造施工项 目	污水 处理	2,860.69	4,610.73	2022.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 4</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3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 处理	2,267.14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 产许可证、市政行业 （至少包含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 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源环 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 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 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4	安徽阜兴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一体 化泵站采购 及安装项目	二次 供水	2,235.95	2,500.00	202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在开标 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被 责令停业；不在被行政 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 格处罚期内；没有被财 产接管、冻结、破产； 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 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 生产事故	安徽海沃特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安徽兴安 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兴安 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 限公司、杭州杭开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经 过采购人同意后，允许中 标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完成（关键性 工作、机电供货、安装等 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5	济南PC+O项 目	污水 处理	1,717.36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 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及专用条款中 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 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6	齐河污水处 理及配套管 网工程项目 焦庙镇污水 处理站工程 总承包项目	污水 处理	1,361.93	1,520.00 <sup>注册6</sup>	2021.9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 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 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 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 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和天津市华淼给排水 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山东北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册2</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7	岗集EPC+O 项目	污水 处理	1,186.22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和中华华力建设集团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 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是否联 合体竞 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8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993.91	26,211.65	2020.4	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 产许可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含二级）或 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	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 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 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 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	是	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 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 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 要求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 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 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 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 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 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9	定远县 2021 年度美丽乡村 村中心村生 活污水处理 设施 EPCO (设计-采购- 施工-运营)总 承包项目	污水 处理	953.94	1,100.00	2022.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和环 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 治处理或污染修复工 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 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 可证	安徽美自然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劲旅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是	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 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 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股 解后分包给第三方；在征 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 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 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 具备相关资质；项目专项 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 工程施工等可以在征得 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 法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10	西安自来水 庭院维管项 目	一次 供水	513.76	注释 5	202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以上资质（含三 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 质（含三级）	陕西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海天九龙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陕西盛鑫建 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金桥建设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 3</sup>	报价方案无此 约定

注释 1：上述表格所列主要竞争方基本情况系根据相关政府网站、政府指定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业主方网站等中标公示进行统计，部分项目中中标公示未披露竞争方情况，下同。

注释 2：该项目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该项目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该项目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5：费用按实结算，依据投标时以评审结果前五名入围候选单位最低的投资总报价对应的综合单价\*实际维修工程量。

注释 6：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金额暂定为 1,551.21 万元。

## 2.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 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1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12,991.79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岗集 EPC+O 项目	污水处理	9,703.75	15,131.85	2021.5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3	济南PC+O项目	污水处理	6,415.72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萧县PC项目	污水处理	2,473.29	8,103.12	2021.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美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1</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长丰PPP项目	污水处理	1,696.15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	污水处理	795.06	866.61	2020.10	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国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欣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香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允许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 <sup>注释2</sup> 的认可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7	如皋市老旧二次供水泵房改造项目四标段	二次供水	381.42	431.00	2020.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含）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及江苏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3</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 体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8	“三供一业” 家属区及老 旧小区二次 供水设施应 急处置委托 项目	二次 供水	379.81	- <sup>注释4</sup>	2019.2	以上成套设备的涉及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成套电控柜通过安全强制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龙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罗源金晟·金 尊名城A、C 区(小区生活 及幼儿园)智 能二化标准 泵房货物采 购项目	二次 供水	361.77	408.80	2021.8	按照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打分：具有中国国家标准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得3分，售后服务达到五星标准登记得3分，CCC或CQC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和 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10	庐江县2021 年水务集团 二次供水设 备招标	二次 供水	347.79	393.00	2021.11	营业执照；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须含叠压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允许分包 <sup>注释7</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 允许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 报价情况
						(或无负压) 给水 (或供水) 设备	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汇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释6</sup>			

注释 1: 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2: 该项目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3: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4: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 5: 该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 6: 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仅列示除发行人外其他综合得分前 5 名的竞争对手。

注释 7: 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 3.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 分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	长丰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8,501.20	29,600.00	2018.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 (至少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安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与研究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开源环保 (集团) 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是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2	济南 PC+O 项目	污水处理	6,418.28	20,766.00	202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3	西安 PPP 项目	污水处理	5,966.37	26,211.65	202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禁止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可依法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或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承担的专项工程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4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	1,085.77	1,799.45/ 819.00 <sup>注释2</sup>	2018.12/2020.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否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 <sup>注释1</sup> 或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5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污水处理	1,052.57	1,425.60 <sup>注释3</sup>	2019.11	按照技术和商务进行打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6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930.84	1,046.00	2019.6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华浩工程科技联合体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7	平原县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	776.28	1,006.00	2019.9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不得分包转包 <sup>注释5</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8	“三供一业”家属区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急处置委托项目	二次供水	659.86	<sup>注释4</sup>	2019.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埃梯梯泵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德隆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也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9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	633.68	833.00	2020.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被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当期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招标文件关于 技术及资质要求	竞争方 基本情况 <sup>注释1</sup>	是否联合体 竞标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分 包	分包成本分项报 价情况
10	枞阳县钱桥等 七个乡镇污水 处理厂(站)污 水处理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第二标)	污水处理	615.93	696.00	202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否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 <sup>注释6</sup>	报价方案无此约定

注释1: 该项目合同约定是否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分包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2: 该项目原合同金额 1,799.45 万元, 服务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因项目延续需求, 公司重新通过招投标中标该项目, 新合同金额为 819.00 万元, 服务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注释3: 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 按实际进行结算。

注释4: 该合同金额按照实际结算。

注释5: 该项目合同约定严禁转包或私自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注释6: 该项目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 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或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 9 个项目，其中 2022 年序号 10 之西安自来水庭院维管项目以及 2021 年序号 4 之萧县 PC 项目存在中标合同对分包作出限制性约定而发行人实际存在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接西安自来水庭院维管项目、萧县 PC 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工作交由专业分包供应商实施。发行人已取得项目业主方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其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分包行为予以认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2021 年序号 10 之庐江县 2021 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项目存在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的情形，而发行人对该项目未进行分包。

其余 6 个项目合同未约定不允许分包，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统计的招标文件规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允许分包的项目，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需要取得业主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业主方对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包行为予以认可，该等项目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违法情况，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说明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的合同、标书等协议说明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的划分，发行人是否存在垫资义务，发行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业务方之间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联合体招投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联合体投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种常见招投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是招投标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

####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联合体投标项目，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据不完全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华骐环保	宿州市埇桥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美丽乡村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农饮水项目	华骐环保、节能国祯、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单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深水海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单位
金达莱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金达莱、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金达莱、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金达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联合体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系建立在与联合体对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基础上，发行人主要承担其中更为关键且与主营业务关联性更强的设备供应及工程整体协调、施工建设、运维等环节，而方案设计环节以及可替代性较强的施工建设环节则由联合体对方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项目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提升中标率。

## 2.报告期内联合体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2018.5	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按规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运营期当年可用性付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运营补贴周期，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为以审计结果为准的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当月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处理量*单价*月处理实际达标污水量*(1+合理利润率)，实际进水量小于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保底水量在运营期 1-3 年，为设计水量的 60%，运营期 4-5 年，为设计水量的 80%，运营期第 6-18 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运营绩效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支付设计费用 4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10%，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设计费用 5%，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设计费用
2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2020.7	舜禹水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作业	否	发行人与业主：施工部分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施工部分进度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0%按季度进行支付，其中第四季度的工程量申报及付款以发给人通知的年度结算日为准；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即审定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待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污水处理运营费支付方式：单个污水处理站按季度支付，运营方申报当季度运营费后由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费用的 100%，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污水总量低于设计水量 70%，则结算按设计水量 70%结算；如单个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70%，则结算按实际运营的污水总量结算。污水管网运维费支付方式：污水收集管网为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参考污水处理站运营方式按季度支付，即当季度运维费由运营方申报后，业主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当季度管网实际运维费用的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3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 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 局	26,211.65	2020.4	舜禹水务、安 徽四建	舜禹水务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导工作，与业主方办理结算收款，承担主要责任和义务；安徽四建根据与舜禹水务签订的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按月支付已核产值的 7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进场之日起 45 日后，之后每次付款周期为 30 日；单体工程完工，通水调试后无任何问题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0%，该单体工程完工后审计完成，经过现场管理人员复核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发行人与业主：1.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月，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及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年度各月份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单价之和，在每个运营年底，根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年基本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的大小关系及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年支付，污水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运维单价×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1+i) <sup>N</sup> ]/[(1+i) <sup>N</sup> -1]，可用性服务费实际支付额=7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30%*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对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后，发行人需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施工工程量的 80%；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完工票到支付单体工程的 90%，经业主方审计无误后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免利息一次性支付
4	杜集镇沛河 集镇污水处理 厂及其管网 网建设项目	长丰县杜集 镇人民政府	1,046.00	2019.6	舜禹水务、合 肥工业大学设 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方调节、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60%的总价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天内，票到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5	肥西县 2019 年度 美丽乡村中 心村污水处 理站统一建 设项目	肥西县农业 农村局	833.00	2020.4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院有限 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 方调节、处理与之一切事 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 淼给排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 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竣工验收后 7 天 内，票到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发行人与业主：150 万为 5 年运营费用，质保期满一年后每 年 30 万，扣除 150 万后为工程款，正式进场施工后付至工 程款 30%，工程主体建成后付至工程款 60%，完成全部项 目并通过验收后付至 97%，质保满一年后付 3%质保交工后 两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 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6	长丰县 2018 年度 美丽乡村中 心村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3,149.20	2018.12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院有限 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投标 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天津 市华淼给排水研究院设计有限 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 合修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 程 6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审 计决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 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结算，施工图提交 前支付 8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 计费
7	安徽省交通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 服务区污水 处理设施 EPCO 总承 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99.01	2018.12	舜禹水务、湖 南博世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 方调节、处理与之一切事 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工程；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 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 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设备采购及改造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且污 水排放达到规定标准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 97%，剩 余 3%质保期 2 年后支付。 发行人与联合体：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发向设计 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 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向设计人确认后 10 日内，发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5%；设计人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向设计人确认后 10 日内，发向设计 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长丰县 9 座 村级生活污 水处理工程 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	长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266.00	2017.10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给排 水研究院有限 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 方调节、处理与之一切事 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 淼给排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修 改优化及施工图设计等专业工 程	否	发行人与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60%的总 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 至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 息返还）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提交前支付 80%，施工蓝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9	庐江县中心 村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 及矾山镇刘 墩新污水处 理工程施工 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	庐江县城市 排水管理办 公室、庐江 县矾山镇人 民政府	545.17	2018.3	舜禹水务、天 津市华淼排 水研究院有 限公司	舜禹水务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各 方调节、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及施工所有事宜等；天津市华 淼给排水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方案整合优 化及施工图设计等	否	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发行人与业主：无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出水稳定达 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门水质验收合格 后，承包人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报告交给监理及审计 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 给承包人。 污水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出水稳定达标 1 年（此 1 年为 3 年运 营期第 1 年），无安全生产。重大水质事故，再复制结算审 核总价的 82%。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15% 作为 3 年运营费 用。出水稳定达标 30 天，通过测试验收合格，并经环保部 门水质验收合格后转为运营，运营每满半年并经考核及格后 支付结算审核总价 2.5% 的运营费用。具体为每季度对全乡 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 结果核定运营费用，季度考核在 90 份以上为合格，按合同 支付运营经费，每低于 1 分的，扣季度运营费的 2%，扣除 的运营费从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完成考核不 合格处的整改工作的费用。预留结算审核总价的 3% 作为质 量保证金，质保 3 年期满后付清，质保 3 年期从转为正式运 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萧县 PC 项 目	萧县利农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8,103.12	2021.1	舜禹水务、中 煤第三建设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舜禹水务组织投标工作、负责项 目运维运营工作、污水设备的采 购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协助牵头方完成投标、 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否	发行人按月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经业主方、 监理单位确认，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业主方于工程完工 50% 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30%；工程完工 80% 付款至施工部 分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付款至施工部分价款的 80%， 市级验收合格备案审计后付款至审计施工部分价款的 97%， 施工部分余款待验收合格移交后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二 年）。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该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全部拨付至发 行人账户，联合体对方工程款由发行人代收，发行人收到工 程款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造价对应的比例全额支付联 合体对方相应工程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11	岗集EPC+O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2021.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	舜禹水务负责该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环保工程施工，负责运营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安徽四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及管理工	否	发行人与业主：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单人收到承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发单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70%，在30天内支付工程价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12	齐河污水处理及配管网工程 焦庙镇污水处理站	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 注#2	2021.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含工程设计）、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等	否	发行人与业主：合同签订后初步图纸设计完毕，进场施工前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土建主要构（建）筑物主体施工完毕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业主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安装工程主要设备进场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20%。土建工程施工完毕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并完成单机运转，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费用的15%，工程进水调试合格，经相关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确定额的97%，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3	定远县2021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00	2022.5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舜禹水务承担本项目环保工程施工（不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任务）及项目所需设备、系统	否	发行人与业主：第一部分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70%支付，支付实际为次月15日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预算价的80%时停止拨付；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在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余款3%质保期满无息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承包项目					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营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运维工作；安徽四建承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市政）工程施工及缺陷期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可研、环评、勘测、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涉及项目前期工作及所有设计部分工作等		第二部分为运营费用付款方式：运维期限（不含试运行3个月）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照中标单位的污水处理单价为依据，以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水量的60%作为保底水量，超过60%后据实计算，运营费用之和乘以绩效考核结果，运营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次年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无息）； 发行人与联合体成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合格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1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票到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计33.60万元；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6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15个工作日内票到，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9.60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9个月后，以先到时间为准）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计4.80万元
14	长丰2022年项目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28.23	2022.6	舜禹水务、安徽四建、安徽省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舜禹水务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舜禹水务承担本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施工（不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任务）、运营及移交等；安徽四建承担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否	发行人与业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建设成本（以结算审计为准），计算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建设期满，业主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在前三个运营年度内，将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至项目公司，每年度支付比例为30%、30%和40%。 第一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3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竣工验收日至第一个运营年年底的日历天时间）/365； 第二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3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70%*合理利润率； 第三个运营年年底须支付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联合投标方	联合体各方 权利义务	是否存在为 联合体垫资	结算方式
						本项目相关设计(含前期工作)、 方案整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图 审等勘察设计工作		本*40%+项目全部建设成本*70%*合理利润率; 进入商业运营日后,业主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管网 运维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成本*(1+合理利润率), 污水处理成本=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成本*乡镇生活污水处 理量+乡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成本*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量 +乡镇工业污水处理成本*乡镇工业污水处理量;自商 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第3年止,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 能力60%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自运营期第4 年至运营期第5年止,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80% 的负荷率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自运营期第6年至合作期 结束,月基本水量按照日设计处理能力100%的负荷率和月 正常运行天数计算; 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1+合理利 润率),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管网运营维护成本单价* 实际运维管网长度。

注释1: 以上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项目均由舜禹水务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注释2: 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以实际结算为准。2022年11月,公司与齐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齐河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焦庙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金额暂定为1,551.21万元。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与对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发行人通过组成联合体取得的项目均为联合体各方互相依靠各自专业优势，依据自身业务资质共同申请投标并开展项目，各联合体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各联合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取得资质的资质证书作为投标文件，因此各方均应具备联合体项目中独立承担相应工作和合同职责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能力，并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专业分工、负责工作内容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联合体均具备联合体投标各自所需具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的情形，联合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按照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的约定实际开展各自工作，投入项目所需的人员、履行承担工作及专业职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并拥有主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等，报告期内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或支付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获取融资资金的情形；在联合体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施工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他成员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用或共用联合体其他成员业务资质或依赖其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包括收购各公司的项目）所从事的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主要工程项目的名称、所在地、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项目总投资、发行人预计投资总金额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主要项目所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方式、项目开展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分包合同，分析各工程项目涉及各主体情况及具体业务、法律关系；

3.访谈了解主要工程项目采取的模式及其原因、背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所从事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合同金额中建造部分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00.00	合肥市长丰县	2018.5	开工日期：2018.5 竣工日期：2020.12	29,600.00	29,415.68	29,415.68	BOT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	26,211.65	西安市西咸新区	2020.4	开工日期：2020.4 竣工日期：2022.8	24,293.77	24,293.77	22,909.73	BOT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766.00 注释 1	济南市高新区	2020.7	开工日期：2020.7 竣工日期：2023.1	16,403.05 注释 2	16,403.05 注释 2	15,548.90	PC+O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所在地	合同时间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总投资（含税）	预计总投资（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含税）	运营模式
		心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3.12	宿州市萧县	2021.1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2023.3	8,103.12	8,103.12	5,921.86	PC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15,131.85 注释 3	合肥市长丰县	2021.5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3.12	14,414.41 注释 2	14,414.41 注释 2	11,870.07	EPC+O
6	长丰 2022 年项目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28.23	合肥市长丰县	2022.6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未竣工	60,628.23 注释 2	60,628.23 注释 2	34,428.39	EPC+O，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注释 1：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6,403.05 万元，运营费部分 4,362.95 万元。

注释 2：总投资及预计总投资仅包含工程施工部分，不含后续运营部分。

注释 3：该合同工程施工部分 14,414.41 万元，运维费部分 717.44 万元。

## 2. 上述项目采取各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 （1）采用 PC、PC+O 或 EPC+O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济南 PC+O 项目采用 PC+O 模式，萧县 PC 项目采用 PC 模式，岗集 EPC+O 项目采用 EPC+O 模式，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 EPC+O 模式，且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PC 模式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EPC 模式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PC+O 模式/EPC+O 模式是在 PC 总承包模式或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内的设计（如有）、采购、施工任务外，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在 PC 或 EPC 模式下，发包方提出投资要求和意向，把项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计（如有）等工作都交给总承包单位，以总承包单位为核心，能有效对工期、造价、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

该等项目采用 PC+O 模式、PC 模式、EPC+O 模式系业主根据当地财政状况或企业运营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 EPC+O 模式，且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根据项目合同、长丰县国资会议汇报文件等资料，长丰 2022 年项目采用两层架构的投融资开发模式，具体如下：

①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

②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投资人，并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③项目公司与实施主体签订《承继协议》，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的权责承继，具体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

④项目公司负责制定该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资金投入计划等，并按时投入资金；

⑤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以按效付费原则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⑥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支付责任，该项目终止。该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实施主体，实现社会投资人的退出。

该项目的付费机制包括建设期内不支付任何费用，计取建设期利息（计息不付息），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期满后，按照 30%:30%:40%的还款比例，分 3 年支付建设投资服务费。同时，运营期内，每年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建设投资服务费支付完成后，实施主体仅需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因此，长丰 2022 年项目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 （2）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上述项目中，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

①长丰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11月，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授权实施机构、签约主体、政府出资方的通知》，长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以PPP模式建设，授权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长丰PPP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授权北城建设为长丰PPP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长丰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丰PPP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2018年3月，北城建设与舜禹水务、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长丰舜禹，代表政府出资方的北城建设的出资占项目公司20.0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80.00%的股权。

2018年5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长丰PPP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长丰舜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西安PPP项目采用BOT模式的原因及背景

2018年10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召开第18次会议，原则同意启动PPP模式开发空港新城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整体采用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2018年12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PPP模式并授权实施机构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2019年6月《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关于空港新城党委、管委会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优化的通知》，对管委会部分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空港新城农业农村局代替原来空港新城城乡统筹发展局作为该PPP项目的实施机构。

2019年4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空港新城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并指定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舜禹水务及联合体安徽四建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人，2020 年 1 月，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与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政府出资方的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10.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舜禹水务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63.00%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安徽四建的出资占项目公司 27.00%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舜禹、舜禹水务、安徽四建签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上述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系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确定的项目运营模式。

### 3.各项目涉及各主体等情况

上述各项目涉及各主体及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其他主体的具体业务及法律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1	长丰 PPP 项目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实施机构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长丰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北城建设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长丰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整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	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长丰 PPP 项目投标，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	长丰 PPP 项目监理单位，由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2	西安 PPP 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业主单位及政府方签约主体	西安 PPP 项目业主方,特许经营许可方,双方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陕西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西安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联合体方、分包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双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3	济南 PC+O 项目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品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4	萧县 PC 项目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5	岗集 EPC+O 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	发行人需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建设阶段承担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6	长丰 2022 年项目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单位及签约主体、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长丰 2022 年项目业主方,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名称	在该项目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关系
				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北城舜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发行人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承包给舜禹水务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该项目相关设计、方案整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勘察设计工作	联合体方，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该项目分包商，该项目建设阶段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建设阶段的分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双方法律关系为合同关系

（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2.依据合同分析主要工程项目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 3.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业主方出具的《关于项目分包的书面确认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济南 PC+O 项目、萧县 PC 项目、岗集 EPC+O 项目、长丰 2022 年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丰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8,087.69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长丰舜禹有权独家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长丰舜禹；特许经营期满后，长丰舜禹将该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政府无偿交回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6,023.81	沉淀池、化滤池、接触池、酸化池、附属用房等	
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其中 9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2 个污水处理厂的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3889 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1 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4 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3313 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6479 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2 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6446 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3033 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已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均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尚有罗塘乡、杨庙镇四树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21 年 1 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因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站用地



位置，该部分土地已完成上报，待省政府批复；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了厂站用地位置，目前暂无用地指标，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报批相关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西安 PPP 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构成	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 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1,100.68	电控设备、工艺设备等	在特许经营期内，陕西舜禹有权独家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该项目新建设施，并接受委托运营存量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陕西舜禹将该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权利瑕疵的移交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将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及附属设施	18,324.91	调节池等	
土地使用权	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注释：上述设备、房产及附属设施资产原值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

该项目设备主要系通过发行人生产制造取得或向第三方及/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取得，项目房产及附属设施主要系通过自建取得。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的复函》，西安 PPP 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一般农地区或建设用地。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北杜办、底张办、太平镇相关集体土地的意见》，原则同意空港新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使用太平镇石刘村等、底张街办顺陵村等、北杜街办龙岩村等集体土地用于农村污水处理。

## 2.部分项目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长丰 PPP 项目 9 个污水处理厂站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等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六）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各资产在运营期间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之“1. 各主要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及权利归属约定”。

在长丰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在西安 PPP 项目中，根据签署的项目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等。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局、各街办、村镇将土地依法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保障在合作期内项目土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项目一般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土地证的权属及办理事宜。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长丰 PPP 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或批准拨用，实际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由此，长丰舜禹 PPP 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为划拨地或批准拨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丰 PPP 项目、西安 PPP 项目存在特许经营权资产情况，主要资产来源于自建或采购取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

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或者其指定机构；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均系依据相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乙级、废水乙级等业务资质。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届满；（2）因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2019 年 9 月 21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全部主要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2. 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就资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各资质认证机构官网等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1）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服务。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	资质相关规定	涉及资质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企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7.4）	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7月4日后，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2020.7.9 -2023.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D33403914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8.3 -2021.2.15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是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2.3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5]015816	建筑施工	2015.2.12 -2024.2.1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XX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7.10.9 -2020.10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是
		皖AQBXXII202000066		2020.11.24 -2023.1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424	--	2017.7.20- 2020.7.20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GR202034000 019	--	2020.8.17 -2023.8.17		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安徽省税务局			
6	《安徽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产品卫生许可批 件》	皖卫水字 (2017)第 A0009号	舜禹 <sup>®</sup> 冲压组合 焊接式不锈钢水 箱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安徽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是		
7		皖卫水字 (2017)第 A0010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 (无负压)供水 设备	2017.8.4 -2021.8.3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是		
8		皖卫水字 (2018)第 A0013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 锈钢水箱 (S31608)	2018.8.13 -2022.8.12 2022.8.13 -2026.8.12	发行人		是		
9		皖卫水字 (2018)第 A0014号	舜禹 <sup>®</sup> 管网叠压 (无负压)变频 供水设备(防护 涂层)	2018.8.13 -2022.8.12 2022.8.13 -2026.8.12	发行人		是		
10		皖卫水字 (2018)第 A0015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 压供水设备	2018.8.13 -2022.8.12 2022.8.13 -2026.8.12	发行人		是		
11		皖卫水字 (2019)第 A0019号	舜禹 <sup>®</sup> 组合式不 锈钢水箱 (S31603)	2019.12.12 -2023.12.11	发行人		是		
12		皖卫水字 (2020)第 A0023号	舜禹 <sup>®</sup> 箱式无负 压供水设备	2020.12.25 -2024.12.24	发行人		否		
13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6号	舜禹牌 SY-RO-0.25T型 反渗透水处理设 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4		皖卫水字 (2021)第 0757号	舜禹牌 SY-NF-0.25T型 纳滤水处理设备	2021.8.3- 2025.8.2	发行人		否		
15		《安徽省 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 总承包服 务能力评 价证书》	皖环总包证 2-031	环境污染治理工 程总承包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2021.2.1 -2024.1.31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促进会	是
16		《安徽省 环境污染 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 评价证 书》	皖环设证 2-033	废水乙级	2017.11.16- 2020.11.15 2021.2.1- 2024.1.31		发行人	安徽省环境保 护产业促进会	是
17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340121002 9533 JY3340121005 040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8.6 -2023.8.5 2020.10.13 -2025.10.12		发行人	长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8	《特种设备安全生 产许可证》	TS2234137-20 26	压力容器制造 (含安装、修理、 改造)	2022.2.25 -2026.2.24	发行人	安徽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不适用

## ②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是否覆盖 报告期
1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783902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 :InA=400A ~ 10A,Icw=10kA ; Ue=380V,Ui=660V;50Hz; IP30）	2015.6.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sup>注释</sup>	2020980301 02323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2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5010301 829076	GB/T 7251.12-2 013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SD 主母线 :InA=400A ~ 10A,Icw=10kA ; Ue=380V,Ui=660V;50Hz; IP55）	2015.12.17-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2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3	《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2016010301 868967	GB/T 7251.12-2 013	低压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 关设备） （XL 主母线 :InA=400A ~ 10A,Icw=10kA; Ue=380V,Ui=660V;50Hz; IP55）	2016.5.26 -2020.11.9	发行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是
	《强制性认证 产品符合性自 我声明》	2020980301 023246			2020.9.23- 2030.9.22	发行人	--	

注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方式已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资质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并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受理、审核、核发。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2日出具的《证

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质、认可、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涉及发行人业务的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项目合同，并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中仅涉及从事资质范围中的第二项“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污水及中水管道”，不涉及单项合同额为标准所述的承接内容，不涉及超过上述最大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最长直径的污水管道工程等。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超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等官方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按照业务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4.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认可、许可中，除发行人持有的3份《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其余的资质许可有效期间均已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1份《安徽省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均系当年由于发行人对许可批件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原有的许可批件（取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的基础之上，通过明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材质等具体要素在报告期内新申请的许可批件。另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取得的 2 份卫生许可批件系发行人就新产品水处理设备新申请取得的许可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产品尚未生产销售。前述情形均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设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已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期满后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 686 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

知》；

3.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4.检索查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建市函(2022)748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5.取得主管部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的《证明》；

6.查阅及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执业注册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2020.7.9 -2023.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18.11.9 -2023.12.3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7月22日发布的建审函(2020)686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安徽省负责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证，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证书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建审函(2021)11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建市函〔2022〕748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由安徽省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电子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申请换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均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

## 2. 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续期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00 万元以上	<p>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p> <p>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企业净资产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50 万元以上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6,818.66 万元，拥有上述规定要求的数量相关的注册建造师等人员，符合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要求。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建筑企业资质所核准的工程承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法违规等证明等协助函>的回复》，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及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主管部门及即将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从事运营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条件，其主管部门已确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有关的决定书、缴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https://www.yzdhxp.com/pages/check/license/index.html>）中的年报截图、采购入库记录及出库使用记录；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核查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1日，长丰县公安局向发行人核发“长公(责)行罚决字(2019)11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2018年5月8日向合肥九一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硫酸、购买金额 12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向合肥九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瓶盐酸、购买金额 100 元；该两次购买行为均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录了备案手续并就购买行为向公安局进行了备案，此后发行人每一次购买盐酸、硫酸（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管部门亦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申请。基于上述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罚款结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金 1 万元，未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亦未追究刑事责任，属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措施区间的最低档，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长丰县公安局对此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舜禹水务已经整改完毕并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sup>2</sup>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

<sup>2</su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现规定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

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丰县公安局亦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 核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查询网站（[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百度搜索网络公开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5.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召回事件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诉讼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访谈记录中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也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3.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网络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阅了（长）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在随机抽查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长）

安监责改〔2021〕27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

1.部分岗位缺少相应的警示标志；2.部分电器线路未规范连接；3.车床工违规戴纱制手套；4.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2021年12月7日，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长丰）安监复查〔2021〕29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已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已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亦无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责令整改事项外，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及整改，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12.查阅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

13.访谈股东刘勇及取得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14.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15. 查阅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股东刘勇因安徽省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曾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刘勇先生，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文章，“6 月 29 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文章，“12 月 16 日下午，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转递签署，本所律师取得由刘勇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确认“未在舜禹水务任职，未领取过相关薪酬，未参与舜禹水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曾协助舜禹水务及公司人员取得任何项目或开发客户；本人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留置进行调查，该等调查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本所律师于刘勇解除留置措施后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被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系为协助相关案件的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依法解除留置措施，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留置措施解除后，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未要求刘勇进一步协助调查，未对其本人提起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其本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长丰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及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相关案件要求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及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刘勇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发行人股东刘勇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刘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刘勇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刘勇在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六个月内均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行为，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 （3）发行人股东刘勇因控股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刘勇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泰峰”）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22 年 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合税二稽处[2022]7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合肥泰峰在与合肥金恒物资有限公司没有发生真实钢材交易的情况下，让该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的后果。税务部门决定追缴合肥泰峰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1,995,933.75 元、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30,253.75 元，并对上述追缴的税款自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2022年7月9日，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向刘勇出具合公庐（经）取保字[2022]10791号《取保候审决定书》，“我局正在侦查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虚开发票案，因犯罪嫌疑人刘勇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2年7月9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勇，确认其被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系配合前述相关案件的侦查、调查，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该等案件调查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经本所律师访谈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确认该案件目前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没有被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追究相关刑事责任。该案件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股东刘勇曾被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曾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控股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外，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刘勇不是发行人员工，亦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发行人运营，其已解除留置措施，且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在段贤柱案件中，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深交所给予刘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刘勇因控股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尚无处理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勇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未被立案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刘勇上述情况被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发

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未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员工黄太钢曾于报告期前协助夏清林行贿案调查

### （1）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1322刑初551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2015年底至2016年6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10,300元。

### （2）黄太钢未被立案调查和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调查于当天全部完成，黄太钢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和刑事处罚。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9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刑事犯罪查询结果》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黄太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长丰县公安局双凤派出所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日及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公证字[2022]号、公证字[2023]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经查，黄太钢在2000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犯罪记录。

### （3）发行人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黄太钢上述行为收到协助调查通知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



明》，“2017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根据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3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全部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无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犯罪举报、报案记录或受到处罚。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黄太钢的上述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4）发行人相关业务取得合法合规，未受到该案件影响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清林受贿案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前的项目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系入围合同，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人员工送购物卡和现金的行为系在该项目入围合同签署后，全部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完成验收；夏清林受贿案发生后，发行人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继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发行人承接二次供水设备入围项目系经过该单位的公开招标程序，招标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招标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人影响上述项目招标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双方之间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

纷，亦未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请求或投诉。

#### （5）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系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业务人员黄太钢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系协助夏清林案件调查，黄太钢未因此被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安徽昊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6% 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2）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安徽昊禹相关情况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

动中涉及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最新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安徽昊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安徽昊禹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安徽昊禹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说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并查阅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安徽昊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6.访谈了安徽昊禹各合伙人，并取得了《合伙人访谈笔录》及相关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安徽昊禹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353276256K
企业名称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蒙城北路与金杭路交口半岛1号70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帮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7日至2038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持有发行人1,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76%。

安徽昊禹现有合伙人3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广宏	38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邓帮武	216.50	18.0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梁德荣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4	陈晨	1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
5	张义斌	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沈先春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7	朱世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陈前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熊延军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10	邓邦启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陕西分公司负责人、陕西舜禹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邓卓志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12	李辰	2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原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13	闵长凤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邓卓运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长丰舜禹总经理、北城舜禹总经理
15	陈曼曼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经理
16	陈世芳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
17	刘开银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经理
18	高福奎	10.00	0.83	有限合伙人	供水服务部经理
19	潘军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0	李威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技术部经理
21	李宣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副经理
22	朱杰	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节能水泵智造中心经理
23	严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部主管
24	谭威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5	周凯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环保技术部经理
26	李庆军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主管
27	江小燕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主管
28	邓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29	周樊	2.0	0.17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经理
30	韩林	1.50	0.13	有限合伙人	采供管理部主管
合计		1,200.00	100.00	--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昊禹工商内档资料，并对安徽昊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拟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12日，安徽昊禹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年8月17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了其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21000077772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安徽昊禹最新合伙协议，安徽昊禹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1.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昊禹共有30名合伙人，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为外部人员，李辰为已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sup>3</sup>第五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因此李辰虽为已离职员工，但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安徽昊禹设立于2015年8月，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陈晨、陈世芳、熊延军三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

###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设立于2015年8月17日，出资总额1,000.00万元，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sup>3</su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现规定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帮武	普通合伙人	990.00	99.00	货币
2	闵长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

2015年8月28日，舜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红将其持有的舜禹有限1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0.00万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昊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1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安徽昊禹设立后的相关权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2015年 10月	邓帮武	李广宏	25.00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舜禹有限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梁德荣、熊延军作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采取2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他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或亲友采取1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已对价格差异计算股份支付，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激励
		梁德荣	12.50	150.00	300.00		
		陈晨	8.33	100.00	100.00		
		朱世斌	2.50	30.00	30.00		
		邓卓志	2.50	30.00	30.00		
		陈前宏	2.50	30.00	30.00		
		沈先春	2.50	30.00	30.00		
		邓邦启	2.50	30.00	30.00		
		熊延军	2.50	30.00	60.00		
		陈曼曼	0.83	10.00	10.00		
		高福奎	0.83	10.00	10.00		
		陈世芳	0.83	10.00	10.00		
		邓卓运	0.83	10.00	10.00		
		刘开银	0.83	10.00	10.00		
		朱杰	0.42	5.00	5.00		
		李宣	0.42	5.00	5.00		
曹俊红	0.42	5.00	5.00				
李威	0.42	5.00	5.00				
潘军	0.42	5.00	5.0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伙份额转让比例（%）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变动原因
		陆娟	0.42	5.00	5.00		
		史君	0.42	5.00	5.00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7年7月	陆娟	邓帮武	0.42	5.00	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曹俊红	邓帮武	0.42	5.00	5.00		
	邓帮武	李广宏	6.67	80.00	400.00	参考发行人2017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5元/股定价，采取5元/出资额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激励
	邓帮武	张义斌	4.17	50.00	250.00		
	邓帮武	李辰	1.67	20.00	100.00		
	邓帮武	周樊	0.17	2.00	10.00		
	邓帮武	吴倩	0.25	3.00	15.00		
	邓帮武	严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邓琴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江小燕	0.25	3.00	15.00		
	邓帮武	谭威	0.25	3.00	15.00		
	邓帮武	李庆军	0.25	3.00	15.00		
	邓帮武	周凯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邱磊	0.25	3.00	15.00			
邓帮武	韩林	0.13	1.50	7.50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0.25	3.00	15.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收回，价格公允	转让方离职

###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合伙协议，安徽昊禹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数将结合减持时本企业的实际需要确定；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sup>4</sup>要求。

#### 4.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及安徽昊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徽昊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安徽昊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安徽昊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

<sup>4</sup>《审核关注要点》全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已于2023年3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废止。



法权益的情形。

#### 5.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安徽昊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存在私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

**（二）说明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安徽昊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入伙退伙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入伙退伙价格；

2.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查阅相关增资公告，并计算净资产数值或核对外部投资者价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安徽昊禹入股公司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系通过受让洪红持有的舜禹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入股舜禹有限，安徽昊禹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2015年9月	洪红	闵长凤	1,200.00	1.00
		安徽昊禹	1,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舜禹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彼时舜禹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经协商，采取平价 1 元/出资额转让，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 2.安徽昊禹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安徽昊禹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出资额变动情况	原因
1	2015年8月	成立	邓帮武认缴出资 990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出资合计为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	2015年9月	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邓帮武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188 万元，闵长凤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200 万元并完成实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完成所有出资额实缴
3	2015年10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4	2016年8月	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史君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5	2017年7月	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陆娟、曹俊红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13 人	员工等间接获得股权
6	2018年7月	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吴倩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7	2019年8月	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邱磊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邓帮武	员工离职退伙

除上述序号 1、2 属于实际控制人出资以外，其余属于员工取得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其中一类系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序号 3、序号 5（2）），另一类系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序号 4、序号 5（1）、序号 6、序号 7）：

### （1）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①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安徽昊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广宏等 21 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300	1
2	邓帮武	梁德荣	150	2
3	邓帮武	陈晨	100	1
4	邓帮武	朱世斌	30	1
5	邓帮武	邓卓志	30	1
6	邓帮武	陈前宏	30	1
7	邓帮武	沈先春	30	1
8	邓帮武	邓邦启	30	1
9	邓帮武	熊延军	30	2
10	邓帮武	陈曼曼	10	1
11	邓帮武	高福奎	10	1
12	邓帮武	陈世芳	10	1
13	邓帮武	邓卓运	10	1
14	邓帮武	刘开银	10	1
15	邓帮武	朱杰	5	1
16	邓帮武	李宣	5	1
17	邓帮武	曹俊红	5	1
18	邓帮武	李威	5	1
19	邓帮武	潘军	5	1
20	邓帮武	陆娟	5	1
21	邓帮武	史君	5	1

上表中，梁德荣、熊延军二人彼时属于外部人员，因其看好舜禹水务的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自愿入股舜禹水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入股价格确定为 2 元/出资额；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陈晨、李广宏亲属陈世芳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此，以梁德荣、熊延军二人的入股价格 2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5.00 万元。同时，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邓帮武将其持有安徽昊禹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李广宏以自筹资金支付给邓帮武，另外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邓帮武对李广宏的无偿赠予，故针对邓帮武无偿赠予的 200.00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因其前述两次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81,605,229.21 元（实收资本 8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494,770.79 元）折合股本 80,100,000.00 元，差额部分 1,505,22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6月24日，安徽昊禹召开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同意邓帮武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广宏、张义斌、李辰、周樊、吴倩等13人，并签署了《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7月12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人	合伙份额受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邓帮武	李广宏	80	5
2	邓帮武	张义斌	50	5
3	邓帮武	李辰	20	5
4	邓帮武	周樊	2	5
5	邓帮武	吴倩	3	5
6	邓帮武	严焕	3	5
7	邓帮武	邓琴	3	5
8	邓帮武	江小燕	3	5
9	邓帮武	谭威	3	5
10	邓帮武	李庆军	3	5
11	邓帮武	周凯	3	5
12	邓帮武	邱磊	3	5
13	邓帮武	韩林	1.5	5

本次入股价格均为5元/出资额。其中，邓帮武将持有的80.00万元的安徽昊禹份额以4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广宏，李广宏支付的转让款项中有120.00万元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帮武无偿赠予。而根据2017年7月舜禹水务第三次增资情况，彼时新增外部股东天津滨海、刘勇、陈桂林、蒲曙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元/股，因此上表所列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除李广宏取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外，其余人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涉及的股份支付为120.00万元，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时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份额转 让人	合伙份额受 让人	转让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元/出 资额)
2016年8月	史君	邓帮武	5	1
2017年6月	陆娟	邓帮武	5	1
2017年6月	曹俊红	邓帮武	5	1
2018年7月	吴倩	邓帮武	3	5
2019年8月	邱磊	邓帮武	3	5

上述人员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均为个人离职；根据入伙协议约定，员工退伙并解除协议时由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向离职员工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转让、受让双方已经签署确认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昊禹入股公司及内部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均公允，其中两次涉及股份支付：（1）2015年9月安徽昊禹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但因其股份支付发生在发行人股改之前，因此未影响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2）2017年7月安徽昊禹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李广宏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并已调整股份支付影响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未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其余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取得了长丰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尚有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站、杨庙镇四树园

区污水处理厂站因用地审批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 2.查阅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 3.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的情况说明》《关于罗塘、杨庙四树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申请的确认》；
  - 4.查阅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
  - 5.查阅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
  - 6.查阅杨庙镇四树园区污水处理厂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验收等文件；
  - 7.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的《说明》；
  - 8.取得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9.实地走访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取得访谈记录；
  - 10.取得并核查主要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未因土地使用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子公司长丰舜禹签署的《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各乡镇，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土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土地的义务提供方，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

长丰 PPP 项目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3889号	长丰县下塘镇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791.00
2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长丰县杜集镇杜集社区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345.00
3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1号	长丰县造甲乡造甲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050.00
4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4号	长丰县陶楼镇陶楼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600.00
5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村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3313号	长丰县杨庙镇孔岗村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6,666.67
6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6479号	长丰县罗塘乡甲道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044.65
7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4452号	长丰县朱巷镇朱巷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4,196.00
8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6446号	长丰县义井乡义井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5,299.78
9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长丰县左店乡永丰社区	批准拨用	建设用地	3,997.80

注释：长丰 PPP 项目涉及 11 个污水处理厂站无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罗塘乡污水处理厂由于征地原因调整了污水处理厂用地位置，致厂区实际建设位置超出原土地增减挂批复范围约 154.61 平方米，目前该超出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上报程序，等待安徽省政府批复后方可办理该厂站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镇政府为避让石油管线调整污水处理厂站用地位置，致实际建设位置与原增减挂批复位置不一致，杨庙镇政府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3 月出具《说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设施全覆盖，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承建我县罗塘乡政府驻地、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资产为属地政府所有，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安徽舜禹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将协助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的落实”。

## 2.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走访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长丰 PPP 项目履行过程中就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同意该两个污水处理厂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建设、验收及进入运营。

罗塘乡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朱巷镇、左店镇、义井镇、罗塘乡污水处理厂项目转入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环评验收并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罗塘乡红旗工业园区、杨庙镇四树工业园区处理厂转正式商业运行申请的批复》，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提供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非发行人违约，罗塘乡污水处理厂、杨庙四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协助办理该两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且未因土地使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用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时用地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 查阅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自然资（临）[2021]6号）；
3. 查阅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未发生纠纷和争议等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租赁土地无法使用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的承诺函；
6. 查阅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搬迁费用测算表，查阅《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 该土地租赁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向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租赁位于双凤路与板桥河西支交口东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临时堆场使用，租赁面积为 5.5 亩，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长自然资（临）[2021]6 号”《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临时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发行人临时租用前述土地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租赁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宇桥居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该处租赁临时用地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临时材料堆放场使用，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占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足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

该临时租赁土地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在该集体土地的租赁期间，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另外，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该土地仅作为临时堆场使用，非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已经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该租赁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土地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仅作临时材料堆场使用，面积较小，发行人报告期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等经济效益，使用期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且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舜禹水务”，证券代码为“837004”。2019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挂牌申报材料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挂牌期间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申报文件，并将其与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分析两者差异；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为非财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两类信息披露差异。

##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产流动性、存货余额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环境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2013年3月，舜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保银系许圣传的姐夫，此次转让系为实现股权代持，即陈保银系为许圣传代持，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赌情况	“2018年3月29日，北城水务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和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对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知情权、经营业绩、权利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8年，兴泰光电先后与发行人、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业绩目标等对赌安排”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北城水务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兴泰光电与邓帮武、闵长风、李广宏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了补充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情况	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资产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的资产状况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包括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包括将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5月24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3月13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其中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就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过程及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差异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实际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覆盖期间等方

面存在一定差异，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未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规之处，亦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上述未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未对股东造成实质不利损害，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551.12 万元、2,401.26 万元、4,42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7.29%、8.3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计算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并分析其重要性，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通过访谈以及获取客户委托付款确认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

4.对涉及第三方付款的部分客户进行函证或走访；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6.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的勾稽关系及销售的真实性，抽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核查具体业务情况及交易情况；抽取涉及主要第三方付款客户的银行流水或大额回款凭证；

7.查阅客户公开资料，比对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0,244.25	13,937.30	7,255.12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9,275.65	13,772.92	6,894.65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等代付	860.04	115.01	272.51
债权债务转让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88.67	46.50	87.96
破产重组清算小组代付	19.90	2.87	--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75,155.52	64,530.58	52,795.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3%	21.60%	13.74%
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占比	90.54%	98.82%	95.03%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政府客户回款通过财政或专门账户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6,894.65 万元、13,772.92 万元和 9,275.65 万元，分别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 95.03%、98.82%和 90.54%，其他类型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 年 第三方回款	2021 年 第三方回款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1	长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1.45	1,877.11	1,805.61	5,634.17	46,135.98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		817.12	578.92	1,396.04	2,497.10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2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4,081.96	4,502.00	--	8,583.96	11,870.07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滨海新区港船泵站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	1,298.44	1,034.76	2,333.20	3,076.15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4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66.00	200.00	666.00	1,927.05	长丰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运维部分)		--	95.36	79.48	174.84	326.94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5	济南高新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72.86	1,406.45	--	3,479.31	15,548.9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07.30	--	--	107.3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		否
6	枞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 (第一包)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1,014.27	-	1,014.27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	213.83	535.01	748.84	1,066.47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7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 (建造部分)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5.74	97.95	243.69	793.69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第三 方回款	2021年第三 方回款	2020年第三 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 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 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运维部分）		--	228.69	289.55	518.24	923.60			否
8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杜集镇人民政府	--	205.00	280.00	485.00	882.72	长丰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9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建造部分）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	207.64	409.80	617.44	617.44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肥西县2019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建设项目（运维部分）		--	30.00	--	30.00	67.50			
10	肥西县官亭镇马店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	633.31	--	633.31	866.61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1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标）	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	69.60	556.80	626.40	696.00	枞阳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枞阳县钱桥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		--	66.60	532.80	599.40	666.01			
12	长丰县庄墓镇污水处理站维修及运维项目	长丰县庄墓镇人民政府	--	121.02	--	121.02	167.15	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4	翰林公馆1#-3#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104.39	--	--	104.39	478.48	芜湖丞启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办个人代付	否
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EPCO总承包工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	--	3.03	97.81	100.84	100.8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办个人代付	否
16	亳州市第三水厂地表水厂建设改造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一标段（第一包）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108.03	--	--	108.03	360.10	亳州市第三水厂地表水厂建设改造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办公室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17	定远县2021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5.20	--	--	875.20	1,039.80	定远县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年第三方回款	2021年第三方回款	2020年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项目销售金额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	2021年庐江县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洗塘、申山等安置房）-1标段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7.84	--	--	267.84	334.80	庐江县供水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办个人代付	否
19	庐江县2021年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备招标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4.40	--	--	314.40	393.00	庐江县供水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合作方或经办个人代付	否
	合计	--	9,883.44	13,401.21	6,498.49	--	--	--	--	--
	当年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10,244.25	13,937.30	7,255.12	--	--	--	--	--
	占当年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96.48%	96.15%	89.57%	--	--	--	--	--

注释：销售金额系按照项目统计的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较为集中，第三方回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占当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7%、96.15% 和 96.48%，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①政府类客户由财政账户付款

公司主要从事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客户多为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这种由财政账户统一付款是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

②客户为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但由集团母公司统一付款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房地产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某个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③客户的员工、亲属等付款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型企业，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其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④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的债权债务转让对象付款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等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⑤破产客户债务重组对象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破产重组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共有 3 笔，为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于 2021 年支付的 2.87 万元，以及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代宿州市恒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和 9.90 万元，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

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回款的及时登记和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在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的同时，要求每一笔销售回款由业务员和客户确认后认领并由财务部门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财务部联合业务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大额收支，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票据、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3.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是否就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

用资金等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因此由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不规范合计金额分别为 82.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00% 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票据找零共计 4 张，均为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公司不存在新开票据给供应商并收取找零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票据形式支付给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票 据 找 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	--	--	--
	找零现金给客户	--	--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	4	82.0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	--	--	--	--	--
	票据找零小计（A）	--	--	--	--	4	82.00
票据背书不连续（B）		--	-	--	--	--	--
票据不规范合计（A+B）		--	-	--	--	4	82.00
当期营业收入		--	75,155.52	--	64,530.58	--	52,795.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0.16%

### 2.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票据找零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



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的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票据使用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便捷，公司收到供应商的找零票据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未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均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票据开立、使用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小，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1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对于上述“票据找零”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作出书面承诺：“如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所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sup>5</sup>5-8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产生具有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真实的销售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和一致性，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sup>5</su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废止。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找零的使用不合规情况，但已经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4%、21.60%和13.63%，2021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同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额增加，从而导致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增加；（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地自来水公司、供水集团或政府部门等单位，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股东刘勇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系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监察委员会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刘勇在留置调查期间配合案件的调查；2021 年 8 月 6 日宿松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刘勇的留置措施；（2）2017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的《刑事判决书》，判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夏清林犯受贿罪。根据该判决书，舜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中标宿州供水公司二次供应设备采购项目，并向多个小区销售二次供水设备，其业务经理黄太钢为了与夏清林搞好关系，在其供水设备验收过程中得到其帮助，同时也为感谢在设备验收中的帮助，自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6 月黄太钢多次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累计金额 10,3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2）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于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

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说明刘勇的个人履历，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存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1.刘勇的个人履历

经核查，刘勇，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读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工程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国防工业工程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安徽省四方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2.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结合司法文书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存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主体、相关司法文书

## 情况

经核查，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文章，案件基本情况如下：经安徽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安徽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段贤柱开除党籍处分；由安徽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文章，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段贤柱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文章，“日前，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文章，“6 月 29 日上午，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罪一案，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根据安徽纪检监察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文章，“12 月 16 日下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安徽霍邱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综上所述，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是否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为配合我委办理霍邱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案件，宿松县监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刘勇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解除其留置措施。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段贤柱案件。在段贤柱案件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勇，确认其未参与舜禹水务运营，其协助该等案件调查的内容与舜禹水务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运营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勇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刘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非公司员工，其未因股东刘勇涉及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协助调查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或被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二）说明由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刘勇实施留置措施，由长丰县监察委员会

## 和长丰县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无违法证明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在进行首轮问询函回复准备工作时，项目组曾尝试联系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拟进行访谈及提请协助出具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该案件”，相关工作人员未接受相关访谈，且该案件彼时尚在审查中无相关公开信息。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前，刘勇已被解除留置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经与刘勇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涉及该案件，亦未被宿松县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立案侦查。

在该等情况下，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管辖权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

2022年1月，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证明发行人不涉及该案，刘勇的行为未被认定为行贿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未被追究相关责任。经与刘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直接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刘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



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1.涉嫌行贿人黄太钢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相关，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行为还是黄太钢个人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非发行人董监高，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发行人内部问责。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 1.03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涉嫌行贿行为系黄太钢个人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及说明相关证据

根据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宿州市纪委在查处夏清林严重违纪违法案过程中，黄太钢积极配合调查，其行贿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不构成犯罪，故我委未对黄太钢立案调查，不会就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涉及夏清林案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太钢，黄太钢应要求协助夏清林受贿案件调查；该案由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生效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案件已结案。在该判决书中，黄太钢仅作为证人出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太钢

提供的由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黄太钢上述涉嫌行贿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

2. 查阅刘勇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

3. 访谈股东刘勇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100%；

5.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

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 100%；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刘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

7. 查阅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刘勇涉案情况的函》、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

8. 查阅安徽纪检监察网关于《霍邱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段贤柱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关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段贤柱决定逮捕》《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段贤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等公开资料；

9. 查阅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及访谈黄太钢并取得黄太钢的说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基层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黄太钢的《处罚决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刘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勇被采取留置措施所涉案件系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段贤柱涉嫌受贿一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案将择期宣判，尚无相关司法文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该案件，不存在在相关司法文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 针对宿松县监察委员会对刘勇实施留置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及该案件，项目组在无法取得宿松县监察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下，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有权管辖机构长丰县监察委员会和长

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具有合理性，但不具有充分性；为进一步增强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说明，进一步加强论证，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涉及该案；

3.涉嫌行贿人黄太钢为发行人业务经理，非发行人董监高，其送给被告人夏清林或被夏清林索要购物卡和现金，系黄太钢为维护合作方关系的个人行为，并非发行人的授权行为，且黄太钢因该等行为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已被内部问责。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累计金额 1.03 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勇涉案案件办理机关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说明、黄太钢涉案案件办理机关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银行流水、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13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书》，访谈了前述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充分，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持上述核查结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1）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2）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普遍较低。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业务，竞争力较弱。按照发行人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9,016.73 万元计算，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 0.28%；（3）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污水处理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5,155.52	16.46%	64,530.58	22.23%	52,795.23
其中：二次供水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9,511.55	5.45%	27,986.19	19.34%	23,450.49
污水处理业务主营 业务收入	45,036.09	25.35%	35,928.07	23.82%	29,016.73
净利润	9,992.88	3.49%	9,655.95	11.63%	8,65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净利润	10,058.29	3.19%	9,747.33	11.52%	8,74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8,995.29	13.69%	7,912.12	0.91%	7,840.42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水务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 2020 年 52,795.2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75,155.5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1%。其中二次供水业务收入规模由 2020 年 23,450.4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29,511.5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18%；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规模由 2020 年 29,016.7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45,036.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5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0

年 8,740.0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10,058.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20 年 7,840.4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8,995.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1%。

公司各业务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经营区域等情况如下：

## 1. 二次供水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二次供水作为水务行业的重要一环，系目前高层供水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高层建筑以及超高层建筑日益增加，二次供水设备行业相应快速发展。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研究数据，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为 9.61 万套，市场规模达 200.4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需求总量将增长至 31.92 万套，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1%。按照 2018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 200.40 亿元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1% 计算，2022 年我国二次供水设备市场规模约 397.97 亿元，按照发行人 2022 年二次供水业务收入 29,511.55 万元计算，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约 0.74%。

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系二次供水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而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所致。随着 2015 年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各地方政府开始着手推行城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模式，目前已有合肥、济南、西安、杭州等多个地区市政府发布相关政策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模式。随着该模式在二次供水行业的深入推进，有利于带动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新建以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推动二次供水行业的持续扩大与发展；同时技术创新水平高、运维保障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较早进入二次供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项目经验，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的广泛认可，未来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推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

此外，得益于我国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及商户对供水

质量要求的提升、政策持续推动以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将获得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城镇化发展促进二次供水行业稳步增长，政策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二次供水设备更新需求

二次供水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关系基本民生，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将带动二次供水行业的稳步增长。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在 2020 年达到 90%，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85% 以上。

此外，2020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国家住建部初步统计，需要改造的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约有 30 亿平方米，按照二次供水设备平均寿命 8 年计算，2012 年前高层建筑的二次供水设备均已进入更换期，2012 年以后的高层建筑也逐步进入更换期。同时，2011 年以来，我国每年房屋竣工面积均维持高位，二次供水设备更新将大大提升行业市场需求。

②智慧城市和智慧水利相关政策推动智慧水务建设和发展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国家大力鼓励发展智慧城市、“互联网+”概念，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智慧城市的建设，并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指出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建设全过程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和饮用水安全电子监控系统。水务既是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环保的核心要素之一，并且水务与民生紧密结合，符合中共中央提出的“改善民生”的政策，因此智慧水务被列入重点智慧化行业。智慧水务是将信息技术与水务行业相结合，利用互联网、5G、

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城市水务系统的状态，并且对水务数据进行整合管理，采用可视化界面及时分析与处理。同时，2019年，水利部发布《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总体方案》《水利业务需求分析报告》等文件，大力推动智慧水务的建设和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数据，预计2023年，我国的智慧水务行业规模将达到251亿元左右，2018-2023年复合增速预计达到25%<sup>6</sup>。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9,464.33	65.95%	17,291.37	61.79%	14,833.76	63.26%
省外	10,047.23	34.05%	10,694.81	38.21%	8,616.73	36.74%
合计	<b>29,511.55</b>	<b>100.00%</b>	<b>27,986.19</b>	<b>100.00%</b>	<b>23,450.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63.26%、61.79%及65.95%，省内收入占比较高，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发展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及经营战略有关

由于受到资金壁垒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国际水务集团、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晚，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同时，由于业务规模、融资渠道、营销网络搭建、员工数量等各方面仍处于相对劣势，公司以优先开发和承接所在区域内客户为首要经营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成本以及提高盈利质量。

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对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需要技术和服务人员与客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同时，为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水安全，需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配备专业服务团队，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



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培训指导、维修、巡检、故障检测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且配合各地水务公司不断强化日常管理等工作，呈现服务工作强度大，及时响应要求高等特点，强调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②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在安徽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二次供水领域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在与各类厂商的安徽省内项目竞争中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地位。另随着“统建统管”模式的持续推行和民生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供水集团或水务公司辖区内二次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营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面临日益增高的要求，近年来产生了大量的综合运维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深化对重点客户尤其是供水集团需求的理解，凭借自身在二次供水行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领先技术优势，提升综合运维服务能力，改善居民的用水体验，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获得订单的机会，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

③公司以安徽省内市场为基础，逐步将业务向省外扩展

公司在巩固省内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份额的情形下，相应加大了省外拓展力度，并通过丰富的项目经验、人才队伍和管理水平优势不断打开新市场，公司省外二次供水业务收入由 2020 年 8,616.7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10,047.23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入围了北京、深圳、厦门、重庆、福州等省外城市的二次供水业务市场，为推动公司二次供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奠定了基础。

## 2. 污水处理业务

### （1）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情况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近年来，在“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研究数据显示

7, 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为1,022亿元, 预计到2035年将增长至2,738.67亿元, 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约7%, 未来增量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45,036.09万元计算, 发行人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份额约0.39%。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较低, 主要原因系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在内的子行业和细分市场众多, 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 但普遍规模偏小, 行业集中度不高, 市场份额普遍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sup>8</sup>, 2020年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前三的市场集中度为9.70%、前五的市场集中度13.66%、前十的市场集中度19.10%。此外, 我国农村地区面积广且分散, 各省市地形地貌各不相同、复杂程度高, 导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大多以分散型为主, 单个项目工程较小, 故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才有可能在市场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该种情形亦加大了行业的分散度。

但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 全国广大乡镇、农村的污水处理是未来环保农村的蓝海市场之一, 农村环境治理是新兴的环境治理领域。目前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正式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和支持行业发展, 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 ①政策持续推动, 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 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农村水环境改善奠定了政策基础。根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 “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60%。根据中国住建部公布的《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20年中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60.98%, 乡污水处理率仅21.67%, 远远低于“十三五”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的目标。因此我国在“十四五”开年之际便出台了相应的政策规划进一步指导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 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将会进一步提速, 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将会有较大的发展,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成长性。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指出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

<sup>7</sup> 数据来源于国信证券研究报告《农田节水龙头打造新型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sup>8</sup> 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21年中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分析》。

命、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该意见对农村污染治理攻坚领域、路径和期望目标作出了进一步明确指示，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般来说，生活污水处理主要分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分散式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主要通过较大范围的排水管网建设，将污水统一收集至大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建制镇 1.91 万个，乡 0.82 万个，村庄 236.30 万个，相比城市，全国乡镇人口密度较小，大部分乡村分布较为分散，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相较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是乡镇农村、风景名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便捷、快速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是一种经济环保的污水处理模式。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旅游风景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经济开发小区等分散的人群聚居地排放的污水和独立工矿区的工业废水，应进行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标准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实现分布式处理，源头截污，无需铺设长距离管网等，且具备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可根据实际水量分期分批安装或运营设备，有效契合了乡镇污水处理的需求。当前乡镇污水处理率未达目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指导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 ②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污水处理设备契合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需求

国家工信部 2017 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精益化管理；重点领域推进水污染防治装备，推进黑臭水体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在 2020 年时，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

的产业集群。

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轮推动下，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2016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6,200亿元，2017年全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实现收入7,440亿元，同比增长20%，2010-2017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33.20%，根据国家工信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类企业和装备类企业，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 （2）经营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40,653.50	90.27%	15,724.17	43.77%	12,959.30	44.66%
省外	4,382.59	9.73%	20,203.90	56.23%	16,057.43	55.34%
合计	<b>45,036.09</b>	<b>100.00%</b>	<b>35,928.07</b>	<b>100.00%</b>	<b>29,016.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安徽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44.66%、43.77%及90.27%，2020年至2021年省内收入占比较高但呈现下降的趋势，省外收入由2020年16,057.43万元增长至2021年20,203.90万元；2022年，省内收入占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承接并开工的长丰2022年项目等项目于2022年贡献收入较大。2022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省外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省外污水处理项目西安PPP项目、济南PC+O项目等项目于2021年完成主要工程量，使得2022年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前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安徽省内。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发展，逐步完成了诸如长丰PPP项目、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长丰县53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等标杆性项目，并

依靠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已完成项目的示范效应，陆续承接了西安 PPP 项目、济南 PC+O 项目等大型省外项目。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各个省市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重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为公司持续开拓污水处理省外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二）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技术和模式创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突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 发行人的成长性

##### （1）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成长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威派格	暂未披露	-	126,404.58	26.12%	100,223.46
中金环境	暂未披露	-	518,650.19	22.95%	421,843.88
节能国祯	409,900.44	-8.44%	447,691.44	15.71%	386,924.33
中持股份	暂未披露	-	146,223.38	-10.02%	162,499.38
鹏鹞环保	暂未披露	-	209,311.44	-1.50%	212,492.33
华骐环保	暂未披露	-	63,460.40	8.03%	58,745.82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深水海纳	暂未披露	-	54,895.05	-2.94%	56,555.50
金达莱	暂未披露	-	91,260.38	-6.00%	97,088.08
舜禹水务	75,155.52	16.46%	64,530.58	22.23%	52,795.23

注释：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收入规模的增长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

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空间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业绩复合增长率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流失的风险”。

##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区域性竞争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同行业上市公司外，更多与地方性厂商或建筑施工商进行项目竞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综合实力、技术实力、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

（1）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沉淀形成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优势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经过近十年的市场经验积累与总结，公司形成了二次供水和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完整产品线，能够快速响应和满足水务行业产业链供水环节和污水处理环节的客户需求。公司二次供水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形成了覆盖“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18年2月，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随着公司不断成长，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水务行业供排水综合服务能力，可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公司具备显著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是公司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之一。

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业务区域遍布安徽、江苏、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获得各地供水公司、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可。

## （2）依托对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专注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软件著作权85项。

依托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二次供水设备的结构、组件、功能以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标准、认证规则、技术规程等做出规范，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6项，团体标准9项，建立了一定的行业标准话语权。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时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

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公司“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开发研究”获得国家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开发了标准化、集成化、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可根据不同地域的气候条件和占地要求，可选择性采用“地上式”或“地埋式”，可复制性和推广性较强，通过填充不同工艺模块，可达到不同的出水标准要求；同时，通过智能化装配系统一键式联动，操作简便，可实现“U 盘”式的即插即用。标准化、集成化和成套化的污水处理设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3）依托高质量的原材料部件、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配置形成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二次供水设备使用的核心零部件主要采用格兰富、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产品，从原材料材质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 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 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生命周期服务、品牌、口碑、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4.研发投入、各期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成果及其实现的收入情况、在研项目及持续研发能力

（1）注重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87	83	84
研发投入	2,349.65	2,139.27	1,610.79
营业收入	75,155.52	64,530.58	52,795.23
占比	3.13%	3.32%	3.05%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84 人、83 人及 87 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不断成长，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1,610.79 万元、2,139.27 万元和 2,349.6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5%、3.32% 及 3.1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09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78%。

## （2）在技术优势领域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在技术优势领域内，公司持续深化、延展和保持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应用技术研发	工业废水、水厂提标改造	通过对臭氧发生器的筛选、催化剂的筛选、溶气系统的搭建、臭氧催化氧化反应器的设计，完成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应用研发。实现 50t/d 臭氧催化氧化成套装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技术的发明专利	在研
2	磁分离快速水处理装备应用和技术	工业废水、河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	磁分离作为高效水处理技术之一，近几年来在黑臭水体治理及水厂提标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该技术通过磁性接种，结合混凝剂、高分子絮凝剂的协同作用，改变水中污染物的物理沉降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研发		特性，从而实现水体的超高效净化。以期实现磁分离设备的产业化，申请相应技术的发明专利	
3	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错峰水箱水质保障技术研究，通过研究分析不同环境条件下水箱中余氯衰减速率的变化，得到水箱中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本项目旨在减少错峰水箱中死水区域面积，为饮用水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拟达到的目标包括：（1）得到水箱余氯含量与时间的函数关系；（2）根据函数关系式预测水箱中余氯含量变化，计算得到合理的水箱尺寸；（3）合理的设计水箱形式，使水箱的死水区域最少，最大程度保障水箱水质	在研
4	供水系统减震降噪技术研究	二次供水	本项目为供水系统减震降噪技术研究，当管道中存在电动阀或遥控浮球阀时，阀门的开度大小导致管道中液体压强和流速发生变化，导致管道产生振动和发出噪音的现象。因此，阀门开度的大小与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存在一定的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该避免阀门的开度在导致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在最大的范围内。当阀门的开度无法避开该范围时，在管道系统中设计和安装一种可以减震降噪的设备。本项目旨在减少二次供水系统中管道振动幅度和噪音大小，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的不良影响	在研
5	磁分离核心设备研发	污水处理	本项目从永磁材料源头出发，利用计算机建立模型，模拟计算，验证分析，对核心设备的磁场大小与分布进行准确的计算与研究，同时剖析磁分离核心设备构造，提高对磁分离技术核心设备的设计技术含量。 该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使公司具有磁分离工艺设备全套设计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2）填补市场上小型磁分离设备设计制造能力的空白，使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处在行业领先；（3）降低磁分离设备制造关键设备成本，提高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有效竞争力	在研
6	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算法研究及系统开发	二次供水	尽管标准化泵房内使用的流量计、压力计、液位计、电动调节阀等仪器仪表通常都具备数据采集和上传功能，但采集到的数据会因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情况出现丢失和异常值，导致数据质量不高，一方面造成实时监控信息的不准确，进而影响实时决策的制定，另一方面低质量的数据也为数据建模和算法研发带来较大困难。基于人工智能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是解决上述数据和安全问题的有效方式。本项目研究并开发不同于当前仪表识别的泵房仪表自动巡检系统。该系统是一套基于计算机视觉模型和机器学习算法的智能化系统，其核心和难点是自适应的仪表读数识别算法，包括仪表位置定位、背景消除、指针读数识别和LED读数识别等，能够自适应环境的变化，同时识别多种不同类型的仪表并准确获取其读数	在研
7	户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点周界入侵检测系统开发	智慧水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常采用户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尽管在大多数污水处理站点附近装有安防摄像头，但摄像头的功能仅限于固定角度的拍摄录像。污水处理站点是公共设施，因此建立站点周界入侵检测系统，识别误入指定区域的非运维人员并发出远端警告，是保障站点正常稳定运行的必要手段。 本项目研究基于视觉的户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点周界入侵检测系统，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研究并开发指定区域的视觉周界入侵检测算法；（2）研究并开发夜间、恶劣天气图像增强算法；（3）研究并开发运维人员白名单算法；（4）设计并研制具有周界入侵检测和白名单算法的边缘计算设备	立项
8	新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开发	工业自动化	本项目利用光伏清洁能源，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控制系统紧密结合，真正实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微动力或无动力，同时采用恒流量技术，降低设备的能耗，优化处理工艺，提升设备处理能力。该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设计出一套适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光伏系统，与设备的运行紧密结合，最大程度的降低能耗，降低双碳；（2）设计出设备进水恒流量技术，持续合理的满足微生物生长需要，优化设备处理能力，降低设备能耗	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9	新型水箱自清洗装置的开发	二次供水	通过对自清洗创新技术的研究课题，充分了解了目前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市场的基本情况，通过设计完整的水箱自清洗设备，包括自清洗控制系统、自动喷药装置、自动冲洗装置以及消毒工艺的研究，实现水箱自动清洁功能，提升水质质量，避免人为清洗的二次污染，节约清洗的人工及时间成本，提高清洗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性。同时将水箱自清洗技术与 5G 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研究，主要实现远程启停、定期清洗、自动喷药、自动清洗等功能	立项
10	混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净水设备研发	供水	由于农村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的制约，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分散供水工程是农村供水的一种重要模式，而一体化净水设备以其体积小处理能力大被广泛应用于分散式供水上。净水设备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工艺集成于一体化设备，大大降低了占地面积和投资成本，同时采用无动力混凝和高效絮凝技术，降低了运行成本，采用膜过滤技术，保证出水能够稳定达标	立项
11	基于纳米新型填料的高能效污水处理系统研究	污水处理	高浓度难降解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高速服务区、高速收费站、生态厕所等场所，此类污水水质相对于典型城镇污水碳、氮、磷含量高、碳氮比低，普通生化法处理难度高，常用的污水一体化设备出水难以达标，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部分地区排放标准的提高、环保督察力度的增大，高浓度难降解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研发具有较好前景。本项目针对高浓度难降解生活污水，研究基于纳米新型填料的高能效污水处理工艺及系统，并实现工程案例，为高浓度难降解生活污水处理提供可行性工艺方案，解决治理难题	立项
12	基于数字化的厂网一体化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智能控制	本项目通过对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进行统筹建设和协调运行，充分发挥厂网之间的联动协调。以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泵站、视频监控、管网测绘信息、管道内窥检测系统视频、管网在线监测设备等相关数据）为前提，集成污水处理厂智慧生产控制系统和智慧运营系统，使生产、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各环节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智能控制，通过信息互通、联动控制、有序管理等，建立水质达标、绿色节能、环境舒怡的污水处理厂；打造厂网全局化运营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污水提质增效能力；采取智能控制的智慧管网和智慧化污水处理厂致力于污水处理全局的协调、调度、决策、下达指令以及自学习，并搭建水处理智慧运营管理平台，该平台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来确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化建设的建设污水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领导、实施、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水厂业务需求，实现集中化管理、远程监控、报表管理、报警管理、手机 APP 等应用功能	立项
13	自来水厂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智慧水务	本项目从不同水厂的工艺，不同的水厂类型，现代化大型智慧水厂的管理理念出发，对未来自来水厂的全面运营管理自动化提升为智能化，提高水厂的高效运营能力和降低药耗能耗成本，研发一整套新的运营管理系统。 该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包括：（1）使公司拥有一整套水厂运营管理软件，完善智慧水务领域的板块（2）填补公司业务空白，有利于水厂业务的推广，扩大公司业务范围（3）为未来节能错峰系统的厂网站联合调度和双碳目标提供有力基础	立项
14	智慧水务组态工艺图系统化开发	智慧水务	智慧水务组态工艺图系统是指对于一个工业控制系统，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示该系统中各个部件之间的连接方式、控制逻辑和信号传输等信息的工具。智慧水务组态工艺图系统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可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效率和性能，从而满足工业生产的需求。通过本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设备，通过独立部署，接入供水、污水等平台，运维管理人员可以自由搭建泵房、站点，并且对站点、泵房实际设备信息进行监控管理，同时适配兼容多端预览（电脑端、手机 APP 端、小程序端），运维管理人员可以在	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多端进行预览查看监控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减少劳动强度及出错率	

在技术储备过程及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持续研发出新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情况以及研发成果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情况	实现收入情况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2020年：11,004.23万元； 2021年：14,888.56万元； 2022年：18,461.74万元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等	无法量化
智能控制技术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管网叠压供水系统、智慧一体化泵站系统、户外叠压供水系统、智能双补偿叠压供水系统、便携式临时应急二次供水设备等	无法量化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节能水泵	无法量化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SY-PLUS-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	无法量化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长丰县2018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西安PPP项目等	无法量化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	长丰县9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	无法量化

### （3）持续加强和完善持续创新、持续研发体系建设

发行人重视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围绕业务定位，通过自建研发创新团队和创新体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研发能力的体系建设。公司已形成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已建立了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制度安排，包括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引进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等，加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在主要领域和方向均组建了专业研发机构，目前建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经过近十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研发经验，长期围绕二次供水

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研发布局,把握“智慧水务”的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使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87 人,覆盖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5.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先进性对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体现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	旨在通过实时的数据采集、分析目标区域用户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最大化释放系统的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缓解高峰时期供水管网运行压力,错峰用水,降低水厂运营压力、减少管网波动,保证供水管网的平稳运行,延长管网使用寿命,降低漏损率,该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智慧错峰算法驱动嵌入舜禹节能错峰智慧云平台,利用泵房错峰模块等硬件设施,实现了统筹目标区域内智慧错峰的效果。	自主研发	1.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 2.一种智能错峰调蓄安防供水系统 3.一种可调节防水锤自动泄压装置 4.一种二次供水水箱智能清洗系统设备 5.一种自带清洁消毒功能水箱 6.一种水箱进水管水流降噪减震静音装置 7.一种二次供水用直通式水质过滤保障系统 8.一种智慧供水设备信号采集传输控制柜系统 9.三维可视化大数据透视平台 V1.0 10.舜禹 BIM 数字孪生系统 V1.0 11.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系统的供水安防爬梯装置 12.一种二次供水水箱进水消能装置 13.智慧城市水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14.智慧水务一张图全域管理系统 V1.0 15.智慧水务生产运营系统 V1.0
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	采用 IPsec VPN 组网技术,在公网上架设局域网,进行加密通讯,同时采用基于以太网传输协议的分布式设计方案,采集现场信号,将信号按照通讯协议集成并传输,解决了设备控制系统数据通讯的问题,降低成本,便于维护。	自主研发	1.智能二次供水泵站监控系统 V1.0 2.基于以太网的二次供水信号传输系统 V1.0 3.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数据传输系统 V1.0 4.舜禹智慧数据采集系统 V1.0 5.自控污水处理数据分析系统 V1.0 6.一种用于供水系统的智能手持终端监控系统 7.供水终端维护平台软件 V1.0 8.二次供水智慧管理系统软件 V1.0 9.设备管理系统 V1.0 10.环境监测系统 V1.0
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对中央微处理器、变频器及相关电气元件的集成设计,采用优化 PID 算法及边缘优化算法,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的全过程控制,智能处理运行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保证设备全天无人值守运行。同时,控制系统融入智慧水务,提供数据传输通道,配合智慧水务平台,进行	自主研发	1.一种消除相序保护器受谐波干扰损坏的系统 2.一种二次供水辅泵优化延时控制系统 3.一种二次供水节能控制系统 4.舜禹水务水箱变频供水控制系统 V1.0 5.舜禹水务二次供水水泵控制优化程序 V1.0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大数据分析，实现对设备的智慧监管及优化调度。		6.双向补偿恒压供水系统 V1.0 7.舜禹水务双冗余控制系统 V1.0 8.智能变频节能供水系统 V1.0 9.供水管网防爆压力预警系统 V1.0 10.无负压智能供水控制系统 V1.0 11.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 V1.0 12.一种基于 PLC 的臭氧发生器输送电控装置 13.舜禹管网 GIS 数据软件 V2.0 14.智慧水务语音调度系统 V1.0 15.管网漏损控制系统 V1.0 16.全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系统 V1.0 17.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 V1.0 18.智慧诊断系统 V1.0 19.智慧安防视频门禁系统 V1.0
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	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接机配合自主研发的连续焊接成型技术，采用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	自主研发	1.一种水泵叶轮激光焊接机用连续焊接装置 2.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工作站 3.一种水泵叶轮焊接夹持定位装置
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	采用智能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系统，通过智能机器人控制系统，完成多工位复合联动，快速定位，实现了全自动无人化智能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1.一种导流片定位用大孔件环形阵列小方孔冲模 2.一种水泵导流叶片腔体膨胀收口模具 3.一种水泵腔体薄壁圆弧面冲方形孔模具 4.一种水泵导流叶片多工序连续冲压级进模具 5.一种水泵薄壁导流腔体内缩夹紧装置 6.一种多工位递进冲床工件自动加油装置 7.一种不锈钢上料台码垛用自动斜齿分张装置 8.一种水泵腔体滑块收口成型组模
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	自主研发	1.一种 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2.一种模块化污水处理装置 3.一种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折板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 4.一种高效污水除磷装置系统 5.一种地上式集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6.一种带有电解除磷模块的 MBBR 污水处理装置 7.一种带溶解氧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一种具有组合填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9.一种混合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10.一种臭氧催化氧化污水处理装置 11.一种集成低能耗的污水处理装置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	该技术设置污泥干化池，在该池内设置不同级配的滤料层，泥水混合液经过该滤层后，污泥截留在表面自然风干，干化后的污泥定期收集处置，滤液回流至调节池进一步处理，具备投资低、运行成本低、无二次污染，资源化利用程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1.一种节能污泥干化设备 2.一种排污控制器装置
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	该技术提出农业废弃物作为碳源在污水处理中进行实际应用的新思路，对常见农业废弃物的释碳特性、释碳速率、与污水处理工艺的耦合	自主研发	1.一种侧流污水固相反硝化设备 2.一种强化气提脱氮循环污水处理设备 3.一种气提回流强化脱氮除磷装置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或著作权
源技术	形式和缓释碳源的工艺参数调控进行研究，旨在对农业秸秆类废弃物进行开发和利用。通过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结合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等一系列问题。		4.一种秸秆玉米芯类污水反硝化碳源的制备方法

在产品性能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性对比分析如下：

### （1）立式多级离心泵

SY/SYN 型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系二次供水设备主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负责立式多级离心泵从水力模型设计、CAD 三维/二维图纸建模、冲压/焊接模具开发、冲压/焊接生产、装配、测试等全链条工作。立式多级离心泵的关键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能力	先进性特征
1	先进的模具研发制造能力	立式多级离心泵主要采用不锈钢板材冲压焊接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冲压工艺需要配备高精度的冲压模具，保证冲压产品每道工序一次定型率为 100%，同行业公司的模具一般采取外协研发制造，很少拥有自主模具开发的能力。公司已实现了冲压和焊接模具从模具设计、图纸绘制、加工、组装、试模验证以及维修保养全过程的自主研发，高精度的模具能够带来优秀的产品性能，与设计模型的还原度高达 99.30%，保证了水泵产品的质量
2	先进的水泵叶轮制造工艺	在水泵叶轮制造工艺上，采用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通过专用的激光焊接机配合全自动识别监测系统、全自动升降系统、自动压紧系统构成的叶轮激光连续焊接系统，叶轮流道光滑、变形量小、强度高，可极大提升叶轮的水力性能，增强了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水泵效率
3	较强的工艺制造效率	以高精度模具为依托，引入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辅助，采用三次元机械手+级进冲压工艺、智能机器人+流水冲压生产工艺以及智能机器人+自动激光焊接技术，不仅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生产效率提升了数倍，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领先同行业公司
4	先进的柔性密封技术工艺	当叶轮和腔体之间的密封间隙增加 0.1mm，导致水泵效率下降约 5%，为使叶轮和腔体之间的泄露达到最小化，公司采用柔性材质浮动密封圈，可使叶轮和腔体之间间隙最小化，达到水泵效率和水力性能双重提升
5	先进的滚切式加工工艺	20 吨以下的水泵叶轮采用花键轴固定，花键轴采用滚切式加工工艺，最大程度上保持了泵轴原有的机械性能，泵轴不变形，相比于其他厂家所采用的挤压成型工艺，有效减少挤压成型工艺生产泵轴因挤压过程形成内应力，造成水泵泵轴扭曲和弯曲变形，进而导致水泵运行时噪音和振动增加，降低水泵使用寿命的问题

通过上述关键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带来的性能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额定流量	效率

产品名称	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5m ³h	55.4%	5m ³h	68.0%	5m ³h	70.0%
立式多级离心泵	10 m ³h	59.4%	10 m ³h	71.0%	10 m ³h	72.0%
	15 m ³h	61.8%	15 m ³h	74.5%	15 m ³h	73.0%
	20 m ³h	63.5%	20 m ³h	74.5%	20 m ³h	73.0%
	30 m ³h	65.9%	30 m ³h	76.0%	30 m ³h	73.0%
	40 m ³h	67.5%	40 m ³h	78.0%	40 m ³h	75.0%
	60 m ³h	69.9%	60 m ³h	78.0%	60 m ³h	76.0%
	90 m ³h	72.3%	90 m ³h	80.0%	90 m ³h	77.0%

注释 1：上表离心泵效率 A 级标准系参照国家标准《离心泵效率》（GB/T 13007-2011）。

注释 2：上表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仅列示一名竞争对手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从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性能上看，公司立式多级离心泵的效率水平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立式多级离心泵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入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曾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等。

## （2）二次供水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水务行业二次供水领域的创新性技术，该技术在智慧错峰算法平台的支撑下，系统可通过对目标区域的数据采集、分析用水需求特征信息，智慧统筹区域内各管网配水量，释放供水系统的错峰调蓄功能，提高供水管网的配水调节能力和供水效率，平抑管网波动、延长管网寿命的同时降低漏损率，从而缓解高峰期水厂和管网的运营压力并降低供水过程能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同时，设备融合自主开发的水质保障技术，通过在设备控制系统植入自主开发的控制程序，在需求的特定条件下，可通过控制系统的预先动作，一方面，实现有效控制水箱的进水状态，降低水箱常态储水的长期滞留带来的长水龄问题，保障水箱水体的鲜活度，提高水质安全；另一方面，实现对水箱自动预清洗，有效缓解传统水箱人工清洗带来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作业流程不规范、清洗水量控制随意浪费、清洗时间不可控等突出问题，提高用户用水安全性。

该创新性技术切实解决了高峰期抢水缺水的行业痛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



未来趋势，系二次供水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有效潜在途径。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云技术的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是二次供水领域内首个关于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编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获中国建筑学会批准共同主编团体标准《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该团体标准亦是行业内唯一一个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在编标准。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水箱变频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 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 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 1.1 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 10min 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 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管网叠压成套供水系统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B级 振动等级：B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08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设备在承受 1.1 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水压、保压 10min 后，无渗漏 防护等级：IP6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8S 运行能耗：0.57kWh/m <sup>3</sup> ·MPa	常规流量范围：1~1000m <sup>3</sup> /h 常规扬程范围：1~250m 恒压控制精度：≤±0.01MPa 稳流补偿器容积：Ø600~Ø2000 噪声等级：A级 振动等级：A级 耐压强度：承受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保压 30min，无渗漏和可见变形或损坏 防护等级：IP55 运行切换时间误差范围：±30S 运行能耗：≤0.8kWh/m <sup>3</sup> ·MPa

注释：上表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一般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从二次供水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的二次供水设备获得过以下认证或奖励：①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定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②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被列为2020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③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等。④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22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

录。

### （3）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技术，即 AAO-A/O 的主技术路线，系统设备高度集成，将厌氧区、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沉淀区/砂滤区/膜区（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模块）、功能提升区、设备集成区，以及消毒模块、计量模块等有效融为一体，应用高效复合生物菌群去除 COD、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其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或各省市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的关键创新点如下：①强化生物脱氮，在传统 AAO 的基础上增加后置缺氧和后置好氧区，形成 AAO-A/O 的工艺技术，强化脱氮效果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系统设备的抗冲击能力和运行的稳定性；②前置缺氧区、前置好氧区、后置缺氧区、后置好氧区均设有曝气装置，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曝气阀门的启/闭调整，实现多模式、多工艺运行，工艺调整灵活；③自主开发农业废弃物制备缓释碳源技术，通过内置缓释碳源可实现长效连续的碳源补充，克服了传统碳源（乙酸钠或葡萄糖等）投加费用高、配药难、投加难等一系列问题；④污水处理设备内部只配备风机设备，即可实现所有动能的供给。利用风机供氧时产生的富余气体，通过气提消氧装置可实现硝化液回流，减少整套系统对机械设备的过度依赖，运行经济节能；同时，针对气提回流特别设计了相匹配的释气装置，大大减少了硝化液回流对缺氧池造成的溶解氧冲击；⑤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可复制性强，可根据不同的进水水质及出水要求，填充不同模块；模块化吊装，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加模块，相比于混凝土池体，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⑥系统设置空白预留模块，在未来如有水质提升的情况，可直接在设备内增设提升模块，操作简便实用，避免了重复投资，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⑦将设备间内设置在系统内，通过智能化的装配，可实现系统一键式的联动，操作简便，实现 U 盘式的即插即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工艺	AAO+AO 等	AAO+MBR、AAO+MBBR、AO+MBBR、AAO+生物滤池等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技术指标	舜禹水务	其他竞争对手
	停留时间（h）	16	8~16.2
	处理规模（t/d）	100	50~100
	装机功率（kw）	3.98	1.1~5.16
	运行成本（元/吨）	0.25	0.19~0.87
	出水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GB18918-2002 一级 A/B
	气水比	12:1	9:1~72:1

注释：上表其他竞争对手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来源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测试评估报告。

从污水处理设备产品性能上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获得下列认证或奖励：①公司入选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②污水处理设备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和产业化发展中心《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③污水处理设备被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获 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入选《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 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④公司 SY-FAST-II-快速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以及合肥市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节水环保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2 年版）等。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关键参数、技术路线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技术应用成果已达到行业标准要求，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一定的性能优势。

## 6.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 8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二次供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的改进升级、智慧水务等方面的研究，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给排水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人才。

凭借公司在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全面掌握了节能水泵等核心设备制造工艺以及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原始创新、消化吸收等方式，创新性开展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形成了诸如节能错峰智慧供水技术、智慧水务物联网组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叶轮激光连续焊接技术、智能腔体分段式工位组合联动技术、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位资源化处理技术、农村污水反硝化脱氮缓释碳源技术等，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软件著作权 85 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 15 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在二次供水领域，公司“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箱式叠压（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设备采用智慧工业互联网技术，与自主开发的智慧水务平台相联，可实现对各住宅小区泵房的远程监控、自动化运行、无人值守化管理，为供水管理单位运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SY-PLUS）”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该设备在模块化组装、工艺单元调节灵活性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库；公司“SY-PLUS-智能模

块化污水处理系统”入选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年度）》《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西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技术》《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与技术汇编（第一批）》。

## （2）模式创新

**业务模式创新：**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目的经营模式。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可提供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集成、安装调试、改造升级、智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成立供水服务部和环保服务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了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二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落实日常巡检、维修保养、水箱清洗消毒、智慧运营等工作。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售后服务体系被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评定为七星级（卓越），符合《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同时，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可提供包括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工程建设、维修改造、投资与智慧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丰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如EPC、EPC+O、O&M、BOT、PPP等模式，灵活为客户提供服务，实现了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和工程承包的融合，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在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形成先发竞争优势。

**生产模式创新：**通过多年项目经验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标准化设计、生产、制造、集成、运行等体系，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引入智能机器人、叶轮激光焊接系统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生产制造能力。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 （3）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目前，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慧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公司高度重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公司智慧水务供水全域管理平台被评选为2022年合肥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站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4.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研发成果对应的收入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5.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

术路线等；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的先进性；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6.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专利证书、荣誉奖项等研发成果、技术奖项等；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现有的客户群体可形成良性的口碑传递和市场推广效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新客户的拓展稳步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市场份额流失风险较小；

2.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属性，“三创四新”特征突出：（1）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获批成立了“安徽省院士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安徽省农村水环境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工程实验室”、“合肥市智能给水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61项，软件著作权85项，主导或参与编制“管网叠压供水设备”、“节能错峰智慧供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15项，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具备科技创新特征；（2）公司深耕水务行业的二次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近十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项目的经营模式，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安徽省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模式为全生命周期管理；2021年11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被评为“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打

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和集成能力，融合最新的自动化生产理念，打造数字化车间，2018年，公司智能水处理自控泵车间被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数字化车间”，2021年，公司智能供水成套设备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公司具备业务模式、生产模式创新特征；（3）公司建立了智慧水务远程监控中心，能够实现对住宅小区的泵房、村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无人值守化管理，有效解决了泵房、污水处理厂站分布分散、难以集中管理的问题，提升公司的项目智慧运营效率，加强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融合，公司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特征。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员工与供应商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山东分公司采用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形，涉及的分包供应商为分包供应商为韩慧基控制的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业务人员通过分包供应商及相关方取得提成金额分别为27.24万元、48.71万元、49.89万元、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2）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回复：

#### 一、本所律师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



## 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经查阅销售人员招聘入职申请表、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签署的业绩责任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人员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招聘主体	劳动合同签订主体	工资发放主体	社保缴纳主体	公积金缴纳主体	业绩考核主体
王克伟	营销经理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刘吉文	业务员	2017年3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陈鹏	业务副经理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赵田	业务副经理	2018年6月	舜禹水务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舜禹水务
姬长银	业务员	2019年7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张宁	业务员	2016年6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宋西明	业务员	2018年5月	舜禹水务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舜禹水务

注释：王克伟和赵田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由舜禹天津分公司发放和缴纳，原因系二人户口在天津地区，在天津地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人事管理具体内容均为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特征系派遣方、劳务外包方与用工单位就派遣或外包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或外包期限、劳务派遣或外包员工薪酬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收取劳务派遣报酬或者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分包的主要特征系发包方将其负责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以作业成果作为交付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工作分包给韩慧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实施，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属于劳务分包，非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分析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慧基，其深耕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多年，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及时掌握当地二次供水业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为开拓山东地区二次供水业务市场，2017年公司与韩慧基开展合作，由公司招聘并管理山东地区业务人员，韩慧基配合和协助公司业务人员拓展山东地区的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后向韩慧基实际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

随着山东地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在当地招聘的业务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并搭建起初具规模的营销团队，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与公司达成一致，对于公司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销售提成由公司整体考核和计算，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具体计算方式为每季度末公司对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虑给予山东销售人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公司在与相关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销售人员支付。韩慧基与公司协商一致采取通过其控制的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避免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其掌握的客户资源进行接洽承接二次供水项目，并由公司绕开韩慧基与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针对公司可能绕开韩慧基取得的二次供水业务合同，公司可向市场上其他分包商采购劳务作业服务，韩慧基将失去承接项目的劳务作业。因此，韩慧基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源和渠道，约定通过分包商代发销售提成，并以分包采购款的形式支付给韩慧基的关联公司，韩慧基能够知悉并掌握公司通过自己的资源和渠道承接的山东地区项目，是否已将项目的劳务分包作业服务交由其控制的分包商来实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49.89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前述两家分包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除前述代付的销售提成外，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的分包结算以及按照分包结算进度支付的劳务分包采购款，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1.销售提成款情况

发行人给予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计算依据为：根据山东地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综合考虑项目盈利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比例，即当年销售提成总额=当年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提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等向销售人员支付的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49.8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给予山东地区业务人员的提成比例约为 1.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山东地区销售合同签订额	2,030.50	2,439.76	3,326.05	7,796.31
代付销售提成款金额	--	--	49.89	49.89

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代付提成金额为 0 万元。

### 2.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安装及泵房装饰等劳务服务，按单个项目与分包供应商分别签订分包合同。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每月末或分包工作完工，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上报工作量结算单，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结算单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采供管理部审核，采供管理部审核后报送成本管理部对工作量结算单的工作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成本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项目归集分包成本。公司向相关供应商支付分包采购款的方式通常为采供管理部根据实际结算的项目明细和金额，按月或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支付。

发行人根据计算得出应支付的销售提成总额，在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的正常结算中，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以及分包结算金额，将销售提成连同分包采购款一并支付给供应商，再由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向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支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结算金额及支付的分包采购款金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与分包供应商的分包结算金额①	184.99	275.43	241.87	702.29
分包结算中包括的销售提成金额②	--	--	49.89	49.89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金额③ (③=①-②)	184.99	275.43	191.98	652.40
向分包供应商支付的分包结算款金额④	210.12	302.35	260.57	773.04
扣除销售提成的分包结算款支付金额⑤	210.12	302.35	197.21	709.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工程款。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提高部分项目的分包结算金额方式将代付销售提成款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分别为 49.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韩慧基已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包括公司供应商）支付至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销售提成款与

发行人支付给分包供应商的结算款中包括的代付销售提成金额一致。

### 3.涉及代付销售提成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存在发行人通过增加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和分包结算金额用于代付销售提成涉及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供应商
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耿庄瑞海家园 AB 区项目及安装工程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一期 B1、B2、B3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耿庄 C 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芦悦城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玉河院子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腾御城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利民小区无负压供水设备及安装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	即墨官庄新型工业园区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学府华庭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梁金麟府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堤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红桦一品小区罐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紫苑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星凯国际广场箱式无负压水系统配件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阴县自来水公司	平阴自来水公司上城国际二次供水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龙泉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禹城市宜家摇篮小区无负压供水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陵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乐陵市城西片区设备采购合同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普利市政管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二次供水改造设备	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上表中项目的分包合同金额、分包结算和支付金额的方式将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山东惠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汇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取消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模式，分包合同均按照实际分包的工程量价格签订。报告期内所有采取供应商代付的销售提成已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入账。上述情形涉及的 7 名山东地区业务人员

已完成对 2020 年从提成支付方处取得销售提成的个税申报，并补充缴纳了税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款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基本信息统计表；询问了解发行人对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业绩考核计算主体，了解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人事管理情况；根据获取的分包业务合同等，分析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山东地区项目明细表、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计算表，核查提成计算依据、涉及的项目明细，抽查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分包合同、分包结算单和收款凭证、付款凭证；

3.取得山东地区销售人员补充申报 2020 年销售提成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检查了申报的工资薪金金额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山东地区全部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主要岗位人员及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用工管理单位，该等人员招聘主体、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主体、业绩考核主体等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关系；

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与韩慧基控制的分包供应商、提成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分包商管理制度》以及与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的分包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按期结算并按照结算进度支付分包结算款，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支付的当期结算款中包含的销售提成款金额支付给发行人山东地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金额和韩慧基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支付给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提成金额一致，销售提成款与发行人向韩慧基控制分包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之间资金链条完整；

4.2020年，韩慧基根据发行人计算的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提成明细金额，以及双方基于真实的项目分包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将山东地区销售人员的提成支付给相关人员，不存在韩慧基及其关联方垫付销售提成款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提成款情形。

**（三）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客户开拓的方式，其他地区的供应商和业务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分包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74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72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102人，其中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

山东地区的7名前端销售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已全部核查，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前端销售人员共计66人，包括其他14个营销区域的总监/经理23人，营销人员43人，总监/经理全面负责各个营销区域的销售工作，包括业务开拓、客情维护等。由于总监/经理薪酬待遇较一般营销人员水平高，并结合公司山东地区通过分包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方式，对各个营销区域共计23名总监/经理中选取15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14个营销区域。同时，考虑营销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8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共计核查30名营销人员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比例约为42%。报告期内，所核查的30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94%、66.81%和61.08%，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

(3)针对上述除山东地区外其他地区23名销售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5.00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情况逐笔确认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销售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收支主要为公司奖金发放、家庭日常消费、买卖房屋、装修、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或其他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山东地区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23名总监/经理中选取15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14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8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30名销售人员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42%；报告期内，所核查的 30 名营销人员的提成绩效款占发行人前端销售业务人员的提成绩效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66.81% 和 61.08%，核查比例较高，核查具有充分性，其他区域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销售提成的情况。

#### （四）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范围、比例和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完整性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了解发行人与销售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薪酬费、招投标费用、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租赁及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目发生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销售费用发生的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波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等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主要明细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薪酬费	2,033.56	60.05	100.00	1,662.65	58.55	100.00	1,298.98	58.64	100.00
招投标费用	256.53	7.58	78.39	172.68	6.08	94.57	185.41	8.37	93.90
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	301.18	8.89	39.54	264.96	9.33	38.40	173.42	7.83	55.83
租赁及折旧费	203.49	6.01	100.00	164.31	5.79	100.00	147.54	6.66	100.00
业务招待费	208.98	6.17	42.95	191.33	6.74	50.25	79.06	3.57	41.66
广告宣传	36.21	1.07	33.50	45.14	1.59	79.86	57.23	2.58	84.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金额	占比	核查占比
费									
小计	3,039.95	89.77	87.47	2,501.08	88.07	88.93	1,941.64	87.65	92.64
销售费用合计	3,386.45	100.00	--	2,839.82	100.00	--	2,215.22	100.00	--

（续上表）

### ①薪酬费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8.98 万元、1,662.65 万元和 2,03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2.58% 和 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稳步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033.56	22.31%	1,662.65	28.00%	1,298.9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56	22.35%	128	8.97%	117.00
销售人员平均年薪（万元/年）	13.04	--	13.04	17.46%	11.10

注释 1：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薪酬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明细表以及相应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计提及缴纳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按照会计相关制度计提及发放各项薪酬福利，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B.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人员共计 174 人，其中包括前端销售人员（即业务人员）72 人以及后端销售人员 102 人，其中前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后端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技术支持等工作。对山东地区前端销售人员报告期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除山东地区外的各个业务区域共计 23 名总监/经理中选取 15 人进行流水核查，并确保全面覆盖 14 个业务区域。同时，考虑业务区域内营销人员的数量、入职时间的长短选取了 8 名营销人员进行流水核查，核查了共计 30 名前端销售人员

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占前端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42%，检查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代垫销售人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是否已完整入账。

## ② 招投标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投标费用主要由代理服务费、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及部分项目中由中标单位承担的造价服务等构成。其中，代理服务费是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代理服务费一般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被划分为若干档，不同档位对应不同费率，费率通常在 0.01%-1.5%之间，金额越高的档位对应费率越低，每一档金额乘以对应费率得出相应代理服务费金额。标书制作费、报名费、专家评审费等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和参与投标数量和项目情况有关。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招投标费用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B.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统计表，对比分析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与投标项目数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256.53	172.68	185.41
投标项目数量（个）	1,223	697	318
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万元/项目）	0.21	0.25	0.58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受不同业主单位招标的要求和形式的不同，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存在变动。2020 年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根据业主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当年中标的济南 PC+O 项目包含中标单位承担的招投标造价服务费 74.90 万元及代理服务费 33.9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单位投标项目对应的招投标费用为 0.24 万元。

### ③租赁及折旧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系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中使用车辆的折旧费和外地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租赁及折旧费分别为147.54万元、164.31万元和203.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25%和0.27%。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租赁及折旧费核算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房产租赁台账、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回单，检查租赁合同签订人、签订时间、租赁金额、租赁期限以及租赁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依据是否充分，费用类型划分是否准确，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④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

针对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营销费用，抽查各项费用发生凭证，检查各类费用的发生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发票等入账依据及审批流程是否齐全完备。

针对上述销售费用核算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供管理部经理、行政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经理、出纳、营销总监、营销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5)检查期后销售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确认费用归集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销售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均已完整入账。

###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1年6月6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2年9月1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4次审议会议认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发行人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60号《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会验字(2018)5927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3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3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116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40.42万元、7,912.12万元和8,995.29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为邓帮武，实际控制人为邓帮武、闵长凤夫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份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sup>9</sup>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陕西舜禹、舜禹研究院及北城舜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设立的参股子公司寿县舜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

<sup>9</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

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参股子公司寿县舜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寿县舜禹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 2 项资质证书、新增 2 项认证证书、新增 2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如下：

### 1.续期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39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7.9 -2023.12.31	发行人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D23403914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7.17 -2023.12.31	发行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产品名称/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1	《NECAS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	CAS20160413SYSWR3M-5	NECAS01-2012 GB/T27922-2011	节能错峰智慧供水设备、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管网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户外叠压供水设备、箱式叠压供水设备、一体化工程泵站、二次供水信息系统平台、远程监控系统、水箱、水箱自动清洗装置、水泵、控制柜、排污泵、	2022.12.15-2025.12.14	发行人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保养、投诉处理及其相应体系，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五星级】			
2	《智慧泵房服务认证证书》	BBC22S C110244 R0M	CTS BBC/TS475008-2 021	智慧泵房建设运维服务（认证级别：AAAAA）	2022.11.12- 2025.11.11	发行人	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

### 3.新增的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申请企业	发证机构
1	《舜禹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	皖 RC-2023-0029	2023.1.18 -2028.1.17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	《三维可视化大数据透视平台》	皖 RC-2023-0030	2023.1.18 -2028.1.17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672,189.49 元、639,142,616.57 元和 745,476,448.02 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38%、99.04%和 99.1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31,674.49	42.15
2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次供水、 污水处理	8,100.89	10.78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污水处理	3,053.20	4.06
4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次供水、 污水处理	2,712.36	3.61
5	阜阳市供水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2,644.43	3.52
合计		--	48,185.36	64.11

注释 1：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释 2：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 购比例 (%)
1	无锡兢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1,313.77	6.58
2	合肥市浩然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等	1,098.28	5.50
3	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sup>注释</sup>	水泵	1,025.72	5.13
4	安徽双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阀门类等	911.08	4.56
5	合肥车邦不锈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部件类等	788.62	3.95
合计		--	5,137.47	25.72

注释：由于合肥高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调整，转由合肥高福工业智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格兰富水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寿县舜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 （1）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持股 1.10%、任职董事	董事刘启斌持股 1.06%、任职董事
2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贺宇担任合伙人、律师	该律所 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贺宇担任合伙人、律师

## (2) 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2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3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4	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启斌任职董事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22 年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2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	123.16	0.62%	市场价

注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启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刘启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质检测仪及试剂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公司向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23.16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0.62%，占比很小，且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定价原则
1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长丰2022年项目	31,241.06	41.91%	市场价

注释：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纪晓彦于2022年5月5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长丰2022年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2022年6月，公司及该项目联合体方与业主方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向其提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等服务。公司通过履行严格、规范的招投标程序中标该项目，中标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且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 （3）房屋租赁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33.43

注释：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纪晓彦于2019年11月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后续期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江路32号的房产出租给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打造合肥智慧农业装备与技术产业园的临时办公地点，租赁价格系公司参考出租房产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7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2022年6月，公司与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设立合肥北城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注册资本12,149.5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80.00%，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20.00%。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纪晓彦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纪晓彦于2022年5月5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北城舜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5月中标长丰2022年项目，长丰县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项目，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北城舜禹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七）》“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4,3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邓帮武、李广宏	公司	6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公司、邓帮武、闵长凤	长丰舜禹	2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4	李广宏、邓帮武	公司	2,000.00	--	信用保证	否
5	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公司	1,500.00	--	信用保证	否
6	公司、邓帮武、李广宏	陕西舜禹	1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7	邓帮武、闵长凤	公司	3,600.00	--	信用保证	否
8	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	公司	2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9	邓帮武、闵长凤	公司	2,400.00	--	信用保证	否
10	邓帮武、闵长凤	公司	8,000.00	--	信用保证	否
11	公司、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	北城舜禹	16,000.00	--	信用保证	否

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及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ZB5801202200000059”、“ZB58012022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2) 2022年10月，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总额为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3) 2018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长丰舜禹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26,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4) 2022年3月，公司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000.00万元，由邓帮武、李广宏提供信用担保。

(5) 2022年7月，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万元，由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提供信用担保。

(6) 2020年6月，公司及邓帮武、李广宏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陕西舜禹在2020年6月至2035年6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8,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7) 2022年4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8) 2022年5月，邓帮武、闵长凤、李广宏、张荣霞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22年5月签订的编号为“215301 授 1063”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3,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9) 2022年7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10) 2022年7月，邓帮武、闵长凤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于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11) 2022年12月，公司及邓帮武、闵长凤夫妇、李广宏、张荣霞夫妇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城舜禹在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6,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 3. 关联往来余额

2022年，发行人因各项关联交易等形成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科目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9	0.49
长期应收款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16.13	316.1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9
其他应付款	邓帮武	3.69
	李广宏	4.87

#### (三)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 1.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风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邓帮武、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帮武与闵长风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6处租赁房产，《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七）》已披露的26处租赁房产和1处租赁土地使用权中，除8处房产到期续租，其他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杨琳	发行人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工贸路186号丹宁顿小镇B区5#楼2404单元	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2647号	员工宿舍	125.70	2022.8.1-2023.8.1	4.08	有
2	金建钰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	温房权证	员工宿舍	132.15	2022.8.1-2023.7.29	3.12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区梧田街道火车站站南商城 C 幢 517 室	瓯海区字第 0123784 号					
3	张发青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山澜苑 70 号 4 幢 503 室	无	员工宿舍	89.46	2022.8.8-2023.8.7	2.16	有
4	蒋正侠	发行人	定远县幸福路信用社北四楼	定远县房权证定城证字第*号	员工宿舍	124.78	2022.9.13-2024.9.12	1.20	无
5	范丽丽	发行人	长丰县岗集镇富康路与安居路交口祥和公馆 S-5 幢 109 商室	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0171 号	员工宿舍	56.17	2022.9.20-2025.9.20	3.80	有
6	常小南、崔引情	发行人	榆林高新区汽贸路圣景名苑 2 幢 3 单元 202 室	陕(2022)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15517 号	员工宿舍	95.28	2022.12.8-2023.12.7	3	无

## 2.到期续租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1	黄雪英/王志君	发行人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合丰花苑南区 6 幢 2 单元 701 室	无法取得	浙江分公司仓库	121.33	2022.7.15-2023.7.14	4.20	有
2	张小伟	发行人	芜湖市弋江区南端街道奥韵康城小区 43 栋一单元 401 室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26155 号	员工宿舍	138.78	2022.7.27-2025.7.26	2.28	有
3	李涛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来安里 31-3-601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0753002 号	员工宿舍	87.09	2022.8.19-2023.8.18	3.12	无
4	周建西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昕旺北苑 11-2-404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024733 号	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	141.57	2022.9.1-2023.8.31	5.40	无
5	侯守苹	发行人	青岛市李沧区金川路 6 号绿城理想之城郁金香岸 B 区 7 号楼 1 单元 2002 户	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2 号	员工宿舍	102.60	2022.9.1-2023.8.31	3.00	有
6	刘刚	发行人	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帝和路交叉口水厂家属院 1 号楼	商市房权证(2001)字第 C003181 号	员工宿舍	140.00	2022.9.1-2023.8.31	发行人	无 <sup>注释</sup>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租赁备案
			301 室						
7	王其响	发行人	萧县龙城镇龙山南路西侧汉字苑 1 幢 108 室	房地产权证萧龙城字第 122632 号	员工宿舍	105.49	2022.12.1-2023.12.31	1.95	无 <sup>注释</sup>
8	李雷	陕西舜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布政路 40 号商业用房 26、27、28 号	无	陕西舜禹办公室	200	2022.12.15-2023.12.14	12	无

注释:该等房产出租方已于 2023 年 1 月期间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第 3 处、到期续租的房产中存在第 1 处和第 8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 6 处房产、到期续租的 8 处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7 处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有 7 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

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舜禹水务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厂房出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厂房出租。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新注册商标。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焊接快速定位装置	ZL 202123296547.5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焊接用自动运转装置	ZL 202123296545.6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低能耗的污水处理装置	ZL 202220003246.4	2022.1.4-203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叠压供水设备用稳流罐	ZL 202220115605.5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供水设备用防污染单向排气装置	ZL 20222011560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视觉识别系统的供水安防爬梯装置	ZL 202220115592.1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供水水质保障稳流装置	ZL 202220114479.1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污水处理装置	ZL 202220214403.6	2022.1.26-2032.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上料台码垛用自动斜齿分张装	ZL 202220371436.1	2022.2.23-2032.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置					
10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导流座用斜滑块侧推冲孔组模	ZL 202220371415.X	2022.2.23-2032.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供水水箱进水消能装置	ZL 202220523788.4	2022.3.11-2032.3.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腔体滑块收口成型组模	ZL 202220598996.0	2022.3.18-2032.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机机械手臂抓手装置	ZL 202220629038.5	2022.3.22-2032.3.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登记文件中没有该等专利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工单运维系统 V1.0	2022SR0997419	原始取得	2022.5.12	2022.8.3	无
2	发行人	智慧安防视频门禁系统 V1.0	2022SR0989776	原始取得	2022.6.3	2022.8.3	无
3	发行人	智慧水务生产运营系统 V1.0	2022SR0997233	原始取得	2022.6.9	2022.8.3	无
4	发行人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97303	原始取得	2022.5.19	2022.8.3	无
5	发行人	智慧诊断系统 V1.0	2022SR0994391	原始取得	2022.4.15	2022.8.3	无
6	发行人	智慧水务一张图全域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9775	原始取得	2022.5.18	2022.8.3	无
7	发行人	营商环境报装系统 V1.0	2022SR0997302	原始取得	2022.5.31	2022.8.3	无
8	发行人	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2SR0994378	原始取得	2022.6.11	2022.8.3	无
9	发行人	智慧城市水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82912	原始取得	2022.4.7	2022.8.1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182,305.25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4,567,951.53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300,350.38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191,281.61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设立参股子公司寿县舜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寿县舜禹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寿县舜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寿县舜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寿县寿州舜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PU6522R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宾阳大厦A座23楼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登记机关</b>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寿县舜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	0	51
2	发行人	490	0	49
<b>合计</b>		<b>1,000</b>	<b>0</b>	<b>100</b>

本所律师查验了寿县舜禹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中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寿县舜禹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2022年7-12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十一) 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的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15,740,700.04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8,312,540.67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2,337,833.71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404,693.57元,用于质押借款的受到限制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4,834,208.05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

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二次供水泵房安防及远程监控集成商	430.00 <sup>注释1</sup>	2019.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供水集团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含监控）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合肥市供水工程 2022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设备定点采购（增补）	13,273.33 <sup>注释1</sup>	2022.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保养及水箱清洗消毒服务	--	2021.1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杭州水牛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	余杭农污改造一体化终端设备及运行维护项目	1,425.60 <sup>注释2</sup>	2019.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长丰县 2018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149.20	2018.12	正在履行
7			合同	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顺延合同	-- <sup>注释3</sup>	2019.1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EPCO 总承包工程	1,099.01	2018.12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铜陵营造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	济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及运维	20,766.00	2020.7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杜集镇沛河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项目	1,046.00	2019.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中煤第三建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8,103.12	202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标方)						
12	发行人	寿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	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23.07	2021.5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	长丰县岗集镇董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化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总承包项目	15,131.85	2021.5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萧县利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同	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委托运营	858.00	2021.12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	定远县 2021 年度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	1,100.00	2022.5	正在履行
16	北城舜禹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60,628.23	2022.6	正在履行
17	北城舜禹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 注释 4	2022.6	正在履行

注释 1：序号 1、3 的框架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固定单价不变，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注释 2：序号 5 的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注释 3：序号 7 的合同金额按照《长丰县 53 座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注释 4：15 年运营期按合同约定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金额。

## 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方式	预计总投资(万元)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状态
1	长丰舜禹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丰 PPP 项目合同	建设-运营-移交 (BOT)	29,600.00 <sup>注释 1</sup>	2018.5	自土地交付日起 20 年 (含建设期)	商业运营

序号	合同签约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运作方式	预计总投资(万元)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	项目状态
2	发行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方）、陕西舜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西安PPP项目合同	建设-运营-移交（BOT）	26,211.65	2020.4	2020.4.2-2025.12.31	商业运营

注释 1：长丰舜禹已将长丰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用于银行贷款。

###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发行人	安徽双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埃克森不锈钢阀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安徽双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埃克森不锈钢阀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正在履行
3		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下塘污水场站以及管网建设等）	2,729.16 <sup>注释 1</sup>	2022.6	正在履行
4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吴山管网施工等	27,00.00 <sup>注释 1</sup>	2022.8	正在履行
5		合肥德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东苑新村、百福家园、华展中央花园、香溢花城、悦湖别院雨污水改造及水湖镇御景天成排水管道维修工程）	1,351.18	2022.6	正在履行
6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陶楼管网施工等	3,877.46 <sup>注释 1</sup>	2022.8	正在履行
7		安徽铭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锦湖家园雨污水改造双杨花园雨污水改造鑫城世家雨污水改造等	726.10 <sup>注释 1</sup>	202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签约对手方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8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杜集管网施工等	1,132.77 注释 1	2022.9	正在履行
9		安徽万家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丰乐新村、汉华金域中央花园雨污水改造以及庄墓管网建设等)	1,386.42 注释 1	2022.6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安徽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水湖翰林院、富华嘉园、供电小区、金秋花园、荣锦圆梦苑、水湖公租房的雨污水改造以及双墩项目)	2,815.78 注释 1	2022.6	正在履行
11			合同	长丰县 2022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朱巷管网及场站施工等	5,196.73 注释 1	2022.9	正在履行

注释 1: 该合同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产值。

#### 4. 授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E2020092900000402)	2,800.00	2021.2.9-2024.2.9	ZD580120210000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ZB580120210000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1202100000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协议》 (编号: 551XY2022028635)	600.00	2022.9.23-2023.9.22	551XY202202863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51XY2022028635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2022) 合银信字第 2273268A0252)	2,000.00	2022.7.5-2025.7.5	(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8A0252-d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268A0252-d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业务总合同》 (编号: (2022)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128 号)	5,000.00	2022.8.30-2023.5.29	--
5	北城舜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 225301 授 896)	16,000.00	2022.12.12-2023.11.17	225301 授 896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301 授 896A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25301 授 896A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301 授 896A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301 授 896A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长丰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编号为：XYZXGD01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1,700.00 <small>注释 1</small>	2018.12.21 -2032.12.20	XYZXXY00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XYZXXY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 XYZGE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XYZXGR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陕西舜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编号为：72012020282188《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8,000.00 <small>注释 2</small>	2020.6.30 -2035.6.29	ZB7201202000001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201202000001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43122022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3.26 -2023.3.26	340105768720220001001 号《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编号为：7533431220221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3.31 -2023.3.31	340105768720220001002 号《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编号为：340101202200008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5.6 -2023.3.31	341005202200008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0052022000089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编号为（2022）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128 号-01 的	1,000.00	2022.8.30 -2023.8.29	--
7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编号为：014553122022000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2.7.12 -2023.7.12	340101001120220200021 号《保证合同》 340101001120220200022 号《保证合同》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长丰 C2022123154 号的《人	4,000.00	2022.8.2 -2025.8.1	长丰（保证）2022123154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 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	北城 舜禹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编号为：225301 授 896 贷 001 号的《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8,000.00	2022.12.12 -2025.12.11	225301 授 896A1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225301 授 896A2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225301 授 896A3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225301 授 896A4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225301 授 896A5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注释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21,700 万元。

注释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实际提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

## 6.抵（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  
限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抵（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	抵（质）押财 产类型	担保限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5801202100000003）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800.00	2021.2	正在 履行
2	长丰 舜禹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XYZXXY004 号）	长丰 PPP 项 目长期应收 款	29,600.00	2018.12	正在 履行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205301 授 165B1《最高额抵押 合同》	房屋所有权 及土地使用 权	20,000.00	2021.3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  
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  
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系由舜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舜禹有限的资产、债权、  
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  
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七）》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111,557.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51,343.12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1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依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修订。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规定对该等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重新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和17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在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增值税 <sup>注释</sup>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赁收入计缴	1.2%、12%
2	长丰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陕西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舜禹研究院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北城舜禹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更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400001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 （2）新购入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可以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 2. 增值税优惠

###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

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策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2022 年博士后进站补助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划拨 2022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进站补助和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64 号）	30,000
2	2022 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合肥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
3	长丰县参保企业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 号）	16,000
4	2021 年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52,000
5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合市监函〔2021〕129 号）	1,500
6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补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2〕4 号）	40,000
7	2022 年合肥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奖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2〕29 号）	100,000
8	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费用	中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双工委〔2016〕46 号）	57,600
9	长丰县 2021 年度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生奖励	中共长丰县委、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长丰英才计划”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发〔2020〕8 号）	50,000

10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款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901.71
11	失业保险返还	肥西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308.70
12	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8,685.16
13	年产600套二次供水变频设备生产线补助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68,575.92
14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科技厅、长丰县科技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35,000.00
15	2018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补资金（智能二次供水成套设备车间技改项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207,288.00
16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2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长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审定单》	2,486,486.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2022年7-12月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3〕5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2023年1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3〕7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长丰舜禹“截至2023年1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3〕6号”《无欠税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截至2023年1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空港税无欠税证〔2023〕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舜禹“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5.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长一税无欠税证〔2023〕8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北城舜禹“截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南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7.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庐江税无欠税证〔2023〕6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8.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东分公司“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9.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津东税无欠税证〔2023〕6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0.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杭临平税无欠税证〔2023〕17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未央税无欠税证〔2023〕13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陕西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12.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建分公司“暂未发现纳税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13.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和体系认证情况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和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北城舜禹均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工作部未对该企业进行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丰县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县境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长丰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全监管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部未接到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投诉举报。同时该公司未受到我部行政处罚”。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1.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未发现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舜禹研究院“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均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管理”。

4.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北城舜禹“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管理”。

5.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舜禹“自设立至今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6.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7.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该企业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发现违规情况，信用状况为良好。”

10.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编号：HZWG20230208-0000015 杭市管信证（2022）3601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浙江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期间，无列

入经营者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11.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2年7月1日至今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肥西分公司2022年7-12月未被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子公司2022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2022年7-12月在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关于长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出具无违规违法等证明的协助函》的回复”，确认舜禹水务“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舜禹水务及其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挂靠、转包、人员管理违规、无资质承接项目及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资质违规及其他违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处罚”。

##### 2.国土和规划管理部门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

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4.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消防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丰舜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我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 6.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卫生健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卫生健康方面的必要资质、许可、批复、备案文件，所取得的卫生健康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超出所取得的卫生健康资质所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资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7-12月在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延期，2022年11月10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核发项目代码为“2012-340121-04-01-844071”的《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延期，2022年11月10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核发项目代码为“2012-340121-04-01-905673”的《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因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延期，2022年11月10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核发项目代码为“2101-340121-04-01-236055”的《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

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七）》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中有 5 项情况发生变化，新增 4 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事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徐凤英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舜禹水务	--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医药费 7.63 万元及诉讼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待鉴定后追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徐凤英不服法院二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徐凤英的再审申请。因不服二审判决，徐凤英向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宿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尚未立案。
2	舜禹水务	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自来水泵房安装工程款 126 万元及利息、履约保证金 3.78 万元、诉讼相关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3	舜禹水务	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泵房加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程款 92.4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4	舜禹水务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供水配套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36.09 万元及利息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5	舜禹水务	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供水设备款 76.04 万元及利息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6	舜禹水务	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供水设备货款 62 万元及利息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且一审判决已生效
7	胡付业	鲍广涛、舜禹水务	--	合同纠纷	塑胶跑道、人工草坪款 7.90 万元及利息	一审法院审理中
8	丁忠青	舜禹水务	--	劳动争议	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款 28.06 万	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9	舜禹水务	安徽省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供水设备货款 44.00 万元及利息 12.85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上表序号 1 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徐凤英不服法院二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2 年 12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民申 4851 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驳回徐凤英的再审申请。

2023年1月，因不服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13民终316号民事判决，徐凤英向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23年3月，宿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徐凤英的抗诉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宿州市人民检察院尚未立案。

上表序号2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舜禹水务就其与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庐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皖0124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在执行程序中。

上表序号3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舜禹水务就其与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皖1202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在执行程序中。

上表序号4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02民初13245号《民事判决书》，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判决中“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改判为“从被上诉人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2023年2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01民终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2月，舜禹水务就其与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皖01民终963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在执行程序中。

上表序号5的诉讼案件新增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91民初98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76.04万元及逾期利息（以76.04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

2022年12月，舜禹水务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皖0191民初9874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在执行程序中。

上表序号6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舜禹水务与被告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供水设备款62万元及利息。

2023年1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0191民初1356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62万元及利息（以62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表序号7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长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鲍广涛、舜禹水务与胡付业的合同纠纷，原告胡付业请求判令被告舜禹水务、鲍广涛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绿化款7.00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上表序号8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丁忠青向长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舜禹水务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于2022年10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裁决舜禹水务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款共计28.0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表序号 9 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舜禹水务就其与安徽省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供水设备款 44.00 万元及利息 12.85 万元。

2023 年 3 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 1202 民初 2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4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 计算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一审法院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在第 1 项、7-8 项纠纷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较小，该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598

## （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缴纳员工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社会保险	556	598	92.98%
住房公积金	551	598	92.14%

未缴社保员工中，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8 人为外单位参保；9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3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个人原因社保未转入；1 人为参保新农保、新农合。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为外单位参缴；7 人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16 人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未转入。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长丰舜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确认舜禹研究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

认“陕西空港舜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浙江分公司 2022 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福建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庐江分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在我处，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8.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津人社查回字（2023003）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劳动监察处罚”。

10.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2307），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丰舜禹“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2.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0729），确认陕西舜禹“2020年7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13.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6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舜禹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确认滁州分公司“自缴存以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15.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分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16.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1月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福建分公司“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3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7.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江县管理部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 2023001），确认庐江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8.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编号：2301120325136），确认山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3531），确认陕西分公司“2020 年 7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3010402DDE9），确认天津分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1.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 0002203），确认肥西分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邓帮武、闵长凤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或子、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子、分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3 年 3 月 30 日